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8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案號：98062401-2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整與因應

委託單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計畫主持人：林建甫
協同主持人：吳孟道、劉明德
研究員：陳意文、李俊緯
研究助理：謝依帆、林育政

本報告內容係研究單位之觀點，不代表委託機關之意見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一 月

目次

第一章、緒論	1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1
1.2 研究架構及大綱.....	5
1.3 研究方法.....	13
第二章、工業與新興國家經貿勢力的消長	15
2.1 工業（已開發）國家影響力的衰微.....	15
2.1.1 美國世界霸主角色遭受強大挑戰.....	15
2.1.2 歐元區經濟整合問題.....	25
2.1.3 日本經濟情勢分析.....	30
2.2 新興國家的崛起.....	37
2.2.1 金融海嘯前新興國家的發展態勢.....	38
2.2.2 金融海嘯後巴西、俄羅斯及印度三國的經濟情勢及因應措施.....	41
2.2.3 金融海嘯後中國的經濟情勢及因應措施.....	45
2.2.4 G7、G8 到 G20 甚或 G2 的國際經濟情勢演變.....	58
2.3 台灣如何因應新興市場的崛起及未來機會.....	62
2.3.1 金融海嘯對台灣的衝擊.....	62
2.3.2 台灣如何因應金融危機的衝擊及新興市場的崛起.....	70
2.4 小結.....	74
第三章、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	79
3.1 國際經貿體系之發展.....	79
3.1.1 國際經貿體系的動態演進.....	79
3.1.2 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	84
3.1.3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程與保護主義.....	89
3.2 亞太經貿整合的最新發展.....	95
3.2.1 東協加一、加三或加六.....	96

3.2.2 亞太分工體系與經貿整合.....	100
3.3 台灣如何因應亞太經貿整合趨勢.....	103
3.3.1 東協加一、加三對台灣影響.....	103
3.3.2 韓國與歐、美簽署 FTA 對台灣的衝擊.....	110
3.3.3 台灣的雙邊及多邊貿易之推動.....	113
3.3.4 兩岸產業分工態勢及合作機制.....	118
3.3.5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急迫性.....	125
3.3.6 ECFA 下服務業的開放與競爭態勢.....	129
3.4 小結.....	132
第四章、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	137
4.1 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138
4.1.1 嚴格的金融監理可能取代金融創新.....	138
4.1.2 歐美大型金融機構的主導地位轉為協調角色.....	143
4.1.3 匹茲堡 G20 高峰會議與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145
4.2 國際貨幣體制之變革.....	149
4.2.1 國際貨幣體系演變.....	149
4.2.2 國際貨幣合作機制之發展.....	155
4.2.3 未來國際貨幣基金（IMF）的角色及功能.....	162
4.3 亞元或準亞元成立之可行性及影響.....	167
4.3.1 人民幣及日圓之國際地位.....	167
4.3.2 三元聚頂—亞元、歐元及美元.....	171
4.3.3 準亞元或許是更好的選擇.....	173
4.4 台灣如何因應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175
4.4.1 台灣未來的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分析.....	176
4.4.2 台灣外匯存底之運用及配置.....	177
4.4.3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的簽訂.....	182

4.4.4 人民幣或新台幣做為貿易結算之可行性.....	190
4.5 小結.....	195
第五章、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	201
5.1 原油價格死灰復燃的衝擊.....	201
5.1.1 國際原油未來供需趨勢與展望.....	201
5.1.2 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可能影響.....	214
5.1.3 通貨膨脹再起的可能性.....	216
5.1.4 亞洲資產泡沫化風險.....	220
5.2 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	231
5.2.1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	231
5.2.2 全球綠能產業的發展.....	235
5.2.3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	242
5.2.4 碳權交易.....	247
5.3 台灣如何因應全球綠色新政之發展.....	251
5.3.1 台灣綠色新政之推動.....	251
5.3.2 台灣產業的因應之道.....	256
5.3.3 兩岸共同合作開展綠能產業.....	260
5.3.4 哥本哈根協定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263
5.4 小結.....	268
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	273
6.1 總結.....	273
6.2 政策建議.....	281
參考文獻.....	287
會議記錄.....	293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對照表.....	313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對照表.....	317

表次

表 2.1.1 日本與他國簽署 EPA 及 FTA 之情況.....	34
表 2.2.1 2008 年金磚四國各項排名.....	40
表 2.2.2 俄羅斯人民最關心的經濟問題.....	43
表 2.2.3 中國企業近期的投資與併購外國公司一覽表.....	50
表 2.2.4 近期美歐對中國的反傾銷調查事件.....	53
表 2.2.5 中國及日本的 GDP 預估值及成長率.....	60
表 2.3.1 台灣之通貨、銀行及雙元危機之發生時點與個數.....	65
表 2.3.2 1997 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金融海嘯發生時台灣因應政策之相對比重..	67
表 2.3.3 台灣政府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所採行之主要政策.....	67
表 2.3.4 台灣政府因應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所採行之主要政策.....	68
表 3.1.1 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	85
表 3.2.1 東亞區域內貿易 (Intra-Regional Trade) 發展趨勢.....	100
表 3.3.1 台灣進出口統計.....	105
表 3.3.2 台灣對中國大陸 (含港澳) 貿易統計表.....	105
表 3.3.3 台灣對東南亞國協貿易統計表.....	106
表 3.3.4 台灣對日本貿易統計表.....	107
表 3.3.5 台灣對中國大陸(含港澳)前 10 主要出進口產品類別.....	108
表 3.3.6 台灣對東南亞國協主要出進口產品類別.....	109
表 3.3.7 GTAP 模型計算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後對台灣的負面影響.....	114
表 3.3.8 GTAP 模型計算簽 ECFA 後台灣的經濟效益.....	115
表 3.3.9 台灣與中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製造業二分位產業.....	120
表 3.3.10 台灣與東亞各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產品特性分類.....	121
表 3.3.11 台灣與東亞各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複分類.....	121
表 5.1.1 世界原油與天然氣的儲備.....	202
表 5.1.2 2008 年全球已探勘原油蘊含量.....	203

表 5.1.3 中國對石油的需求數量與成長率.....	208
表 5.1.4 印度對石油的需求數量與成長率.....	208
表 5.1.5 金融海嘯後全球股市的動盪.....	219
表 5.1.6 主要國家房價指數.....	222
表 5.1.7 近期各界對亞洲資產泡沫及管制國際資本移動的意見.....	223
表 5.1.8 彭博資訊統計各券商對主要國家利率預測.....	228
表 5.1.9 新興市場對熱錢匯入因應作法及影響.....	229
表 5.2.1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目標.....	244
表 5.3.1 綠色能源產業的五大政策驅動及方案內容.....	253

圖次

圖 2.1.1 國際美元指數 (DXY) 走勢圖.....	17
圖 2.1.2 美國經濟成長率 (%).....	19
圖 2.1.3 美國工業生產成長率 (%).....	20
圖 2.1.4 美國零售銷售年增率 (%).....	21
圖 2.1.5 美國失業率 (%).....	21
圖 2.2.1 巴西汽車生產與銷售成長.....	42
圖 2.2.2 巴西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	42
圖 2.2.3 印度政府基礎建設投資占 GDP 比重.....	44
圖 2.2.4 印度財政赤字占 GDP 比重.....	45
圖 2.2.5 中國大陸進、出口年增率 (2000M1~2009M12).....	46
圖 2.2.6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1995Q1~2009Q3).....	49
圖 2.2.7 中國的儲蓄率及累計成長分佈圖.....	55
圖 2.2.8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及零售銷售年增率.....	56
圖 3.1.1 歐盟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87
圖 3.1.2 北美自由貿易區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88
圖 3.1.3 東協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88
圖 3.1.4 受到貿易限制較多的國家及產品.....	94
圖 5.1.1 紐約輕原油價格走勢圖.....	204
圖 5.1.2 OECD 國家與非 OECD 國家對石油的需求.....	211
圖 5.2.1 2008 年自然災害次數最高國家.....	232
圖 5.2.2 天災次數及其死亡人數趨勢.....	233
圖 5.2.3 國際排放權交易機制.....	249
圖 5.2.4 全球 GHG 碳市場結構.....	250
圖 5.3.1 台灣綠色能源發展現況與展望.....	253

摘要

本研究計畫主要是針對後金融危機時代，世界各國經濟實力之消長、全球經貿版圖之變化、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以及未來的綠色新政等四大方向，進行深入的整合與前瞻分析。並研析未來台灣的因應策略，包括經貿政策的研擬、區域整合計畫的推動及產業發展方向的訂定等，以作為中長期國家建設計畫研擬之參據。

針對上述四大主軸，本研究獲致以下結論。首先，在世界各國經濟實力消長的觀察方面，主要有三點重要結論，分別為：(1)美國世界霸主地位將遭遇中國強大的挑戰；(2)工業國家勢力衰微，新興國家大幅崛起；(3)從 G7 到 G8 再到 G20，未來可能形成 G2。其次，在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部分，有兩個重要的趨勢值得留意，分別是：(1)全球經貿整合正從多邊貿易轉向雙邊或區域貿易；(2)東亞經貿整合可能對台灣產生不利衝擊。再者，在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方面，有三點重要方向值得持續追蹤觀察：(1)嚴格的金融監理取代金融創新；(2)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重新定位；(3)人民幣挑戰美元及未來亞元成立的方向。最後，關於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不應忽略下述四個重要的趨勢變化：(1)全球產業供應鏈模式的改變；(2)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可能再起；(3)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的共識；(4)綠能產業為經濟成長新動力。

最後，本研究提出相關政策建議如後。首先，在因應國際經濟勢力消長及經貿版圖重整部分，建議政府應：(1)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2)以 ECFA 為梯，融入東亞區域整合體系；(3)積極培育專業的國際談判人才。其次，在因應國際金融體制的變革方面，政府可以朝三個方向著手：(1)改革金融監理制度以防範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2)妥善運用及配置外匯存底；(3)推動兩岸貿易

以本幣結算。最後，在積極規劃推動綠能產業之際，有幾項因素值得政府加以注意：(1)推動綠色新政必須有整合性政策思維及規劃；(2)推動綠色新政應著重長期而永續的成果；(3)推動綠色新政應考量資源有效配置；(4)加強兩岸共同合作開展綠能產業；(5)持續與先進國家交流合作。

Abstract

The research project aims to conduct in-depth and advanced analysis on the patterns and changes in global trade, economie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ions, and “Green New Deal” development in the post-global financial crisis. In addition, the research project will also try to find out what strategies Taiwan should adopt in its economic and trade policies, plans for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will also provid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or the government’s mid and long-term development plans.

Based on the four topics of study mentioned above, conclusions obtained from the studies include: First, with regard to the changes in the global economies in the post-financial crisis, we conclude: 1) the US hegemonious status faces enormous challenges from Mainland China; 2) the economic sway of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has been on the wane while that of developing countries has been on the rise; 3) G2 will probably replace G20, G8 and G7 in terms of its influence on the world economy. Second, with regard to the new developments on the world economic and trade map, we conclude: 1) trends have reversed in the global trade from multilateralism to bilateralism or regionalism; 2) the economic and trade integration in the South East Asian countries have negatively impacted Taiwan’s economy. Third, on the reform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 found: 1) financial innovation has been replaced by stringent financial supervision; 2) the status of the IMF has been reoriented; 3) The US dollar is facing challenges from the RMB in terms of its status in global markets and the possible creation of an “Asian Dollar.” Fourth, with regard to the study on issues of “green economy” development, we should be aware of four important on-going trends, including: 1) the changes in the global supply chain; 2) a possible increase in global inflation and asset bubbles; 3) the consensus reached at

the Copenhagen climate conference; 4) and the new economic momentum generated by “green” industries.

Finally, the paper offers relevant policy recommendations. First, with regard to changes in the global economic and trade patterns, we believe that 1) the government should actively push for cross-Strait cooperation and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join ASEAN economic integration on the basis of a cross-Strait ECFA;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cultivate talent in international negotiations. Second, with regard to the renovation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nstitutions, we recommend that 1) the government should renovate financial supervision mechanisms so as to prevent financial crises from happening again;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make good use of the nation’s foreign reserves;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push for cross-Strait trade to be settled in local currency, i.e., New Taiwan Dollars. Third, with regard to the government’s plan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green industries, we suggest that; 1)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velop integrated thinking and plans in pushing for a green economy; 2) the government should have a long-term mind-set and focus on the sustainability of green industries; 3) the government should deploy resources in an effective way when pushing for green industries; 4) the cross-Strait governments should cooperate in developing green industries; 5) the government should continue to exchange and cooperate with advanced countries.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整與因應

第一章 緒論

1.1 研究動機與目的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的擴大蔓延，引發全球性金融危機，重挫各國經濟，明顯改寫全球經貿秩序。2009 年隨著危機的衝擊效應縮小，世界經濟逐漸顯露生機，邁向復甦之途，於此人們的視線自然而然轉向此波危機對世界長期影響的問題上。對於金融危機對全球政經格局的影響，普遍的認知是危機將削弱美國的全球領導地位，而以中國為代表的新興國家將逐步顯露影響力。

不可否認的，新興國家為首的金磚四國（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經濟實力正急速攀升，且在國際分工體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此些國家的經濟波動勢必會對其鄰近區域甚至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從而造成經貿版圖的大幅重整。因此，在後金融危機時代，世界各國經濟成長動能的消長便成為本研究的主要架構之一，其中包括美國與歐盟、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金磚四國彼此之間經濟實力的消長。而藉由解析各國經濟實力的消長，亦可清楚瞭解世界經貿板塊的變動，進一步探索國際貿易體制的變遷。

在後金融危機時代，除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外，國際金融體制在危機的衝擊下，亦會對各國經濟產生影響，因此相關的規範與制度亦勢必得重新改革。2009 年 4 月的 G20 領袖會議，各主要國家領袖便同聲呼籲國際金融體系的改革得盡快推動，並在考量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差異下，建立更加安全合理有效的國際金融體系。2009 年 9 月 5 日結束的 G20 財長及央行總裁會議，更達成應加強國際金融監管體系改革及防止過度投機風險重新累積的共識；尤其是要加強對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管，以期國際金融及經濟能夠在短期內強力恢

復。過去國際金融體系的一大弊端就在於已開發國家主導的金融體系缺乏足夠的透明度與代表性，使得全球金融市場缺乏有效的監督及監理機制。

因此，如何藉由各式各樣的可能措施，穩定國際金融市場，恢復金融市場信心，防止全球經濟衰退，是當前各國政府的當務之急。此外，各國如何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對國際金融體系進行全面且有效率的改革，推動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嶄新的國際金融體系，謀求世界經濟的穩定發展，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台灣為一出口導向國家，對國際經濟的依存度一向偏高，且淺碟型的經濟型態容易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此波金融海嘯對各國的影響甚鉅，明顯改寫全球的經貿秩序，而隨著全球經貿版圖的重整與國際金融體制的改革，台灣勢必得重新檢視未來的定位，積極參與國際分工，尋求國際分工體系中的利基，避免浮沈於金融海嘯的浪濤之下。

回顧過往，台灣曾長期高度依賴日本進口及對美國出口，受到美、日經濟景氣波動之影響甚鉅。而近十年來，對外經貿則逐漸往中國大陸靠攏，2008 年台灣與中國大陸（含港澳）貿易總值的比重高達 26.8%，較十年前的 14.7%，幾乎成長將近一倍，顯見當前台灣對中國大陸的依存度頗高。而在後金融危機時代，兩岸目前亦積極透過諸多的經貿交流合作，試圖解決當前兩岸經濟的困境，其中包括擴增兩岸包機直航航班、開放陸客來台觀光、簽訂兩岸金融合作協議、開放陸資來台及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OU）等，未來則將持續推動兩岸貨幣清算協定及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簽署。由此可見，在未來國際經貿新局下，台灣與大陸間的經貿合作勢將愈來愈緊密。

在全球化的趨勢下，產業國際分工愈趨精密，而當前大陸在國際分工體系中已慢慢在轉化其做為世界工廠的角色，朝向最終產品消費國的目標前進，整體經濟成長的潛力亦獲得歐美國家的普遍認同。因此，在面對國際經貿版圖重整的當下，台灣在發展對外經貿關係並參與國際分工的同時，勢必不能輕忽大陸市場的重要地位。反之，更應積極的思考，如何透過兩岸分工佈局，強化自身在全球產業分工體系中的優勢地位。

此外，隨著金融危機的遠離，全球經濟終將邁向復甦一途，可預見的是當經濟快速發展之際，對於石油及原物料的龐大需求將再度爆發，勢必拉升能源價格，此顯然不利未來經濟的發展。而重度仰賴原物料進口的台灣，在此情況下，所面對的衝擊將不亞於世界各國。因此，如何未雨綢繆，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推行綠色新政，減少主要能源的消費以維持競爭力，規避能源價格飆升的衝擊，確實值得當前政府深思。

觀諸世界各主要國家在提振經濟並重塑經濟體質及兼顧國際氣候變遷規範的前提下，所提出的振興經濟方案及產業調整方向，紛紛加入節能減碳相關措施，以加速發展綠色經濟。根據經建會（2009）「中華民國 97 年國家建設計畫執行檢討」報告指出，各國所提出的綠色投資，與聯合國環境規劃署（UNEP）於 2008 年 10 月提出的「綠色經濟倡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4 屆締約國大會提出的「綠色新政」概念相互呼應。另根據世界經濟論壇（WEF）2009 年「Green Investment」報告，2007 年全球對再生能源投資金額為 1,484 億美元，較 2006 年成長 59%；2008 年雖遭逢金融海嘯，全球對再生能源投資金額仍成長 5%，達 1,550 億美元。

綜上可知，目前世界各國正積極推動綠色新政，各國相信「低碳

經濟」的推展，將鼓勵創新、提供新商機、創造新「綠領(green-collar)」工作機會，同時亦可降低能源價格劇烈波動之風險。而在此國際趨勢下，為恪盡地球村公民的責任，我國目前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並刻正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之立法，以促進綠能產業的發展，並具體落實溫室氣體之減量。同時，為促進新興產業發展，提升我國產業總體實力，政府已將綠色能源列為六大旗艦計畫之一，積極推動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能源光電雙雄)，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等一般具潛力產業(能源風火輪)，希冀 2015 年可創造產值達 1 兆 1,580 億元，就業人力超過 11 萬人。因此，為創造我國產業新投資商機，本研究將嘗試擬具各項具體策略，提供政府在全力推動綠能產業發展之際，有一參考方向，最終得以掌握全球綠色新政的龐大商機。

國際局勢隨著交通科技運輸、資訊網路與通信技術，呈現全球化的趨勢，往來密切而次數頻繁，連結廣泛而關係深化。自 2007 年美國次貸風暴以來，引起金融大海嘯，導致全球不景氣的經濟衰退，對世界各國的經貿發展衝擊鉅大。不景氣終究會過去，思考未來在「後金融危機時代」裡，台灣有必要重新思考在這個國際經貿新局勢之中，本身具備何種應變的競爭優勢，尋找新時代裡的嶄新經貿機會。

有鑑於此，本研究將立基於上述之論點，重新檢視後金融危機時代，世界各國（各區域）經濟實力的消長、國際貿易板塊的推移，與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之影響；同時，針對方興未艾的綠色新政（或綠能產業）之未來性進行分析，並探討未來兩岸經貿、金融及產業合作的機制及方向。藉由蒐集國際經貿及金融發展趨勢等相關資訊，在有次序及邏輯一貫性的前提下，進行深入的整合與前瞻分析，並研析未來台灣的因應策略，包括經貿政策的

研擬、區域整合計畫的推動及產業發展方向的訂定(尤其是綠能產業)等，以提供當前政府參考。

1.2 研究架構及大綱

本計畫主要分四個主題進行探討，除對個別主題加以分析外，亦會在每個主題的結尾部分融入台灣的因應對策。故原先的四大主題加上台灣的因應策略分析共形成本計畫的五大主軸，以下先分別簡略介紹五個主軸的研究方向及內容。

一、工業與新興國家經貿勢力的消長

2008 年美國金融風暴的擴大蔓延，引發全球性金融危機，重挫各國經濟，明顯改寫全球經貿秩序。由於此波金融危機的源頭來自於美國，過度財務槓桿的運用導致一發不可收拾的後果，除重創美國的金融機構外，亦連帶影響全球的經濟。然 2009 年隨著危機的衝擊效應縮小，世界經濟逐漸顯露生機，邁向復甦之途，其中新興及開發中國家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整體的經濟成長率維持正的 1.7%，對照先進國家整體-3.4%的預估值，表現實在是可圈可點。若再細分國家來看，新興國家居首的中國大陸復甦跡象最為明顯，預估 2009 年的經濟成長率仍將有 8.5%的成長，將其與傳統經濟強權美國的-2.7%相比，約略可看出世界經濟潮流的趨勢在此波金融危機後，似乎有轉向的跡象。¹

所謂的新興國家，顧名思義，是指處於高度成長階段的經濟體。在整體新興市場中，雖然單一國家的經濟份量不如先進國家規模來得大，但其經濟成長率常高於已開發國家。隨著 1990 年代蘇聯解體與

¹ 2009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係採用 IMF 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更新報告 (2009 年 10 月)。

柏林圍牆倒塌，市場的開放使得新興市場逐漸嶄露頭角而吸引投資人目光。2005 年開始，新興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總產出佔世界 GDP 比重已經超過 50%，也就是整體新興經濟體的經濟份量已開始與已開發國家並駕其驅，其同步影響世界經濟的力量也在與日俱增。其中，尤以金磚四國（中國、印度、巴西及俄羅斯）與新鑽 11 國（The Next Eleven, N-11，包括孟加拉、埃及、印尼、伊朗、南韓、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土耳其與越南）的經濟表現，更是令人驚豔。

從前，新興市場被視為波動劇烈且軟弱的經濟體，具有高通貨膨脹、高負債及高貨幣風險等危險特徵，幾乎集所有風險於一身，但隨著經濟全球化的現象，資金大量挹注使得經濟體質大幅改善，從而產生巨大的結構性轉變。目前整體新興市場國家負債佔 GDP 的比例僅 38%，不到已開發國家 89% 的一半。另外，新興國家經濟佔全球經濟比重則從 1990 年的 40% 上升到 2005 年的 50% 以上。IMF (2008) 世界經濟展望報告指出，世界正處於自 70 年代初以來一個最為強勁的增長期，這一時期新興經濟體的崛起及表現已能擔當中流砥柱的角色。因此，新興市場的未來發展確實值得加以留意。

不可否認的，新興國家為首的金磚四國經濟實力正急速攀升，且在國際分工體系中佔有重要的地位。此些國家的經濟波動勢必會對其鄰近區域甚至全球經濟造成巨大影響，從而造成經貿版圖的大幅重整。因此，在後金融危機時代，世界各國經濟成長動能的消長便成為本研究的主要架構之一，其中包括美國與歐盟、先進國家與開發中國家、金磚四國彼此之間經濟實力的消長。而藉由解析各國經濟實力的消長，亦可清楚瞭解世界經貿板塊的變動，進一步探索國際貿易體制的變遷。

二、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

美國次級房貸問題於 2007 年夏季發生以來，2008 年 9 月美國雷曼兄弟公司倒閉，美國經濟急遽惡化並進而席捲全球，成為「21 世紀型全球金融危機」。美國前聯邦準備理事會主席葛林斯班稱此為「百年難得一見之金融危機」，由初期之銀行授信緊縮，目前已成為全球金融市場機能萎縮之局面，因此，全球政經格局也有了明顯的變化，此章節將就其中未來國際可能的趨勢作預測。

（一）全球經貿版圖的重整

歐巴馬自上任以來，面對了重大的金融災難，受到波及的國家也將矛頭指向美國，再加上北韓、中東、西亞等情勢的緊張，讓美國疲於應付，因此不得不放下身段，與其他國家協調合作，由歐胡會談等事件中可看出，美國主導世界經濟與峰會議題的地位已經漸漸式微，轉成為溝通協調的角色，積極尋求其他國家的支援與合作。

（二）貿易保護主義

保持貿易和投資開放、抵制保護主義，是避免國際經濟陷入蕭條的重要方針。唯有各國不設置任何新的投資或貿易壁壘，不採取任何新的出口限制措施，不實行任何違反世貿組織規則的出口刺激措施，才能快速提振全球貿易。

（三）中國的灰姑娘身份轉變

國際貨幣基金（IMF）為因應本次的金融危機，由目前的 2,500 億美元增加至 7,500 億美元，用以協助陷入金融危機的國家，避免全球經濟再次陷入更嚴重的系統性危機。美國、歐盟、日本注資 IMF 各 1,000 億美元時，也希望中國跟進同樣金額，但中國卻只注資 400 億美元，讓各國難掩失望的心情，看的出各國對中國的重視，甚至希

望中國能當救世主，藉由中國的經濟復甦來帶動世界經濟復甦。另外一個關於中國掘起的現象，就是「亞元」的未來可能性，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提出在美元之外建立另一套國際儲備貨幣的議題，卻在國際間引起熱烈討論，這另一套國際儲備貨幣可以是歐元、亞元等，甚至是一籃子貨幣，但這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東亞經濟已逐漸走向整合，整體經濟實力非常可觀，而中國又是在東亞經濟體的整合中扮演決定性的角色，也因此一躍成為與美國平起平坐的國家。

觀察美、日、大陸等國際發言與政策主張，充份顯示出各國世界經濟地位的變化。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美國的地位已經動搖，而歐洲也受到波及而損失慘重，在其他地區經濟規模尚不足以抗衡歐美之下，中國對世界的影響力將逐步擴大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

三、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

近幾十年來，世界各國間的互動過程日益頻繁，無論是商品或勞務貿易、資金及人員流動，均與日俱增，且彼此間的障礙藩籬亦逐步消除。尤其是當前世界各地經濟整合的趨勢加速，相關的貿易與資本移動管制措施紛紛鬆綁，使得各國間的界限相對模糊，經濟全球化（economic globalization）正完整地呈現這樣的現象。

根據 Fischer (2003)及 Kose, Prasad and Terrones (2003)，所謂經濟全球化係指國與國間日益加深之互動影響過程，主要反映於日益增加之產品與勞務貿易量、國際資金及人員流動。在經濟全球化盛行的當下，全世界經濟體系環環相扣，一個初始條件細微的變化將帶動整個系統長期且巨大的連鎖反應。此就有如渾沌理論中著名的蝴蝶效應（Butterfly Effect）一樣，遠在美國的蝴蝶輕拍翅膀擾亂氣流，卻導致在太平洋另一端的台灣發生海嘯。換言之，藐小不起眼的一個事

件，在紛擾不可測的混沌世界中，卻扮演著極具影響力的角色。

此次金融海嘯 (financial tsunami) 儼然就是蝴蝶效應的真實世界版，自 2007 年 4 月 2 日美國第二大次級房貸 (subprime mortgage) 公司—新世紀金融企業申請破產保護開始，為金融資產泡沫的破滅開啟先端。緊接著的次級房貸問題則加快美國房地產泡沫破滅的速度，隨之而來的雷曼兄弟倒閉、美國政府接管二房及 AIG，以及通過七千億美元的紓困計畫等，泡沫破滅的衝擊已擴散至金融體系乃至於實體經濟，同時亦敲響一連串國家經濟衰退的喪鐘。

追溯此次金融海嘯之形成原因，根源在於全世界金融業過度運用財務槓桿，在平均不到 10% 的實質經濟成長率基礎上，運用十倍甚至於百倍之槓桿包裝金融商品，然後販售至世界各地，由各國政府、銀行及投資大眾共同分攤風險。全世界的金融體系就在這樣的投機炒作氣氛下，吹起這個史無前例的巨大金融資產泡沫。而隨著金融海嘯引發的資產減損效應，問題金融機構為降低負債，拯救具有價值及競爭優勢的資產及相關業務，金融操作從原先的高度槓桿操作 (over-leverage) 大幅轉向為去槓桿化 (de-leverage)，彼此競相出脫在他國的資產，籌措資金回國挹注填補母公司的財務缺口。去槓桿化的行為造成各類資產價格的崩跌，亦進一步加速全世界經濟體系的瓦解。

Blanchard and Fisher (1989) 指出，資產價格涵蓋基本價值及資產泡沫兩部份，一旦資產價格偏離基本價值過多，便可能產生資產泡沫。換句話說，泡沫經濟的產生主要來自於經濟投機活動而導致市場價格大幅偏離基本價值，造成市場經濟失衡；而當資產價格及基本價值的差距持續擴大，亦即實質經濟成長無法跟上金融面投機價格的成長速度時，泡沫的破滅只是早晚的問題。一旦泡沫破滅，原先的投機

行為將反噬自身並會加快經濟衰退的腳步，連帶將使得社會產生巨大損失。

綜上可知，經濟全球化使得全世界經濟體系緊緊相依，而身為經濟血脈的金融體系更是如此。在全球化的趨勢下，資金四處亂竄，在各個區域（或國家）中快速移動並尋找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資金潮流入與流出所產生的資本移動風險，影響範圍已不再僅限於一國或其周遭地區，而是全世界。此股力量一旦失控，將可能進一步導致全球性的金融系統性危機（systematic financial crisis）。在這樣的一個國際金融體系下，當一國的銀行體系或是貨幣體系崩潰時，危機將迅速蔓延到世界各個角落。

回顧此波金融海嘯，即是在全球化的國際金融體系下，從美國的銀行大量倒閉開始，逐步擴散到冰島克朗及俄羅斯盧布的大幅貶值，再到歐洲主要國家銀行紛傳經營危機，最終癱瘓全世界的經濟，一發不可收拾。當前國際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顯然已對世界各國帶來嚴重挑戰。

因此，加強金融監理，對所有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市場實施嚴格的監督與管理是必然趨勢，同時也應針對未來銀行家領取的紅利設限，讓肥貓不能再為所欲為。另外，避稅天堂國家或地區，也需以更嚴密的方式管控資金進出，以減少不當的金融操作。目前國際貨幣基金規定議案需 85% 投票權通過才可執行，但各國依照注資金額不同，所擁有的投票權比例也不同，造成小國權益被忽視，光是美國就擁有 17% 的投票權，也就是說任何案件只要美國否決的話，無法通過，這是一件非常不公的事。因此 IMF 也將於 2010 年後重新分配投票權，將賦予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更大的發言權。

綜上，如何藉由各式各樣的可能措施，穩定國際金融市場，恢復金融市場信心，防止全球經濟衰退，是當前各國政府的當務之急。此外，各國如何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對國際金融體系進行全面且有效率的改革，推動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嶄新的國際金融體系，謀求世界經濟的穩定發展，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

四、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

隨著金融危機的遠離，全球經濟終將邁向復甦一途，可預見的是當經濟快速發展之際，對於石油及原物料的龐大需求將再度爆發，勢必拉升能源價格，此顯然不利未來經濟的發展。而重度仰賴原物料進口的台灣，在此情況下，所面對的衝擊將不亞於世界各國。此外，國際能源危機與溫室效應的加劇，已是全球面臨的重要議題。根據國際能源總署（IEA）指出，45年後各國將面臨石油耗竭的危機，而溫室效應所導致的冰山融化、海面升高及氣候變遷等問題，也將嚴重威脅各國生態環境。

氣候變遷或溫室效應對生態和環境的衝擊除影響生態環境外，也會造成經濟上的損失。例如增加的颱風會影響建築的破壞，淹水會造成沿海的漁業損失和沿海建築物的破壞。平均氣溫上升會使火災的發生率增加，不論是人為或是天然的森林火災，這些都會造成個人或貿易上的經濟損失。因此，為確保環境的永續發展，未來各國勢將加速潔淨再生能源的開發，落實採行綠色生產與消費機制，綠色節能時代來臨。

綜上，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潮流趨勢下，台灣如何未雨綢繆，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推行綠色新政，減少主要能源的消費以維持競爭力，規避能源價格飆升的衝擊，確實值得當前政府深思。職是之故，

在此議題下，本研究除將探討原油及原物料的發展趨勢外，亦將分析全球綠色新政之進展，隨後再探討台灣綠能產業之推動情形及因應之道。

五、兩岸經貿、金融及產業合作之探討

當 2009 上半年全世界主要國家的經濟都還在負成長的階段，中國大陸上半年經濟成長率卻高達 7.1%，顯見中國大陸在此波金融危機後，經濟的表現冠於全球，亞洲經濟的領導地位隱然若現。此外，其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協定將於 2010 年開始生效，未來台灣在東亞地區的經貿處境勢必更為艱困。因此，兩岸經貿未來的發展勢將是我們必須注意的重點。

就兩岸經貿而言，中國大陸仍然是我國最主要的貿易伙伴。大陸是台灣貨品出口的第一大外銷市場，第二大進口貨物的供應地。2009 年 1-10 月兩岸的貿易總額高達 625.2 億美元，台灣對大陸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達 20.7%，如果加計香港部分，我對大陸及香港貿易佔我外貿總額比重為 28.8%，其中，出口佔我總出口比重為 40.9%，進口佔我總進口比重為 14.5%。在對外投資方面，2009 年 1-11 月我國企業赴大陸投資總額達 57.47 億美元，佔我對外投資總額比重為 69.3%。在兩岸人員的往來方面，自 1987 年我國政府開放探親以來至去年年底止，已經有 5,142 萬人次前往中國大陸。但是，大陸人士來台則只有 215 萬人次。現在，隨著兩岸大三通的開啟，大陸人士來台觀光已經越來越多。兩岸經貿和人員往來越來越密切。

從上述可清楚看出，兩岸經貿、金融及產業的關係是如此地密切，然由於政治因素的考量，使得兩岸至今還沒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等相關促進貿易自由化的協議。而且，也因為中國大陸的關係，台灣也

一直無法突破防線與周遭國家締結自由貿易協定，只能與遠在千里外的邦交國簽署意義不大的自由貿易協定。因此，如何避開政治因素的干擾或者彼此退讓的情況下，讓台灣能夠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已經成為我政府不能不面對的課題。特別是在目前兩岸關係解凍的情形下，兩岸的經貿關係要建立起怎樣的制度，兩岸產業如何進行合作機制，均是值得研究的議題。

1.3 研究方法

本文之研究方法主要分成兩部分，首先，針對前述四大議題，利用質化分析，藉由文獻的蒐集與整理、深度訪談與焦點座談等方式，廣泛收集各方意見，並據此做出具有次序性及邏輯性的完整系統性分析，相關作法如下所述：²

一、文獻分析法

透過文獻分析的方法，整理出國內外相關理論的脈絡，將制度加以對比歸類，並比較美國、中國等世界主要國家之經濟情勢。藉由蒐集最新文獻（包括投資銀行報告、working paper 與相關技術報告等），進行系統化的彙整及客觀性的分析，並以之作為推論的基礎依據。值得一提的是，本研究在進行歸納時將著重交叉比對，肯定相同及類似的報導，對於單一或記者的評論則存疑；之後再進行分析，對於趨勢型的加以研判，單一偶發事件進行歸類。

二、深度訪談法

本研究係屬於應用性質的政策研究，除戮力收集文獻分析外，亦將深度訪談知名專家及學者，期能獲得寶貴的資料與意見，以做為研究文獻外之重要參考依據。

² 質性研究泛指採用歸納法，而非經由統計或其他量化程序產生研究結果的方法。歸納法亦即從詳細精確的資料中建立相關的理論範疇，而非就先預設的推斷或假設作測試及驗證。

三、焦點座談法

本研究擬舉辦多場「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整與因應」的專家學者座談會，邀請各領域之專家學者進行座談，提供本研究實務之經驗分享及更深入之理論探討，並對台灣因應金融海嘯之各項政策提出建言，以做為本研究之參考。

其次，除質化分析外，本研究亦將特別針對第四大議題—台灣到底該如何因應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的重整，根據既有數據進行嚴密的剖析，具體而微地呈現當全球經貿及金融環境變動時，台灣整體經濟的相應變化與調整，同時提供政策分析。

本研究預期在經過縝密的質化分析後，將可重新檢視後金融危機時代，世界各國（各區域）經濟實力的消長、國際貿易板塊的推移，與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可能對全球經濟發展產生之影響。同時，針對國際經貿及金融發展趨勢等相關資訊，透過數據剖析，將有助瞭解台灣在全球經貿版圖重整下的具體影響效果及該有的因應措施。雙管齊下，勢必能豐富本研究之內容。

第二章 工業與新興國家經貿勢力的消長

此波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均產生巨大的衝擊，而世界各國經濟成長動能的消長亦產生極大的變化。美國、歐盟、日本、及金磚四國彼此之間經濟實力正呈現大幅地轉變。透過解析各國經濟實力的消長，將可清楚瞭解世界經貿板塊的變動，也可進一步探索國際貿易體制的變遷。

因此，本章我們將先從美國的世界強權角色之轉變談起，再論及當前歐元區的經濟整合問題及日本的經濟現況，初步說明目前主要工業國家的發展。其次，分析新興國家崛起的背景及影響，其中包括金磚四國及新鑽 11 國的評估。最後，分析台灣如何因應新興市場的崛起及未來機會。

2.1 工業（已開發）國家影響力的衰微

此節重點著重在三個已開發國家（或地區）的分析，即美國、歐盟及日本，透過最新經濟數據及專業機構的報導，評析此些國家當前經濟現況及未來趨勢。

2.1.1 美國世界霸主角色遭受強大挑戰

一、金融海嘯前美國經濟情況概述

嚴格說起來，在這波有史以來難得一見的金融海嘯發生前，美國的經濟成長在經歷 2001 年的網路泡沫後，隨著 FED 低利率的貨幣政策大幅釋放流動性到全球金融市場，已經連續出現六年的多頭走勢。而 2007 年 8 月次貸危機的發生，敲響金融資產（特別是房市）泡沫破滅的喪鐘。顯然地，在金融海嘯發生前，美國經濟早已出現疲態，經濟成長出現停滯，而金融海嘯的發生則更進一步地加速經濟的衰

退。

許振明（2008）指出，自 2008 年元月開始，由於次級房貸風暴造成的資金緊縮，致使歐美金融業於第四季再次大幅度提列損失，加上市場陸續調降已開發國家 2008 年的經濟成長預估，使得美國經濟走向衰退的情勢越趨明顯，造成全球股市陷入美國經濟衰退的恐慌。雖然後續布希政府拋出 1,500 億美元減稅計畫，然而面對美國經濟衰退的恐慌情緒並沒有隨之平息，反倒是開始向全球股市迅速蔓延。由於全球對美國經濟衰退疑慮仍持續高漲，造成亞洲、歐洲、拉丁美洲的銀行及零售股遭逢恐慌性賣壓。全球股市重挫所引發的避險需求，也使得匯市產生大幅波動。

隨後，全球金融海嘯的爆發，使得原先大幅借貸日圓進行套利交易（carry trade）的行為大舉消弭，去槓桿化的效應逐漸發酵，加上目前國際上並未有類似美元般的強勢替代貨幣出現，國際資金基於風險趨避原則，紛紛湧向美元的懷抱。連帶地，由於國際資金回流美國，也造就 2008 年國際美元指數（DXY）的大幅反彈。換言之，當全球經濟出現問題，原本高報酬的貨幣其獲利可能無以為繼，此時國際資金基於避險的理由，一般都會流向國際間的強勢貨幣。從圖 2.1.1 中，可清楚看出國際美元指數在金融海嘯爆發後（2008 年第三季末），即出現強勁反彈的走勢。然而，隨著各國紛紛採取擴張性的貨幣及財政政策，將流動性大舉挹注全球金融市場，加上全球經濟逐漸邁向復甦之途，相關的套利交易又再度死灰復燃。只是，在美國聯準會將聯邦基準利率下調至接近零的情況下，此時的國際投機客套利的貨幣不再僅限於日圓，反而轉向大舉借貸美元去投資高報酬的貨幣。資金再度從美國大幅流出，造成短期反彈的美元走勢受阻，轉而趨貶，有可能再度重新啟動另一波的貶值趨勢。



圖 2.1.1 國際美元指數 (DXY) 走勢圖 (2000 年 1 月~2009 年 12 月)
資料來源：鉅亨網 (<http://www.cnyes.com>)。

此外，從圖 2.1.1 也可看出，自 2002 年年初開始，美元指數即呈現長期下跌的趨勢。美元長期下跌的趨勢成因，主要是近年來美國的財政及經常帳一直處於雙赤字的局面。經常帳赤字實際上是美國居民和政府支出超過其收入的部分。這部分過度支出需要外部融資來支援。到目前為止，外國人還樂意向美國出口商品，接受美元為支付手段，並用自己的大量儲備購買美國的債券。但是如果美國的經常帳赤字繼續擴大勢必影響到美元的幣值。如果美元貶值過多，外國人就會開始不願意持有美元而大量拋售美元和美元資產，結果勢必導致美國利率大幅上漲以及股市和債券市場的大跌。

以現在的情況來看，今日美國在世界經濟所佔比重不斷下滑(美國 2000 年的 GDP 佔世界經濟比重尚有 30.6%，2008 年降到 20.6%，在短短八年間就降了 10%)。由於美國長期的雙赤字、加上近年來連開兩個戰場：阿富汗和伊拉克、軍費日益沉重，導致美元日益疲軟之

際，剛上任的歐巴馬政府又因碰到金融海嘯而大舉借債，和實施幾近於零的低利益政策，所有的內外在環境和目前為止美國政府的措施都加深未來美元走勢趨貶的預期。

而次級房貸風暴除危及美國主要金融市場外，相關的實體經濟部門也都受到影響。其中，美國金融機構自次級房貸風暴以來，產生大量的失業人口，如美國第三大銀行貝爾斯登投資銀行率先宣布裁員，於2007年8月解僱約240多名員工；全美四大投資銀行之一的雷曼兄弟公司亦隨之關閉次貸部門，並支付近5,200萬美元遣散費；此外，當時全美第二大券商摩根史坦利成為第一家靠外國政府資金挹注才能暫時從次級房貸風暴中脫困喘息的大型金融機構。

由於美國為全球經濟的火車頭，其國內生產毛額（GDP）高居全球第一，總額約佔全球產出的四分之一。而美國消費者支出又約佔其GDP的2/3，次級房貸風暴除了讓貸款人信用緊縮外，亦使投資人資產價值減損，尤其是次貸危機發生後，部分金融機構已開始針對房貸、車貸、個人信貸等消費性貸款緊縮授信，間接抑制美國民眾的消費支出而影響美國經濟成長。同時，次貸風暴使得市場風險（系統風險）升高，而信貸緊縮增加市場資金成本，企業資本支出負擔增加，加上消費支出降低，都在影響企業投資計畫，不利美國經濟成長。

二、金融海嘯後美國的經濟情況

根據美國《紐約時報》2009年8月24日的專文指出，以往全球遭遇經濟衰退時，都是美國引領歐洲和世界其他地區走出低迷。但是觀察這次金融海嘯過後全球經濟的復甦狀況，卻發現中國和亞洲其他國家首次成為世界經濟的火車頭，帶領西方國家從二戰以來最嚴重的衰退中復甦。從此一事件亦可看出，美國經濟在遭受大幅度的重創

後，相對地加速世界經濟重心的轉移，而亞洲國家在國際上的政治影響力正不斷提升。

檢視這波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所產生的衝擊，可以清楚發現，早在 2007 年，由房市為引爆點的次貸風暴已對美國房市造成重創，隨之擴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而在 2008 年引爆金融海嘯，促使金融機構陷入倒閉與流動性緊縮的困境，從而釀成美國投資銀行幾乎全面崩潰的結果。房市及股市泡沫破滅的結果，導致大幅的經濟衰退，連帶也使得美國民眾的消費能力隨之縮水。此外，經濟的不振造成企業紛紛裁員，失業率大幅攀升，從 2008 年第 4 季至 2009 年第 2 季，美國連三季的經濟呈現負成長，是 1991 年以來首見。雖然 2009 年第 3 季降幅較第 2 季縮小，為-2.51%，但依舊是處於衰退的局面（參見圖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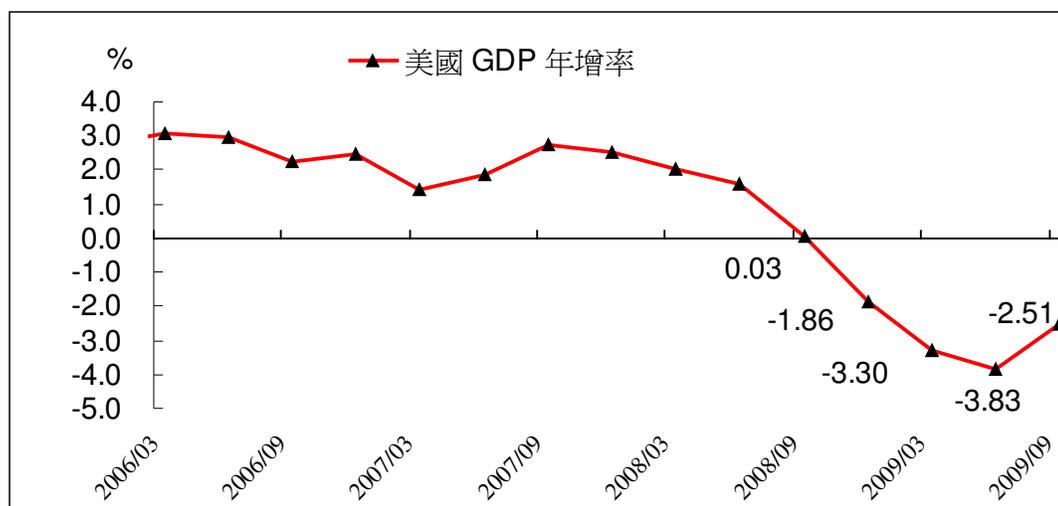


圖 2.1.2 美國經濟成長率 (%)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除經濟大幅衰退外，工業生產及相關的民間投資亦大幅滑落。圖 2.1.3 表示的美國工業生產年增率自今年開始，年衰退幅度都達兩位

數以上，近期下滑幅度雖有止穩上升跡象，但離真正的復甦顯然還需一段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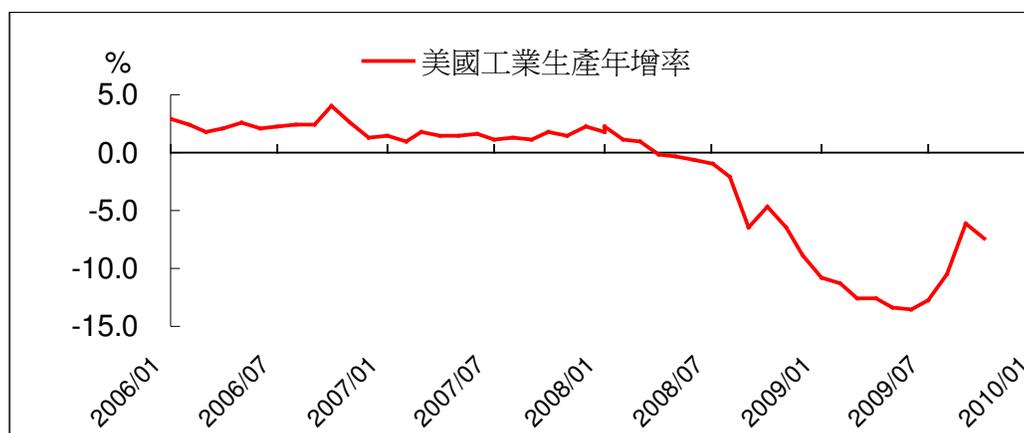


圖 2.1.3 美國工業生產年增率 (%)

資料來源：Bloomberg。

此外，從佔美國經濟活動 70%的消費者支出來看，2008 年第四季整整下滑 4.3%，是自 1980 年以來最大的衰退幅度。顯示依靠借貸購買電視、汽車與房屋等耐久財的美國民眾，在受到房屋與投資資產重挫與失業衝擊下，已開始縮減開支。另外，從美國零售業銷售額來看（參見圖 2.1.4），也可發現在 2008 年第 4 季亦出現大幅度銳減，即使之後的數據雖有回升，但相較以往仍然是處於偏低的狀態，此亦顯示出美國消費能力正大幅縮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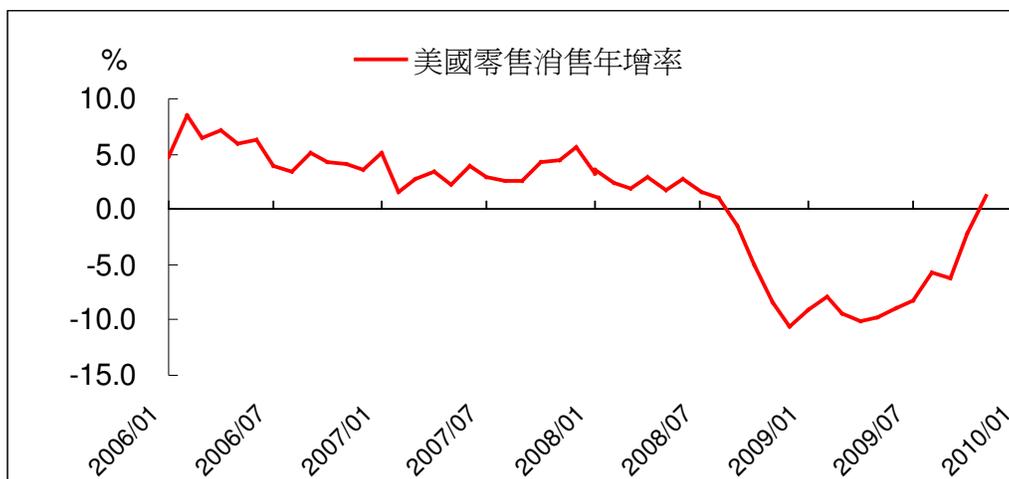


圖 2.1.4 美國零售銷售年增率 (%)

資料來源：Bloomberg。

同樣地，美國就業市場也加速惡化。從圖 2.1.5 可清楚看出，美國失業率從 2008 年開始上升，金融海嘯發生後，上升的速度加快，2009 年 5 月正式突破 9%，達 9.4%，緊接著連續五個月都維持在 9% 之上，而 10 月更是一舉衝破 10 的關卡，達到 10.2%。失業率的攀升隱含美國的家庭所得相對縮水，民眾不敢再大幅舉債消費，也將不利消費的回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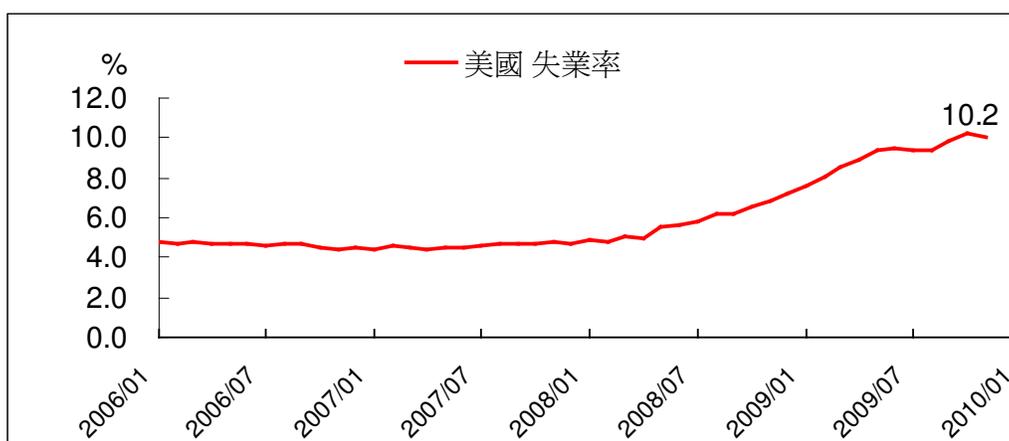


圖 2.1.5 美國失業率 (%)

資料來源：Bloomberg。

在經濟不振、消費及投資衰退、以及失業率高漲的情況下，美國政府在 2008 年 10 月 3 日宣布規模高達 8,500 億美元的「緊急經濟穩定方案」，計畫當中有 7,000 億美元屬於金融業紓困方案，1,500 億美元為中產階級與企業減稅方案。金融業紓困方案的內容有提高存款保險上限和支付準備金利息，此外授權美國財政部分階段動用 7,000 億美元收購不良資產。另外，參眾兩院在 2009 年 2 月 13 日日先後通過第二次的振興經濟方案協商版本。預計將在兩年間投入 7,870 億美元，全力振興瀕臨蕭條危機的美國經濟。這項方案的細項裡約有 36% 支應減稅，64% 屬於政府擴大支出，主要目的希望可保住及創造 350 萬個工作機會。

隨著政府大幅的減稅及擴大支出，預算赤字捉襟見肘的情形也浮上檯面。美國財政部在 2009 年 7 月 13 日公布，由於政府增加支出以因應衰退，加上稅收大幅減少，2009 年美國稅收銳減 18%，聯邦政府的個人所得稅較 2008 年同期減少 22%，企業稅收額更是大幅減少 57%，社會安全稅收入下降幅度為 1940 年以來第二大，醫療保險稅收入降幅為歷來第三大。美國社會安全系統也因稅收減少而陷入困境，汽油稅和工業稅收入減少，高速公路、大眾運輸和機場項目面臨資金短缺問題。

此外，美國國會批准 7,000 億美元的銀行紓困案和 7,870 億美元的刺激經濟計畫，增加大筆政府支出，而伊拉克戰爭和阿富汗戰爭的支出也是財政負擔加重的主要原因。根據 2009 年 9 月 11 日美國財政部公佈的數據顯示，截至 8 月份的 2008—2009 財政年度（9 月底結束）前 11 個月，美國聯邦財政赤字再創歷史新高，達到 1.38 兆美元。值此之際，歐巴馬在 2009 年積極推動健保改革也讓人擔憂是否會繼

續擴大財政赤字，健保改革所需資金約為一兆美元，資金來源將是一大問題。美國政府目前主要以發行公債融通這些赤字，然而共和黨與財政保守派憂慮，如此寅吃卯糧地舉債，日後將受到利率上揚的重創，甚至在日後助長通貨膨脹，導致美元貶值。

加深美國赤字壓力的原因除上述外，還有美國聯準會在 2009 年 3 月 19 日決定實施寬鬆貨幣政策，未來半年內將收購美國政府長期公債 3,000 億美元，並增購 7,500 億美元由政府保證的房貸擔保抵押債券，透過大量印鈔票來刺激經濟成長與增加金融市場流動性。但是此種作法卻大幅加深美國赤字問題，容易引發惡性通貨膨脹，造成美元信用崩跌，引發全球資金撤離美國。

從上述美國在此波金融海嘯的各項經濟及財政數據來看，美國經濟復甦的腳步似乎無法讓人抱持太大期待。若再對照此期間亞洲國家經濟復甦的力道，更清楚彰顯當前世界經濟的重心已不再以美國馬首是瞻，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崛起顯然更值得加以注意。

自邁入 21 世紀後，諸多經濟學家早就預測經濟快速成長的中國將會成為世界霸主美國的主要競爭對手，經濟與政治的影響力遲早會超過美國。如今看來，這波金融海嘯有可能成為引爆點，世界經濟強權重心的移轉可能遠比原先預料的時間點提早，即使目前美國的經濟總產值仍是中國的三倍之多。當然，對美國及已開發國家而言，這樣的轉變影響程度明顯超過單純的經濟復甦。瑞士銀行駐紐約首席經濟學家 Neal Soss 即指出，全球經濟重心的轉移並非從現在才開始，而是已持續一段時間。顯然地，這次全球的大衰退可能是一個轉折點。目前帶動世界經濟轉動的是亞洲而非美國，這是從來沒有發生過的現象。

觀察過往全球經濟復甦脈動，1990 年代初期的經濟低迷及 2001

年網路泡沫破滅所造成的經濟衰退中，由於當時中國及其他亞洲國家均尚未有足夠的資金儲備可以應付經濟衰退，因此這兩次經濟衰退帶領全球走出衰退陰影的都是美國，其可說是全球經濟的火車頭。不過，近年來，透過急速的出口成長攫取已開發國家的巨額貿易盈餘後，亞洲國家的外匯存底已急速攀升至超過 5 兆美元（統計至 2009 年 10 月底止），幾乎是 2000 年時的三倍。其中，中國擁有超過 2 兆的外匯存底，更是替中國即將變身為經濟霸主的過程提供有力的後盾。

根據最新的統計數據，200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的出口總值正式超越德國，成為世界第一；而大陸的 GDP 更早於 2007 年即已超越德國，目前落後美國及日本，排名世界第三。此外，2009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正式取代美國成為日本最大的貿易伙伴。值此之際，歐洲方面的製造業廠商也正逐漸把目光焦點從西方轉向東方。德意志銀行近期發表的一份報告：「歐元區第二季的 GDP：中國製造？」，即明確點出當前美國、德國、中國及日本等國家的經貿關係正在發生巨幅變化。

另一方面，從美國最近發佈的一些經濟數據及主要官員的談話可知，美國經濟雖有機會在 2009 年下半年恢復成長。不過，這可能得歸功於中國大陸及亞洲各國經濟快速復甦的動力。例如，2009 年 8 月中旬，全球最大電腦製造商之一的惠普即宣布其中國市場的盈餘高達兩位數的成長。此外，金融海嘯使得美國政府被逼實施一連串的經濟振興及金融拯救方案，連帶也造成美國財政赤字暴增。而在財政赤字破表的當下，美國政府只能大量舉債因應，但是最大的買家卻是中國大陸。目前中國持有美國國債在 2009 年 7 月又增加 241 億美元，再度突破 8,000 億美元。身為美國最大的債權國，也是美國財政赤字融通的主要來源，中國未來的發言地位勢必會提高，談判籌碼亦相對

大增。而財政及經常帳雙赤字纏身的美國，世界經濟霸主地位受到挑戰顯然是無法避免的結果。

上述現象在在顯示，未來美國經濟霸主的地位勢將遭受中國強力的挑戰，經濟重心的移轉亦將會持續進行。IMF 前任首席經濟學家 Simon Johnson 指出，雖然目前亞洲的世界地位相對較小，但它卻真實地反映世界的變化方向，經濟實力正在轉化為政治力量。有朝一日，當中國取代美國成為世界霸主時，或許再也無法令人感到驚訝。

2.1.2 歐盟經濟整合問題

全球性金融海嘯猛襲各國，進而快速衍化成經濟大蕭條，讓所有國家都飽受摧殘。而歐盟各國在遭受強大外來衝擊的同時，則以集體的力量共商對策，很快確定了提振區內成員國貿易與投資策略，敦促成員國政府加強拯救實體經濟的具體措施。此外，共同貨幣的優勢，則讓歐元區的國家得以避免受到更大傷害。

過去幾年，歐盟在國際金融體系的重要性明顯上升，而今歐盟在對抗金融海嘯與經濟衰退時還另外面臨許多問題。歐盟 27 個成員國的經濟狀況、金融規模、消費及儲蓄所佔生產毛額的比率均不相同，區域內經濟體間的差異化日增，國家之間也互有心結，即使不致陷入分裂危機，擴展腳步卻已見蹣跚。歐洲經濟整合出現新的挑戰，其不僅攸關歐洲經濟復原進度，更牽動世界經濟的發展。以下分別從三個面向來探討歐盟的經濟整合問題。

一、金融海嘯前的歐盟與歐元區經濟整合

歐盟過去大部分是在 WTO 的大架構下去推動多邊貿易自由化，對於區域經濟整合較不熱衷，最主要的因素是歐盟認為雙邊 FTA 的談判過程冗長而且複雜，因此並非歐盟優先考量的政策。歐盟對外雖

然也有簽署一些雙邊 FTA，但主要目的是在協助鄰國的開發中國家發展經濟，並且促進區域的政治穩定。除此之外，歐盟較重視其聯盟成員的擴充，經過數年的努力後，歐盟目前已有 27 個國家，是全球最大的關稅同盟。

但是近年來全球各個區域的貿易協定數目大增，歐盟開始調整對外貿易的政策，並且開始致力於區域的經濟整合。除了繼續擴充會員國外，也開始積極與各國洽談 FTA。若以目的來區分，可分成經濟導向和政治導向。經濟導向的 FTA 主要是在維持本身產業的競爭力，並且確保產業的市場，此類型 FTA 的首要考量為追求經貿利益。歐盟認為市場越大而且貿易保護程度越高的地方，雙邊 FTA 所帶來的經貿利益也越大。因此在此基礎下，目前歐盟主要選擇東協、韓國以及印度等國洽簽 FTA。至於政治導向的 FTA 主要是以穩定區域及加強外交為首要考量，比如東歐、南歐以及巴爾幹半島等國，此類型的國家占歐盟貿易比重並不高，發展程度遠不及歐盟。

除了對外簽署 FTA 外，歐盟內部整合的問題也一直是各會員國間關切的焦點。雖然歐盟目前整合的程度已涵蓋大多數的商品，但服務業自由化的推動速度仍然緩慢，尤其是金融業。事實上，歐盟自由化的單一市場長期潛在利益相當可觀，只不過大部分仍有待開發。此外，歐盟中目前只有 16 個國家使用歐元，因此未來要加速經濟整合勢必要擴大各會員國採用歐元的意願；在勞動政策的調和上，歐盟勞動力移動的最大障礙不是語言，而是退休金、健康以及失業等國民保險制度的差異不易整併；在各國仍保有財政制定權之下，不同的財政政策所產生的經濟外部性使整體歐盟無法發揮最理想的效益；未來，歐盟還必須推舉出可以掌控匯率政策，以及可以出席國際組織的代表等問題。

歐元的啟動創立國際經濟與國際金融的嶄新領域，對歐盟內部及全球帶來重大深遠影響，歐元的運轉建立一個足以進一步促進貨品、人員、勞務及資本自由流通的大經濟區域體，歐元不僅加速建立內部經濟發展環境，更確定國際經濟與國際金融邁向另一新里程。而在經濟打破國界藩籬後，資本、貨物、勞務自由來去各國，國際競爭勢將更為激烈，而這也是歐盟成員國未來必須加以正視的一大趨勢。

二、金融海嘯後的歐盟與歐元區經濟整合

金融海嘯帶來的嚴重衝擊，使得歐盟企業投資銳減以及出口大幅度的衰退，2009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歐盟 GDP 成長率分別為 -4.7%、-4.8%及-4.3%，衰退幅度相當驚人。不只歐盟如此，就連具有共同貨幣優勢的歐元區 16 國(EA16)也面臨需求銳減的嚴重問題，2009 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 GDP 分別衰退 4.9%、4.6%及 4.1%。擔任歐洲地區經濟火車頭的德、英、法等三大經濟體，即使在號稱全球經濟復甦腳步已明顯邁開的第三季，經濟成長率依舊還是處於衰退的局面，分別為：-4.8%、-5.2%，以及-2.4%。相較於第一季的情況，德法經濟衰退略呈趨緩，而英國經濟則是出現衰退加劇的局面。

由於全球經濟的大幅衰退，相關的貿易與投資均大幅縮水，失業率也逐步攀高。面對這樣的環境，保護主義的聲浪此撲彼起，政府若再堅持開放自身國內的市場，往往會引起民眾的反感。因此，原本許多亟欲加入歐元區的國家，在金融海嘯爆發之後開始重新思索是否要加入歐元區。例如，自始自終不願意放棄貨幣自主權的英國，在金融海嘯後加入歐元區的意願更低。即便如此，英國和歐元區國家經濟確實已密不可分，歐元區的經濟波動顯然會對英國經濟、金融及就業造成衝擊，或許加入歐元區只是時間早晚的問題而已。

不過，即使英國目前加入歐元區的意願不高，然有些國家在金融海嘯後，卻對於加入歐盟表現出相當高的興趣。以冰島為例，受金融海嘯衝擊，瀕臨破產厄運的冰島，三家重要銀行由政府接管，失業率大幅攀升，民眾生活品質嚴重下降，才擔任兩年的總理哈爾德引咎下台。而在經濟的重創下，為積極尋求外來的援助，民眾支持冰島加入歐盟的呼聲很高。在 2008 年 7 月底時已經分別向歐盟輪值主席國瑞典、布魯塞爾歐盟執委會正式提出入會申請文件。

另外，有些國家則是基於處在歐元區以外的政治及經濟成本太高，對於金融危機造成的衝擊也難以獨立應付之考量，積極思索加入歐元區經濟體。例如，本來就是歐盟國之一的丹麥在 2000 年進行是否加入歐元區的公投時遭到否決，目前打算在 2009 年再度進行公投，鄰國瑞典也可能仿效。至於以波蘭為首的中歐國家，則是因為尚未符合「馬斯垂克條約」所訂加入標準，因此被排除在歐元區外。

除了打算加入歐元區的國家外，有些已是歐元區成員國的國家，則是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使得原先已經惡化的財政問題進一步浮上檯面，也讓歐元區甚至是歐盟的經濟發展蒙上陰影。例如曾經是地中海區最浪漫國家的希臘，由於國債高達 3000 億歐元（14 兆台幣），遠超過國內生產毛額的 110%，且今年度財政赤字預估占 GDP 比重也高達 12.7%，遠超出歐元區設定的 3% 上限。急速增加的財政赤字同時也反映償債能力惡化，使其最近頻頻被國際著名信評機構調降主權評等，包括標準普爾公司（S&P）將其債信評等列入負向觀察名單、惠譽信評公司（Fitch Rating）也將其長期主權債信評等下調至十幾年來首見的 BBB+。由於負債比重驚人，希臘每年光償付的利息就達 50 億歐元，加上政府債信不良，使得希臘銀行大多依賴買賣債券套利，即以低至 1% 的利率向歐洲央行借錢，用來買入利率高達 5% 的

政府債券。一旦歐洲央行不再「輸血」，希臘銀行體系將大受打擊，連帶經濟發展也將停滯，繼而拖累歐元區的經濟發展。

三、東歐的金融危機

東歐過去靠著飛快的經濟成長，以及和西方國家日益緊密的金融聯繫，成功吸引許多外來投資。但數十年的榮景卻在瞬間嘎然而止，主要可歸咎於東歐過度仰賴外債，而全球信用危機導致違約率上升，加上不景氣造成出口需求大幅萎縮所致。東歐經濟全面性崩盤的恐慌蔓延，導致該區貨幣重貶。

而為保護歐盟最脆弱的東歐會員國免於在全球經濟危機中沈淪，同時繼續開放市場，以免經濟衰退造成歐盟分裂，東歐領袖於2009年3月要求歐盟至少金援1,900億歐元。不過，此計畫被德國以歐盟預算赤字的顧慮而加以否決，只同意對發生困難的國家個別紓困，並須透過國際貨幣基金等管道進行。在此同時，歐盟也拒絕撥款給東歐會員國扶持銷售急速萎縮的汽車業，並要求求援的東歐汽車業向各自的政府求助。

面對如此險惡的經濟困境，加上龐大的外債壓力，使得流動性問題一直存在於東歐國家之間，而此卻又跟西歐國家有著緊密的關連性。早先，西歐國家的金融機構透過入股及向中東歐企業或個人貸款的方式，積極拓展中東歐的業務，同時也幫助中東歐成員國發展實體經濟。在這樣的發展模式下，奧地利、義大利、法國、比利時及德國等歐元區國家銀行，對這些東歐新興國家的債權金額曾一度高達1.5兆美元，約佔此一地區債權總額的90%左右。因此，如果此一地區爆發金融危機，首當其衝的就是西歐國家銀行。

在這樣的情況下，金融海嘯剛發生時，許多西歐金融機構為了規

避風險，紛紛從中東歐抽調資金回國。然而，這種急於自保的做法，將因西歐資金外逃，使中東歐經濟更陷入困境，也加大了中東歐金融體系的風險。在各商業銀行的清償能力急遽惡化以及國外銀行抽調資金回國的兩面夾攻下，東歐銀行面臨倒閉或被併購的危機。

事實上，西歐成員國亦了解，如果只保護本國銀行及企業，必然損及脆弱的中東歐成員國。而如果中東歐成員國發生問題，西歐亦無法倖免，結果會兩敗俱傷，既失去實質利益，也傷害辛苦建立的歐盟體制，導致分裂的危險。因此，世界銀行、歐洲重建開發銀行及歐洲投資銀行等國際放貸機構，宣布貸款 245 億歐元給東歐的銀行業，希望藉此穩定中東歐的金融市場。然而，由於東歐國家的金融外債實在過於龐大，目前情況雖相對穩定，但警報似乎仍未完全解除，仍有待持續觀察。

2.1.3 日本經濟情勢分析

2009 年 8 月 31 日，民主黨在日本眾議院大選獲得壓倒性的勝利。這是自 1955 年以來，首次有在野政黨能夠在眾議院選舉中單獨拿到過半的席次，同時在民主黨獲得多數穩定席次的情況下，日本的政黨輪替將會持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兩黨政治正式確立。

在日本政治揭開嶄新一幕的同時，歷經「失落十年」(the lost decade) 的日本經濟是否也有機會在金融海嘯後，重新邁入成長之途，確實值得深究。以下即分別針對金融海嘯下的日本經濟現況、日本的區域整合策略以及日本新政局的發展加以分析。

一、金融海嘯下的日本經濟現況

雖然金融海嘯的中心是在美國，但對亞洲經濟的影響不容忽視。而作為亞洲最大經濟體的日本，其經濟也受到重創。根據日本內閣府

最新公佈的 2009 年第三季實質 GDP 成長率，與 2008 年同期相比為 -4.5%，在美、歐、日等世界三大已開發經濟體中，日本屬於受到這一波全球經濟危機衝擊最大的國家，原因是日本對外貿的倚賴高於美國以及歐洲地區。而在國際主要市場需求下滑的情況下，2009 年第三季的日本出口成長率為-23%，且與 2008 年同期比，日本在 2009 年第三季民間消費成長率為-0.1%，民間投資成長率則為-16.6%，內需持續疲軟。日本經濟在內、外需持續下滑的限制下，使得經濟衰退情況持續至第三季。

此外，2009 年 10 月的日本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為-2.5%，較 9 月份數值下滑 0.3 個百分點，正如同美國與歐洲地區的情況一般，通貨緊縮仍然持續對日本經濟形成壓力。至於失業率方面，日本在 2009 年 10 月份的失業率為 5.1%，雖已連續出現三個月降低的現象，但仍處於相對高檔的位置。在通縮壓力持續，就業市場表現受到衝擊等不利情況下，日本央行（BOJ）可望繼續以極寬鬆的貨幣政策來因應當前的經濟情勢，目前 BOJ 設定的基本貸款利率維持自 2008 年 12 月 19 日以來的 0.3%，而無擔保隔夜拆款利率則在 2009 年 8 月 18 日建議微調為 0.105%。

面對金融市場的震盪及經濟的不振，日本政府除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外，亦大規模的施行諸多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及穩定金融的措施。例如，日本在 2008 年 10 月 30 日推出規模 26.9 兆日圓（2,770 億美元）的經濟振興方案，占 GDP 比重 5.6%，其中 5 兆日圓為新的財政支出，以提振疲軟的景氣。內容主要有 10 項：(1)對家庭發放 2 兆日圓津貼，每戶約 6 萬日圓；(2)對小企業緊急融資額度擴大到 20 兆日圓；(3)對政府金融機構的緊急融資擴大至 10 兆日圓；(4)從公路稅收撥出 1 兆日圓振興地方經濟；(5)協助 60 萬人尋求穩定工作，鼓勵企

業增雇人手；(6)家戶貸款獲得減稅額度；(7)要求水電費減少漲幅；(8)調低高速公路費率；(9)延長資本所得的減稅措施；(10)增加老人與幼兒照護的預算與人手。

此外，日本政府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推出新經濟振興方案，總計 15.4 兆日圓，接近一年國內生產毛額（GDP）的 3%，內容包括緊急支出 4.9 兆日圓、振興農村經濟 4.3 兆日圓、以及花費 6.2 兆日圓提振日本產業的競爭力，如：對購買省油汽車或省電冷氣的日本民眾提供補貼，以加強日廠在環保技術的優勢。

而在穩定金融的措施方面，2008 年 10 月，日本政府公布「生活對策」，內容涵括許多穩定金融市場的措施，例如發放「支援生活定額給付金」、強化就業安全、確保生活安定對策等。之後 12 月份公布的「生活防衛緊急對策」中，金融對策的部分高達了 33 兆日圓的規模，主要用在購買銀行業持股、注資金融機構、買商業本票、低利貸款，目的在於支撐股市以及改善銀行的資本結構。其他方面還有定額給付金、就業穩定對策、房貸利息扣除、緊急對策預備金等相關財政政策。

跟其他大多數已開發國家類似，擴張性的貨幣及財政政策與金融穩定措施似乎漸次發生作用，日本目前的經濟衰退現象已逐漸趨緩。然未來是否就如此邁向康莊大道，仍存在些許疑慮。例如近期日圓持續升值的走勢，已經明顯危害到剛復甦的經濟幼苗。日本央行總裁白川方明在 12 月 1 日表示，目前央行正仔細監看日圓升值對日本經濟的影響，並暗示已做好與政府聯手避免經濟復甦火苗熄滅的準備。

此外，面對日圓強勢升值的情況，首相鳩山由紀夫也於 11 月 29 日下令內閣採取行動以因應日圓強勁升值與日股下跌的情勢。並於 12 月 1 日公開宣示，計畫在本會計年度展開總額可能達到 10 兆日圓

的振興經濟措施，以支撐受到強勢日圓威脅的脆弱經濟復甦走勢。這將是日本政府本會計年度(明年3月止)第2度追加預算。由此可見，金融海嘯的影響並未完全消失，至少對日本而言，日圓升值對經濟的負向衝擊正悄悄展開，此皆有待後續的觀察。

二、日本的區域整合策略

由於WTO和APEC等多邊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不順以及歐盟和北美自由貿易區的區域經濟整合造成的威脅，又加上中國崛起後開始積極和東協國家建立自由貿易區，日本也開始重視區域整合的議題。新加坡和日本在2002年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定，是日本在亞洲首次簽署的雙邊自由貿易協定。之後日本也開始積極和東協各國或者是其他國家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大部分的結盟對象仍然是以東亞區域為主。

日本和東協在2003年簽署「東京宣言」機制，同時也簽署「日本東協行動計畫」，日本將提供東協三年一共15億美元的經濟援助，希望能縮小東協各國的經濟差異，提高東協的經濟競爭力。日本並且將協助「汶萊、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等東協東部成長趨」經濟開發計劃的推行，使東協東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能夠趕上西部地區的經濟發展水準。這也顯示日本的外交政策出現相當大的轉變，日本和東協在各個層面都進入了夥伴的合作關係，之後日本和東協也在2008年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雖然東亞、北美以及歐洲占據日本80%的貿易量，但是東亞國家的平均關稅較高，而且日本在東亞區域的出口量很大，因此加強與東亞國家的貿易自由化可以帶來較多利益。

當然，除了經濟以及貿易的考量外，日本在進行區域整合時也考量了原物料以及能源的供應問題。例如，日本與海灣合作聯盟(GCC)簽訂FTA主要是考量日本的原油進口有75%來自GCC，因此希望能

夠確保其原油的穩定供應。除 FTA 外，日本也與許多國家簽訂經濟夥伴協定（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EPA），相關的 FTA 及 EPA 簽訂可參見表 2.1.1。

表 2.1.1 日本與他國簽署 EPA 及 FTA 之情況

已簽署	日本—新加坡 EPA(2002 年 1 月簽署、2002 年 11 月生效) 日本—墨西哥 EPA(2004 年 9 月簽署、2005 年 4 月生效) 日本—馬來西亞 EPA(2005 年 12 月簽署、2006 年 7 月生效) 日本—菲律賓 EPA(2006 年 9 月) 日本—泰國 EPA(2007 年 4 月簽署、2007 年 11 月生效) 日本—智利 EPA(2007 年 3 月簽署、2007 年 9 月生效) 日本—印尼 EPA(2007 年 8 月簽署、2008 年 7 月生效) 日本—汶萊 FTA(2007 年) 日本—東協 FTA(2008 年 4 月簽署、2008 年 6 月生效) 日本—瑞士 EPA(2008 年)
談判中	日本—韓國 FTA、日本—澳洲 EPA 日本—印度 EPA、日本—越南 EPA 日本—海灣合作理事會(GCC)FTA
研議中	日本—中國、韓國及東協 FTA（東協加 3） 中日韓 FTA

資料來源：本文整理。

EPA 的特點在於不以貨品貿易當作雙方協商的核心議題，而是以人員的移動、投資自由化、服務業自由化等更廣泛的議題作為談判的主軸。以日本—印尼所簽定的 EPA 來看，其主要內容包括：(1) 開放商品貿易市場：日本對來自印尼進口的商品中，將有 93%獲得免

稅，其中 58%將於經濟夥伴協定生效後立刻免稅。印尼對來自日本的進口中，則有 90%的商品也將同樣免稅，其中 80%將立刻免稅。(2) 擴大服務貿易自由化：印尼同意開放金融、建設、觀光與製造業相關的服務業、電信通訊、影視服務以及運輸業。日本則接受印尼認證之醫療、旅遊之專業勞工。(3) 促進投資：雙方將加強對投資及智慧財產權之保護，並且改善商務環境。(4) 對於製造業、農林水產業及能源領域提供協助，同時印尼希望日本企業投資印尼能源基礎建設，日本則希望印尼能確保能源與礦物資源之穩定供給。

雖然經濟合作的範圍較廣，但是在商品貿易方面的自由化程度可能不如 FTA。而日本以 EPA 取代 FTA 的主要動機在於利用經濟夥伴協定來避免自由貿易協定逐步深化所造成的風險，也因此降低了自由貿易協定所觸及的農業領域相關問題，日本挑選新加坡為優先選擇的原因除了希望放寬彼此的金融管制之外，正是因為彼此之間沒有農產品協商的障礙。由此也可發現農業問題可說是日本和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最大障礙，日本的農業在國際上可說是喪失了競爭力，短期內要實施農產品自由化不太可能，因此日本在區域整合中大多是以更多的經濟援助來換取放寬農業自由化的要求。

三、日本新政局

今年 8 月底民主黨在日本眾議院大選獲得壓倒性的勝利，自 1955 年成立即長期執政的自民黨慘敗下臺，在 480 席眾議院議員中僅獲得 119 席，這是日本政壇史無前例的巨大變化。對於此次自民黨的挫敗，蔡增家 (2009) 指出最主要的因素在於自民黨過度忽視日本中產階級的感受。其認為戰後日本的政治經濟制度是構築在中產受薪階級的主體上，而自從 1990 年泡沫經濟破滅之後，日本過去以中產受薪階級

為主體的團塊世代，在經濟衰退的衝擊下，逐漸由企業派遣部隊組成的階層所取代。但是自民黨政府對此卻視而不見，仍然深信由大企業、官僚及政治世家所組成的鐵三角，才是日本經濟復甦的動力，而這也是日本人民決定放棄自民黨的最主要原因。

而自民黨敗選、民主黨上台後，日本政局也出現與以往大為不同的局面，包括內部政策施行及外交策略，民主黨的走向都迥異於自民黨。例如在預算政策方面，民主黨在選前就主張執政以後的預算編列由政治家主導及決定。換言之，由「國家戰略室」等部門主導編列預算的大方向，不再採取自民黨執政時期的預算編列模式，即各省廳向財務省提出年度預算，財務省與執政自民黨協調後決定。

而在外交政策方面，大選之後，民主黨和社民黨及國民新黨組成聯合內閣，新政府在外交上提出不少主張，如將放棄「追隨(美國)政策」，「更貼近亞洲」及建立「東亞共同體」等。顯然地，在鳩山內閣成立後，日本未來的外交走向可能朝向更努力地與亞洲鄰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效法歐洲聯盟的統合模式，「追求邁向區域貨幣整合」的東亞共同體，並由此建立安全框架。

其實，早在民主黨的政權公約中，即已提出所謂「強化亞洲外交」的構想，並具體盧列包括「全力構築與中國、韓國與其他亞洲諸國之信賴關係」、「以建構東亞共同體為目的，在商業、金融、能源、環境、災害救助、疾病管制等領域中，確立亞太地區區域內之合作協助體制」、「以亞太各國為起點並拓展至各國，積極在投資、勞工、與智慧財產權等廣泛領域與各國締結經濟夥伴協議與自由貿易協定」等政策規劃。³

誠如鳩山由紀夫在紐約時報投書的文章所述：「我們切不可忘記

³ 參見野崎 孝男 (2009)，「日本民主黨政府之地方分權政策」。

我們作為一個身處亞洲的國家身分。我相信，日本必須認知到，正在逐步展現活力的東亞地區，是日本生存的基本地域。所以，我們必須持續推動建構經濟穩定發展與區域安全的架構。」此一架構即是未來可能出現的東亞共同體，和歐盟一樣，是一個沒有「非在地國」美國加入的組織。東亞共同體所尋求建構的多邊主義安全架構，除可保障日本安全，減少美日同盟在日本及東亞安全的角色外，亦可在未來透過統合後的中、日、韓關係，化解被侵略過的亞洲鄰國至今對日本仍存在的不信任感。就像歐洲統合幾十年後，將德、法的百年世仇關係，轉而為彼此最緊密的夥伴一樣。⁴

日本長期以來便一直是東亞多邊主義安全架構的倡導國，它對於一個在東亞區域安全角色不重要的國家而言，有助於提昇其地位，尤其是藉由其經濟實力發揮影響。此次在鳩山上台後，東亞共同體的推動似乎又更往前邁進一步。也顯示日本未來將重新回到亞洲，並藉由推動官方開發援助(ODA)的模式協助東南亞後進國家發展經濟，讓日本從過去輔助美國全球戰略布局的角色轉變成為提升日本在亞洲地區影響力的工具。

面對此一變局，即使日本正努力朝建構東亞共同體的方向前進，然而在東亞新區域主義中，中國的日益茁壯是不容忽視的因子，亦顯示在東亞的整合中仍蘊藏著東亞區域新的勢力均衡。目前此勢力均衡的重心落在中、日、韓及東協四個國家或地區組織上，未來如何整合此四個主要東亞經濟體，從東協加一、加三再到東亞共同體的過程，勢必是一大挑戰。

2.2 新興國家的崛起

⁴ 參見鳩山由紀夫(2009)，「A New Path for Japan」以及陳世民(2009)，「何謂『更貼近亞洲的日本』？」。

2.2.1 金融海嘯前新興國家的發展態勢

所謂新興國家，係泛指一些正在開發中的國家和地區，如中國、印度、巴西、俄羅斯、墨西哥、南非及土耳其等。這些國家和地區通常勞動力成本低，天然資源豐富，而已開發國家（或地區）一般都會將生產線移至新興市場，憑藉低廉的勞工成本增強競爭力。另一方面，已開發國家（或地區）也會向天然資源豐富的國家和地區買入廉價的原材料。開發中國家和地區則可借此獲得先進的生產技術，改善收入，提高消費能力，並帶動經濟成長。

而新興國家中又以所謂的金磚四國(BRICs)為代表。金磚四國這個字眼首度登上國際媒體，來自 Goldman Sachs (2003)，這是美國高盛證券(Goldman Sachs)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發表的一篇投資研究報告《與 BRICs 共同築夢：通往 2050 年之路》(Dreaming with BRICs: The Path to 2050)。BRICs 由巴西 (Brazil)、俄羅斯 (Russia)、印度 (India)、及中國 (China) 這四個國家的英文起首字母合組成。其發音正好和磚塊 (bricks) 的英文相同，因此本文沿用其通行的稱謂「金磚四國」。另外，金磚四國的概念，有時也用來定義謠傳中的這四國在 2002 年所簽署的關於貿易與合作的協定。實際上，由於高盛該份研究報告被廣為接受，金磚四國的概念被廣泛的用來定義這四個國家所組成的一個市場。⁵

Goldman Sachs (2003)這一份總共 23 頁的報告，運用總體經濟學中利用人口、生產力與資本的傳統經濟成長模型，透過統計方法推算出在未來的 50 年裡，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之經濟規模、經濟成長、國民所得、人口成長、全球消費型態及通貨移動等方面的情況。預測未來 40 年內，金磚四國的總經濟規模將超越美、日、英、德、

⁵ 在楊少強 (2009)「重返金磚四國」的文章中，獨家專訪提出金磚四國概念的高盛經濟學家 Jim O'Neill，其再度指出：「2010 年，金磚四國景氣將呈現 V 型反轉！」

義、法等六大工業國(G6)；2008年前中國的經濟規模就會超過德國，2015年前超越日本，至2039年勝過美國成為世界最大國，到了2050年，目前的G7中只剩美國、日本可與此四國平起平坐。這四個國家的特點是本身經濟體系很大，人口多，面積大，資源豐富，內部市場大。其發展模式是：循序漸進地改革開放，私有化很謹慎，政府干預經濟，有利出口的低匯率水準。「金磚四國」經濟的崛起將成為本世紀影響人類最深的經濟趨勢。

從歷史的演進來看，17世紀經濟實力取決於人及資源；19世紀工業革命之後，以船堅砲利，衡量國力大小；到了20世紀，科技將有限的資源轉換成最大經濟動力；到了21世紀，人與天然資源，決定了國力的興衰。而中國及印度人口加總超過20億人口，其中，印度不及35歲的年輕生產力，創造出最頂尖的IT人才，而成為推升印度經濟實力的骨幹，35歲以下人口占總人口的70%，更是印度在人力市場上的最大利基。至於中國大陸，近年來成為外資的吸金機器，中國大陸一年吸引外資的金額超過600億美元，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一大外資流入國。

在天然資源方面，俄羅斯的天然氣蘊藏量及生產量居全球之冠，石油產量也居世界第2；巴西則蘊藏多種貴金屬及基本金屬，豐富的自然資源，這兩大資源能源國，發展潛力十足。半世紀前，我們可能認為，人口太多的國家會衰竭，消耗太大，因而促行節育運動；但如今，有人才有勞動力，有基礎利基，再加上經濟改革，開放意識抬頭，搭上全球金融板塊移動的順風車，金磚四國吸引了全球大量的游資。國際資本流動，移向了以前經濟發展遲緩的國家，這些國家內有經濟改革及經濟成長，外有龐大的資本注入，因為經濟快速成長，造成熱錢流入更蓬勃發展，兩者互為因果。

金磚四國國土面積佔世界領土總面積的 26%，人口佔全球總人口的 42%。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統計，2006 年至 2008 年，四國經濟平均增長率為 10.7%。在外匯存底方面，目前發展中國家、尤其是新興經濟體的外匯儲備迅速增加，已占世界外匯儲備的 75% 左右，「金磚四國」的中、俄、印三國佔了大部分。新興國家經濟占全球經濟的比重已由 1990 年的不足 4 成上升到近一半。按購買力平價計算，金磚四國對世界經濟增長的貢獻率已超過 50%。不僅中國發展的速度舉世矚目，印度經濟發展十幾年來年均增長率一直保持在 6% 至 7% 左右，2007 年高達 8.9%。中、印已成為比肩美國的全世界投資最具吸引力的前三名國家。而俄羅斯經濟近 8 年來也保持高速發展，GDP 平均年增長率達到 7.8%，黃金外匯儲備達 4,048 億美元，蘇聯解體時遺留的 2,000 多億美元外債，現已基本提前還清，重新跨入了世界十大經濟體行列。巴西發展相對稍慢一些，2007 年經濟增長也達 4.4%。我們以 Goldman Sachs (2007) 列出金磚四國與世界各國在 2007 年資料評比的各項名次，參見表 2.2.1。

表 2.2.1 2008 年金磚四國各項排名

國家排名	巴西	俄羅斯	印度	中國
總面積	5	1	7	3
總人口 #	5	9	2	1
名目 GDP #	10	8	12	3
GDP(經 PPP 調整) #	9	6	4	2
出口	21	11	23	2
進口	26	17	16	2
已接受的 FDI	16	12	29	5

外匯儲備	7	3	29	1
政府負債 #	67	10	116	20
外債	25	20	4	22
電力消費	10	3	7	2
行動電話支數 #	81	14	116	104
網際網路使用者 #	47	74	104	72

資料來源：Goldman Sachs (2007)，其中#為本文根據世界競爭力報告（2009）所更新的2008年資料。

2.2.2 金融海嘯後巴西、俄羅斯及印度三國的經濟情勢及因應政策

在金融海嘯爆發以後，金磚四國分別推出振興經濟的方案與政策，相較於英、美而言，市場是比較樂觀的。以下分別說明當前巴西、俄羅斯及印度相關的經濟振興方案及政策，中國大陸則將獨立於下一小節加以分析。

（一）巴西：降息減稅多管齊下

巴西今年以來推出一連串刺激內需的經濟振興方案，包括減稅、降息與調高最低工資等政策，以提升民間消費與投資意願。巴西央行在2009年6月10日將基準利率由10.25%調降至9.25%，今年來連續4度降息，也是巴西有史以來基準利率首度降至個位數。由於通膨壓力並不明顯，預期未來巴西央行仍有降息空間。

此外，巴西政府自去年第四季起降低汽車工業稅20%，並針對車市提高買車退稅的政策，雖然今年1至5月減少稅收估計達17.5億巴西里耳（約9億美元），但卻成功提振買氣，最新的資料顯示，6

月份巴西汽車銷量甚至創下歷史新高紀錄，汽車行車執照申辦件數較 5 月份成長 16.8%；也比去年同期成長 17.6%（參見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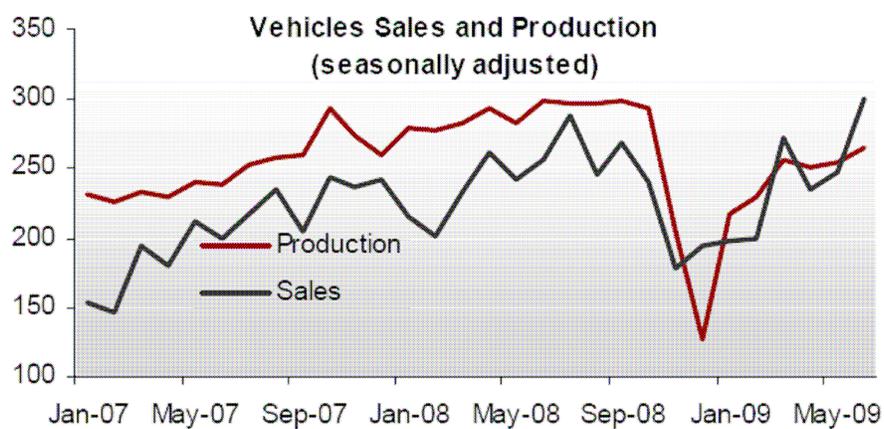


圖 2.2.1 巴西汽車生產與銷售成長

資料來源：Bradesco Economics，巴西財政部，2009/7/8。

巴西七月初宣佈部份資本利得減稅，並調降巴西國家發展銀行貸款利率，預計放款金額將較去年成長三成，可望持續激勵景氣。大規模的振興經濟及減稅舉動，造成巴西的財政赤字增溫。從圖 2.2.2 可清楚看出，2009 年巴西財政赤字佔 GDP 的比重將近 2%，創下有史以來的新高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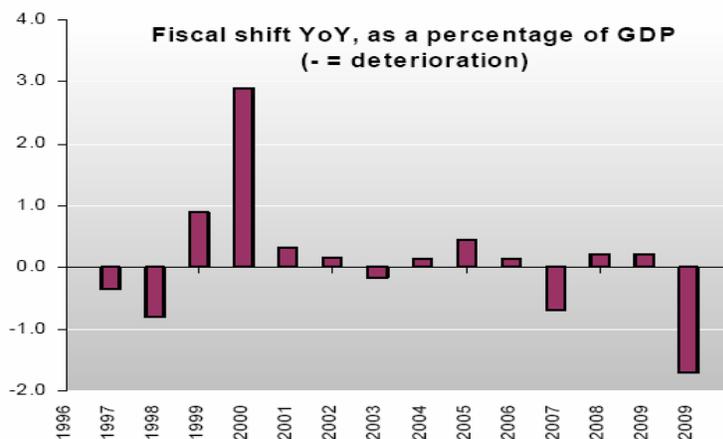


圖 2.2.2 巴西財政赤字佔 GDP 比重（正值表示盈餘）

資料來源：Bradesco Economics，巴西財政部，2009/7/8。

(二) 俄羅斯：振興計畫以刺激內需消費為優先

根據德盛安聯(2009)的專題報告指出，俄羅斯人對失業的憂心比重在今年明顯上升，如表 2.2.2。過去俄羅斯的經濟成長動力主要來自原油與金屬出口，內需消費所佔比重相對較低，為了提振內需，六月份俄羅斯總理普丁批准了總額 1.87 兆盧布(514 億美元)的振興計畫，其內容包括優先提撥 6,958 億盧布(191 億美元)彌補退休金的資金缺口與補助房屋興建；6,754 億盧布(186 億美元)用於紓困國內內需企業，包括農業、營建、食品、輕工業、製藥、汽車、觀光業等，其中有 3,000 億盧布(83 億美元)將以減稅的方式來進行；4,950 億盧布(136 億美元)用於紓困銀行業。

表 2.2.2 俄羅斯人民最關心的經濟問題

Figure 28: Which of the following is considered to be the key economic problem? – poll results, %				
	2005	2008	2009	
			January	June
High prices	71	82	75	75
Unemployment	39	25	57	56
Poverty	53	45	42	46
Crisis	33	29	48	45
Income inequality	27	35	28	28

Source: Levada-Center, Deutsche Bank

資料來源：德盛安聯深入式專題報告，2009.7.15。

由上述預算金額的分配可以發現，俄羅斯政府的振興計畫以刺激內需消費為優先，今年下半年將是政策執行的密集期，因此零售銷售等內需相關產業，將會是帶動經濟成長的主要產業。

(三) 印度：政府財政預算持續擴大投資以提振內需

印度政府於 2009 年 7 月公佈政府年度預算，儘管部分市場期待

的計畫缺乏細節，財政赤字超出市場預期，但是預算內容明確點出印度政府透過財政支出提振經濟的決心，並且提出具體可行的償債計畫，加上執政黨多數執政的優勢，未來印度經濟可望持續成長。預算報告書中包括以下幾項主要的提振內需計畫：

1. 政府將增加鄉村地區的基礎建設投資，今明兩年增幅分別為 45% 與 59%，2009 財政年度預估投資金額為 68 億美元，2010 財政年度增加至 97 億美元。

2. 國家鄉村就業保證計畫：提供 4,470 萬家庭工資補助，明年增額提撥 30% 的資金至 83 億美元。

3. 農業補助計畫：包括增加農業信貸金額，短期穀物貸款利息減免，延長原先農業貸款重整計畫的還款期限至今年年底等等。

圖 2.2.3 表示印度將投入更多的金額於基礎建設上，用以刺激景氣並且擴大內需、降低失業人口。圖 2.2.4 則可看出印度要提振經濟的決心，今、明兩年的財政支出是近年來的最大金額，可知印度為了加速景氣的恢復，而採取了非常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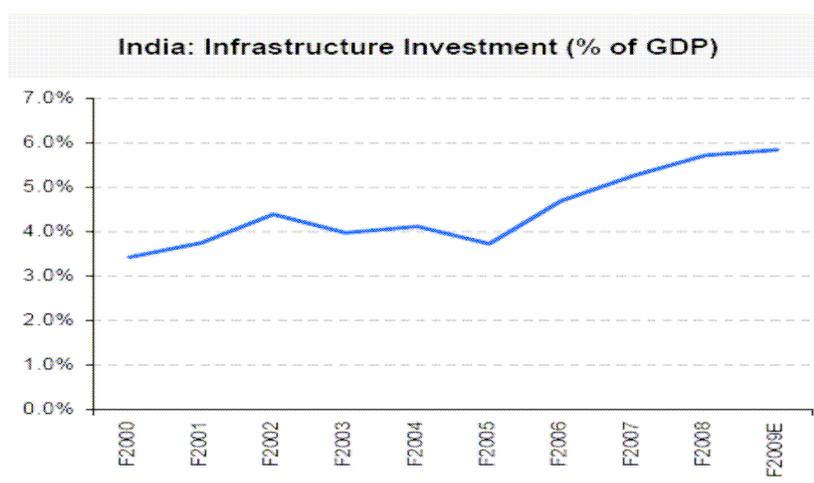


圖 2.2.3 印度政府基礎建設投資佔 GDP 比重

資料來源：德盛安聯深入式專題報告，2009.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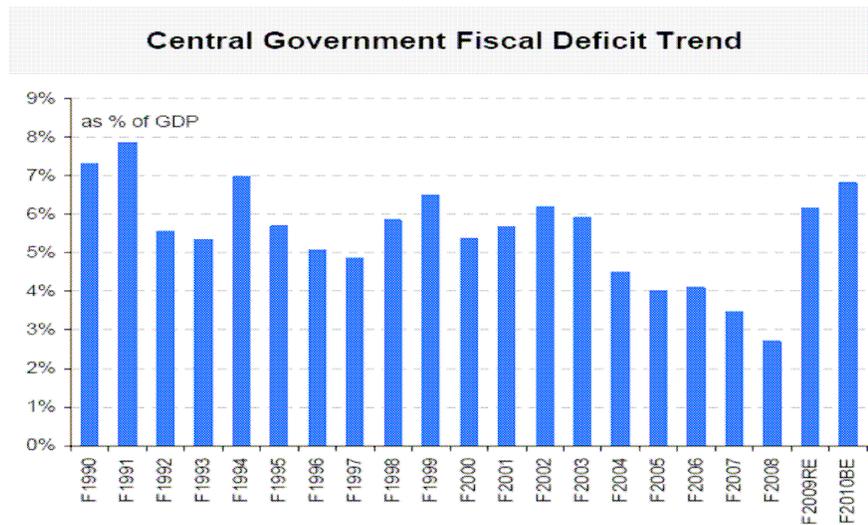


圖 2.2.4 印度財政赤字佔 GDP 比重

資料來源：德盛安聯深入式專題報告，2009.7.15。

2.2.3 金融海嘯後中國的經濟情勢及因應措施

中國在這次金融海嘯中受到影響的程度並不高，並未像歐美國家一樣損失慘重，尤其是在金融業方面，在這次金融海嘯過後，中國的銀行根據市值計算，有三間銀行擠進世界前五大銀行，其中中國工商銀行的市值為世界第一大銀行、中國建設銀行則為第二大。此外，在這波金融海嘯過後，中國工商銀行在 2009 年第一季的稅後淨利為 352.89 億人民幣(51.7 億美元)、第二季為 313 億人民幣(46 億美元)；中國建設銀行第一季稅後淨利為 262.56 億人民幣(38.47 億美元)、第二季則為 295.5 億人民幣 (43.29 億美元)，相較於金融海嘯前的水準不遑多讓。由此可知大陸的銀行相對於歐美大型銀行，表現可說是非常的傑出，持續且穩定的獲利。當然，金融市場的穩定對於維繫整體經濟的運作非常重要，相對也有助於大陸未來的經濟發展。

此波金融海嘯對大陸較大的衝擊在於實體經濟層面，主要的影響

表現在進、出口的大幅衰退上（請參見圖 2.2.5），連帶也導致中國本身的經濟成長不若以往般的快速大幅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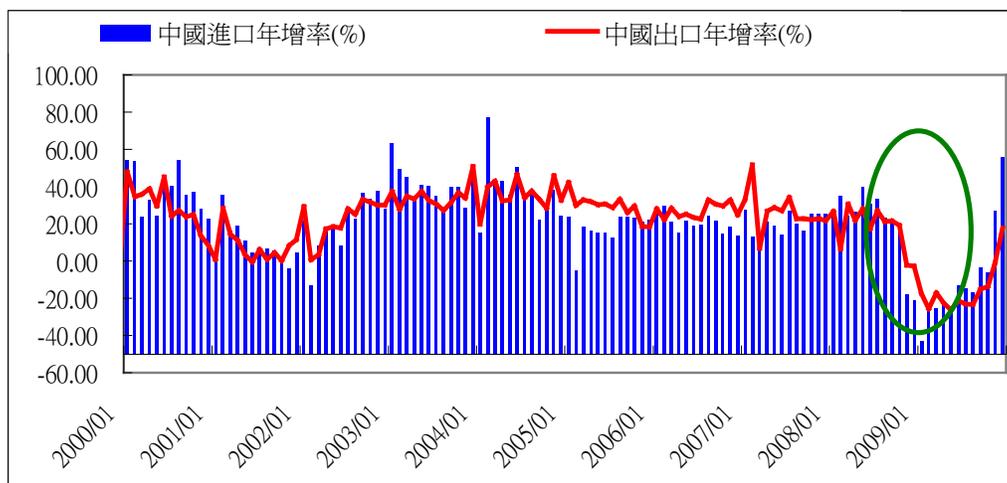


圖 2.2.5 中國大陸進、出口年增率（2000M1~2009M12）

資料來源：Bloomberg。

因此，中國在此波海嘯中所做的因應對策，大部分都是針對振興經濟。例如在擴大內需方面，中國就實施 4 兆人民幣的公共財政支出方案，其中包含擴建鐵路，可使內地更加的便利，以內地的繁榮來提振經濟。類似的政策還有「家電下鄉」、「汽車下鄉」等，帶動鄉村的經濟發展。其中中國在激勵車市的政策方面除了汽車下鄉是從 2009 年 3 月開始實施之外，還有從 2009 年 1 月開始實施的「購置稅減半徵收」，代表 1 輛 10 萬元人民幣的汽車可省 4000 元人民幣，其效果使得 2009 年 1 月至 6 月乘用車市場累積成長達 50%，政策效果明顯。而汽車下鄉已見拉動購買效果，中國在上半年的新車銷售量超過 600 萬輛，較美國的 480 萬輛超出許多，為世界賣得最多的國家，可見其政策效果是非常好的。而目前中國的汽車普及率僅僅只有 3.8%，與世界平均的 12% 左右相差甚遠，顯現還有再大幅成長的空間。所以中

國在 6 月 1 日開始實施舊車換新車的補助方案，期望帶來更大的市場，刺激買氣，以提振經濟。

而在家電下鄉的部分，從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擴大執行，從原本的 12 個省（區、市）全面推廣到全國，在原本補貼彩電、冰箱（含冰櫃）、洗衣機、手機的基礎上，將摩托車、電腦、熱水器、空調納入家電下鄉補貼範圍，由各地根據需要從中選擇兩個品種。其具體補貼辦法與項目如下：彩電 3,500 人民幣、冰箱(含冰櫃)2,500 人民幣、手機 1,000 人民幣、洗衣機 2,000 人民幣、壁掛式空調 2,500 人民幣、落地式空調 4,000 人民幣、儲水式電熱水器 1,500 人民幣、燃氣熱水器 2,500 人民幣、太陽能熱水器 4,000 人民幣、電腦 3,500 人民幣、微波爐 1,000 人民幣、電磁爐 600 人民幣。此外，農民可以享受補貼的每類家電下鄉產品每戶農民限購 2 台(件)。財政部門對農民購買家電下鄉產品給予產品銷售價格 13% 補貼的資金。家電下鄉產品銷售價格不得高於產品得標價格以及市場同期同類產品價格，但可以隨成本下降及供需因素按低於得標價格銷售。其具體成效對很多的產業都有提升買氣的作用，在最早開始實施此政策之省份，2008 年的銷售都大幅增加，其中包括四川長虹、青島海爾、河南新飛、江蘇白雪等許多得標企業，尤以海爾和新飛冰箱的銷售增幅達 90%、長虹手機超過 80%，減緩了許多中國企業面臨金融海嘯導致外需不足的危機。

從今年來看，根據家電下鄉資訊系統的統計，上半年全中國家電下鄉的電器共銷售 961.01 萬台，銷售金額達 162.29 億元。而自 2 月份家電下鄉在全國推廣以來，銷售額每月增長趨勢明顯，相較上一期平均增長達到 40% 以上。分地區來看，最早開始實施的四川、山東、河南為家電下鄉產品主要購買地，銷售金額佔全國的 40%。

統計結果顯示，上半年冰箱銷售額 111 億元，佔整體家電下鄉銷

售比例高達 68.5%，其次為彩電、洗衣機和空調，分別佔 13.7%、10.1% 和 3.8%。冰箱下鄉的銷量占整個產業內銷 28%、行業總銷量 20%，也為所有項目中比例最高，另外彩電和洗衣機分別拉動行業內銷量 11%和 12%，拉動行業總銷量 5%和 8%；空調下鄉銷量佔內銷量的 1.35%。從統計資料中可看出中國農村人口的需求強勁，未來家電下鄉政策可能會獲取更好的成果。

中國的政策除了針對內需之外，也特別針對出口。為了提振出口，中國大陸從 2008 年 8 月 1 日開始，一直到 2009 年 6 月 1 日，總共宣布了 7 次的出口退稅政策，其中包含的企業非常廣泛，例如：紡織業、化工業、機器設備等等，其中有些產業還達到最高的退稅稅率 17%。由此可知，中國為了提高企業抵禦此次金融海嘯的威力，增加本國產品在國外的競爭力，以提振出口，可說是不遺餘力。其效果也非常的明顯，所有有補貼的產品與去年同期相比，明顯呈現大幅成長的現象。此外，在創造外需的部分，中國事實上也正在研議名為「馬歇爾計劃」的政策，中國版的馬歇爾計畫主要是針對創造外需而產生的，這項計畫初步規模為中國動用 5,000 億美元的外匯儲備，向亞、非、拉丁美洲等發展中的國家提供國家貸款，並要求在中國企業中進行專案招標與產品採購。按照構想，這一個計畫不但可以增加出口，提升中國的經貿實力，同時也可進一步促進人民幣國際化。

相較於世界各國，中國所採行的政策效果是非常顯著的。2009 年第三季的 GDP 成長率為 8.9%，已超越原先設定的全年目標—8%，此意味著「保 8」的經濟成長率並非空談，而是確實可行之事（中國經濟成長率請參見圖 2.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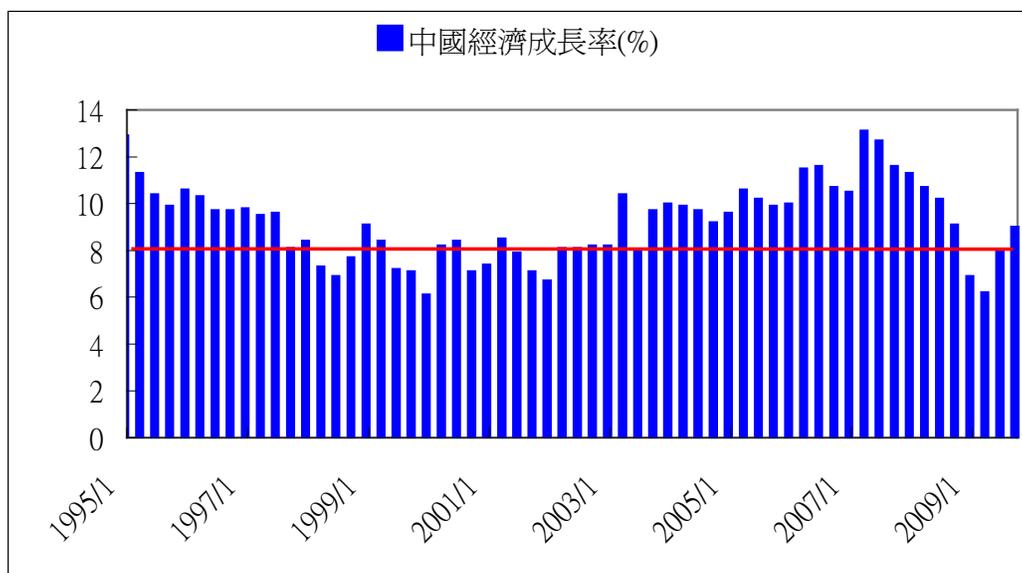


圖 2.2.6 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 (1995Q1~2009Q3)

資料來源：Bloomberg。

中國為了達到每年都能夠平穩而快速的成長，亦即每年至少都要能維持 8% 的經濟成長率，近來動作頻頻。同時，為了確保在經濟快速發展之際，其原料、資源能夠供應的上而不會出現短缺的現象，因此積極透過一些國營企業如中國石油化工、中國海洋石油、中國投資主權基金等，不斷的在投資、併購國外的能源公司，例如英國石油 (BP)、法國石油道達爾 (Total)、新加坡石油公司、瑞士 Addaxg 石油公司、加拿大礦業泰科 (Tech) 等。

同時目前有意收購但尚未完成的案件，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 (CNPC) 及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 (CNOOC) 聯手提出以至少 170 億美元收購西班牙 Repsol YPF 石油公司的阿根廷部門；中石油以 17 億美元收購加拿大阿薩巴斯卡油砂公司兩座油砂礦 60% 的開採權益接近完成，併購澳洲 Felix Resources 煤礦公司也將近完成；中國中化集團以 8.75 億美元收購英國 Emerald 能源公司、同時也正在進行併購英國石油業者 Gulfsands 的動作。除上述外，也有一些其他產業的

併購或投資，像是房地產等等。另外，中國政府也與哈薩克、巴西、俄羅斯等國達成協議，提供以融資換取商品能源；中國鋼鐵行業協會則與澳洲第三大礦業公司 FMG(Fortescue Metals Group)簽訂為期半年的長期協議價，降幅高達 35.02%；中石油與澳洲達成協議以 410 億美元簽下一處天然氣田的 20 年供應合約。中國企業近期的併購行動整理如表 2.2.3：

表 2.2.3 中國企業近期的投資與併購外國公司一覽表

時間	投資與收購對象
2008 年	英國石油(BP)
2008 年	法國石油道達爾(Total)
2009.05	新加坡石油公司
2009.06	瑞士 Addaxg 石油公司 美國貝萊德 澳洲房地產信託基金 Goodman 集團、 Morgan stanley
2009.07	加拿大礦業泰科(Tech)
2009.07	西班牙 Repsol YPF 石油公司的阿根廷部門
2009.08	英國 Emerald 能源公司 加拿大西部兩個石油油砂（六成股權） 英國房地產開發商 Songbird Estates
2009.09	世界大三大水務公司蘇伊士環境集團（Suez Enviroment，SA） 澳洲鈾開採商 Energy Metals（最多 70%股權）
2009.10	哈薩克天然氣公司（11%股權）

	美國 AES 電力公司（15%股權）。 AES 風力發電子公司（35%股權），洽談中
2009.11	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總投資額約為 7.1 億美元)
2009.12	歐洲第一大資產管理公司 Apax Partners Worldwide LLP (2.3%股權)

資料來源：工商時報，本文整理

中國之所以會有如此大的動作，除了確保在快速發展經濟的同時商品能源不虞匱乏之外，同時也希望能夠幫助本土的企業走向海外，並提高中國企業在全球出口的比重。當然在金融海嘯過後，此時的收購成本較平時一般情況下還要低，這也會是其中的原因之一。

觀察中國上述的舉動之後，我們有理由相信，未來相當一段期間內，中國每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8 應不成問題。而事實上，目前中國的消費佔 GDP 不到 30% 的比例，是非常少的。中國具有超過 13 億的人口，一旦擴大內需的政策奏效了，如家電下鄉成功的拉起農村的買氣、汽車下鄉也帶動全中國的車市，相信在未来，這些廣大的潛在消費群，能夠進一步帶動中國的經濟成長，讓中國更加的繁榮。

金融海嘯後的現在，英、美、歐洲各國都是呈現負成長的趨勢，甚至是在明年都未必能回到正成長的情況下，顯現出中國在全球的地位正不斷的攀升中。2009 年 7 月 27 日，首輪中美戰略與經濟會談在華盛頓舉行，在此會談中雙方達成了諸多共識，其中美方承諾了四點：

(1) 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審查過程會確保所有外國投資，不論來源為何地，都能夠接受公平的對待。

(2) 承認中國在市場改革方面不斷取得進展，並透過中美商貿聯委會以一種合作的方式，迅速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

(3) 中美雙方同意加緊落實「中國—美國高技術與戰略貿易發展指導原則」。

(4) 加快制訂「擴大中美高技術與戰略貿易重點領域合作行動計畫」。

以上四點看起來似乎都只是空泛的承諾，並未有任何的實際行動或措施。但實際上，第二點承認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對中國來說是相當重要的，過去中國的市場經濟地位未被承認時，中國在外貿上時常吃大虧。在 WTO 架構下有所謂的反傾銷限制，而中國在這方面，時常受到不公平的對待，在國際貿易上出現了許多的摩擦。例如在 2008 年 6 月以來，美國對中國提起了多項的反傾銷訴訟，而歐盟也在 2009 年 7 月 28 日決議對中國鋼管課徵懲罰關稅，讓中國大陸的外貿情勢更加的險峻。如今若這條能夠確實實施的話，對於中國的外貿是有很大的幫助，同時對於中國想幫助國內的企業走向海外、提升佔全球出口的比重都能夠有很大的助益。另外，若第一條也被確實實施的話，對於中國目前積極的想投資美國能源產業也有一定程度的幫助，也更能夠確保中國的經濟發展。

當然不可避免的，在快速成長的過程中有一定的隱憂，那就是來自自己開發國家的阻擾。面對中國來勢洶洶的挑戰，已開發國家如美國、歐盟等都會擔心中國影響到自己本身的地位，因此在中國的外貿上、購併企業等都有些阻擾。例如，在 2009 年 2 月時，中國一度要成功的購併澳洲的力拓，但卻遭受美國的阻擾而失敗。又在外貿方面，美國與歐盟持續對中國進行反傾銷及反補貼的調查，在部分商品的出口則課徵反傾銷稅及反補貼稅，影響中國的權益。中國大商務部產業損害調查局局長楊益在 12 月 12 日舉行的第七屆中國企業競爭力年會上即表示，截至 2009 年 11 月初，全球共有 19 個國家和地區對

中國出口產品發起 101 起貿易救濟調查，涉案總額超過 116 億美元，是自 2002 年以來，中國全年度遭受貿易調查首次突破 100 起大關。有關美歐對中國反傾銷的調查事件整理如表 2.2.4。

表 2.2.4 近期美歐對中國的反傾銷調查事件

時間	貿易事件
2009.6.29	美國擬對中國輪胎產品連續 3 年加徵 35%~55% 反傾銷稅。
2009.7.28	歐盟裁定中國輸歐鋼管傾銷
2009.7.31	歐盟對中國出口鋼質盤條課徵 24% 的反傾銷稅。
2009.8.11	歐盟對中國輸歐的葡萄糖酸鈉展開反傾銷的調查。
2009.8.12	歐盟對中國企業繞道南韓、馬來西亞輸出鋼索鋼纜展開調查。
2009.8.13	歐盟對中國輸歐的鋁合金輪穀展開反傾銷調查，擬連續 5 年加徵 33% 反傾銷稅。
2009.8.17	中國商務部與美國商務部展開交涉協商。
2009.9.9	美國商務部對大陸浙江健力公司課徵 31% 關稅、對無錫西姆萊斯石油專用管製造公司課徵 25%、對江蘇常寶鋼管公司課 24%、天津鋼管集團課 11%、其他大陸鋼鐵出口廠商課徵 21%。
2009.9.12	歐巴馬對中國輪胎特保案簽署折衷性懲罰關稅方案，對輸美的中國汽車和輕型卡車輪胎，開徵三年懲罰性關稅，稅率依序為第一年 35%、第二年 30%、第三年 25%。
2009.11.5	美國商務部宣佈針對中國輸出的油井管徵收 10.36% 至 15.78% 不等的懲罰性關稅、最高達 99.14% 的反傾銷稅。

2009.11.7	美國商務部準備針對從中國和印尼進口的銅版紙的反傾銷調查，同時也針對進口自中國的部分磷酸鹽的調查。
2009.11.12	加拿大政府宣佈對中國生產的油井管材徵收 182%的反傾銷稅和反補貼稅。

資料來源：中國貿易救濟信息網、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本文整理。

從上述的說明可以清楚看出，當中國走出外貿的不公平對待時，未來不論是在全球的貿易或是區域性的貿易方面，都會是最重要的角色之一。在經濟體方面，中國目前正以每年至少 8% 的成長率向美國靠近中。2008 年，中國的 GDP 約為 4.53 兆美元，而美國則為 13.75 兆美元，但美國是此次金融海嘯爆發的中心點，金融海嘯對美國經濟的衝擊遠超乎想像。預期未來幾年內美國的經濟成長都將籠罩在金融海嘯的陰霾下，而無法大力成長。即使完全擺脫金融海嘯的陰影，但由於美國已經是一個高度開發的國家，成長力道相對平穩，也很難有爆發性的成長。但反觀中國，正處於新興經濟體的快速經濟成長階段。Goldman Sachs (2003) 預測中國的 GDP 在 2039 年將超越美國，對於此點，在金融海嘯後，或許看法應該更加樂觀。因為依照上述邏輯，在中國快速成長而美國穩健成長的前提下，假設美國未來平均以每年 1% 的速度成長，而中國用較保守的數字平均每年 8% 的速度成長，粗略估算，約 22 年後(即 2032 年)中國的 GDP 就會超越美國，成為世界第一大國。因此，對於世界經濟霸權的地位移轉，中國的崛起絕對不容小覷。

此外，目前中國的儲蓄率相當驚人，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於 2009 年 3 月在人民銀行網站公布的「關於儲蓄率問題的思考」一文，即明白指出中國儲蓄率已從 1998 年前後的 37.5% 上升至 2007

年 50%，代表中國人民賺的錢有一半都儲蓄起來。中國儲蓄率過高的問題，主要與中國當時經濟制度轉換過程未能充分解決企業成本與利潤扭曲有密切關係。在計劃經濟時期，人民的住房、醫療、養老等長期性支出都由企業和政府承擔，無需從工資中提列，因此人民的儲蓄動機普遍不強。然而，90 年代後中國的經濟改革使得企業不再直接負擔上述支出，但社會保險體系卻尚未有效建立，此時居民預防性儲蓄動機顯著增強；同時，由於企業未將成本扭曲形成的超高利潤轉移成工人養老、醫療和保險等支出，導致企業儲蓄顯著上升（中國儲蓄率分佈圖請參見圖 2.2.7）。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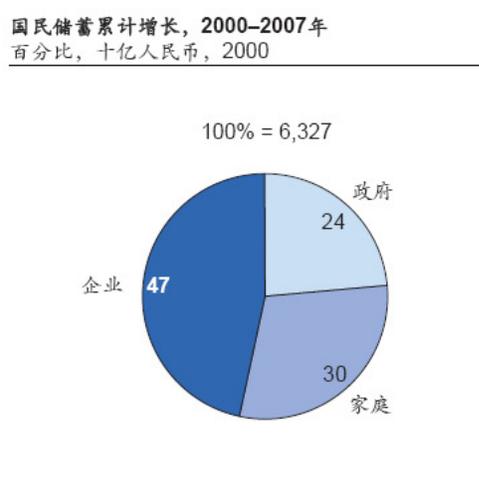


圖 2.2.7 中國的儲蓄率及累計成長分佈圖

資料來源：麥肯錫（2009），「積極消費：釋放中國的消費潛能」研究報告。

面對儲蓄率居高不下的情況，加上 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消費型態勢必更加保守，儲蓄率往上的趨勢可能會更加延續，此顯然不利中國內需的推動。尤其是當前中國正計畫調整經濟成長的結構，將

⁶ 此處中國儲蓄率的定義係採用較為廣泛的定義，包括狹義的國內儲蓄、國際收支經常賬戶順差及外匯儲備，亦即，涵蓋政府、企業及家庭儲蓄。

過往大多依靠外需拉動（出口）的經濟成長轉型為內需推動的當下，如何降低儲蓄率、誘發民眾的消費，是中國政府的一大課題。自 2005 年以來，中國將擴大內需、刺激消費視為基本國策；2008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中國主要推動的因應對策，幾乎都是從擴大內需著手，其中包括 4 兆人民幣的公共財政支出方案、家電下鄉方案及汽車下鄉方案等。在出口遭遇外在需求急遽銳減而大幅衰退的情況下，政策拉抬內需的作法，對於提升整體的經濟成長都產生了顯著的效果，此可從代表中國兩大內需指標的固定資產投資及零售銷售年增率一窺端倪（參見圖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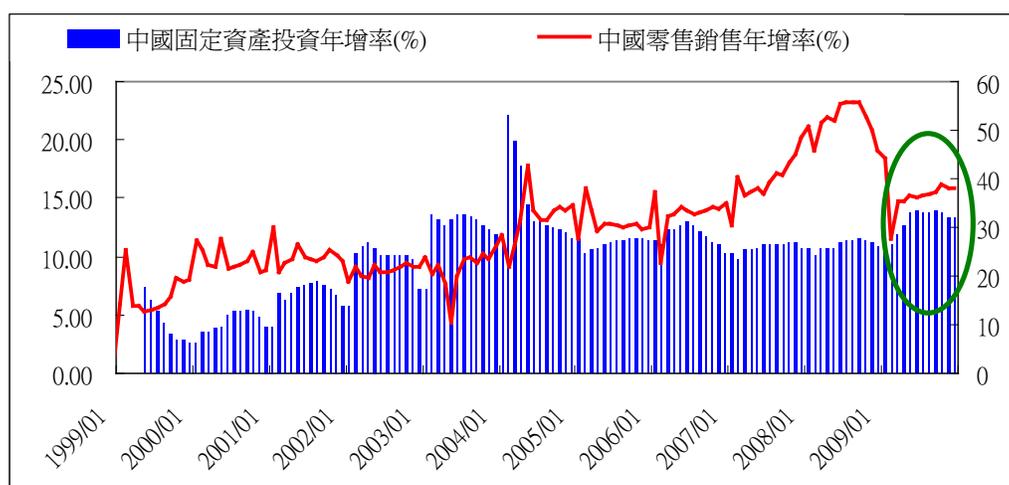


圖 2.2.8 中國固定資產投資（右軸）及零售銷售年增率（左軸）

資料來源：Bloomberg。

觀察中國當前的經濟政策走向，主要是傾向將經濟朝更加消費導向型的模式轉變。但是到目前為止，實際效果和潛在影響之間還存在差距。以 2008 年中國政府的 4 兆人民幣經濟刺激方案為例，這次方案主要側重對高速公路和鐵路系統的投資；事實上，4 兆中有將近九成的資金用於基礎設施投資，用於刺激消費的部分不到一成。儘管在目前經濟波動的背景，短期刺激是必須的，但如果中國要推動消費

在經濟中的比重，就必須考慮提出可以大幅提振消費的政策。但由於一些有可能提高消費占 GDP 比重的政策屬於長期政策，例如中國社會安全體系、醫療及養老保險體系的改善等，在未來可能無法立即對刺激消費作出很大貢獻。

對全球其他國家而言，未來中國將在全球經濟中成爲更具影響力和活力的經濟體。根據麥肯錫（2009）的報告指出，到 2025 年中國占全球的消費比例將增加到 11% 至 13%，而按照目前趨勢且政策不變的前提下的該比例僅爲 9%。這也說明，中國將占到未來的 15 年內全球所有新增消費的四分之一以上，同時促進全球消費者需求增長 10 個百分點以上。同時，對中國而言，成功向新的增長模式轉型可以帶來很多好處，例如經濟抵禦海外不利因素衝擊的能力增強，家庭收入提高、經濟更加成熟穩健等。

在全世界經濟都受國際金融海嘯衝擊而大幅衰退之際，即使大規模財政政策也只能稍挽頹勢，中國卻能逆勢成長，其龐大內需市場實在功不可沒，尤其是農村以及偏遠地區，無論是在教育、醫療以及食衣住行都是未來市場需求的潛力所在。值得注意者，中國家庭收入成長非常慢，與中國的高速經濟成長存在落差，其中以農村最爲明顯。在過去 20 年中，中國農村家庭收入增幅只有 GDP 成長率一半，原因就在犧牲消費基礎而創造巨大生產能力，而中間的附加價值大部分都被已開發國家剝削。在過去，中國經濟成長主要受惠於改革開放，但經濟成長由市場驅動的部分逐漸減弱。從 1990 年代中期以來，中國 GDP 成長主要得益於政府推動基礎建設以及城市化的大規模投資。此種高度依賴政府計畫的經濟成長模式，可能嚴重破壞中國消費潛力，也提高中國經濟對已開發國家市場的依賴。隨著中國逐漸失去人力成本優勢時，如何提高這群人的生活素質，從根本上提振內需，將

是能否轉變為已開發國家的重要關鍵。

2.2.4 G7、G8 到 G20 甚或 G2 的國際經濟情勢演變

20 世紀 70 年代初，全球經濟形勢嚴重惡化，先後發生「美元衝擊」、「石油衝擊」和世界性經濟危機。為了共同因應世界經濟形勢的變化、及協調各國政策，在法國總統季斯卡與德國總理施密特的倡議下，法國、美國、德國、日本、英國、義大利等六國領導人於 1975 年 11 月在法國巴黎郊外的朗布依埃舉行首次的六國首腦經濟會議。隨後，1976 年 11 月在波多黎各首府聖胡安舉行第二次會議時，增加加拿大，形成七國集團，亦即所謂的 G7 高峰會議。此後，七國領袖高峰會議固定形成一種制度，每年一次輪流在各成員國召開。1991 年，美國為拉攏俄羅斯，邀請俄羅斯總理戈巴契夫與會，隨後俄羅斯即固定參與 G7 峰會的部份會議，至 1997 年，正式被接納成為成員國，原先的 G7 峰會亦轉化為 G8 集團的高峰會議。

過往三十年，世界經濟主要圍繞著 G7（後期為 G8）這些工業國家在運作。然而，隨著新興市場的崛起，新興國家憑藉著豐沛的土地及廉價的勞力資源，頻頻創造高度的經濟成長。整體經濟實力的提升，也拉抬此些國家在世界板塊中所扮演的地位。尤其是近十年來金磚四國的崛起，更讓人不敢忽視新興市場的實力。其中，中國經濟每年幾近二位數的成長，更開創震撼世界的「中國奇蹟」。在這樣的經濟情勢下，G7 集團也不得不正視新興市場的實力，於是在 1999 年 12 月，納入新興市場的 G20 第 1 次會議暨成立大會首度在德國柏林召開。⁷G20 集團自成立至今，主要活動大多為「財政部長及中央銀行行長會議」，每年舉行一次。

⁷ G20 集團包括原先既有的 G8 集團，另外新增十一個重要新興國家（中國、阿根廷、澳洲、巴西、印度、印度尼西亞、墨西哥、沙烏地阿拉伯、南非、韓國和土耳其）以及歐盟。

不過，由於 2008 年爆發的全球金融危機嚴重衝擊全球的金融及經濟體系，主要國家紛紛呼籲全世界應該團結一致共同抵禦此波金融危機的衝擊。因此，原先僅是各國財政部長及央行行長與會的 G20 會議，參與層級立即往上提升至領袖層級。首次的 G20 領袖會議(G-20 Leaders Summit on Financial Markets and the World Economy) 於 2008 年 11 月在美國首都華盛頓舉行，主要探討的議題集中於如何加強國際合作以促進經濟發展、處理金融危機及避免未來再次發生類似的金融危機等問題。

G20 領袖會議舉辦三次以來，雖然在金融危機的處理上，獲得廣泛且一致的共識；⁸且從當前 G20 的發展態勢來看，頗有取代 G7 的氣勢。但是，由於 G20 集團組成國家眾多，且形成主要工業國家與新興開發國家分庭抗禮的局面，在一些重要經濟議題的合作方面，往往充斥不同的聲音，難以整合。此外，主要新興國家強權紛紛要求提高其發言與決策權力，例如中國、俄羅斯及巴西都已就創造新的國際儲備貨幣提出建議，但原先的 G7 集團並不完全認可；而美國自居老大哥的心態，不認同有些國家在 G20 峰會上無足輕重，卻有參與決策權，也令其他新興國家心生不滿。此些對立情況，顯然不利未來 G20 高峰會議的發展。

而此次金融危機雖對全球經濟造成嚴重傷害，但也凸顯中國雄厚的經濟實力。在危機衝擊最強的時點上，全球經濟普遍呈現負成長的局面，然而中國卻仍有高達 6.1% 的經濟成長力道（相較世界其他主要國家）。且隨後的經濟復甦力道，亦遙遙領先歐美先進國家。⁹同時，金融海嘯雖導致中國大陸的出口大幅萎縮，但此全球性的衝擊效果也

⁸ G20 領袖會議三次召開的時間分別為 2008 年 11 月 8 日至 9 日於美國華盛頓，2009 年 4 月 2 日於英國倫敦以及 2009 年 9 月 24 日至 25 日於美國匹茲堡。

⁹ 中國在此波金融危機的衝擊下，於 2009 年第一季出現 6.1% 的經濟成長率，為近十幾年來的新低紀錄。

造成其他國家的出口同步萎縮，在此情況下，中國 2009 年的總出口值 1.2 兆美元正式超越德國的 1.17 兆美元，躍升為全球第一。¹⁰此外，本研究採用 2008 年中國及日本的 GDP 產值，並以兩國貨幣兌美元的 2009 年平均匯率值及 IMF 全球經濟展望報告的 2009 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值進行概略估算，結果 2009 年中國的 GDP 預估值為 4.99 兆美元，日本則是 5.1 兆美元。雖未如坊間傳聞「2009 年中國 GDP 產值已正式超越日本成為全球第二」，但以中國的經濟成長力道，2010 年超越日本將是指日可待（中國及日本的 GDP 預估值及成長率請參見表 2.2.5）。¹¹

表 2.2.5 中國及日本的 GDP 預估值及成長率

	經濟成長率 (%)			GDP 值 (兆美元)		
	2008	2009(f)	2010(f)	2008	2009(f)	2010(f)
中國	9.0	8.5	9.0	4.53	4.99	5.44
日本	-0.7	-5.4	-1.7	5.39	5.1	5.01

資料來源：IMF (2009), World Economic Outlook，及本文自行估算。

從上述全球經濟發展情勢觀之，中國未來的經濟成長力道不容小覷。雖然目前中國 GDP 不到美國的二分之一，人均 GDP 更不及美國的 13 分之 1，但就相對的振興經濟規模及其經濟成長率看來，中國已逐漸逼近全球經濟霸主美國，未來可能形成引領全球經濟成長的雙頭馬車。針對此點，世界銀行總裁佐立克 (Robert Zoellick) 與副總裁林毅夫即在 2009 年 3 月於《華盛頓郵報》投書指出，全球經濟陷入衰退，若要走出谷底，中美兩大經濟體必須扮演火車頭的角色。換言之，若缺少中美兩國 (G2) 強勁的經濟帶動，恐無法讓其他 20 國

¹⁰ 2009 年德國出口值尚未公布，1.17 兆美元係採用德國外貿協會的估算值。

¹¹ 本文估算結果與坊間傳聞最大差異處，在於早先其他研究單位估算兩國 GDP 時，並未考量日圓的強烈升值態勢。

經濟體（G20）快速走出衰退的陰霾。也因如此，目前國際輿論紛紛傳出未來 G20 集團可能逐步走向 G2（中國與美國）的時代。

G2 這個說法最早是由美國經濟學家伯格斯坦提出，他認為，中美戰略經濟對話機制應升級為領導世界經濟秩序的中美兩國集團（G2）格局，亦即，G2 共享經濟領導權。此論一出便獲得美國前國務卿布理金斯基的熱烈響應與贊同；隨後，美國總統歐巴馬亦指出：「中國是國際社會重要的領導者，不是具有威脅性的敵人；如果沒有中國，就不可能處理好國際問題。」此舉顯示美國政府對建立美中共同應對全球課題的 G2 體制持積極態度，並在為迎接美中 G2 時代做準備。簡而言之，未來 G2 的成形，代表的是新興市場（中國）與成熟市場（美國）的分庭抗禮，2008 年金融危機對此趨勢有著助燃的效應。英國金融時報（Financial Times）明白點出，美、中這二大分別代表成熟國家和新興國家的火車頭，兩者之間勢力的變化正可為新興國家的崛起作見證。目前新興市場以經濟成長動能勝出，未來只要內需消費力道夠強，兩大市場之間的消長會更明顯。

然而，並非所有聲音都贊同 G2 的成形。中國總理溫家寶於 2009 年 11 月會晤美國總統歐巴馬時，即當面否定這種說法。他明白表示其不贊成 G2 的主要原因有三：(1) 中國是個人口眾多的發展中國家，要建成一個現代化國家還有很長路要走，對此中國始終保持清醒；(2) 中國奉行獨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不與任何國家集團結盟；(3) 中國主張世界上的事應該由各國共同決定，不能由一兩個國家說了算。此外，長期以來不甘心亞洲地區領導權旁落的日本，既對中國的發展抱有戒心，又對中國的崛起更加恐懼。因此，日本從政府到輿論都強烈反對 G2 說，可堪比其反對 G8 吸納中國擴展為 G9 更加激烈。

從上述分析可知，20 世紀 70 年代開始的世界格局和展望 21 世

紀的國際經濟情勢之演變，大體路線約可切割如下：G7 到 G8 到 G20 再到 G2。未來 G2 之形成或許已是大勢所趨，不過，面對國際政治局勢的詭譎多變，誰也不敢保證此趨勢是必然之結果。正面看待，並提早做出相關的因應措施或許是各國政府該有的思維。

2.3 台灣如何因應新興市場的崛起及未來機會

2.3.1 金融海嘯對台灣的衝擊

台灣是一個開放的經濟體系，資本及金融市場呈現了高度的自由化。人們不只能選擇國內的資產，同時也能夠選擇持有國外的資產。不過，持有國際資產組合的多元化，勢必會使得國內金融體系易於受到國際干擾之衝擊。同時，像我國這類重度仰賴外貿的經濟型態，顯然也較容易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化的影響。因此，在此波金融海嘯的肆虐下，實有必要探索並檢視我國金融市場受到波及的程度；況且，台灣在 1997 下半年曾經歷亞洲金融風暴的洗禮，故將這次金融危機與亞洲金融風暴對我國經濟的影響加以比較，顯是有趣的課題。

有鑑於此，本節參考 Eichengreen et al. (1995, 1996a, 1996b)與 von Hagen and Ho (2007) 之作法，針對台灣地區重建其外匯及貨幣市場壓力指標(index of market pressure)，作為衡量金融海嘯影響程度之參考依據。指標分別設定如下：

一、外匯市場壓力指標

$$INDF_t = \frac{\Delta S_t \%}{\hat{\sigma}_{\Delta S_t \%}} + \frac{\Delta(i_t - i_t^*)}{\hat{\sigma}_{\Delta(i_t - i_t^*)}} - \frac{\Delta FR_t \%}{\hat{\sigma}_{\Delta FR_t \%}}, \quad (1)$$

式(1)中下標 t 為期數， $INDF$ 表示外匯市場壓力指標。 S 、 i 、及 FR 分別表示名目匯率、名目利率、及外匯存底， Δ 為差分因子；因此， $\Delta S\%$ 、 Δi 、及 $\Delta FR\%$ 則分別表示名目匯率、名目利率、及外匯存底的變動百

分率。 $\hat{\sigma}_{\Delta S, \%}$ 、 $\hat{\sigma}_{\Delta i}$ 、及 $\hat{\sigma}_{\Delta FR, \%}$ 分別為 $\Delta S\%$ 、 Δi 、及 $\Delta FR\%$ 之長期樣本標準差。以長期樣本標準差的倒數作為權數，目的在於避免某些變數因短期變異太大而過度支配外匯市場壓力指標。所以，外匯市場壓力指標的單位為百分率，象徵各項因應通貨危機之政策加權百分率。當外匯市場壓力指標越高，表示該期間內呈現通貨較大貶值、或者利率大幅調升、亦或外匯存底大量減少，反應當時外匯市場潛在的壓力也越高。

但是，觀察這波金融海嘯的情況可發現，各國均針對美國調降利率的措施有所跟進，似與遭逢通貨危機時可能調高利率的作法相違；且由理論的角度來看，吸引資本的流入或減少外流應是建立在本國與國外利率的相對差異上(當本國利率高於國外利率，越能吸引資本的流入或減少外流)。有鑑於此，我們將式(1)修改為：

$$INDF_t = \frac{\Delta S_t \%}{\hat{\sigma}_{\Delta S, \%}} + \frac{\Delta(i_t - i_t^*)}{\hat{\sigma}_{\Delta(i_t - i_t^*)}} - \frac{\Delta FR_t \%}{\hat{\sigma}_{\Delta FR, \%}}, \quad (2)$$

式(2)中的變數與式(1)相同。其中 i^* 表示國外利率，故 $i - i^*$ 為本國與國外的相對利差(本文假定為各國與美國的利差)， $\hat{\sigma}_{\Delta(i_t - i_t^*)}$ 即為 $i - i^*$ 的長期樣本標準差。式(2)與式(1)的差別，是利用本國與國外的利差變動，作為衡量外匯市場壓力的因素。當 $\Delta(i - i^*) > 0$ ，代表貨幣當局希望透過提高資金投資本國的誘因，來吸引資本的流入或減少外流，也代表外匯市場存在潛在的壓力。如此一來，即使這波金融海嘯下各國的利率政策紛紛跟著美國利率調降，然只要與美國利率仍存有正的利差變動，將仍可捕捉一國政府在可能遭遇通貨危機下的利率反應措施。

二、貨幣市場壓力指標

在衡量貨幣市場的壓力時，主要有兩個變數必須加以考量，分別是短期利率及銀行準備。我們參照 von Hagen and Ho (2007)的做

法，建構出的貨幣市場壓力指標如下：

$$IMP_t = \frac{\Delta\lambda_t}{\hat{\sigma}_{\Delta\lambda_t}} + \frac{\Delta r_t}{\hat{\sigma}_{\Delta r_t}}. \quad (3)$$

式(3)中， IMP 為貨幣市場壓力指標， λ 為銀行體系之借入準備佔總存款的百分比； r 為短期的實質利率； Δ 為差分因子； $\hat{\sigma}_{\Delta\lambda}$ 及 $\hat{\sigma}_{\Delta r}$ 則分別為 $\Delta\lambda$ 與 Δr 此兩變數的長期樣本標準差。當貨幣市場壓力指標節節高升時，表示該期間內呈現銀行借入準備大舉增加、總存款部位大幅減少、或者短期利率大幅攀升、亦或三者共存的現象等等，反映當時貨幣市場存在高度的潛在壓力。

三、金融危機的判定

上述我們整理出金融市場壓力的衡量方式；現在，必須判定金融危機是否發生。這裡根據 Eichengreen *et al.* (1996)、Frankel and Rose (1996) 及 Sachs *et al.* (1996) 等設定，假定若外匯市場壓力指標出現過於極端的數值，則外匯市場出現投機性炒作，通貨危機於是發生。因此，本文參照他們的作法，定義通貨危機的發生為外匯市場壓力指標大於其平均數加上 1.5 倍的標準差，即：

如果 $INDF_t > \mu_{INDF} + 1.5 \cdot \hat{\sigma}_{INDF}$ ，通貨危機發生

反之，未發生通貨危機

其中， μ_{INDF} 及 $\hat{\sigma}_{INDF}$ 分別為外匯市場壓力指標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換句話說，這裡設定了一個門檻值，只要一國之外匯市場壓力指標高於其門檻值，則外匯市場有異常高的壓力(出現較強的投機性炒作)，故發生通貨危機。

接著，為了探討銀行危機是否發生，我們仿照通貨危機的判定方法，一樣假定若貨幣市場壓力指標出現過於極端的數值，則銀行體系的短期資金來源出現異常的困難，銀行危機因而發生。我們設定如

下：

如果 $IMP_t > \mu_{IMP} + 1.5 \cdot \hat{\sigma}_{IMP}$ ，銀行危機發生

反之，未發生銀行危機

其中， μ_{IMP} 及 $\hat{\sigma}_{IMP}$ 分別為貨幣市場壓力指標的樣本平均數及標準差。因此，只要一國之貨幣市場壓力指標高於這門檻值，我們就推測該國發生銀行危機。

四、金融危機發生之時點與個數

表 2.3.1 整理我國於 1988 年至 2008 年發生通貨、銀行及雙元危機的個數與發生時點。在計算通貨及銀行危機個數時，我們為避免重複計算，故依據文獻上常見的假定，即當投機性炒作發生後 12 個月內再發生之投機性炒作，視作同一危機。至於在雙元危機的計算上，我們採取 Glick and Hutchison (2001) 及 Hutchison and Noy (2005) 之界定原則。亦即，雙元危機定義為銀行危機與通貨危機同時發生、或銀行危機發生一年內亦發生通貨危機、或通貨危機發生一年內也發生銀行危機等情況。在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之前，金融危機的出現較為頻繁，投機性炒作的壓力也相對較大，且多屬於雙元危機的性質；之後至金融海嘯前，則只有零星的幾次，不但衝擊程度較輕，也多半屬於單一通貨或銀行危機的性質。

表 2.3.1 台灣之通貨、銀行及雙元危機之發生時點與個數

A. 金融危機發生時點

通貨危機(門檻值=2.653)	1988M6 (4.109)
	1989M8 (3.181)
	1992M12 (2.829)
	1995M8 (7.519)
	1997M8 (3.629)
	2000M6 (2.812)
	2008M8 (3.615)

銀行危機(門檻值=2.081)	1989M4 (6.071)
	1990M6 (4.198)
	1993M7 (2.499)
	1996M9 (2.426)
	2004M2 (2.334)
B. 金融危機個數	
通貨危機	7
銀行危機	5
雙元危機	4

五、台灣地區金融危機之性質及政策比較

為確實捕捉金融危機發生時政府所採取的因應政策重心，本研究分別將上述壓力指標的個別成分拆開，檢視其所佔比重。表 2.3.2 呈現台灣在 1997 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金融海嘯發生時，針對外匯市場壓力所採取的因應策略之比重，其中包括危機發生時點、外匯市場壓力指標、各項政策決定指標的數值、及各項政策佔指標的比重。¹²以 1997 亞洲金融風暴為例，1997 年 8 月外匯市場壓力指標為 3.629，匯率貶值率決定其中 1.966（佔 54.18%之政策比重），國內外利差變動決定其中 1.058（佔 29.15%之政策比重），而外匯存底減少率為 0.605（佔 16.67%之比重）。從表 2.3.2 中可以清楚發現，無論是在 1997 亞洲金融風暴或 2008 金融海嘯期間，政府所採取的因應政策主要都是以匯率貶值為主，均高達五成以上。而此波金融海嘯的因應策略，更是著重於匯率及外匯存底的操控以因應資金的外流，兩者合計的比重將近百分之百；換言之，利率的因應政策比重幾乎等於零（僅有 0.03%）。

從上述的分析可以清楚看出，台灣政府在因應金融危機時，主要是透過匯率及外匯存底的操控，利率政策通常是被動式的調整，鮮

¹² 由於 2008 金融海嘯期間台灣並未發生銀行危機，缺乏比較基準，故此未列出貨幣市場的因應政策比重。

少是因應政策的重心，此現象其實不難理解。首先，從學理來看，台灣本質上屬於一小型開放的經濟體系，而小國利率基本上大多取決於大國利率水準，很難劃地自限。其次，觀察過往央行的利率政策，主要都是依循美國聯準會（FED）的舉動進行動態微調。當 FED 升息時，央行會跟著升息，而 FED 降息時，央行也會跟著降息，但幅度均小於聯準會調整的幅度，因此造成兩國利差的變動幾乎亦步亦趨。而也因如此，在計算外匯市場壓力指標時，國內外利差變動的波動程度相對較小，此亦隱含利率的因應政策比重相對不大。

表 2.3.2 1997 亞洲金融風暴與 2008 金融海嘯發生時台灣因應政策之相對比重

A. 外匯市場	危機發生時點	$INDF_t$	匯率貶值率	國內外利差變動	外匯存底減少率
1997 亞洲金融風暴	1997M8	3.629	1.966(54.18)	1.058(29.15)	0.605(16.67)
2008 全球金融海嘯	2008M8	3.615	1.933(53.47)	0.001(0.03)	1.681(46.50)

說明：表格中數字單位為%，小括弧內的數字表示各項政策佔外匯市場壓力指標的百分比。

表 2.3.3 及表 2.3.4 分別整理出台灣於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及 2008 年金融海嘯時的因應政策。透過不同時期的相互比較，提供另外一種方向的參考依據。

表 2.3.3 台灣政府因應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衝擊所採行之主要政策

日期	措施
1997/06	公布穩定股市的措施，包括調高融資比率及融券保證金等。
1997/11	財政部成立「穩定股市專案小組」，協調國內各種退休基金和各金融機構及確保存款人權益，進行股市護盤。
1998/05	央行宣布國內法人不得承作無本金遠期交割外匯(NDF)業務，防堵大規模的投機性的外匯交易行為。
1998/05	政府採取外匯管制，外匯指定銀行不得用聯合帳戶的名義代客操作外幣保證金交易，及國內自然人不得從事換匯交易。
1998/08	央行調降存款準備率及重貼現率，並提撥郵政儲金轉存款新台幣300億元供無自用住宅民眾辦理首次購屋優惠貸款。
1998/08	行政院在院會當中通過經建會所提出之「擴大國內需求方案」。
1998/09	分別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融通利率0.125%，分別調降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利率0.5%與0.2%。

1998/12	提高各銀行存放中央銀行的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0.3%；年息由2.4%提高為2.7%。
1998/12	行政院院會通過「加強辦理協助正常營運企業經營資金措施」，提供包括機械設備、週轉金以及其他專案融資，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能量」400億元。
1999/02	行政院院會通過「強化經濟體質方案」，財政部提出「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案，取消債券交易稅以及提高外資投資國內證券市場上限為50%；並且核定「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股市措施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鉅亨網，本文自行整理。

表 2.3.4 台灣政府因應 2008 年金融海嘯衝擊所採行之主要政策

日期	措施
2008/09/18	中央銀行宣布調降新台幣各種存款準備率 5 碼。另外，國安基金再度緊急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決議授權啟動護盤機制，期間一個月。
2008/09/26	中央銀行調降貼放利率半碼 (0.125%)，並擴大公開市場附買回操作機制，以充分提供市場資金。
2008/09/29	行政院宣布啟動「行政院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對經營有困難的企業紓困。
2008/10/01	金管會宣布台股全面禁止放空。
2008/10/07	行政院長劉兆玄下令，首度啟動存保條例第 28 條但書規定，對所有金融機構存款採取全額保障措施。
2008/10/09	央行宣布調降央行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各 0.25%，調降後分別為 3.25%、3.625%，及 5.5%。
2008/10/13	行政院宣布三大穩定股市措施：股市跌幅限制從 7% 縮小為 3.5%，為期一週；全面禁止放空規定延長到年底；協調國安基金延長護盤期間。
2008/10/16	行政院決定到明年底增加國銀對中小企業放款量 3,000 億元。
2008/10/23	行政院核定通過擴大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規模，自目前的 2 千億元擴大為 1 兆元，增加 8 千億的規模。
2008/10/24	金管會祭出兩項「紓困」措施：一是今年底融資期限屆滿 (1 年) 投資人，均可展延半年；二是放寬融資擔保品的範圍，除了現金之外，投資人可以與櫃股票、債券、黃金、珠寶等做為融資擔保品。
2008/10/27	行政院國發基金將大幅提高投入上市有價證券比重，可投入金額從 100 億元擴增到 2,000 億元。
2008/10/30	央行宣布降息一碼至 3%。
2008/10/31	行政院緊急通過「97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自 11 月起至明年 6 月分兩階段辦理。
2008/11/06	行政院提出 6,000 億元的「大企業救災計畫」。
2008/11/09	央行宣布調降重貼現率 1 碼至 2.75%。
2008/11/14	國安基金繼續延長護盤一個月。
2008/11/18	行政院宣布全民發放消費券，每人 3,600 元。
2008/11/25	行政院釋出八項振興房市方案。
2008/11/26	金管會決定對保險公司「大紓困」，做出三項決議：一、保險公司投資股票虧損只認 50%，或以「成本法」認列；二、保險公司投資單一不動產限額，將從現行規定不得逾淨值三成或一億元再放寬；三、保險公司辦理特別股現金增資，其他壽險公司如認購，不必從「自有資金」扣除。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鉅亨網，本文自行整理。

六、小結

由上述結果可知，亞洲金融風暴時，我國同時存在通貨及銀行危機，亦即所謂的雙元危機(twin crisis)；然在此次金融海嘯的侵襲下，我國僅出現通貨危機，沒有任何銀行危機的發生。¹³一般而言，當一經濟體發生雙元危機時，其對實體經濟所帶來的衝擊將遠較單一危機來的嚴重。然此次金融海嘯的衝擊，我國雖在外匯市場壓力有加重的趨勢，但投機性炒作(speculative attacks)其實不甚嚴重，銀行體系的表現相對穩健。顯見此次金融海嘯對我國的影響程度明顯低於亞洲金融風暴。此或許與危機發生的源頭有密切的關係，因為亞洲金融風暴的源頭為東亞的泰國，但此次金融海嘯的源頭則為美國，源頭不同造成傳染途徑不一，連帶使得傳染效應(contagion effect)產生差異。¹⁴

此外，台灣政府在因應金融危機時，主要是透過匯率及外匯存底的操控，利率政策通常是被動式的調整，鮮少是因應政策的重心。而在實際比較亞洲金融風暴與全球金融海嘯時期我國政府的措施，可以發現些許異同。相同的均是採取寬鬆的貨幣政策及積極擴張的財政政策，而這也是各國面臨金融危機時普遍採取的措施；相異之處則在於政策側重的方向及力道有別。這點應可提供另外一種方向的參考依據。

誠如上述，比較這兩次大規模之區域性金融危機，我國這次相對歐美成熟市場確實受創不深；特別是在歐、美等各大經濟體均紛傳銀

¹³ 此處所謂的「同時」是指在一個期間內(例如整個風暴期間)，而非同一時點。而所謂的雙元危機係指在國內信用的大幅擴張下，跟銀行大舉借貸的短期借款無法償還，使得銀行體系的資產負債表嚴重惡化，造成銀行危機。而在銀行危機發生的同時(或之後)，央行為了吸收市場過多的信用擴張，採行緊縮性的貨幣政策，提高利率，卻進一步刺激資本的流入，最終導致資產泡沫的破滅，使得資本大量反轉流出而發生通貨危機，最終形成銀行危機與通貨危機並存的雙元危機。

¹⁴ 關於傳染效應這個概念，探討文獻眾多，包括傳染定義及途徑等，學者間並未有一致之看法。例如 Eichengreen *et al.* (1996a, 1996b)及 Krueger *et al.* (1998)即利用其自行定義之匯市壓力指標來界定傳染，同時並指出傳染途徑有二，分別為貿易關聯性(trade linkage)及總體經濟相似性(macroeconomic similarity)；而 Masson (1998)則將傳染區分為兩類，分別為純粹傳染(pure contagion)與具外溢效果(spillover effect)的傳染。

行倒閉之際，我國反在銀行體系短期的資金融通上並無明顯改變。這點或許與台灣金融體系的國際化程度落後及金融創新不足有關，因此使得傳染效應相對歐美諸國來得微弱；換言之，由於台灣的銀行未過度承做不動產放款及不動產證券等相關業務，所以受害程度相對歐美諸國較為溫和。然不容否認的，政府在適當時刻的因應政策也可能是原因之一，例如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的實施，大幅地減弱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疑慮。除此之外，我們從全球金融海嘯與亞洲金融風暴的內涵、衝擊力道、及政策面加以檢視，發現金融海嘯的影響時間遠不如金融風暴時來的漫長，故金融衝擊所造成之實質面惡化效果有限，讓我們推測我國經濟應該可以在較短的期間內逐步復甦（相較亞洲金融風暴或歐美諸國），有了更強的依據。

2.3.2 台灣如何因應金融危機的衝擊及新興市場的崛起

由於金融海嘯的衝擊，未來十年世界經濟板塊將加速向大陸轉移，大陸與歐盟、美國三足鼎立逐漸形成。台灣是小型經濟體，自然資源貧乏，國內市場狹小，依賴出口才能維持適度的成長。面對後金融海嘯時代，台灣勢必要與一個大經濟載體密切合作，方能生存、繁榮滋長。未來全球有資格成為大經濟載體的，祇有歐盟、美國與大陸。不論從地理區位、人文習慣、資源與市場，大陸都是我們未來最好經濟合作夥伴。政府現正積極推動兩岸間的經濟合作，方向正確，但還應積極與歐盟、美國、東協、日、韓簽署類似 FTA 的協定，完成全球布局，在未來激烈競爭的世界市場，方可不被邊緣化。

G2 金融高峰會的對話，固然開啟中國躍升而美國走向衰敗的分水嶺，但對於位處全球最大市場近鄰的台灣而言，是否必須將過去親美日的經濟發展模式，考慮轉型為東傾的西進大陸模式，以期早日脫

離經濟衰退，更是值得深思。衡諸過去 50 年來的台灣經濟發展歷史，主要是藉著對美大量出超及對日大量入超的經濟發展架構，使台灣經濟快速崛起；由日本及亞洲四小龍發展經濟所形成的雁行現象，更藉著美國龐大的內需市場而得以落實。

比較中、美兩個新舊成長引擎可知，過去強調大量消費的美國經濟，早已揹負高達全球 GDP 總和的龐大負債，而挾著高達 1.9 兆美元龐大外匯存底及驚人民間儲蓄能量的中國經濟，在金融海嘯肆虐全球後所累積的可觀消費潛能，更是令人稱羨。如今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及中上美下的新形勢，為使台灣經濟早日脫離衰退，政府不論是制定大陸政策或規劃經濟發展，有必要儘速建立朝野雙方共識。是否有必要納入以中國為成長引擎、建構新雁行模式，並因應 G20 到 G2 的國際金融情勢新挑戰，更值得政府加以深思。

去年以來，中國大陸的人均所得已經超過三千美元，如果再用購買力評價來計算，大陸的人均所得更是超過七千美元。無疑的，中國大陸人民的購買力正在快速的顯現當中。目前由於其國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並不完備，因此民間的儲蓄率仍然很高，但是隨著大陸社會安全制度逐漸完善，人們的儲蓄一額日漸增加，中國人陸人民的消費能力勢心會與日俱增。到時，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自然會從外銷導向轉自以內銷為主。因為，未來台灣銷售到中國大陸的產品應該不只是只有原物料與半成品而已，應該還會有許多的最終產品。而當台灣的商品以最終產品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時，行銷通路與品牌就是很重要的考量。因此，這也應該是未來台商到大陸投資時最應該投資的方向。

目前台灣所面臨的挑戰，無論是產業發展所面對的相對情勢、新興市場化國家的興起，以及全球化與區域化積極發展的趨勢等，均為

外在環境改變所致。這些外在環境改變的客觀因素，使台灣在發展策略上面臨必須務實考慮如何適應或是如何利用這些變化，以維持台灣繼續成長的動力，因此在發展策略上有幾個值得重視的問題，其一是台灣必須加速產業升級；其二是必須維持台灣在世界供應鏈中既有之關鍵地位，避免被邊緣化；其三是持續改善兩岸關係，透過與大陸逐漸改善的關係去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分敘如下：

一、加速產業升級、全方位提升產業發展策略：

1.往價值鏈的兩端－研發設計、品牌與行銷，以及高附加價值生產的方向發展。基於新興市場化國家之興起，台灣已無法與這些國家在生產成本上競爭，傳統的製造業也喪失了生產上的比較優勢，必須向價值鏈的兩端發展。

2.發展高科技產業－在既有的產業基礎之下，台灣可以利用相對豐富的技術人力，向技術密集的產業，如半導體、影像顯示(TFT-LCD)與生物科技、數位內容等產業方向發展。

3.結合製造與服務，推動製造/服務雙引擎的發展體系－針對一般製造業，可以加強服務品質，以區隔產品之差異性及提升產品之競爭力。

4.強化服務業以提升整體經濟發展速度－台灣的產業結構已達類似英、法等國的結構比例，服務業所占比重已經高達73%，強化服務業的品質、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可以提高經濟成長速度。

二、持續開放並強化台灣在全球生產網路中產業供應鏈的關鍵地位

台灣與世界各國處於相互依賴的關係由於台灣仍是很多重要產品，如顯示器、半導體、工具機、螺絲、螺帽、手提電腦等主要的供應商，其他國家的生產體系能否順利運作，也與台灣的經濟及其生產

體系能否順利運作有關，因此雙方已經處於高度相互依賴的關係，未來各國間也必須要加強合作與繼續開放，才能使各國經濟皆順利發展。

三、持續改善兩岸政經關係，開創互利共榮之商機

目前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的發展趨勢正積極展開，基於參與全球化及區域經濟整合活動，可以突破台灣資源不足及市場規模太小的限制，充分符合台灣之經濟利益。尤其是目前東亞國家已經有許多整合模式出現，以及台灣產業已經與東亞生產網路密切連結之下，台灣必須以全球佈局以及有利於台灣產業發展的角度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因此兩岸經貿與產業分工關係必須加以改善。持續改善兩岸之間的關係不但可增加兩岸之間貿易往來的程度，同時也可減少大陸對於台灣參與區域經濟體以及全球經濟體的打壓程度，讓台灣能夠順應潮流，不但能夠進入區域經濟體，同時也能夠與全球經濟體連結。

此外，應以民間為本、務實推進，讓市場機制帶動兩岸經貿發展，以務實作為奠定可長可久之基礎。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係以民間企業為前鋒，市場力量引領帶動，兩岸應該珍惜此一成果，持續強化市場機制，激發民間部門活力，藉以擴大兩岸經貿的深度與廣度。此外，兩岸經貿關係要長久穩固，必須務實推動，揚棄意識形態及口號宣傳，以經濟思維為主軸，按部就班逐步建立各種市場之遊戲規則及制度，如：建立保護智財權、加強投資保障、調處經貿糾紛等制度，以有利社會及民眾福祉為依歸，最終達到雙贏的目的。

除了以上三點以外，台灣也能夠藉著積極的培養人才，提高人力素質來避免被邊緣化的危機。由於中國與新興市場的崛起帶來相對較便宜的勞工，使得台灣面臨產業接二連三外移的情形。在此種情況

下，台灣政府應積極的提高人力素質、制定完善的教育制度，藉此吸引企業根留台灣，提高台灣各個企業的競爭力，再藉由高素質的人力輸出到中國或是其他新興國家來提高其他國家對台灣的依賴程度，就像猶太人掌握美國的金融一樣，同時也可提高台灣的重要性，避免在全球朝向區域經濟體邁進的同時被邊緣化。

隨著新興市場快速崛起的同時，對於台灣而言，也存在著一些機會。與台灣相鄰較近又發展快速的新興國家為中國與印度，因此未來台灣的機會就在於如何與這兩個國家互動，彼此之間進行一定程度上的貿易，並且打進該國的產業鏈當中，尤其台灣又是屬於出口導向的國家，出口的多寡往往會影響台灣的經濟成長。因此若是台灣的企業能夠順利的在印度、中國發展，或是由台灣出口到當地，隨著中國、印度持續的發展、經濟快速的成長，帶來更多的需求，則台灣也會因此而受惠，出口持續增加帶來的經濟成長。

2.4 小結

美國次級房貸危機自 2007 年中爆發以來，後續效應持續衝擊歐美國家的金融體系。2008 年初，具有 140 年悠久歷史的英國北岩銀行及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相繼出事，率先為金融資產泡沫的破滅扣下扳機。而同年 9 月美國雷曼兄弟的倒閉事件則正式為全球金融市場的崩潰敲響喪鐘，隨後一系列的金融風暴以烽火燎原之勢蔓延全世界，最終衍生成百年難得一見的全全球性金融海嘯。

Fischer (2003) 及 Kose, Prasad and Terrones (2003) 指出，所謂經濟全球化係指國與國間日益加深之互動影響過程，主要反映於日益增加之產品與勞務貿易量、國際資金及人員流動。經濟全球化使得全世界經濟體系緊緊相依，而身為經濟血脈的金融體系更是如此。在全

全球化的趨勢下，資金四處亂竄，在各個區域（或國家）中快速移動並尋找有利可圖的投資機會。資金潮之流入與流出所產生的資本移動風險，影響範圍已不再僅限於一國或其周遭地區，而是擴及全世界。

此次金融海嘯衝擊範圍之廣，大至美國小至台灣，上至國家機器下至一般市井小民，全都無法倖免於外。細究其原因，諸多跡象指向當前國際金融市場的無遠弗屆及國際經濟板塊間緊密的連接性。換言之，經濟全球化的現象可能是導致此波金融海嘯的助燃器。在此情況下，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及金融體系產生的巨大衝擊，使得世界各國經濟成長動能的消長產生極大的變化。美國、歐盟、日本及新興市場國家彼此之間的經濟實力正呈現大幅地轉變。

有鑑於此，本章節首先從美國當前的經濟地位談起，並分析後金融海嘯時代其角色是否有所轉變。隨後再陸續探討歐盟與歐元區經濟整合的問題，其中涵蓋金融海嘯前與後的發展，並兼論目前東歐的金融危機。接著探討目前日本的經濟現況、區域整合策略及日本新政局的發展。

在美國的角色移轉部分，在金融海嘯發生前，美國經濟早已出現疲態，經濟成長出現停滯，而金融海嘯的發生則更進一步地加速經濟的衰退。此外，美國經濟在遭受金融海嘯大幅度的重創後，相對地也加速世界經濟重心的轉移，而新興國家在國際上的政治影響力正不斷提升。未來在美國經濟影響力式微下，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的崛起勢必成為世界矚目的焦點。

在歐盟方面，雖然各成員國之間對於寬鬆財政政策的採行存在不同見解，然在遭受強大外來衝擊的同時，卻仍可以拋棄成見以集體力量共商對策，快速確定提振區域內成員國貿易與投資策略，加強拯救實體經濟的具體措施。此外，共同貨幣的優勢，則讓歐元區的國家得

以避免受到更大傷害；不過相較於西歐，發展較為落後的東歐國家則受創較深，這中間亦包括其它各國抽回其在東歐境內的投資而受到影響。此外，金融海嘯的衝擊也加速歐盟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更進一步加深全球區域經濟體系的形成。

作為亞洲最大經濟體的日本，其經濟也受到重創，在內、外需持續下滑的限制下，使得經濟衰退情況持續至今年第三季。面對此種局面，日本政府除持續寬鬆的貨幣政策外，亦大規模的施行諸多擴張性的財政政策及穩定金融的措施，同時也開始重視區域整合的議題。其除了基於經濟與貿易的考量和東南亞各國簽訂貿易協定外，在進行區域整合時也考量了原物料以及能源的供應問題；另外也與許多國家簽訂經濟夥伴協定，以避免自由貿易協定逐步深化所造成的風險。此外，日本新內閣的成立，大大扭轉日本的外交政策。未來日本外交走向可能朝向更努力地與亞洲鄰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並效法歐洲聯盟的統合模式，「追求邁向區域貨幣整合」的東亞共同體。

除上述分析工業國家的經濟勢力消長外，本章節也探討了新興國家崛起的背景及影響，其中包括金磚四國及 G20 甚至 G2 集團形成的評估。首先，中國在這次金融海嘯中受到影響的程度並不高，並未像歐美國家一樣損失慘重，此波金融海嘯對大陸較大的衝擊在於實體經濟層面，主要的影響表現在出口的大幅衰退上。因此，中國在此波海嘯中所做的因應對策，大部分都是針對振興經濟，例如 4 兆人民幣的公共財政支出、家電下鄉及汽車下鄉等。而由於衝擊相對歐美為小，且振興經濟政策大幅奏效，連帶也使得中國經濟成為全球領先復甦的國家之一。此也讓全世界愈來愈不敢忽視中國的存在，世界經濟重心移轉的進程似乎也正在加速進行。此外，當前中國正計畫調整經濟成長的結構，將過往大多依靠外需拉動（出口）的經濟成長轉型為內需

推動，因此，如何降低儲蓄率、誘發民眾的消費，是現今中國政府的一大課題。

其次，除了中國在這波金融海嘯下脫穎而出外，其他新興國家，如金磚四國中的巴西、俄羅斯及印度都是值得留意的對象。這些國家普遍的特點是本身經濟體系很大，人口多，面積大，資源豐富，內部市場大。其發展模式是：循序漸進地改革開放，私有化很謹慎，政府干預經濟，有利出口的低匯率水準。此些國家雖然也在金融海嘯下受創不小，但未來在挾帶著擁有天然能源以及低人力成本的優勢下，當全球市場開始回暖之際，其經濟成長力道必然將更為強勁。

再者，當前國際經濟局勢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G20 集團取代 G7（或 G8）已是國際普遍的共識。2009 年 9 月 25 日 G20 集團於匹茲堡發表的共同宣言，更明白地將 G20 集團定調為全球經濟合作與協調的首要平台，並以 G20 高峰會議取代 G8 高峰會議。然而，由於 G20 集團組成國家眾多，且形成主要工業國家與新興開發國家分庭抗禮的局面，在一些重要經濟議題的合作方面，往往充斥不同的聲音，難以整合。而隨著中國在此波金融海嘯亮眼的表現，以及廣被全世界看好的經濟實力，目前國際輿論已傳出未來 G20 集團可能逐步走向 G2（中國與美國）的時代。

最後，由於目前全世界正朝著區域整合的方向前進，而這狀況在金融海嘯之後步調更是加快。在亞洲，以中國為中心發展成一個亞太經濟體將是未來的趨勢，台灣面臨這樣的困境，又屬於出口導向的國家，出口的多寡往往會影響台灣的經濟成長。因此，本章節也進一步分析金融海嘯對台灣的衝擊以及台灣如何因應金融危機的衝擊及新興市場的崛起。

在金融海嘯對台灣的衝擊方面，本研究透過比較 1997 年亞洲金

融風暴及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對台灣的影響，發現我國這次相對歐美成熟市場確實受創不深，尤其是在銀行體系短期的資金融通上並無明顯匱乏情況。推論緣由，或許與台灣金融體系的國際化程度落後及金融創新不足有關，因此使得傳染效應相對歐美諸國來得微弱。然不容否認的，我國政府在適當時刻的因應政策也可能是原因之一，例如存款全額保障制度的實施，確實大幅地減弱市場流動性不足的疑慮。除此之外，從全球金融海嘯與亞洲金融風暴的內涵、衝擊力道、及政策面加以檢視，發現金融海嘯的影響時間遠不如金融風暴時來的漫長，故金融衝擊所造成之實質面惡化效果有限，據此推測我國經濟應該可以在較短的期間內逐步復甦。

而在台灣如何因應金融危機的衝擊及新興市場的崛起方面，本文認為政府現正積極推動兩岸間的經濟合作，方向正確，但還應積極與歐盟、美國、東協、日、韓簽署類似 FTA 的協定，完成全球布局，在未來激烈競爭的世界市場，方可不被邊緣化。此外，應正視未來 G20 到 G2 的國際金融情勢新挑戰，提早思考是否有必要納入以中國為成長引擎、建構新雁行模式，並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換言之，在主要的發展策略上有幾個值得重視的問題：(1)台灣必須加速產業升級、(2)必須維持台灣在世界供應鏈中既有之關鍵地位，避免被邊緣化、(3)持續改善兩岸關係，透過與大陸逐漸改善的關係去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透過此些方式，避免台灣在這波區域經濟整合的潮流中逐漸被邊緣化，並使其享有新興國家經濟高速成長所帶來之好處，同時穩定的朝著已開發國家的路邁進。

第三章 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

3.1 國際經貿體系之發展

金融海嘯後，全世界的經貿版圖面臨大洗牌。加上 WTO 杜哈回合（Doha Round）談判的觸礁，使得各國為追求自身利益的極大，紛紛從多邊貿易談判轉進雙邊或區域貿易談判，也因此各式各樣的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區域貿易協定（RTA）一直處於馬不停蹄的洽簽狀態。目前全球生效的 FTA 或 RTA 就有 247 個，顯見區域貿易及雙邊貿易的盛行。因此，本章節將先從國際經貿體系的動態演進談起，再論述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最後說明 WTO 杜哈回合談判的最新進展。

3.1.1 國際經貿體系的動態演進

國際經貿體系在歷經貿易保護、關稅壁壘、自由貿易的階段後，區域經濟合作的態勢漸次開展，並形成目前全球最主要的三個區域經濟組織，分別為歐洲聯盟（簡稱歐盟；European Union，EU）、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NAFTA）及東南亞國協（簡稱東協；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ASEAN），以下將分別加以介紹。

一、歐洲聯盟

歐盟的來源與發展始於 1946 年 9 月，英國首相丘吉爾提議建立「歐洲合眾國」。1950 年 5 月，法國政府提出建立歐洲煤鋼聯營。這個倡議得到了法、德、意、荷、比、盧 6 國的響應。1951 年 4 月，法國、聯邦德國、意大利、荷蘭、比利時和盧森堡在巴黎簽訂了建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又稱《巴黎條約》）。

1952年7月，歐洲煤鋼共同體正式成立。1957年3月，這六個國家在羅馬簽訂了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統稱《羅馬條約》。1958年1月，歐洲經濟共同體和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正式組建。1965年4月，六國簽訂的《布魯塞爾條約》決定將三個共同體的機構合併，統稱歐洲共同體。但三個組織仍各自存在，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布魯塞爾條約》於1967年7月生效，歐洲共同體正式成立。

1973年後，英國、丹麥、愛爾蘭、希臘、西班牙和葡萄牙先後加入歐共體，成員國擴大到12個。歐共體12國間建立起了關稅同盟，統一了外貿政策和農業政策，創立了歐洲貨幣體系，並建立了統一預算和政治合作制度，逐步發展成為歐洲國家經濟、政治利益的代言人。

1991年12月1日，歐洲共同體首腦會議通過了以建立歐洲經濟貨幣聯盟和歐洲政治聯盟為目標的《歐洲聯盟條約》，亦稱《馬斯垂克條約》。1993年11月正式生效，歐洲共同體更名為歐盟。這標誌著歐洲共同體從經濟實體向經濟政治實體過渡。

2002年11月1日，歐盟15國外長會議決定邀請塞浦路斯、匈牙利、捷克、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馬耳他、波蘭、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亞10個中東歐國家入盟。2003年4月16日，在希臘首都雅典舉行的歐盟首腦會議上，上述10國正式簽署入盟協議。2004年5月1日，這10個國家正式成為歐盟的成員國。這是歐盟歷史上的第五次擴大，也是規模最大的一次擴大。此次擴大後的歐盟成員國從15個增加到25個，經濟總量與美國不相上下，歐盟的整體實力有所增強。¹⁵

二、北美自由貿易區

¹⁵ 此即為史上有名的歐盟東擴之舉。

美國、加拿大和墨西哥在 1992 年完成北美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1994 年該協定正式生效。NAFTA 決定自生效之日起在 15 年內逐步消除貿易壁壘，實施商品和勞務的自由流通。此外的目的還有改善自由貿易區內公平競爭的環境、增加各成員國境內的投資機會、在各成員國境內有效保護知識產權、創造有效程序以確保協定的履行和爭端的解決、建立機制，擴展和加強協定利益。

NAFTA 使北美地區進行了區域整合，型成了一個大型的經貿集團。促使美加墨三國進行區域整合的關鍵因素有以下幾項：

(一) 美國對外貿易政策轉向

美國在早期以關稅暨貿易總協定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 GATT) 為進行多邊談判的跳板，但由於 GATT 的談判又衍生服務貿易、對外投資、政府採購、農業、智慧財產權與紡織等新議題，談判的主題已由關稅障礙轉為非關稅障礙，促使談判更複雜化，導致拖延多年。因此美國轉向訴諸 NAFTA，主要是對 GATT 談判的緩慢進度充滿挫折感，希望進一步發展對外貿易新策略，加速談判進度。因此美國選擇雙邊或三邊貿易談判，強化和活絡對外貿易政策。

(二) 墨西哥發展開放型經濟

墨西哥為改善疲弱的經濟體質，1982 年起發展開放型經濟，吸引外資投入其經濟發展。另為加速經濟自由化，1986 年加入 GATT。1982 年至 1987 年間，與美國協商與貿易有關的一系列協議。1989 年 5 月，積極採取經濟自由化措施，包括重新檢討外資管制、開放國外投資者投資該國的經濟部門，以及允許部分個案讓外資擁有 100% 持有權。其次，為有效吸引外資，墨西哥對智慧財產權採取嚴厲保護措施。1991 年更實施強化保護專利、商標與貿易機密等。

墨西哥在實施經濟改革之後，許多像是啤酒、水泥、玻璃、石化及鋼鐵產品等工業產品大量出口到美國市場，雖然使得墨西哥經濟好轉，卻也造成美、墨兩國的貿易摩擦，使得美國對於墨西哥輸美的產品不斷增加貿易障礙。為了消除貿易障礙以及貫徹經濟改革，墨西哥認為成立自由貿易區是一個有效的方法。

（三）美加自由貿易協定對北美自由貿易區的鼓舞

墨西哥為追求經濟成長，由實施保護其國內工業政策，轉向強調出口的重要性。但是美國與加拿大簽訂的自由貿易協定在 1989 年生效之後，對墨西哥經濟成長形成嚴重威脅，加拿大甚至有取代墨西哥在美國市場的潛力。美加自由貿易協定的優惠貿易安排，促使加拿大工業產品較容易進入美國市場，加拿大生產廠商將取代墨西哥生產廠商，如此會重創墨西哥關鍵產業。隨著美加自由貿易協定規範的引用，墨西哥發現部分工業產品在美國市場佔有率逐漸下降，這些產業包括機器、紡織、汽車與石化業等。因此墨西哥致力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如實施：(1)創造就業 (2)平衡外匯帳戶等措施。美加自由貿易協定除為美、加兩國創造可觀經濟利益之外，更為 NAFTA 提供了整合模式的參考，也使得墨西哥更積極加入 NAFTA。

（四）歐盟的成立

歐洲從共同市場變成歐洲聯盟，使得歐洲聯盟各國緊密地結合，另外還有東歐或其他國家陸續加入歐盟，歐洲經濟一體化的進程加快，也使得歐洲市場迅速發展，因此美國積極於整合北美自由貿易區，以便藉此擴大區域版圖。

NAFTA 雖然在經濟整合上相當成功，區域內的貿易更加的活絡。但由於 NAFTA 缺乏有效監督整合進程的機構，在整合的進一步

發展上，仍然有所侷限。主要有兩點：第一，NAFTA 缺乏共同管制機制，解決成員國貿易往來所衍生的傾銷、補貼與平衡稅等糾紛。第二，NAFTA 不承認補貼、技術標準與政府採購等工業政策，成員國通常透過研究等途徑發展類似政策。

三、東南亞國協

東協，又稱東盟或東南亞合作組織（東合），是一個集合了東南亞區域國家的國際組織。東協成立初期，成員多屬獨權專制國家，主要任務之一為防止區域內共產勢力擴張，合作側重在軍事安全與政治中立。冷戰結束後各國政經情勢趨穩，開始轉向加強區域內經濟環保等領域的合作，並積極與區域外國家或組織展開對話與合作。東協最知名的特點，就是在談判協商時採取東協模式（The ASEAN Way，或稱亞洲方式），也就是對成員國內政、領土和主權採取不干涉的原則。而許多具爭議性的議題，往往因東協模式而無法取得共識而遭擱置。

東協濫觴於 1961 年 7 月 31 日，馬來西亞、泰國和菲律賓在曼谷成立「東南亞聯盟」。1963 年，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因為領土問題斷交，1965 年 8 月，新加坡、馬來西亞分治，聯盟由此陷於癱瘓。1967 年 8 月 6 日，印尼、馬來西亞、新加坡、菲律賓、泰國、五國外長在曼谷舉行會議，於 8 月 8 日發表了《曼谷宣言》，正式宣告東南亞國協成立。1976 年，在峇里島舉行的東南亞國協第一次首腦會議簽署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和《東協協調一致宣言》，也就是《峇里第一協約》，確定了東協的宗旨和原則，成為東協發展的重要里程碑。1984 年 1 月 8 日，汶萊獨立後加入東協，至此，東協有 6 個成員國。由於後來其他東南亞 4 個國家加入東協，這 6 個成員稱為原東協成員，或東協老成員。1995 年 7 月 28 日，越南加入。1997 年 7 月 23

日，緬甸加入。1997年7月23日，寮國加入。1999年4月30日，柬埔寨加入。2006年7月，東帝汶提出申請加入東協，另巴布亞紐幾內亞為東協觀察員。2007年8月8日，為慶祝東協成立40週年，特定當天為東協日，同年11月20日，東協十國元首在新加坡簽署《東協憲章》。2009年3月，於泰國通過《東協共同體2009-2015年路線圖宣言》，預訂2015年成立「東協共同體」。

而除東協本身的經濟整合之外，東協也積極與鄰近國家洽簽FTA，包括韓國、日本、中國大陸、印度及澳紐等，名稱即所謂的東協加一、加三及加六。目前的發展態勢，除東協加一已初步成形外，其餘的加三及加六都還在整合中。

3.1.2 區域經濟整合之進展

區域整合是當前及未來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趨勢之一。誠如上述，目前世界三大區域整合體分別為：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以及東協。三者中，以歐盟的整合歷時最久，整合的程度亦最成熟，不僅已達人員、商品、勞務、資本自由移動的「單一市場」(Single Market)目標，更完成區域法定貨幣—歐元(EUR)的啟用。

由於這次的金融海嘯對各國皆造成很大的衝擊，導致各國皆採取不同方式的貿易保護政策，進而使得各國的出口紛紛下降。為了因應這個問題，現在各國都積極的朝簽訂FTA這個方向邁進，當然區域之間的貿易又再度被重視。目前各國除了都想積極的參與各區域的貿易之外，同時也希望與區域外的國家簽訂FTA，以減少因為關稅所導致貿易下降的問題，期望能透過FTA的簽訂，來提振出口，刺激景氣的復甦。茲以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為例，說明當前亞洲各國洽簽FTA的情況(參見表3.1.1)。

表 3.1.1 亞洲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

國家	洽簽情形
日本	<p>已簽署：新加坡、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墨西哥、智利、印尼、汶萊、東南亞國協(ASEAN)、瑞士、越南。</p> <p>談判中：韓國、澳洲、印度、海灣合作理事會。</p> <p>研議中：ASEAN+3、秘魯、紐西蘭。</p>
韓國	<p>已簽署：美國、智利、新加坡、歐洲自由貿易協會、亞太貿易協定、ASEAN、印度（2009年8月6日簽署CEPA）。</p> <p>談判中：日本、加拿大、墨西哥、印度、歐盟、海灣合作理事會、紐西蘭、澳洲、秘魯。</p> <p>研議中：ASEAN+3、南方共同市場、中國、秘魯、土耳其、俄羅斯、日本、哥倫比亞、以色列。</p>
中國大陸	<p>已簽署：香港（CEPA）、澳門（CEPA）、亞太貿易協定、ASEAN、巴基斯坦、智利、紐西蘭、新加坡、秘魯。</p> <p>談判中：澳洲、冰島、海灣合作理事會、挪威、哥斯大黎加、南部非洲關稅同盟。</p> <p>研議中：印度、韓國。</p>
新加坡	<p>已簽署：ASEAN、紐西蘭、日本、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澳洲、美國、約旦、印度、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韓國、巴拿馬、秘魯、中國、海灣合作理事會（2008.12）。</p> <p>談判中：墨西哥、加拿大、巴基斯坦、烏克蘭、哥斯大黎加。</p>
泰國	<p>已簽署：ASEAN、巴林、澳洲、紐西蘭、秘魯、日本、印度、中國（ASEAN架構下中-泰早期收穫計畫）、韓國（ASEAN架構下韓-泰）。</p> <p>談判中：巴布亞紐幾內亞、美國、智利、ASEAN-歐盟、<u>BIMSTEC</u>（孟加拉、印度、緬甸、斯里蘭卡、泰國、不丹）。</p> <p>研議中：加拿大、歐洲自由貿易協會。</p>
菲律賓	<p>已簽署：ASEAN、日本。</p> <p>研議中：美國、台灣、印度、中國、澳洲、紐西蘭。</p>
印尼	<p>已簽署：ASEAN、日本。</p>
馬來西亞	<p>已簽署：ASEAN、日本、巴基斯坦。</p> <p>談判中：澳洲、紐西蘭、韓國、智利、印度、美國。</p>
越南	<p>已簽署：ASEAN。</p> <p>談判中：日本。</p>
汶萊	<p>已簽署：ASEAN、日本、跨太平洋策略經濟夥伴協定。</p> <p>談判中：美國、巴基斯坦。</p>

國家	洽簽情形
東南亞國協 (ASEAN)	已簽署：AFTA (ASEAN FTA)、ASEAN+中國、ASEAN+韓國、ASEAN+日本、ASEAN+澳紐緊密關係協定。 談判中：ASEAN+印度(完成諮商)、ASEAN+歐盟。 研議中：ASEAN+3、ASEAN+加拿大、ASEAN+日本,中國,韓國,印度,澳大利亞,紐西蘭 (16 國)。
印度	已簽署：南亞自由貿易協定 (SAFTA)、阿富汗 (PTA)、泰國 (FTA 架構協定)、新加坡(CECA)、東協(全面性 ECFA)、韓國(先簽 PTA，2009 年 8 月 6 日簽署 CEPA)、智利 (PTA)、南方共同市場(PTA)、環孟加拉灣多領域技術暨經濟合作倡議 (FTA)、亞太貿易協定 (Asia-Pacific Trade Agreement)。 談判中：ASEAN(FTA)、歐盟(Broad Based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 BBTIA)、EFTA(BBTIA)、日本 (CEPA)、海灣合作理事會(FTA)、馬來西亞 (CECA)、斯里蘭卡 (CEPA)、泰國 (CECA)、模里西斯 (CECPA)、南部非洲關稅同盟 (PTA)、菲律賓、印尼、越南。 研議中：中國 (2008.10 完成報告)、紐西蘭 (2009.02 決定開始談判)、加拿大 (CEPA, 2009.01 決定開始談判)、以色列、IBSA 三邊 FTA (印度、巴西及南非，2008.11 倡議)、埃及、澳洲、俄羅斯。
台灣	已簽署：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宏都拉斯、薩爾瓦多。 談判中：多明尼加、索羅門。 研議中：日本、美國、新加坡、紐西蘭、菲律賓。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網站 (2009 年 8 月 17 日更新)。

想要增進區域經濟之間的進展，首先要先達到區域的整合。區域整合的背景條件，根據 Robert Keohane 與 Joseph Nye 的歸納，各個國家或經濟體在下列兩項客觀條件下更有利於整合的進行：1. 國家社會菁英的主要價值觀相近，並且參與國政府間能相互有效地調適、回應它國的需求；2. 參與國家是否具備調整本國政策與制度的能力，以因應整合所帶來的各種壓力，並回應整合體的需求。以下就目前的發展情況來簡單探討各個區域經濟：

1. 歐盟：歐盟目前是三個區域經濟整合體中，經濟整合範圍最廣，也是整合程度最深，同時也是包含最多國家的一個經濟體系。其優點有會員間消除關稅、有共同對外的關稅與貿易政策、甚至已經擁

有共同的貨幣。目前也持續與其他貿易夥伴簽署 FTA，以避免美國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 可能形成不利之影響，且越新簽訂的 FTA，包含的內容越廣（歐盟區域整合的發展可參見圖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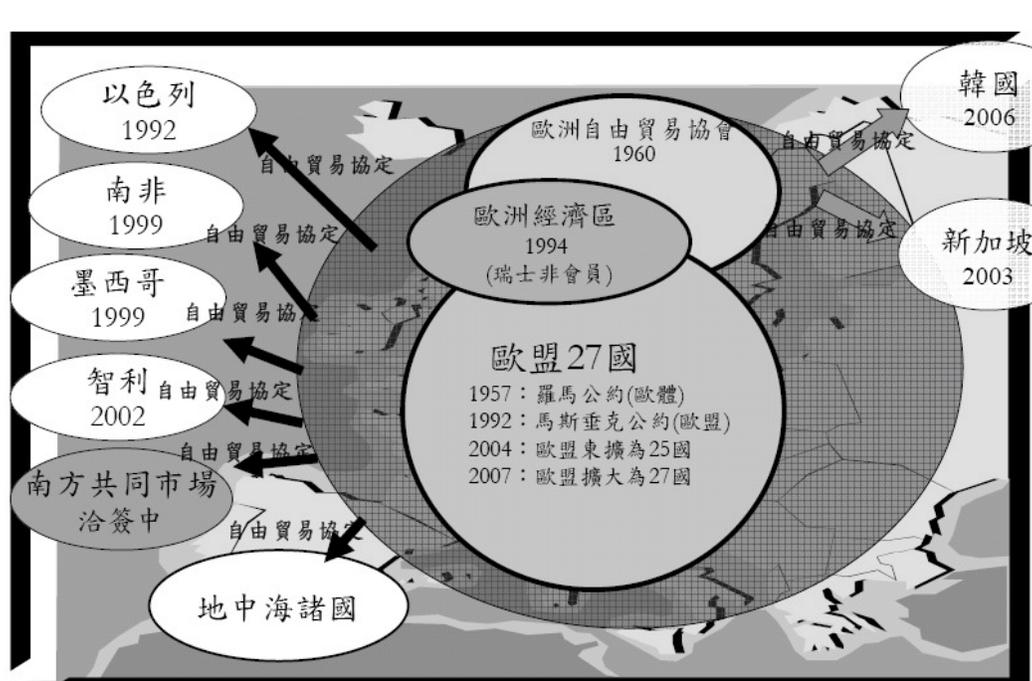


圖 3.1.1 歐盟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資料來源：王劍平(2008)，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區域與因應。

2. 北美自由貿易區：以美國為軸心，目前因為受到歐盟經濟整合與不斷擴大之趨勢的影響，使得美國積極推展與中東、東南亞以及非洲等國家進行經濟的整合（北美自由貿易區區域整合的發展請參見圖 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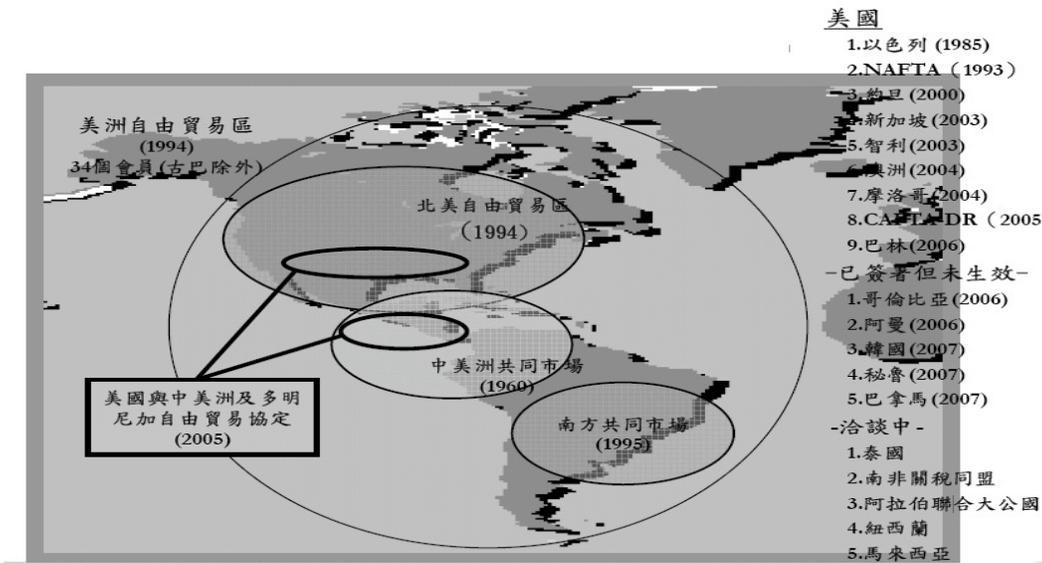


圖 3.1.2 北美自由貿易區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資料來源：王劍平(2008)，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區域與因應。

3.東協：東協相較於其他兩個經濟體系，是屬於近期才積極進行整合的新經濟體。隨著這個經濟體的出現，使得東南亞的這些國家經濟依賴程度是逐漸的在上升，同時東南亞地區也是目前全球區域經濟整合最熱絡的地區（東協區域整合的發展請參見圖 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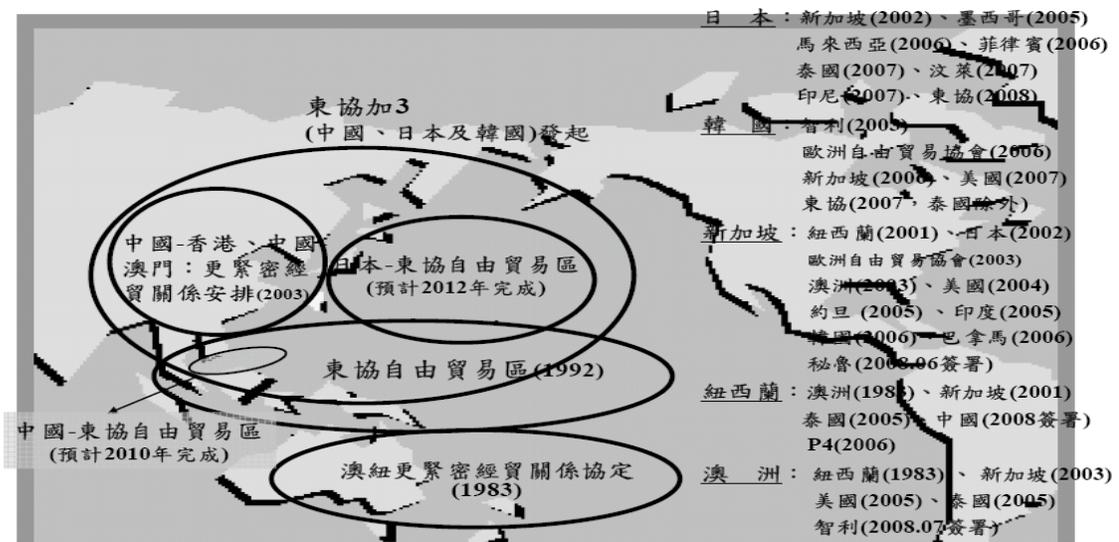


圖 3.1.3 東協區域整合的發展圖

資料來源：王劍平(2008)，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區域與因應。

從上述可知，在這波金融海嘯過後，大部份的國家都呈現一個衰退的趨勢，進而導致各國紛紛採取貿易保護的措施，想挽救國內因蕭條的經濟而面臨存貨過多的企業。而這些政策也使得區域的經濟貿易體系成為一種趨勢，區域內的貿易是沒有受到關稅的影響，而區域外的貿易是會受到保護的限制而下降的，也因此各國目前都積極的想成為區域內的貿易成員國，希望藉由簽訂 FTA，把各國實施的貿易保護政策所造成的傷害降到最低。因此，台灣如何加入區域內的貿易體，及東南亞合作組織，並且與東亞、東南亞各國簽訂 FTA 就成了當前在貿易上，最重要的一個課題、目標。

3.1.3 WTO 杜哈回合談判進程與保護主義

世界貿易組織於 2001 年 11 月在卡達首都杜哈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四次部長級會議中開始的新一輪多邊貿易談判。議程原定於 2005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結束談判，但至 2005 年底為止仍未能達成協議，最終於 2006 年 7 月 22 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的批准下正式中止。杜哈回合貿易談判包括 8 個談判領域，包括：1. 農業，2. 非農產品市場進入，3. 服務，4. 知識產權，5. 規則，6. 爭端解決，7. 貿易與環境，8. 貿易與發展。

在杜哈回合談判中止的情況下，全球的多邊貿易亦隨之陷入僵局。而此次金融海嘯的衝擊則重新引發保護主義的聲浪，更加不利雙邊及多邊貿易的進行。有鑑於此，本章節嘗試從兩個面向探討全球貿易的現況，分別為杜哈回合的談判進程、以及保護主義可能帶來的貿易戰爭。分述如下。

一、杜哈回合談判進程

2003年9月在墨西哥坎昆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第五次部長級會議上，各成員國在農業問題上無法達成共識，令杜哈回合談判陷入僵局。2004年8月3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議，達成《杜哈回合框架協議》，為全面達成協議跨出一步。協議包括5部分：農產品貿易、非農產品市場準入、發展、服務貿易及貿易便利化。協議明確規定美國及歐盟逐步取消農產品出口補貼及降低進口關稅，回應發展中國家的訴求。

2005年12月13日開幕的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各國期望就杜哈回合貿易談判收窄分歧，並希望可於2006年完成整個回合的談判。2006年7月27日，世界貿易組織總理事會正式批准暫停杜哈回合貿易談判。2006年11月16日，世界貿易組織貿易談判委員會召開全體會議，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恢復杜哈回合談判的技術性討論，並為談判最終全面恢復作好準備。2007年1月31日，在世界貿易組織全體成員大使參加的會議上，與會大使一致同意全面恢復杜哈回合各個議題的談判。2008年7月29日，基於印度、中國與美國在「特別防衛機制（special safeguard mechanisms）」的歧見，杜哈回合談判正式宣告破局。

WTO杜哈回合談判自2001年11月間展開以來，談判時程一延再延，已數度錯過完成談判目標。2005年12月的香港部長會議再度設定談判時程表，原訂於2006年4月底前建立減讓模式(modalities)，並於2006年底結束所有談判工作，但規畫又再度落空。2007年7月在日內瓦舉行的杜哈回合宣告破局後，顯示中國、印度和巴西等開發中國家的經濟實力日益壯大，談判籌碼愈來愈多，美國對全球的影響力則漸漸式微，談判破局恐將導致全球貿易保護興起，對全球貿易自由化將產生嚴重的傷害。

談判一直無法順利，關鍵在於 G6 成員國(美國、歐盟、澳洲、巴西、日本、印度)無法解開三角議題，即農產品關稅調降、農業國內補貼減少、非農產品市場進入議題三者的互相牽制，各國立場歧異導致談判進展不順利。世貿組織秘書長拉米無法消除開發中國家和西方經濟大國之間的歧見，好讓協議達成；談判破局將粉碎短期內全球達成協議，以進一步開放市場、削減農業補貼和增強國際貿易體系的希望。2007 年 7 月在日內瓦舉行的談判希望達成一項折衷方案：歐盟與美國降低農業補貼和關稅，換取中國、印度、巴西等開發中國家開放化學品、汽車等工業品市場。

此次談判中美國與巴西達成協議，美國同意將農業補貼由逾 400 億美元降至 145 億美元，巴西則答應削減工業品關稅。但是印度與中國談判代表先後拒絕美國的條件，印度和中國更要求制定特別規定，允許他們在糖、棉花與稻米等產品進口飆升的情況下，啟動提高關稅等防衛措施，中國也反對強制性的工業產品部門自由化，中國和印度可能發現，洽談雙邊協議也許更有利，因為可對單一貿易夥伴施加更大壓力。談判破局也將折損世貿組織的權威，更可能不利其他多邊協議的執行，包括旨在降低全球溫室氣體威脅的協議。

WTO 小型部長會議 2009 年 9 月在印度首都新德里舉行，會議中決定將在 2010 年結束以發展為核心的杜哈回合談判，由於杜哈回合談判已經進行了 8 年(2001~2009)，與會者皆同意將盡一切努力推動談判在 2010 年取得有助於發展的實質性成果，並將繼續以多邊談判為主，以增加談判的透明度和包容性。而且當前是各國從金融危機走向復甦的關鍵時刻，與會者都堅決反對保護主義，多邊談判的目的就是希望可以考慮到開發中國家和弱小國家的穩定發展。

杜哈談判暫停對我國推動對外經貿關係的影響主要有三個層面：

(一) 如果為長期性暫停(到目前已經停擺兩年)，甚至導致未能達成協議的結局，則整體而言，全球各國都是輸家，因為談判停止對出口導向的國家相當不利，杜哈回合談判暫停後，美國關注的是國內政情及選情，而歐盟打的算盤就是要與東協國家、印度、韓國簽署 FTA。說穿了，杜哈回合的暫停，都源自各國都有其政治經濟利益盤算。對其他會員來說，特別是已開發國家，就算是杜哈回合失敗，仍可透過 FTA 來達成自由貿易，確保經濟利益；而開發中國家為求生存，也爭到貿易援助，大家或多或少沾到好處。只有台灣，因非「正常國家」，不僅遭到區域性經貿組織，如東協的排擠，要與主要市場簽署 FTA 更無可能。這對台灣經濟的傷害相當嚴重。舉例來說，東協加一(或加三)的東亞貿易自由區成立後，如台灣無法找到突破點，不要說與這個未來最大的貿易市場的貿易往來受影響，連國內投資都會跑光。所以如果長期停止多邊談判，對我國將相當不利，除非能找到對我國更有力的雙邊協議或區域組織，否則只能期盼能再度啟動 WTO 的多邊談判。¹⁶

(二) 杜哈回合談判遭遇挫敗，預料各國勢將轉向推動雙邊與區域貿易協定，對於外交處境艱困的我國將更為不利。基於我國對外佈局與整體性考量，杜哈回合談判可能帶動的全球進一步貿易自由化結果，對於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不易的我國應最為有利。而且我國在入會時所承諾的市場開放程度，遠高於 WTO 其他會員，因此如果可藉由本回合談判調整各國的承諾水準，並要求其他會員國開放市場，對我最屬有利，否則台灣將會喪失和其他國家公平貿易的機會。

(三) 台灣加入 WTO 這些年來，爭端解決機制一直是我國的弱點，凸顯台灣欠缺國際貿易法律人才的問題，這個領域不止落後美歐

¹⁶ 參見台灣經濟研究院(2007)，「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及其對台灣之重要性」。

先進國家，連巴西、泰國、印度、韓國都不及。

二、保護主義可能帶來的貿易戰爭

在金融海嘯後，保護主義似乎有逐漸抬頭的趨勢。就目前全球經貿發展的態勢而言，中國是開發中國家中保護主義最低的，也是最強烈譴責保護主義的國家之一，中國在 2009 年 7 月同意削減農產品關稅，平均農產品關稅將降至 13%，而且進一步開放國內農產品市場，中國也是世界上農產品保護程度最低的國家之一，中國開放農產品市場對美國或是其他國家都有相當大的吸引力。

世界貿易應該存在高度自由且靈活性，但是如果讓保護主義在世界上抬頭，則會扼殺了全球經濟復甦的動能，WTO 在 2009 年 7 月就預測 2009 年全球工業製成品貿易量將下降 10%；此外，各國政府為了因應經濟危機採取的政策措施會對貿易下降幅度及持續時間產生重要影響，如果各國政府採取反傾銷、出口補貼、上調關稅等措施，雖然不違反世界貿易組織協議，但是這些行為很可能助長保護主義，也可能導致 1930 年代「與鄰為壑」的悲劇重演。2009 年 4 月在倫敦 G20 峰會上，各國領導人承諾抵制保護主義，支持自由貿易，避免上世紀 30 年代所犯的錯誤，30 年代大蕭條期間，各國紛紛通過實施進口管制和貨幣貶值等措施保護國內產業和就業機會，並鼓勵出口，完全不顧這些政策會對他國造成不利的影響，結果是導致全球貿易量的下跌，所有國家都蒙受其害。

2009 年 9 月 14 日，世界貿易組織與獨立智庫「全球貿易預警組織」(Global Trade Alert, GTA)的報告顯示，有 55 個國家對大陸貨採限制措施，美國和日本也被施予很多貿易上限制，針對美國採取貿易限制的有 49 國，針對日本的有 46 國（參見圖 3.1.4）；在 2008 年 G20

會議上承諾的不會妨礙自由貿易顯然已成空話，G20 持續推出投資限制與貿易歧視政策，而這場全球貿易保護戰中國遭受最多國際貿易限制，可以說是負面影響最嚴重的國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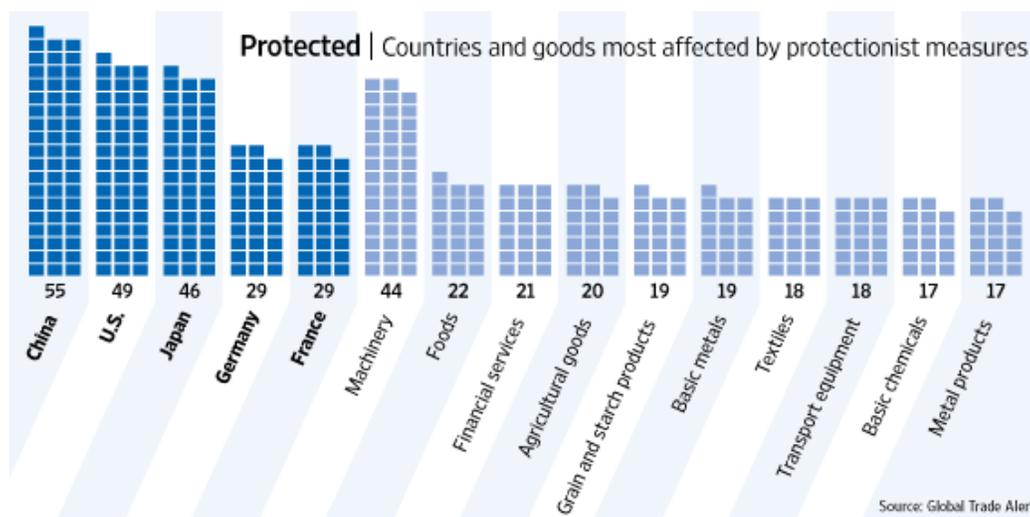


圖 3.1.4 受到貿易限制較多的國家及產品

資料來源：華爾街日報，<http://online.wsj.com/article/SB125295068841109309.html>。

此外，美國在 9 月初宣布對中國進口輪胎課徵 35% 關稅，而中國也不甘示弱，中國將對美國進口雞肉和汽車零件進行嚴格審查和管控，兩國間的貿易保護大戰一觸及發，不過中美間的輪胎與雞肉貿易摩擦只是目前全球貿易保護案件的冰山一角，目前全球計畫實施的貿易保護案件就超過 130 件，包含：政府金援企業、提高關稅、對移民限制，出口補貼等等。例如：俄羅斯已擬普遍調高關稅；南非正在修改政府採購法，以嘉惠國內老闆部是白人的企業；日本正在重訂環境保護衛生政策，新方向將抑制食物進口。現在盛行的貿易保護措施跟 1930 年代單純只是築起高關稅壁壘比起來，現代的保護主義可以說是花樣很多。

GTA 的報告亦指出，平均每三天就有一個國家違背自由貿易承

諾，保護主義主要著眼的產業都是夕陽工業，例如：汽車製造業、農業等。這份嚴批保護主義抬頭的報告同時也暗示，如果 G20 再無視對自由貿易的承諾，那 1930 年代的大蕭條悲劇可能真的重演。在 2009 年上半年，貿易限制的趨勢很明顯在奶製品、鐵礦石、鋼鐵、汽車、化工產品、塑膠和紡織品。同期間，反傾銷的案件也激增，2008 年反傾銷案件比 2007 年多了 28%。

在這 80 年來的自由貿易進展史，在美國的帶領下，讓曾經一度採取封閉經濟的國家，尤其是中國和印度，已經對外國商品和勞務打開大門，結果是帶動世界貿易爆增，所得隨貿易暢旺與資本自由流動而升高，這個現象在開發中國家特別明顯，當然美國也有這種現象。雖然美國會因為大量進口開發中國家的商品導致自己國內有些工作消失讓失業率上升，但是新的工業也會出現，而且美國在製造業生產力上仍保持其領先地位。但是過去 80 年由美國主導世界貿易的趨勢因為面臨全球不景氣和美國總統歐巴馬打算放棄美國領導權的威脅即將有新的變化，美國在全球的主導影響力會明顯式微，歐盟、中國和印度的影響力會漸增。

3.2 亞太經貿整合的最新發展

近年來，為拓展區域內、外的經貿發展，東協除積極地進行內部經濟整合外，亦廣泛地向外尋求經貿合作。無論是東協加一、加三或加六，都是向外開展經貿合作的具體呈現。而經由這次金融海嘯的教訓，東南亞國家已經有所體認，未來東協可能需要從原先的出口導向轉為以內需市場為經濟發展的主要動能。有鑑於此，以下分別從東協與其他國家進行經貿整合情況，以及目前亞太分工體系的發展現況，來看亞太經貿整合的最新發展。

3.2.1 東協加一、加三或加六

隨著東亞區域經濟整合進程加快，東協與亞洲區域其他國家的貿易往來日益頻繁，對美國經濟和市場的依賴程度已逐漸下降。東協各國知道只有逐漸強盛和團結的東協才是推動區域整合的主要動力，但是東亞的中國和日本在東亞經濟整合的主導權中競爭相當激烈，中國和日本的動向會影響東協是否能順利成為東亞重要的區域經濟體。所以東協為了弱化中國及日本在東亞經濟整合的力量，除了加強東協內部各國的整合以外，也積極和附近各國洽談雙邊的 FTA。說明如下：

一、東協－中國

1997 年的亞洲金融風暴，可視為東協各國與中國關係發生質變之轉捩點。當時金融風暴於短時間內席捲亞洲國家，尤其衝擊東協各國，各國幣值迅速下跌、財富快速縮水，因此讓整個亞洲國家體認到應發展更大規模區域合作的必要性。而中國在金融風暴期間除了實際貸款予受波及之東協各國外，其允諾人民幣不貶值，未趁機打擊東南亞國家、搶奪其原有市場，有助於協助各國穩定幣值與國內經濟情勢，使金融風暴影響不致擴大。

當時中國的作法，相較於西方先進國家藉由國際貨幣基金，在對東協表示願意提供經濟援助的同時，又藉機強迫其實行自由化改革、大幅開放國內市場，導致東協各國政治領袖反彈之作為，更讓東協各國對中國之觀感與態度有所轉變。而且近幾年世界的焦點聚集在中國的崛起，東協各國既然在地理上與中國相鄰，中國又是全世界人口最多的國家，軍事武力又強，如果和中國合作，就可以讓東南亞在世界的曝光度增加，也可以提高東協本身的國際影響力。

就經濟因素而言，在東協各國中，新加坡無論在經濟實力、資金、

技術上皆屬領先地位，但是新加坡土地狹小、人口有限，所能吸納東亞各國出口產品之市場規模相對狹小。相對而言，中國地大物博、人口眾多，且目前正值經濟快速成長時期，人均所得不斷增加，並產生一批新的中產階級人口，對於消費之需求成長相當可觀，對於東協而言，中國是一個具有深厚出口潛力之廣大市場。

而中國在近幾年利用龐大的經濟勢力，積極對外洽簽 FTA，目的在於強化其在亞洲的政治地位。中國和東協推動 FTA 是經濟與政治一體兩面的策略，除可取得東協出口和直接投資的市場外，亦可確保能源和其他天然資源的穩定供應。而東協人口多、經濟成長率高、加上天然資源豐富，與東協簽署 FTA 可增強中國在東亞的政治地位，中國還可以聯合東協形成足以和美國和歐盟抗衡的經濟體。2000 年 11 月中國大陸提出與東協成立自由貿易區之倡議，東協於 2004 年 11 月 4 日在柬埔寨首都金邊召開第一屆東協加一高峰會議，雙方簽署「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自 2005 年中開始進行關稅減讓，並將於 2010 年成立「東協—中國自由貿易區」。

2008 年中國和東協的貿易額為 2,300 億美元(台幣 7 兆 7,700 億元)，比 2007 年增加 14%，占中國外貿總額 9%。根據經濟部國貿局 2008 年的統計，東協加中國的區內貿易總額達 4,080 億美元，中國在東協國家的投資已達 60 億美元左右。2009 年 4 月 10 日東亞高峰中共總理溫家寶和東協簽署「中國／東協投資協議」，這是中共與東協「自由貿易協定」最後一環。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在 2010 年完成後，規模將達 18.5 億人口、GDP (國內生產毛額) 達 7 兆美元、貿易總額達 2.5 兆美元，成為世界第三大自由貿易區。

二、東協—日本 FTA

由於地緣與經濟結構上的高度互補性，東協與日本雙方在經貿與

投資上，長期以來一直維持相當緊密的連結關係；一方面東協向為日本跨國企業海外投資生產布局的重要據點，日本對外貿易的拓展有賴東協豐富的人力與天然資源，使東協成為日本跨國企業建構全球化生產價值鏈的重要環節；另一方面日本則是東協外銷產品的主要出口市場，且因貿易與投資的互動關係，日本更是東協各國對外尋求技術與金融援助的重要供應來源國。東協各國經濟發展與對外貿易競爭力的提升，亦有賴日本的協助。

2002 年 11 月日本與東協同意建立「全面性經濟夥伴關係 (Framework for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Between ASEAN and Japan)」，2004 年 7 月日本與東協簽定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2008 年 4 月日本和東協簽署自由貿易協定，雙方對於商品貿易自由化的模式，達成原則性的共識。其原則為：日本與東協 6 國將於 10 年內撤除 90% 關稅，至於東協 4 國則依其經濟發展程度設定不同的調降時程。其最終目的，則是希望如期在 2012 至 2017 年間完成東協整體 10 國與日本之商品貿易、服務貿易及投資完全自由化與便捷化的 FTA 協商目標。不過日本因為考慮到國內市場的保護，和東協直到現在還有許多項目在談判中。

三、東協－南韓 FTA

韓國與東協自由貿易談判始自 2003 年。最初韓國與東協主要是想加強雙方經濟合作，但是由於當時國際上正有區域經濟結盟的熱潮，因此雙方遂透過成立自由貿易區之方式加強合作。雙方於 2004 年 11 月簽署「韓國與東協全面伙伴關係聯合宣言」，確定了雙方合作的關係。2006 年 5 月雙方宣布，除了泰國以外，韓國與東協達成 FTA 協議，協議內容為韓國和東協將於 2009 年底前取消 90% 的進口商品關稅，2016 年底前將 7% 的進口商品關稅降至 5%。南韓是在中國、

日本之後，於 2005 年和東協啟動自貿協定談判，但卻後來居上，成為首個與東協完成並簽署自貿協定框架下的國家。

四、東協－美國

東協於 2006 年 7 月 27 日與美國簽署一項五年行動計畫，以提升及加強雙邊的貿易、投資和政治關係，並建議美國和東協定期召開東協－美國高峰會。同時這項計畫也將作為東協與美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基礎。2006 年 8 月 25 日美國貿易代表於馬來西亞與東協十個會員國的經貿部長，共同簽署美國－東協貿易投資架構(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為雙方未來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奠定基礎。2009 年 7 月 22 日美國國務卿希拉蕊在泰國宣布與東南亞國家簽署「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這是反制中國在東南亞影響力日增的強烈舉動。到今年二月，除東協十國外，已經有十五個域外國家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中國、日本、南韓、俄羅斯、印度等國均已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的三大原則是：和平解決爭端、不訴諸武力與不干涉他國內政。

五、東協加三擴至東協加六

東協加三之倡議起自 1997 年亞洲金融風暴發生後，馬來西亞前總理馬哈迪邀請中、日、韓三國領袖與會，共同研商防止金融危機擴散之方案。會後，中、日、韓三國仍持續參與東協事務。2005 年第八屆會議各國決議，將東協加三高峰會議轉型為東亞高峰會，並自 2005 年起每 2 年舉行一次。第一屆東亞高峰會於 2005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會中僅就東亞高峰會會議之定位、主導者與開會時間達成決議，尚未提及區內貿易整合相關議題。

由於東亞經濟整合效應強大，使得原先被排除在外的澳洲、紐西蘭及印度也表達加入東協加三的意願。因此第一屆東亞高峰會議，除

了東協加三成員國外，另有澳洲、紐西蘭及印度等三國參與，形成「東協加六」，俄羅斯總統則以觀察員身分與會。

3.2.2 亞太分工體系與經貿整合

近年來，東亞地區貿易蓬勃發展，重要性在全世界經貿板塊中日益升高。1990 年代以來，日本及新興工業化國家由企業對外投資所建立的亞洲產業分工體系，東亞貿易體比北美和歐盟更把產業分工體系做得更徹底和完整，加上新興工業化國家推動競次單邊自由化，更加使得東亞地區貿易蓬勃發展。從表 3.2.1 可知，東亞區域內貿易佔全球貿易比重在近十幾年來，成長快速，從 1990 年的 8.2% 增加到 2004 年的 12.9%。足以證明東亞國家在這段期間內相互貿易與產業分工快速發展的成果，相對於歐盟與 NAFTA 區域內貿易比重僅小幅增加，東亞國家經由市場力量展現的經濟整合效果十分明顯。若從區域內貿易佔區域總貿易比重來看（以出口值及進口值分別計算），成長幅度則更高達一成（出口值部分由 39% 上升到 49.6%，進口值部分則由 46.9% 上升到 56.5%）。由此可知，東亞區域內貿易比重之高，不但已為全球貿易三大軸心之一，更居全球經濟版圖重要之一角。

表 3.2.1 東亞區域內貿易（Intra-Regional Trade）發展趨勢

	區域內貿易佔全球貿易比重			區域內貿易佔區域總貿易比重					
				以出口值計算			以進口值計算		
	1990	2000	2004	1990	2000	2004	1990	2000	2004
東協	4.4	4.0	4.2	19.0	23.0	22.2	15.2	22.5	22.6
東亞	8.2	12.0	12.9	39.0	46.3	49.6	46.9	56.7	56.5
NAFTA	6.7	10.6	8.1	41.4	55.7	55.9	35.0	43.3	39.6
EU 25	29.9	25.3	27.3	66.8	67.2	67.2	67.2	66.4	68.6

資料來源：杜巧霞（2009），台灣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扮演之角色。

對於東亞區域快速整合之情況，杜巧霞（2009）亦指出，主要原因是自 1980 年代中期以來，由於匯率升值與國內生產成本的上升，包括日本、台灣及南韓等經濟體的商業活動，已不斷地將生產據點外移至鄰近的東南亞及中國以降低生產成本，因而建構出東亞區域經濟的垂直專業化分工（Vertical specialization）體系與生產價值鏈（Value chain）。因此，一方面已具有技術能力的已開發國家與新興工業化國家透過對外直接投資，加強與中國及東南亞國家的產業分工，另一方面也經由投資帶動區域內貿易及產業內貿易快速發展，形成自然的區域經濟整合。

也就是說，東亞各國經濟及貿易快速成長，主要是依循雁行理論的經濟發展型態，即以日本為「雁行隊伍的排頭」，其次為東亞新興國家（包含南韓、台灣、香港、新加坡），接續其後的是中國與東協各國。當日本及東亞新興國家的產業面臨生產要素成本提高之際，利用東協及中國低廉的成本，透過對該地區的投資，將生產價值鏈中不具競爭力的部分移出，同時亦增加對東協及中國中間財及零組件輸出，形成三角貿易的分工形態，進而建立全球最完整的產業分工體系。¹⁷

1990 年代以前經由供給和需求雙方面帶動東亞經濟成長的「雁行模式」效應，由於日本本身十年經濟泡沫的破滅，已不復當年的氣勢。代之而起的是以中國大陸和日本雙雁領航的趨勢，且呈現一種競合關係的新格局。隨著中國大陸與東亞經濟關係的日益深化，雙雁領航的競爭模式，有可能會被中國大陸所主導的「雁行模式」所取代。

東亞地區制度性安排之區域整合，亦即 FTA 之簽署，從 2000 年以來才有顯著之進展。中國經濟勢力的崛起，取代美國成為東亞國家的主要出口市場；另一方面，WTO 及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等多

¹⁷ 參見陳美菊(2007)，「東亞經貿分工及區域整合之研析」。

邊貿易自由化的進展不順，使東亞各國致力於簽署雙邊的 FTA，而東協國家中又以新加坡最為積極。2006 年 7 月 WTO 杜哈回合談判中止後，各國紛紛將重心轉移至區域貿易協定之談判。根據陳美菊（2007），東亞區域經濟整合的過程主要分幾個階段：

一、階段一：市場導向之區域整合—單邊自由化之萌起

1980、1990 年代，日本及新興工業化國家的企業面臨國內工資成本上揚的威脅，大舉向東南亞及日本地區投資，所發展的產業分工架構，形成了三角貿易形態；另一方面東南亞國家為爭取外資及創造就業，開始進行單邊的關稅減讓，即所謂的競次單邊自由化 (Race-to-the-bottom unilateralism)。

二、階段二：單邊自由化加速推動

1990-2000 年間，隨著中國開放市場，東南亞國家及中國更致力於加速進行單邊的關稅減讓，在歐盟及北美自由貿易區形成的威脅下，東協國家為加強內部的整合，於 1992 年的東協高峰會提出東協自由貿易區 (ASEAN Free Trade Area, AFTA) 的構想，並決議自 1993 年起實施區域內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CEPT)。1996 年 4 月 27 日，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汶萊、越南七個會員國簽署「東協工業合作計畫基本協議」 (Basic Agreement on the ASEAN Industrial Cooperation Scheme, AICO)，將區域內工業產品中間財進口的關稅降至 0-5%，以加速東協區域內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增強東協吸引外資的能力、促進東協區內零件及成品的互補性，以及提升東協區域內整體的國際競爭力。

三、階段三：制度性區域整合盛行：中國帶動骨牌效應

APEC 在 1997 年推動部門別自由化失利後，由於對會員國不具強制力，加上其對區內興起的區域主義束手無策，使 APEC 成了亞太

各國間政治對話的場合，弱化了其推動投資及貿易自由化的功能。另自 2001 年 WTO 啟動的杜哈回合談判，進展不順，亦是促使東亞國家積極洽簽 FTA 的因素之一。尤其是中國與東協洽簽 FTA 後，骨牌效應迅速擴張，其中日本及南韓更是擔心東協及中國兩大市場的優惠性自由化將對其產品產生歧視性待遇，進而積極對外洽簽 FTA，使東亞制度性安排的區域整合加速進行。

3.3 台灣如何因應亞太經貿整合趨勢

3.3.1 東協加一、加三對台灣的影響

台灣與東亞各國擁有相當密切的相互貿易與投資關係。2008 年台灣出口貿易總值 243.2 百萬美元，其中 63.5% 以上出口至東亞十國，進口貿易總值 239.6 百萬美元，其中 49.1% 來自於東亞十國。在對外投資方面，更有高達 70% 以上的投資去向是東亞各國。由於台灣對東亞國家的出口中有相當比例是隨著海外投資、海外生產所帶動的中間材貿易，而東亞國家加工完成之後，再出口至最終消費市場，因而形成全球貿易中重要的產業供應鏈體系。¹⁸

由於日本、韓國、中國、新加坡、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和我國均已簽署資訊技術 IT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因此我國出口至這些國家的多數電子產品均可享受零關稅的優惠，不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少部分電子相關產品雖不列入 ITA 的範疇，但由於電子產品加工後出口多數可享受出口退稅的優惠，因此受東協加一、加三自由貿易區成立的影響也比較小。

東協自由貿易區成立對我國影響較大的產業為塑膠業、石化業、

¹⁸ 東亞十國係指中、日、韓、港、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新加坡、越南。參見杜巧霞 (2009)，「台灣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扮演之角色」。

鋼鐵業，鋼鐵產品受限於體積、重量，通常僅能以船運載送，且由於運費昂貴，出口地區大部分侷限在亞洲，其中更以中國為最主要的出口地區，石化、機械產品分別有 43.2%、27.4%銷往大陸，例如中國一年進口石化產品 763 億美元，進口關稅稅率為 6.17%，台灣、韓國、日本各占 15%~20%；又如中國進口機械產品一年 1,177 億美元，進口關稅稅率為 7.85%，台灣占 5.8%，韓國占 9.2%，東協 14%，日本 21%。東亞自由貿易區形成之後的東協及日、韓出口中國石化及機械關稅為零，區外的台灣卻要課 6%~8%關稅，則台灣該如何和中、日、韓等國家競爭？而且台灣受到衝擊的不只有石化業，明年只要從台灣出口，銷往大陸或東協的台商，都會面臨關稅成本較高，而無法與東協 10 國競爭的窘境，尤其是台灣的塑化、機械、汽車零組件產品，在銷往大陸時，原本就要被課 6.5 至 14.9%不等的高關稅，反映在大陸當地售價上，自然比零關稅的東協產品來得高，中國訂單逐步流失的狀況將必然出現。相反的，東協 10 國則因享有自由貿易區內零關稅或低關稅這道保護網，將得以在中國市場享受最大的競爭優勢，有了中國這位大金主的加入，東協 10 國的貿易量預期將高速成長。

根據經濟部國貿局的資料統計，2008 年東協 10 國對中國大陸貿易總額為 1,770.71 億美元，其中出口金額為 834.91 億美元；中國大陸東協經濟合作專家的估計，東協 10 國 2010 年對大陸的出口金額將增加 400 億美元，達到 1200 億美元，台灣 2008 年對大陸出口金額只有 668.9 億美元，東協 10 國增加的出口訂單，一部分將是從台灣企業手中搶來的。而東協加一這個自由貿易區，為東協 10 國帶來的貿易量大增，2010 年只是一個開始，因為接下來，這個以中國為中心的自由貿易區成員國，2012 年可能還會增加日本、南韓，形成東協加三，若等澳洲、紐西蘭及印度也陸續加入後，就會變成東協加六的

經濟新勢力。若 2020 年東協加六果真成形，將是全球最大自由貿易區，擁有 30 億人口，年經濟產值達 9 兆美元。

2008 年我國總出口值 2,556 億美元(參見表 3.3.1)，其中第一大出口國是中國大陸(含香港)，出口值為 999.8 億美元(參見表 3.3.2)，占我國出口比重達 39%；第 2 大出口市場為東南亞國協，出口值 384 億美元(參見表 3.3.3)，占我出口比重 15%；美國占我出口比重為 12%(308 億美元)，居第 3 大出口市場；對歐洲出口值 299 億美元，占我出口比重 11.7%。

表 3.3.1 台灣進出口統計

單位：億美元

年	總金額	出口	進口	出超
2004年	3511	1826	1687	136
2005年	3810	1984	1826	158
2006年	4267	2240	2026	213
2007年	4660	2467	2193	274
2008年	4964	2556	2407	148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表 3.3.2 台灣對中國大陸(含港澳)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

年次	貿易總值			輸 出			輸 入			出超 或入 超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1994年	247.8	16.8	13.9	213.9	15.8	23.0	33.9	23.6	4.0	180.0
1995年	314.2	26.8	14.6	264.8	23.8	23.7	49.3	45.5	4.8	215.5
1996年	321.8	2.4	14.7	274.1	3.5	23.6	47.6	-3.4	4.7	226.5
1997年	352.3	9.5	14.9	293.1	6.9	24.0	59.1	24.1	5.2	234.0
1998年	317.2	-10.0	14.7	256.5	-12.5	23.2	60.6	2.6	5.8	195.9
1999年	351.7	10.9	15.1	285.5	11.3	23.5	66.2	9.2	6.0	219.3
2000年	439.6	25.0	15.2	355.5	24.5	24.0	84.1	27.1	6.0	271.4
2001年	415.6	-5.5	17.7	336.1	-5.5	26.6	79.5	-5.4	7.4	256.6
2002年	533.7	28.4	21.5	434.9	29.4	32.1	98.8	24.3	8.7	336.0

2003年	666.9	25.0	23.9	537.6	23.6	35.7	129.3	30.9	10.1	408.2
2004年	883.5	32.5	25.2	692.4	28.8	38.0	191.0	47.7	11.3	501.4
2005年	998.8	13.1	26.2	776.8	12.2	39.1	222.0	16.2	12.2	554.8
2006年	1158.5	16.0	27.2	891.9	14.8	39.8	266.6	20.1	13.2	625.3
2007年	1303.0	12.5	28.0	1004.6	12.6	40.7	298.4	11.9	13.6	706.2
2008年	1328.9	1.7	26.8	999.8	-0.8	39.1	329.1	10.2	13.7	670.6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2001-2008年資料含復出進口）。

表 3.3.3 台灣對東協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次 (加盟國數)	貿易總值			輸出			輸入			出超或 入超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 率 (%)	比重	
1994年(7國)	201.4	22.8	11.3	114.4	21.6	12.3	87.0	24.6	10.2	27.3
1995年(7國)	254.2	26.2	11.8	149.3	30.6	13.4	104.9	20.5	10.1	44.4
1996年(7國)	265.4	4.4	12.2	154.0	3.1	13.3	111.5	6.3	10.9	42.5
1997年(7國)	295.1	11.2	12.5	161.8	5.1	13.3	133.3	19.6	11.7	28.5
1998年(7國)	242.8	-17.7	11.3	116.8	-27.8	10.6	126.0	-5.5	12.0	-9.2
1999年(7國)	284.7	17.3	12.3	140.4	20.2	11.5	144.3	14.6	13.0	-4.0
2000年(10國)	387.1	34.5	13.4	184.8	29.3	12.5	202.3	39.7	14.5	-17.5
2001年(10國)	314.4	-18.8	13.4	153.6	-16.9	12.2	160.8	-20.5	14.9	-7.2
2002年(10國)	331.3	5.4	13.3	164.5	7.1	12.2	166.7	3.7	14.7	-2.2
2003年(10國)	356.7	7.7	12.8	181.3	10.2	12.0	175.4	5.2	13.7	5.9
2004年(10國)	444.0	24.5	12.6	240.3	32.5	13.2	203.8	16.2	12.1	36.5
2005年(10國)	485.3	9.3	12.7	273.6	13.9	13.8	211.7	3.9	11.6	61.9
2006年(10國)	546.0	12.5	12.8	311.9	14.0	13.9	234.0	10.5	11.5	77.9
2007年(10國)	600.9	10.1	12.9	363.0	16.4	14.7	237.9	1.7	10.9	125.1
2008年(10國)	646.0	7.5	13.0	389.3	7.2	15.2	256.8	7.9	10.7	132.5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2001-2008年資料含復出進口）。

在進口方面，我國 2008 年總進口值 1,251 億美元，其中日本占我國進口總值 465 億美元，比重為 19.3%，居我國第 1 大進口國(參見表 3.3.4)；我國第 2 大進口國為中國大陸（含香港），進口總值 329 億美元，比重為 13.7%；第三大進口國是東南亞國協，進口總值 256 億美元，比重為 10.7%；第四大進口國是美國，進口總值 263 億美元，比重 10.9%。

表 3.3.4 台灣對日本貿易統計表

單位：億美元；%

年次	貿易總值			輸出			輸入			出超 或 入超
	金額	年增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率 (%)	比重	金額	年增率 (%)	比重	
1997年	407.1	-1.1	17.2	116.9	-14.4	9.6	290.2	5.6	25.4	-173.3
1998年	363.2	-10.8	16.9	93.2	-20.2	8.4	270.0	-7.0	25.8	-176.8
1999年	424.9	17.0	18.3	119.0	27.6	9.8	305.9	13.3	27.6	-186.9
2000年	551.6	29.8	19.1	166.0	39.5	11.2	385.6	26.0	27.5	-219.6
2001年	389.6	-29.4	16.6	130.2	-21.5	10.3	259.3	-32.7	24.0	-129.1
2002年	397.3	2.0	16.0	123.7	-5.0	9.1	273.6	5.5	24.2	-149.9
2003年	451.5	13.6	16.2	124.3	0.5	8.3	327.2	19.6	25.6	-202.9
2004年	575.2	27.4	16.4	138.1	11.1	7.6	437.2	33.6	25.9	-299.1
2005年	611.6	6.3	16.1	151.1	9.4	7.6	460.5	5.3	25.2	-309.4
2006年	625.8	2.3	14.7	163.0	7.9	7.3	462.8	0.5	22.8	-299.8
2007年	618.7	-1.1	13.3	159.3	-2.3	6.5	459.4	-0.7	20.9	-300.0
2008年	640.6	3.5	12.9	175.6	10.2	3.5	465.1	1.2	19.4	-289.5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2001-2008年資料含復出進口）。

由以上這些數據可以明顯看出中國、東協、日本、美國、歐盟等國家是我國主要的貿易夥伴也是貿易競爭對手國，一旦在近年內這些國家互相簽訂了 FTA 協定，則勢必會對我國的貿易比重出現排擠效應。由於這些互相簽定 FTA 國家間的關稅稅率並非一步到位為 0%，且簽訂國間互相投資的正面效應要一段時間後才會顯現，因此剛開始的前幾年排擠效應可能不會很明顯。但是台灣千萬不能忽視這些剛開始細微的負面影響，我們應該趁這些國家都還在貿易整併階段，趕緊加入成為這些國家貿易共同體的一員。

此外，我國主要出口產品以電子產品為主。根據國貿局統計，2008年電子產品出口總額達 870.6 億美元，比重為 34.1%。其他主要出口項目依次為機械用具（10.6%）、光學儀器（8.4%）、礦物燃料（7.3%）、塑膠及其製品（6.7%）、鋼鐵（4.5%）、有機化學產品（4.1%）、運輸

設備(2.9%)等。而進口項目，則以礦物燃料與電機設備及其零件兩大類為主，合計占我國進口比重四成以上。

由表 3.3.5 及表 3.3.6 可以得知，在國際產業分工體系下，電子相關產品是我國與中國和東協貿易的主要產品。東協加中國正式上路後，雖然電子產品的出口可以免關稅，不受東協加中國成立後的影響，但是由表 3.3.5 及表 3.3.6 明顯可以看出台灣出口到中國和東協的鋼鐵、塑膠等產業都占總出口很高的比重，所以中國大陸和東協間進口關稅稅率降至零關稅之後，我國產品出口至中國大陸及東協市場，將處於非常不利之地位。根據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推估，東協加中國 2010 年成行，東協石化和塑化產品透過零關稅銷往大陸，銷量可成長 40.9%，年增銷量達 170 餘萬公噸。若以台塑集團為例，東協加中國成行後，粗估可能減少 17.5%銷量，收入減少 1.4 億美元。

表 3.3.5 台灣對中國大陸(含港澳)前 10 主要出進口產品類別

單位：億美元%

貨 品	2008 年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2004 年	2003 年
貿易總額	1328.9	1306.5	1161.4	1002.4	826.1	624.6
出口總額	999.8	1007.8	894.5	780.0	638.4	497.7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360.2	388.7	348.7	291.3	211.7	165.2
光學儀器	183.1	161.4	131.5	104.6	84.6	46.0
塑膠及其製品	87.2	91.0	84.5	78.7	76.0	69.2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71.0	82.1	78.6	72.5	61.3	45.5
有機化學品	66.7	59.5	38.1	36.0	36.6	36.1
鋼鐵	32.0	37.0	35.5	42.8	26.7	16.4
礦物燃料	31.8	15.3	29.8	18.0	16.9	15.3
銅及其製品	29.0	34.1	17.6	17.0	13.6	8.7
人造纖維絲	14.3	16.2	13.1	8.7	9.8	5.1
珍珠、寶石及貴金屬	12.0	5.2	7.9	7.0	8.9	8.6
進口總額	329.1	298.7	266.9	222.4	187.7	126.9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01.3	99.7	92.7	74.8	57.8	42.6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48.5	43.0	36.9	35.6	34.5	26.3
鋼鐵	26.1	22.5	20.8	16.5	15.0	3.7
礦物燃料	20.8	14.2	15.3	11.9	10.95	5.4
光學儀器	18.2	16.5	12.4	12.1	10.4	6.6
雜項化學產品	12.7	7.0	6.6	5.4	3.7	2.6
有機化學產品	9.1	8.0	6.3	2.0	3.4	1.8

珍珠、寶石及貴金屬	6.9	7.7	6.1	4.7	3.3	1.5
塑膠及其製品	6.6	6.3	5.6	4.6	3.2	2.1
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	6.4	4.5	4.6	4	2.8	2.1
出(入)超	670.7	709.1	627.6	557.7	450.7	370.3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表 3.3.6 台灣對東南亞國協主要出進口產品類別

單位：億美元；%

貨品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2003年
貿易總額	646.1	600.9	546.0	476.5	434.5	348.8
出口總額	389.3	363.0	311.9	265.7	231.7	174.1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18.1	124.6	122.8	92.8	87.0	63.8
礦物燃料	78.7	66.4	47.6	41.1	20.2	25.9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31.7	30.5	29.0	27.4	28.2	7.1
鋼鐵	30.3	24.1	14.5	14.0	11.9	7.3
塑膠及其製品	18.9	16.6	12.9	11.3	10.9	8.1
有機化學產品	12.7	10.5	7.6	7.7	5.7	6.0
針織品	8.8	8.3	7.2	6.5	6.2	5.0
人造纖維絲	7.2	7.2	6.3	5.9	5.8	3.4
鋼鐵製品	6.3	5.6	4.9	5.2	5.5	4.8
紙或紙板之製品	5.0	4.4	4.3	3.8	3.8	4.2
進口總額	256.8	237.9	234.0	210.8	202.8	174.7
礦物燃料	88.4	60.8	88.7	84.2	81.9	77.9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64.8	77.5	55.1	41.5	36.9	24.3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13.9	14.4	15.2	17.1	20.7	23.7
有機化學產品	8.3	10.9	8.9	9.1	7.2	5.3
木及木製品	7.4	7.1	6.9	6.7	6.6	5.3
雜項化學產品	6.1	6.0	6.7	5.1	4.8	3.3
銅及其製品	5.8	7.0	5.6	4.3	2.8	2.3
塑膠及其製品	5.3	5.5	4.2	3.5	4.5	2.6
橡膠及其製品	4.3	3.6	4.1	3.0	3.1	2.6
無機化學品	3.1	1.9	3.2	2.9	2.9	1.4
出(入)超	132.5	125.1	77.9	54.9	28.9	-0.6

資料來源：我國海關進出口統計。

中國和東協的緊密關係不論是在政治或是經濟上都對彼此有很大幫助。但是中國自己也很清楚，其實中國國內不論是商人或是政治人物對東協都是相當陌生的，這種不熟悉會嚴重阻礙中國和東協的政經合作發展。所以中國從 2009 年下半年便開始積極加強與東協企業和政府的接觸，並積極組團出訪東南亞國家，以增進雙方了解互信，

為自由貿易區的初步籌建打好基礎。例如，中國大陸成立 100 億美元（約 359 億令吉）的東協—中國投資合作基金，目的即是加強此區域的交通運輸聯繫。

整體來說，東協和中國、日本、南韓的整合方式，會給台灣帶來不同的負面衝擊，根據中經院計算的對台灣 GDP 負面影響由大至小依序是：1.東協加三，2.東協加中國，3.東協加日本，4.東協加南韓。東協加三不只會讓台灣 GDP 帶來負面影響，更會讓台灣的出口、貿易條件、國內產出都惡化。而且東協加三成立後，台灣出口衰退最多的是中國市場，出口將會衰退 24.37%，其次是東協市場，出口將衰退 4.99%；然而南韓對中國的出口會大幅成長 63.62%，對東協市場成長 21.76%。由此可見，東協加三成立後，台灣最直接影響的出口市場是中國大陸。

3.3.2 韓國與歐、美簽署 FTA 對台灣的影響

2009 年 7 月 13 日南韓與歐盟宣布雙方就自由貿易協定獲致協議，預期 2010 年上半年可生效。2007 年 5 月開啟 FTA 談判的韓國和歐盟，始終未能就關稅和標註原產地問題達成最終協議。現在雙方就折衷方案達成妥協，FTA 談判時隔兩年多修成正果。南韓自 2002 年與智利簽署 FTA 後，即全面展開 FTA 談判。先後與新加坡、東協等簽署的 FTA 已生效，與美國所簽署的 FTA 正待兩國國會批准，與印度 FTA 談判 2009 年 2 月已達成協議，而且東協與韓國在今年 6 月 2 日簽署投資協定，成為東協與中、日、韓「十加三」對話夥伴中，率先完成全面經濟合作框架協定的國家。

對於韓國來說，由 27 個會員國組成的歐盟，是南韓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貿易夥伴。如果 2010 年如期實施，將使南韓成為第一個與

歐盟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亞洲國家，而且韓歐經濟體將超過美、加、墨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GDP16.3 兆美元）的規模，世界最大的韓歐經濟體（GDP17.87 兆美元）將誕生；FTA 生效後，韓國和歐盟將在五年內取消所有工業產品的關稅，並成為統一的市場，比起規定 5 年內取消 91% 工業產品關稅的韓美 FTA，歐盟市場統一效果將更加顯著。

韓國經濟研究院認為，韓歐 FTA 生效後，韓國的出口將成長 2.6%。韓國佔優勢的汽車、纖維、IT、家電和造船業出口有望大幅提高，同時還可以牽制正在快速進軍歐洲市場的中國、印度和土耳其。韓國還可以借助韓歐 FTA 改善落後的服務業，歐盟是占全球服務交易市場 46.5% 的服務業發達地區，如果歐洲企業以 FTA 為契機，向韓國加大投資並與韓國企業展開競爭，韓國的服務業水準將可以大力提升。

南韓與世界主要貿易國家簽署 FTA 後，對於台灣會有兩方面的負面影響：首先是貿易移轉效果，南韓與簽署國家間彼此關稅稅率會採取優惠措施，未簽署國家生產的相同產品，要徵關稅，價格相對較高，外貿市場就會被搶走，此即貿易移轉效果；另一方面是投資移轉效果，南韓與簽署國家間的生產資源可以免關稅相互流通，此舉會大幅降低廠商之生產成本，增強其國際競爭力，所以會吸引外資投資，以獲得相對廉價的生產資源，同時並享有關稅優惠出口，及爭奪區內擴大的消費市場，此即投資移轉效果。

南韓是台灣主要的國際貿易競爭對手，2008 年韓國與台灣分別為歐盟第 9 及第 11 大進口國家，其中韓國對歐盟出口 578 億美元，台灣則為 353 億美元，分別佔歐盟總進口之 2.53% 及 1.55%，台韓對歐出口絕大部分為工業產品。韓歐在 FTA 簽署完成降稅後，大約 97%

的農工產品在五年之內免關稅。特別是工業產品降稅幅度更快，在五年內韓國 99%之產品與歐盟 100%之工業產品均將為零關稅。在 2008 年台灣出口歐盟市場的工業產品共計 5,327 項，與韓國重疊性很高，雙方在電機設備及零件、光學照相等儀器及零附件、塑膠及其製品、機械用具及其零件、有機化學等產品均處於高度競爭狀態，兩國出口的 70%均集中在資訊電子、機械產品及汽車相關產品，歐盟在鋼鐵製品及成衣類平均關稅也分別有 7.4%與 11%，未來在韓歐 FTA 下，對我出口必然會有不利影響。

除了貿易面之影響外，歐盟目前為韓國首要外人投資來源地區，未來在歐韓 FTA 中，韓國將會對歐盟大幅開放而有助於吸引歐盟投資，將會使韓國吸引外資的能力更形擴充；由於歐盟目前仍為我國主要外資來源，屆時對我國吸引歐盟投資也相對不利。

除了韓歐 FTA 的衝擊外，國貿局長黃志鵬亦指出，早先南韓與東協簽署的 FTA 對台灣的影響也很大。從雙方的經濟數據可看出，東協南韓雙方 FTA 生效前，2004-2006 年間，台灣對東協出口平均成長率為 20.1%，南韓的成長率僅 16.6%，但 2007 年 6 月南韓與東協 FTA 生效後，2007-2008 年間，台灣對東協平均成長降為 11.8%，南韓則大幅躍升為 24%，顯然南韓與東協簽署 FTA 後，對台灣產品已產生排擠作用。

此外，南韓與中國大陸自 2006 年 11 月開始，對雙方簽署 FTA 有關事項進行共同研究，至 2008 年 6 月已進行五次會議；雙方一旦簽署 FTA，南韓出口產品到中國大陸，絕大部分可享免關稅，而台灣產品出口大陸，目前平均關稅率是 8.94%，將對台灣造成極大傷害。

3.3.3 台灣的雙邊及多邊貿易之推動

台灣近年雖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 FTA，但受限國際政治因素，占台灣出口比重高達 88.7% 的亞、歐、北美等主力市場，至今仍無任何雙邊 FTA，台灣僅與占出口總額僅 0.187% 的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宏都拉斯等五國簽署 FTA，對整體貿易幫助極為有限。

東協分別在 2007 年和韓國簽署 FTA，在 2008 年和日本簽署 FTA，現在又和中國在 2010 年起大部分貨品進口零關稅，這些帶給台灣的外貿非常大的壓力。因為中國大陸是台灣最大貿易夥伴、最大對外投資地區、最大出口市場、最大順差來源，這塊市場是台灣廠商全球布局不可或缺的一環。這也是政府推動洽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主要考量。所以在和其他國家雙邊 FTA 進展有限的情況下，ECFA 成為台灣加入區域經濟整合的第一步，也是避免產業邊緣化重要的一步。許多國家都在等兩岸簽署 ECFA 後，再決定要不要與台灣簽 FTA；洽簽 ECFA 不只是為大陸市場，更是著眼企業全球布局，使台灣在全球經濟整合過程中不被邊緣化。

2009 年 7 月 29 日經濟部公布委託中經院進行的 ECFA 研究報告指出，自 2010 年開始，東協與中國絕大部分商品將互免關稅，明顯不利台灣競爭，「東協加一（中國）」將使台灣經濟成長率下降 0.176 個百分點，若東協再與中、日、韓完成自由貿易協定，也就是東協加三成立，中經院模擬顯示，將使台灣經濟成長率下降 0.836 個百分點。由於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對台灣有負面影響，政府若能推動 ECFA，將可透過兩岸貿易自由化，帶動台灣經濟成長(參見表 3.3.7)。

表 3.3.7 GTAP 模型計算東亞區域經濟整合後對台灣的負面影響

項目	東協加一（中國）	東協加三
GDP(%)	-0.176	-0.836
總出口量(%)	-0.412	-1.886
總進口量(%)	-0.601	-2.741
貿易條件(%)	-0.155	-0.694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835.3	-3,684.2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88.0	-759.2
塑膠橡膠業	-12.14(億美元)	-29.26(億美元)
紡織業	-9.96(億美元)	-20.67(億美元)
石油及煤產業	-3.38(億美元)	-7.81(億美元)
成衣業	-1.22(億美元)	-1.96(億美元)
機械業	影響較小	-15.48(億美元)
汽車及零件類	影響較小	-2.94(億美元)
皮革及其製品	影響較小	-1.47(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此外，中經院亦透過 GTAP 模型模擬，推估出簽 ECFA 有兩種不同情境的經濟成長率(參見表 3.3.8)。首先是若政府不解除對中國農工產品的進口限制，僅調降現已開放的農工產品進口關稅至 0，台灣經濟成長率將提高 1.65 個百分點。另一種情境是，若維持農產品不進一步開放，僅解除工業產品的進口限制且關稅降至 0，台灣經濟成長率將可提高 1.72 個百分點。無論是哪一種情境，對提升台灣的經濟成長率均有正面幫助。此外，中經院推估，洽簽 ECFA 後，台灣就業人數可望增加 25.7 萬至 26.3 萬人。

表 3.3.8 GTAP 模型計算簽 ECFA 後台灣的經濟效益

項目 \ 情境	情境一：維持農工管制現況，已開放的農工產品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情境二：維持農業部門管制且不降稅，工業部門解除管制且開放自由化 (大陸貨品全面零關稅)
GDP(%)	1.65	1.72
總出口量(%)	4.87	4.99
總進口量(%)	6.95	7.07
貿易條件(%)	1.42	1.41
社會福利(百萬美元)	7,710.90	7,771.00
貿易餘額(百萬美元)	1,757.90	1,779.40
總生產值(百萬美元)	28,004.73	28,884.20

資料來源：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

綜上所述，兩岸簽訂 ECFA 之後，無論是對台灣的經濟成長或就業人數，都具有正面效益。另一方面，對台商根留台灣也會有正面幫助。因為今天台灣一些零組件廠商，為減免中國關稅而將工廠外移到中國。兩岸簽訂 ECFA 之後，協議關稅降低，不再有關稅障礙，配合大三通，貨物與人員流通之便利性，台商可以重新定位自身的利基，將台灣發展為物流配銷的運籌中心。因為台灣出口到中國的優惠關稅，兩岸大三通的便利性，及台灣政府對研發、營運中心的優惠措施，除了可以讓台灣一些出超中國的零組件廠商不需要到中國設廠，也能吸引外商選擇台灣作為進入中國市場之門戶。特別是在高科技產品上，台灣具有一流的科技人才及卓越的工程技術，外商可以與台商策略合作，將研發、生產或營運總部設在台灣，讓台灣成為「全球創新中心」及「亞太營運樞紐」，也徹底達到根留台灣的宗旨。

就目前的經濟發展局勢看來，ECFA 題材將會是接下來兩岸經貿發展的焦點，東亞國家甚至美國也相當關注兩岸 ECFA 的發展。一旦兩岸簽署 ECFA，未來兩岸產品貿易往來將可免關稅，在日韓和中國的自由貿易協定生效前就可以擁有貿易和產業上的優勢。

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雖然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a）所做的多項研究結果都顯示加入 ECFA 對台灣總體影響是正面的，但是對個別產業的影響卻是有正有負。可能會產生比較大正面影響的產業分別為化學塑膠產業、機械業、紡織業、鋼鐵業及石油與煤產業。而可能會產生負面影響比較大的產業則有電機及電子業、運輸工具業及木材製品業。

由此觀之，對台灣電機及電子產品業而言，並不見得會因為加入 ECFA 而受益，而中國大陸對台灣化學塑膠橡膠業、機械業、紡織業、石油及煤製品業、及鋼鐵業等進口需求在簽屬 ECFA 後會大幅增加，可能導致生產資源流向這些產業，對電機及電子產品業之生產造成排擠效果。此外，中國可能大舉進口到台灣的產品，包括成衣、家用品和汽車等，雖然占整體貿易比重都相當低，但也會對台灣內需產業造成不利的影響。因此，政府在積極推動 ECFA 的同時，也應加以留意這些可能引起負面聲浪的地方。

另外，若把目前 ECFA 計畫的商品貿易自由化擴充為包含金融服務業的自由化，則對台灣的總體經濟效益會大於僅限於商品貿易自由化的情況。值得注意的是，中經院報告偏重 FTA 的直接效果，無法反映 FTA 簽署後的間接擴充效果和本國企業行為還有外國增加對台灣直接投資的部分，所以實際簽署 FTA 的經濟效益可能大於中經院報告模擬的結果。

依國際上許多國家參與自由貿易區或是其他國家簽署 FTA 的經

驗來看，當一個國家與其他國家或地區進行更緊密的經貿整合之後，不但其彼此間的貿易會立即增加，而且這些國家之間的相互投資也會大幅增加。FTA 不但對於國際貿易會有影響，而且對於廠商在國際間的投資佈局也會有明顯的影響。林祖嘉（2009a）挑選了三十幾個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協議、或是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案例，把這些國家參與國際經濟合作協議之前三年與後三年所吸引的國際投資資金流入進行比較，結果發現這些國家參加國際經濟合作協議之後，平均的國外資金流入比參加之前三年要多增加 122.49%。換言之，參加國際經濟合作協議或是與其他國家簽署自由貿易協議，的確有助一個國家吸引外資流入。此外，經濟部委託中經院進行的 ECFA 研究報告亦指出，兩岸簽署 ECFA 後，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可增加 1.7 個百分點，未來 7 年一旦所有細項全部執行完畢，台灣合計增加的外人直接投資（FDI）將達 89 億美元。

由於中南美洲許多國家都是我國的邦交國，基於確保長期的經濟合作、與各國經貿往來的實質關係、拓銷市場、分散風險等原則，政府除了關注和中國的 ECFA、東協加一（或加三）等國家的外貿協議外，也必須密切注意由美國主導的美洲自由貿易區最新進展。亦即，政府應該積極和南美的邦交國在經貿上和政治上保持緊密關係，讓我國在未來美洲自由貿易區成立後也能間接享有美洲自由貿易區成立的效益。而且將來一旦可以和美洲自由貿易區緊密結合，那美國在國際上多少會表示一些對台灣有助益的談話或舉動，就像當初也是美國率先表態支持台灣加入 WTO，各國才陸續表態支持。因此目前積極和中南美洲邦交國建立友好貿易關係，背後亦隱含未來可能獲得大量的政治上和經濟上的潛在利益。

3.3.4 兩岸產業分工態勢及合作機制

觀察目前兩岸產業分工的態勢，就低技術及人力密集產品而言，台灣在先進國家之市場佔有率已下降，而技術人力密集的產品則持續成長；此外，在產品品質及研發創新能力方面，台灣仍然優於中國大陸。而從目前兩岸的經貿關係觀之，台灣對中國大陸大量出口中間原料及機器設備，且台商至中國大陸投資規模日趨擴大，並向電子資訊業傾斜。總總現象顯示目前兩岸產業分工態勢逐漸明朗化。

兩岸分工的態勢可分垂直及水平分工來分析。就垂直分工而言，由於台灣之傳統性產業外移至中國大陸，以致於台灣在歐美、日本市場的出口產品，多轉至中國大陸生產，在中國大陸的台商之生產所使用的原料及機器設備多向台灣進口。雖然未來不排除在中國大陸的台商將增加中國大陸內地的採購比例，但是基本上上述向台灣採購原料及機器設備的趨勢仍將維持一段時間，此即兩岸產業垂直分工態勢。雖然台灣傳統產業被期待，然而卻有新的產業興起，產生良性的兩岸產業合作態勢。例如，在紡織及成衣業方面，台灣的化學材料及金屬基本工業產品大幅增加對中國大陸市場的出口，即是其中的例子。

又如在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業方面是台灣近十年來發展最快速的產業之一，已經是台灣最重要的出口主力。同時在中國大陸，此項產品近年來亦成長十分快速，與台灣的產品形成激烈的競爭。不過，依據台灣電子公會的調查研究顯示，中國大陸的電子產品仍有七成是由台商生產。而台商在電子通訊產品的原料及零組件方面，由台灣進口的比例仍然佔有五成左右。然而台商在中國大陸亦逐漸增加上游產業的投資，顯示其向台灣採購中間原料及零組件的趨勢正逐漸減緩。台商在中國大陸的投資逐漸朝資訊電子業等上游產業發展。尤其是在資訊電子產業方面，包括過去在 1990 年代為台灣賺取許多外匯，而

在世界上佔有率極強的產品，例如：滑鼠、鍵盤、掃描器、主機板及筆記型電腦。

近年來，半導體相關產業，例如封裝測試業至中國大陸的投資生產亦逐漸展開。未來半導體業及面板業兩方面均可能出現兩岸水平分工的態勢。水平分工方面，可分為高低階產品水平分工及同一產品品質差異化程度之水平分工。台商至中國大陸生產低階產品取代台灣出口，但同時也利用台灣所空出來的技術人力去生產較高階的產品，增加高階產品出口的附加價值。例如前述電子通訊業產業或技術密集的自行車產業等，在台海兩岸所生產的產品均有明顯的高低階區隔。在海外市場也產生產品價格的差異。

關於兩岸產業垂直分工與水平分工之態勢，朱正中、龔明鑫（2004）即指出，若以製造業二分位產業而言，2003 年台灣與中國高度垂直分工的產業為菸草製造業（-1.00）、紡織業（0.94）、化學材料製造業（0.85）、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0.8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0.82）以及機械設備製造業（0.80）；高度水平分工的產業為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0.19）、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0.18）以及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0.07）。以產品特性分類而言，2003 年台灣與中國高度垂直分工的產品為礦業及能源產品（-0.95）、飲料及菸草業產品（-0.87）以及中間產品 A 類（0.79）；高度水平分工的產品為非耐久性消費財與耐久性消費財（-0.10）。以複分類而言，依勞力密集度、技術人力密集度、科技產業來看，各類別產業皆為垂直分工產業，以資本密集度來看，高資本密集度產業為高度垂直分工產業，中資本密集度為垂直分工產業，低資本密集度為高度水平分工產業（相關之數據請參見表 3.3.9、表 3.3.10 及表 3.3.11）。

表 3.3.9 台灣與中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製造業二分位產業

	1993	1998	2003
食品及飲料製造業	-0.28	-0.56	-0.42
菸草製造業	1.00	-	-1.00
紡織業	0.98	0.96	0.94
成衣、服飾品及其他紡織製品製造業	0.91	0.41	-0.5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0.75	0.58	0.47
木竹製品製造業	-0.38	-0.24	-0.40
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	0.84	-0.37	-0.34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0.98	0.91	0.69
印刷及其輔助業	0.98	0.83	0.61
化學材料製造業	0.85	0.81	0.85
化學製品製造業	0.90	0.77	0.64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0.05	0.42	0.57
橡膠製品製造業	0.61	0.60	0.55
塑膠製品製造業	0.99	0.87	0.67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81	0.41	0.61
金屬基本工業	0.44	0.37	0.64
金屬製品製造業	0.97	0.58	0.72
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0.99	0.88	0.80
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0.96	0.17	0.18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98	0.81	0.82
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	0.86	0.11	0.19
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0.97	0.32	0.50
精密、光學、醫療器材及鐘錶製造業	0.97	0.56	0.83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0.91	-0.01	0.07

資料來源：朱正中、龔明鑫（2004），東亞各國貿易依存與結構之分析。

表 3.3.10 台灣與東亞各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產品特性分類

	1993	1998	2003
農林漁牧狩獵產品	-0.59	-0.62	-0.55
食品加工產品	-0.03	-0.39	-0.27
飲料及菸草業產品	0.90	-0.74	-0.87
礦業及能源產品	-0.93	-0.85	-0.95
建築材料	0.15	-0.57	-0.57
中間產品 A 類	0.76	0.67	0.79
中間產品 B 類	0.94	0.73	0.71
非耐久性消費財	0.90	0.22	-0.10
耐久性消費財	0.80	-0.36	-0.10
機器設備	0.98	0.56	0.60
運輸設備	1.00	0.42	0.70

資料來源：朱正中、龔明鑫（2004），東亞各國貿易依存與結構之分析。

表 3.3.11 台灣與東亞各國之貿易專業化係數：依複分類

	1993	1998	2003
高勞力密集度	0.89	0.51	0.58
中勞力密集度	0.86	0.63	0.69
低勞力密集度	0.74	0.66	0.61
高資本密集度	0.87	0.76	0.81
中資本密集度	0.88	0.55	0.51
低資本密集度	0.54	0.12	0.20
高技術人力密集度	0.87	0.64	0.65
中技術人力密集度	0.83	0.52	0.61
低技術人力密集度	0.87	0.77	0.67
高科技	0.96	0.62	0.63
中高科技	0.95	0.64	0.71
中低科技	0.59	0.42	0.53
低科技	0.80	0.69	0.56

資料來源：朱正中、龔明鑫（2004），東亞各國貿易依存與結構之分析。

從表 3.3.9、表 3.3.10 及表 3.3.11 亦可清楚看出，以製造業二分位產業而言，1993-2003 年分工情況由垂直分工轉變為水平分工的產

業有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家具及裝設品製造業、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以及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分工情況由水平分工轉變為垂直分工的產業有金屬基本工業。以產品特性分類而言，分工情況由水平分工轉變為垂直分工的為建築材料產品，分工情況由垂直分工轉變為水平分工為非耐久性消費財以及耐久性消費財；對照於複分類，分工情況由垂直分工轉變為水平分工的產業為低資本密集度產業。

儘管兩岸產業的分工合作態勢仍將持續，然而無論是四小龍或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各國，各國的產業仍然未能脫離先進國家之產業代工的命運。先進國家將附加價值低的產品分送給東亞各國生產，而保有技術及行銷管道。因此未來兩岸的經濟發展首重突破先進國家代工的分工體系，進而朝向技術研發、品牌創造及行銷策略，以掌握行銷管道為當務之急。由於兩岸的行銷發展經驗有先後，台灣現階段正掌握技術研發及品牌創造之模式。以台灣在半導體製造或技術上的突破表現而言，顯示出台灣的研發能力仍然具有潛力。

除了自己研發技術外，近年來日本鑑於長期的經濟成長遲滯，面板業面對來自於韓國三星的挑戰，不得已將面板分割技術移轉給台灣廠商。儘管日本將低階的面板分割技術移轉給台灣，但是台灣的面板技術仍未能取得領先地位。不過近年來，台灣的廠商在台灣政府的大力支持下正展開密集的研發工作。同時，許多面板的大廠一方面在台灣大量投資，另一方面也在大陸設廠，面板業分工的態勢逐漸展開。

儘管台灣在 1990 年代許多產業外移而破壞產業經濟，但是近年來高科技產業及知識密集產業興起，已經逐漸恢復過去的產業經濟面貌。明顯的例子為高雄的加工出口區，區內的產業過去是勞力密集的加工出口業，近年來已為半導體電子通訊產業所進駐。又如中部地區

的精密機械產業群聚的重建，亦逐漸形成，中部科學園區的建立，也確立了面板為核心而發展出平面顯示器相關產業的群聚聚落。而南部的科學園區則發展為以半導體為主的聚落。新竹科學園區向北衍生成為 IT 的科技走廊，並與台北的數位內容軟體產業相結合。並且在竹科附近又擴張發展出新的生物科學園區。

如前所述，兩岸產業的分工雖然出現垂直分工及水平分工並存的態勢，中國大陸在國際市場取代台灣的產品比率愈來愈多，且中國大陸的產業技術升級亦逐漸展開，然而台灣的產業升級亦有加速的現象，多少降低中國大陸對台灣產業的競爭威脅。由於台商高科技產業對大陸投資帶來兩岸產業分工合作競爭態勢，是否因而影響台灣本地產業發展與工作機會，確實是令人關切。例如：2000 年後，台灣電子廠商的個人電腦製造商，大量地在大陸設置組裝廠，及至 2005 年，台灣的筆記型電腦廠商已完全將組裝線外移至大陸。然而，根據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針對台灣前五大筆記型電腦廠商對大陸投資的調查分析，顯示其能善加利用兩岸價值鏈分工，發展及運用在台灣之研發中心，使規模及技術層次提升，做好降低可能衍生的風險，以全球化的策略角度來進行產業及產品線佈局規劃，對於台灣整體經濟發展仍有很大幫助。

台灣的電子相關產業因毛利率及附加價值率（即附加價值/產業營收）不斷下降，而促使電子業大廠積極擴大對大陸投資，其中包括鴻海精密、仁寶電腦、華碩企業及廣達電腦等主要代工廠商。而這些電子相關產業涵括電腦通信及視聽電子產品業、電子零組件業、電力機械器材及設備製造修配業。因此，這些電子廠商亦朝合併、併購策略的應用，擴大研究發展規模，發展品牌以突破行銷瓶頸。尤其是找取大陸製造生產，台灣研發而行銷國際化，購併國外廠商取得技術、

品牌、通路，以擺脫傳統代工宿命，因應電子產品低價競爭之微利時代來臨。

此外，台灣電子廠商也尋求在利基產品或消費電子等新興產品領域投資，以達到多角化產品規模擴大的效果。相較於電子相關產業大舉對外投資，台灣之半導體 IC 產業、通訊產業及 TFT-LCD 產業亦已前進海外投資。由於大陸市場大，台灣的晶圓代工、封裝測試廠商已經赴大陸設廠生產。而在通訊產業及 TFT-LCD 產業方面，針對手機、LCD TV、電漿電視（PDP）等產品之規格、標準制定及通路，兩岸廠商應共同合作以達到雙贏。

這波全球金融危機為兩岸產業合作提供了前所未有的機遇，這場危機也使得兩岸交流更頻繁和更緊密。現在兩岸之間不是要不要合作的問題，而是如何合作的問題，兩岸合作應從產品合作層面上升到資本合作層面。合作方式應該包括生產、研發、技術、資金等方面，在這些方面可以進行廣泛和深入的交流與合作。而兩岸應該如何進行產業的合作，主要可分成兩個階段進行：

一、兩岸產業合作機制的初期階段

建立兩岸產業合作機制的步驟及內容主要包括：可分為近期和遠期兩個層次，近期目標可定位在加強交流，增進了解，尋找合作夥伴，探索未來合作模式；遠期目標可定位在通過全方位的業務合作，拓展各自發展空間等等。兩岸工商協會等中介組織在制定合作目標的基礎上，可考慮成立一定產業合作機構，以此促進兩岸產業界的貿易往來和建立有效的連繫協商機制，為兩岸的產業合作開闢更多的管道。

二、兩岸產業合作機制深化階段

在兩岸產業合作機制初期階段發展的基礎上，可以推動兩岸的產業合作向更高層次發展。可根據各產業自身的特點，選擇既符合自身

發展戰略，又可以優勢互補的產業合作模式。在投資合作地區與案件的選擇上，要把產業化程度、人才現狀、人才培育與引進條件作為非常重要的參數。在投資發展策略上，要充分利用大陸的市場容量條件，注重規模化的發展，有些行業要盡可能實行連鎖加盟的進入策略，逐步擴展市場據點，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經濟部於 2008 年 9 月提出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台的「搭橋專案」。藉由舉辦兩岸產業交流會議，讓民間可以在這個平台上進行兩岸各個產業互補之間的合作，包括產業共同研發、共同生產、產銷合作、共同投資，甚至還包括兩岸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金融服務、倉儲轉運等方面的合作。目的在讓台灣的經濟發展儘早和國際接軌，以提供企業投資佈局更廣泛的決策和經營空間，更為台灣厚植經濟實力創造基礎環境。

3.3.5 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急迫性

台灣作為一出口導向國家，對國際經濟的依存度一向偏高，且淺碟型的經濟型態容易受到國際經貿情勢變化及國際金融市場波動的影響。在當前的國際浪潮下，是否能把握機會趁著中國大陸崛起之際，透過兩岸間的經貿合作，帶動台灣的經濟成長，顯然是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面對金融海嘯的衝擊，兩岸目前積極透過諸多的經貿交流合作，試圖解決當前兩岸經濟的困境，其中包括擴增兩岸包機直航航班、開放陸客來台觀光、開放陸資來台及簽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等，未來則將持續推動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的簽署。由此可見，未來台灣與大陸間的經貿合作勢將愈來愈緊密。

近年來，我國與東亞地區的經貿關係日趨緊密。1990 年時，台

灣對東亞地區的出口只佔我國總出口的 37.1%，2009 年時已經提高到 60%；在投資方面更是大幅攀升，由 1990 年的 38.8% 提升到 2009 年的 78.5%，幾乎增加 1 倍。可見，東亞地區正是台灣產業生存、經濟發展的根本所在。

有部分的人可能認為，2010 年起，東協加中國就要實施，但是因為東協加三還沒成形，因此台灣不必要急著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這種說法並不是相當正確。自由貿易協定是另一種形式的貿易壁壘，參加者除可降低關稅壁壘，還可增加雙方的合作關係；至於不參加的人會受到懲罰，將面臨高關稅、與他國無法資源流通的情況。如果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不重要，那麼為什麼我國政府還要積極與美國、日本、新加坡談自由貿易協定？韓國為什麼要與其主要貿易伙伴美國及歐盟商討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事宜？為什麼歐洲要進行經濟整合，要成立歐盟，讓貨物、資金、勞力、服務在區域內自由流動，甚至放棄各國的貨幣主權，建立單一貨幣歐元？可見，自由貿易協定對一國經濟發展確實有重大影響。

此外，自由貿易協定的簽署更可視為一個國家是否有國際競爭力的重要指標。當一個國家相較於其競爭對手能夠簽署更多的自由貿易協定時，同時也意味著該企業可以取得更低的生產成本，競爭力更強，更能保護該國企業與該國人民。試想，韓國與印度一年的貿易量只有 155.6 億美元，就能因簽署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CEPA)而增加 GDP 0.03-0.17%，而兩岸一年的貿易量高達 1,054 億美元（以 2008 年為例），ECFA 的簽訂勢必對於提升台灣 GDP 具有極大的正面效益。況且，大陸還是廣大台商的根據地，間接帶來的效益勢必遠超過直接按貿易量估算的結

果。¹⁹

目前我國政府要不要與中國大陸簽署 ECFA，最主要的考量還是台灣整體利益以及人民福利。茲將與大陸簽署 ECFA 台灣可能獲得的利益敘述如下：

1.大陸與我國簽署 ECFA，台灣就有機會取得加入東亞經濟體的入場券，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而且因為兩岸之間的經貿關係一直沒有正常化，以致很多問題懸而不決，例如：關稅、雙重課稅、投資保障、智慧財產權和爭端解決機制等等問題。換言之，簽署 ECFA 是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的第一步。

2.ECFA 的簽訂將有助於台商搶佔大陸內需市場，提高台灣商品在大陸市場的佔有率，兩岸經貿往來相對也較有保障，經貿成長才能大步邁開。

3.如果兩岸簽署 ECFA，後續台灣將有很大機會與世界其他主要貿易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因而擴大台灣的國際經貿空間。日本財經大報《日本經濟新聞》在 2009 年 7 月 4 日的社論即大聲呼籲：「兩岸加深經貿關係之際，日本也應藉由簽署自由貿易協定，或建構包括台灣在內的多邊經濟合作架構等方式，加強更具體的台日經貿關係。」可見，兩岸簽署 ECFA 之後，與日本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機會將大幅提昇。

4.受這一輪金融海嘯的影響，台灣經濟大幅衰退，從 2009 年下半年起景氣開始出現復甦跡象，到 11 月，進出口總值已出現正成長。此顯示目前台灣貿易最壞之情勢已過去，整體貿易情勢已逐漸好轉，如果此時能搭配 ECFA 的簽署，勢必有利未來經濟的快速成長。

5.固然 ECFA 的簽訂對於弱勢產業會有衝擊，但是，整體而言，

¹⁹ 根據經濟部委託中經院做的報告，兩岸簽署 ECFA 後，台灣經濟成長率約可增加 1.7%。

卻是調整台灣產業結構、促進經濟成長的大好良機。而一旦經濟得以恢復生機，相信將可以帶動大量的就業機會。

6.台灣目前的世界品牌數目還是太少，且規模也不夠大。如果兩岸經貿關係能正常化、互惠互助、充分合作，台灣利用大陸巨大的內需市場以及持續成長的經濟動力，一定能培養更多世界品牌。

基於 ECFA 的簽署可以帶來可觀的正面效益，目前兩岸 ECFA 的談判也正如火如荼的展開。不過，在兩岸簽署 ECFA 之前，有以下幾點，可能是政府必須加以注意的：

1.早期收穫機制：鑑於東協加一要在明年上路，此後，區內貿易就能享有免關稅的好處，而我國因為沒加入，所以出口還要額外負擔 5%至 10%的關稅，競爭力必然大幅降低。由於時間的急迫性，因此我方在與大陸洽簽 ECFA 時，對我方有較大影響、有迫切性的產業，例如：石化、機械、紡織、電子、金融等，應該納入「早期收穫」的清單以提前減免關稅。

2.分階段開放：考量到有些大陸商品一旦開放到台灣，可能會對台灣產業造成太大的衝擊，所以這些商品可以考慮分階段開放或暫時不開放。例如：農產品、製鞋、以及毛巾等，原則上應暫不開放。

3.確實照顧到弱勢產業，補救措施要周全且清楚：每個政策都有它的受益者與受害者，就 ECFA 而言，也是如此。如果政府只宣傳簽署 ECFA 的好處，而不說明壞處，只會造成人民更加的懷疑，進而演變為兩岸經協的阻力。另一方面，既然有政策受益者，而政策受益的原因並非自身努力所得，而是政府的政策使然以及以犧牲部分產業為代價，這時候，政府應扮演平衡者角色，從受益者手中拿取部分利益來補貼受害者，才是公平。此外，為了讓民眾能夠充分瞭解 ECFA，

政府除了要有足夠的宣導之外，更應該提出一筆相應的基金，來彌補或幫助受到衝擊的民眾。讓受損的民眾得到實質的補償，而且，手續從簡，資格從寬，如此才能減少阻力。

4. 要釐清 ECFA 牽涉到的主權問題：ECFA 在台灣是英文 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的縮寫，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從名稱就可以清楚知道，這是一個兩岸之間的經濟合作協定，目的是要保障台商、開拓台灣的經貿空間，與主權完全無關。而美國前副助理國務卿謝淑麗(Susan Shirk)在2009年6月底來台的時候也談到，「兩岸目前情況，應是非簽 ECFA 不可的局面，而且 ECFA 並未有台灣主權受影響的問題」。關於因為簽署經濟合作協定就會導致主權受損的情形，至今還沒聽說過。以歐洲的經濟整合為例，從 1951 年的歐洲煤鋼組織到現在的歐盟，歐洲經濟整合已經超過 50 年，歐洲也已經成為一個單一市場，有單一貨幣，即使經濟如此緊密，但並沒有看到哪一個歐洲國家失去她的主權。同樣的情形也一樣適用在兩岸之間。只要我國政府堅持主權不可談判，無法退讓，就不會有主權受損的情形。²⁰

3.3.6 ECFA 下服務業的開放與競爭態勢

林祖嘉（2009a）指出，中國大陸推出 4 兆人民幣的擴大內需方案，約佔 GDP 的 20%。世界上許多國家都想要分一杯羹，但是以目前中國大陸內需市場的開放程度來看，外國企業想要利用此一機會來強佔大陸市場，可能並不容易。外國企業若想要真的打入大陸的內需市場，最重要的可能還是在於進入各式各樣的服務業，包括電信、金融、交通、物流、批發與零售等等。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服務業產值佔 GDP 的比例大約只有四成左右，因此中國大陸未來服務業的發

²⁰ 參見劉明德（2009a），「從 ECFA 看兩岸經濟合作的前景」。

展可以說是相當可觀的。

近年來，已經有許多的台商在大陸市場上轉向服務業發展，包括通路(零售)、醫療、與技術服務等等。另外，還有金融與電信等產業想進到中國大陸，但一直受限於兩岸政府的限制而不得其門而入。以金融業為例，台灣的銀行早在 2002 年就已經進入大陸設立辦事處，但是可惜的是直到現在仍然無法成立正式的分行或子行。只要兩岸服務業一旦開放，兩岸服務業的相互投資一定會增加很多。因此，ECFA 關於兩岸服務業開放的協議部分對於台灣未來服務業的發展必然具有關鍵性的影響。

而如何讓 ECFA 中兩岸服務業開放的協議先行，主要可透過早期收穫機制。根據 WTO 條文，並未明文禁止服務業不能納入早期收穫清單。再者，東協與中國簽署全面性架構協定時有規定，雙方將繼續討論服務業全面化的協議；我方也在非正式意見交流明確向對岸說明，會將服務業納入早收清單。

舉服務業中對兩岸資金流動影響很大的金融業為例，目前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終於完成簽署，台灣金融業者可以依 WTO 標準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不過，仍有一些限制有待 ECFA 的早期收穫清單突破。包括：

- 1.銀行業：根據大陸外資銀行管理條例之規定，外資銀行需先設辦事處滿兩年後才能升格分行，分行設立達三年且連續兩年獲利才得承作人民幣業務，此即所謂的「等待期」；而單一外資參股單一陸銀上限為 20%，全體外資參股陸銀上限為 25%。

- 2.證券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參股證券公司設立規則》，證券業的相關限制如下：入世時中外合資基金公司外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33%，3 年內不超過 49%；允許外資證券公司設立合營公司，但外

資持股比例不超過 1/3；合資的證券公司可從事承銷 A 股，承銷與交易 B 股、H 股、政府債券與公司債券，以及基金的發起與管理。因此，目前中國大陸雖已允許外資參股或合資設立證券公司，但卻還未允許外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獨資公司。而經營業務方面，比較熱門的是 A 股經紀，A、B 股自營及財富管理等業務，這些外資與中資合資成立的證券公司都不能從事。

3.保險業：保險業的主要限制有三項，分別為：(1)「532 條款」：最低總資產 50 億美元、成立時間超過 30 年、設立代表處 2 年以上(這一點還是最主要的限制)：關於這點主要是因為台灣產險公司的總資產皆未達到 50 億美元的門檻。(2)合資比例「外資持股比例不得超過公司總股本的 50%」，且需與當地企業進行合資：此點的限制將使得台灣保險業者無法取得絕對的經營主導權。(3)未來業務經營範圍可比照當地保險公司辦理：目前大陸一些基本有利可圖的保險業務仍只允許中資保險公司才能從事經營，例如中國大陸規定中資保險公司經保監會批准方可從事法定交強險（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業務，此一規定直接排除非中資保險公司經營該項業務的資格。

台灣想要與中國大陸協議降低台灣金融業者的准入標準，就必需在自由貿易協議中安排。因此，兩岸 ECFA 的重要性立即顯現。但所謂架構協議只是一個雙方對於未來雙方商品貿易與服務業貿易開放的一個意願書而已，而真正開放的商品項目、降稅標準、及降稅時程都還需要雙方仔細的進行談判與協商。²¹

目前大陸服務業產值占 GDP 的比重不到四成，遠低於先進國家服務業占 GDP 七成的比重。也就是說，未來中國大陸的服務業仍然有很大的發展空間。再加上 2008 年以來，大陸開始強調內需市場的

²¹ 參見林祖嘉 (2009b)，「後 ECFA 時代經濟面貌系列之三—台灣服務業商機無限」。

重要性，而其中又以擴大國內消費為主，而這些又大都與服務業有關。因此，未來大陸經濟發展中服務業勢必扮演著關鍵的角色。

未來兩岸間服務業合作的商機很多，因為服務業需要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因此語言與交易習慣等因素就非常重要；另一方面，台灣服務業發展水平超過大陸許多，台灣業者沒有任何語言上與交易習慣上的障礙，因此未來台灣服務業在兩岸之間的發展是有很多機會的。我們當然希望兩岸未來在簽署 ECFA 之後，對於服務業的開放也能有更進一步的協商，讓台灣服務業的業者也有更多更好的機會進入中國大陸發展。

不過，服務業開放雖然對台灣具有相當正面的意義，但有些負面的衝擊可能必須加以注意。例如，就短期而言，ECFA 簽署後，限期內必須對中國開放相對多數的服務業。且由於我國要比照給予其他 WTO 會員國的待遇，開放零售、批發、餐飲給中國投資；ECFA 簽訂以後，中國商人可以來台經營零售、批發、餐飲業務，台灣服務業的競爭壓力勢必大幅提昇。此外，長期而言，服務業的開放可能伴隨人員大量的流動，即使服務業的人員雇用具有地域性（local hiring）及技術性（technology）之考量，但未來一旦開放大陸人士大舉來台，衝擊台灣就業市場勢不可免，此都是值得政府加以留意的地方。

3.4 小結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面臨全面重新洗牌的局面。當前國際經貿體系的變化，正逐步朝向區域整合的方向前進。目前全球經貿整合逐漸從多邊貿易轉向雙邊或區域貿易，其中，杜哈回合談判的中止是一大主因。杜哈回合談判的破裂，使得 WTO 架構下的全球多邊貿易陷入僵局，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引發各國貿易壁壘的重新建

構，為突破此經貿困境，各國紛採取與主要貿易對手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舉。

現今全球主要的經貿板塊約可分成歐洲、美洲及亞洲三塊，其中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東協正是這三大地區的代表性區域經濟組織。三者中，以歐盟的整合歷時最久，整合的程度亦最成熟；不過，東協近年來積極與東亞主要經濟體（包括中國、日本及南韓）簽署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似有意透過經貿的整合，提升東亞在世界的地位。不過，值得注意的是，東亞經貿整合也存在一些隱憂，亞洲國家例如中國、日本、南韓等進行區域內經貿整合都是政治目的大於經濟目的，時常對農業和國內特定產業進行保護，這將不利貿易自由化。另外，中國和日本一直在積極爭奪東亞區域整合的主導權，也不利未來東亞經貿整合的發展。

面對當前東亞經貿整合的趨勢，由於台灣的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今後一旦東協加三經濟體成立後，台灣如果無法參與而被排除在外時，將被課以高關稅，遭受貿易移轉和投資移轉的不利衝擊。到時候，台商為了維護自己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確保自己的市場利益，可能加速產業外移到東協或中國。因此，為了鼓勵台商根留台灣，政府必須積極降低東協加三對台灣的負面影響，以提升對外競爭力。

不過，政府在考量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的同時，也應該體察內需型產業對內銷市場的依存度。尤其金融海嘯使各國貿易保護主義風潮再起，如越南提高鋼品進口關稅、印尼對進口鋼品實施非關稅貿易障礙、印度對熱軋鋼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俄羅斯先後對進口鍍鋅及不銹鋼產品提出傾銷控訴等，在大環境不易經營的情況下，國內業者還要面對大陸鋼廠在接受其政府補貼之餘，以低成本、低價格產品的

威脅，更遑論其品質與安全問題的隱憂。²²

推動兩岸經貿自由化與經濟合作雖然不是我國解決目前經濟困境唯一的策略，但卻是有效的途徑。因為貿易自由化可以促進資源有效分配，對雙方福利水準都可以提升，而且藉著和中國簽屬 ECFA，可以把兩岸過去數年因為在貿易上的限制產生的斷鍊再行串連起來。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政府在推動 ECFA 的同時，也應認知 ECFA 並非萬靈丹。

例如，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b）對國內廠商所做的問卷調查分析，受訪的鋼鐵業者即強調，希望政府在維持現行兩岸鋼鐵貿易措施的前題下，除了與中國大陸協商洽簽 ECFA 外，並應積極推動我國與主要貿易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由於台灣本島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極度仰賴出口貿易，但由於現實政治因素，要與其他經濟實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著實不易，隨著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的時程日益逼近，台灣被邊緣化的憂慮與日俱增，與大陸協商洽簽 ECFA，或有助於台灣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為突破台灣目前貿易困境、改善整體對外貿易競爭環境，除與中國大陸洽簽相關經濟協議外，也應更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如東協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 FTA，其重要與迫切性恐不輸目前與大陸協商之 ECFA。

當然，任何政策都有利弊，政府只能選擇利多於弊的政策實行，不能因為占 GDP 較少比率之毛巾、寢具、襪子、農產品等產業會有不利影響，就全盤否定對國家發展具有更大利益的經濟政策。一些傳統產業，即使沒有 ECFA 或任何貿易開放，淘汰只是遲早問題，所以產業本身之競爭力強弱是角逐全球市場的重要因素。

如果競爭力不強，與他國洽簽 FTA，不僅無法進入他國市場，

²² 參見中華經濟研究院（2009b），「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

國外低價產品進軍國內，反而會使自己市場洞開嚴重傷害國內傳統產業的發展。因此，政府除了在外交上要替國人爭取與外國公平貿易競爭的環境以外，也應該積極提升我國產業技術水準和幫助弱勢產業轉型。還有，應該重視附加價值高的產業發展，不能像過去一樣專做代工出口，因為目前代工的利潤已經非常微薄，遲早會被擁有龐大的廉價勞動國家所取代。

全球經濟區域整合的趨勢已逐漸成形，目前全世界有 247 個自由貿易協定，彼此互免關稅，若我國無法參與，將被邊緣化，尤其在東亞地區，必須與東協簽署 FTA，才能更加發揮 ECFA 效益。藉著和中國簽 ECFA 的契機，來整合東亞經濟版圖，尤其要注重東南亞的投資。

近年來，國際貿易談判非常盛行與頻繁。在台灣面臨與中國洽談 ECFA 之際，未來勢必也需面對加入東協的談判，同時若 ECFA 成功簽訂以後，也可能有機會與世界其他國家洽簽 FTA，這些談判會議都需要非常傑出的談判人才。而我國目前的教育缺乏此類的訓練，因此我國應該積極建構國際人才的養成教育，培養國際性的談判人才，整體素質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國外交的突破。

此外，目前我國許多廠商反應其產品時常遭遇當地廠商提出的反傾銷控訴，但卻無適當的談判人才幫忙爭取該有的權益，且政府對於此類案件的態度並不積極。因此，為有效保障廠商權益，政府應加強此類案件的處理，而培養國際談判人才絕對是未來該努力的方向。

第四章 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

當前國際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顯然已對世界各國帶來嚴重挑戰。回顧此波金融海嘯，即是在全球化的國際金融體系下，從美國的銀行大量倒閉開始，逐步擴散到冰島克朗及俄羅斯盧布的大幅貶值，再到歐洲主要國家銀行紛傳經營危機，最終癱瘓全世界的經濟，一發不可收拾。因此，未來針對所有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市場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及管理是必然趨勢，同時也應針對未來銀行家領取的紅利設限，讓肥貓不能再為所欲為。另外，避稅天堂國家或地區，也需以更嚴密的方式管控資金進出，以減少不當的金融操作。

目前國際貨幣基金規定議案需 85% 投票權通過才可執行，但各國依照注資金額不同，所擁有的投票權比例也不同，造成小國權益被忽視，光是美國就擁有 17% 的投票權，也就是說任何案件只要美國否決的話，無法通過，這是一件非常不公的事。因此 IMF 也將於 2010 年後重新分配投票權，將賦予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國家更大的發言權。

綜上，如何藉由各式各樣的可能措施，穩定國際金融市場，恢復金融市場信心，防止全球經濟衰退，是當前各國政府的當務之急。此外，各國如何在充分協商的基礎上，對國際金融體系進行全面且有效率的改革，推動建立一個公平、公正、嶄新的國際金融體系，謀求世界經濟的穩定發展，亦是刻不容緩的課題。有鑑於此，本章節將從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開始談起，接著論述國際貨幣體制之變革，並討論亞元或準亞元成立之可行性及影響，最後說明台灣如何因應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4.1 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本節重點著重於後金融海嘯時期，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孰重的分析，以及歐美大型金融機構的角色是否會發生大幅度的轉變。分述如下。

4.1.1 嚴格的金融監理可能取代金融創新

過往數十載，金融自由化為全球帶來豐沛的超額利潤，但隱藏在超額利潤下的風險往往被刻意忽略。其中包括積極的金融創新以及過度信貸增長，弱化整體金融市場承受風險的強度；而各國間普遍缺乏金融監管的合作與協調，則加速金融危機的傳導與擴散，尤其是在面臨跨市場及跨境風險的情況下，一個國家的監管往往無法涵蓋到金融產品體系的每一個環節，使其無法有效管控風險。

此波由金融自由化程度最高的歐美市場起頭，在短短幾個月震盪全球經濟的金融海嘯，正足以說明過去全球共同建立的國際金融體制是多麼脆弱。此外，風暴不可能突如其來，大多醞釀已久，疏於管理的金融市場顯是這次金融海嘯爆發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在未來，有著不同經濟基礎以及金融發展現狀的各國如何參與國際金融監管的協調合作、建立一個有效的機制來預防未來可能再度發生的危機是相當重要的。

而談到各國金融監管模式的選擇，主要是取決於一個國家經濟發展的階段、金融發展現狀以及政府管理體制等因素。舉美國為例，目前美國在金融海嘯前採取雙重多頭的監管體制，所謂的雙重係指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均有金融監管的權利；而多頭則指有多個負責監管職責，例如聯準會、財政部、儲蓄管理局、存款保險公司、證券交易委員會等機構。此監管制度雖可面面俱到，讓每一項金融領域及業務都

存在多個監管單位，然多頭馬車的結果，卻使得監管單位彼此之間難以互相協調及合作，導致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缺乏聯合監管，進而肇使金融危機的發生。

作為全球金融市場監管龍頭的英美兩國，其金融監管改革動見觀瞻，是其他國家群起效尤的對象，也引導著國際金融監管體制的變化。當前美國及英國的金融監管改革方向，明顯都是朝著更為嚴格的金融監理進行，同時也納入消費者的保護內容，另外，也特別強調應提高國際監管標準和改善國際合作。對於這樣的趨勢，的確有諸多地方可供台灣政府借鏡。以下茲以美國的金融監管改革方案為例，概要說明未來國際金融監管體制之方向：

(一) 加強對金融機構的監督與管理

過去幾年美國的景氣繁榮所造成的房市泡沫，主要來自於美國金融機構在增加短期信用時，未考慮到當面臨危機時可能的潛在流動性需求，美國政府金融監理組織的架構已無法面對如此大的危機，其中面臨幾個問題包括：

1. 資本適足率與流動性的要求過低：監督機構之管理者未要求公司持有足夠的資本與流動性資金，以應付交易性資產以及高風險貸款；此外，管理者未要求公司在景氣好時準備更多資產以應付景氣轉差時的環境，以及未要求公司提出當流動性急遽降低時的應對方案。

2. 在系統性的基礎上，管理者未考量到當利害盤根錯節與高度槓桿的大型金融機構發生問題時，對經濟以及金融體系所可能造成的傷害。

3. 金融監理單位的權責過於分散，無法有效管理金融機構。

4. 對於投資銀行的管控不足，避險基金的操作完全在現行監督體系之外。

面對以上問題，美國也提出解決方法，這中間包括成立新金融管理組織以有效發現公司可能面對的財務風險、給予聯邦儲蓄局更多權力監督有可能對市場穩定造成威脅的公司、以及對避險基金更嚴格的規範等等。

(二) 建立一個對金融市場全面的規範

此次的金融風暴來自於過去長期的金融創新，這些新的工具使用風險更為分散。投資人有新方法分散投資組合，透過證券化、房貸與其他貸款可以被累積以及出售給不同風險偏好的投資人之方法，銀行可以將信用暴露風險轉移給第三方。但這些方法實際上將風險變得更複雜以及不透明，其中包括貸款發行者對於借貸者並沒有充分的檢查他們的收入與財力，而導致後來的信用危機；發行證券者也沒有對他們所購買的貸款建立一個比較高的標準；貸款者與投資人過度信賴信用評等機構；信用評等機構無法準確評估金融產品之風險等等。在這樣的情況下，市場的各個參與方通常都無法完全了解他們所承受的風險，無疑的加大發生金融危機時的衝擊。

因此美國政府這份金融監管改革白皮書建議加強對資產證券化市場的監管，包括增強市場透明度、對信用評級機構實行更加嚴格的監管以及要求貸款證券化過程中的發行人和創設人保留財務利益等、對所有櫃檯交易的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全面監管並實行集中清算、賦予美國聯準會監管支付、清算和結算系統的新權力。

(三) 對消費者更全面的保護

在過去的體制下，金融監理機構對消費者的保護有明顯的不足，一個完善的消費者保護體制可以給予大眾對金融市場的信心，也使管理者更能維護金融市場的穩定以及效率。白皮書中建議政府應成立一個新的消費者保護機構(Consumer Financial Protection Agency，

CFPA)，此機構應有權利保護消費者在金融產品以及服務方面的安全。具體的內容包括：確保消費者在接受所有金融部門服務時免受不公平、欺詐性以及暗藏玄機的合同條款的侵害，消費者金融保護機構有權取消或廢止金融機構單方面設立的不公正金融服務條款。針對對消費者提供金融產品和服務的各類金融機構，建立更加公平的競爭環境和實行更高的標準。

（四）給予政府面對金融危機更有力的工具

在過去的兩年中，跨足多領域的大型金融機構(如 AIG)倒閉所產生的危機正逐漸加大，金融體系也變的更容易受此影響，政府此時只能選擇在救援和聽任金融機構倒閉之間做決定。因此，在改革書中強調政府應提供處置金融危機所必需的工具，確保政府有足夠的權力及工具防範與處置金融危機。亦即，讓政府能夠在銀行控股公司或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存在潛在倒閉性風險時，或是將威脅到金融體系穩定時，有能力提前加以處置。另外，賦予美國聯準會在不同尋常的緊急情況下，提供應急貸款的權力，以及加強美國聯準會在防範金融危機方面的責任。

（五）提高國際監管標準和改善國際合作

此次的金融海嘯讓我們見識到金融危機在國與國之間的傳導是多麼的迅速與容易，未來的改革應建立更加協調一致的國際金融監管標準和體系，並加強對全球資本市場、跨國金融機構和金融活動等方面的監管，以應對金融風險和危機的跨國傳導。此白皮書提出美國要在 G20、金融穩定委員會和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等國際機構中發揮更加強有力的領導作用，推動國際金融監管和金融政策協調。

從以上這些改革措施，可以看出美國政府提出的這份金融監管體系改革方案，無論是在整合簡化現有金融監管體系、填補監管空白，

還是在保護消費者以及投資者利益、強化對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交易的監管等方面，都試圖作出全面的改革。這對於糾正美國金融監管體系的種種弊端，提高監管效率，防範系統性金融風險，重建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都具有積極作用。但在未來如何避免此些新法規所衍生之問題，如監管機構權力過大導致濫用監管權力、對金融創新過度的管控可能降低金融體系的活力，以及加強管控是否無法根本性的消除金融危機等等，都是美國政府在未來所需克服的難題。

而除美國提出金融監管改革方案外，英國亦針對金融海嘯提出一份金融監管白皮書。英國目前的金融監管體制採用高度集中的單一監管模式，由中央機構（如中央銀行）或專門的監管機構對銀行業進行監管。在 1997 年英國政府對金融監管體制進行改革時，將包括英格蘭銀行、證券和期貨監管局、投資管理監督組織、私人投資監管局等九家監管機構的職責轉交給新成立的金融服務監管局 (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統一負責對商業銀行、投資銀行、證券、期貨以及保險等九個金融行業的監管。其獨立性有助於消除道德風險、推動金融深化與創新。

在金融海嘯過後，英國的金融監管也面臨改革的壓力，2009 年 7 月 8 日，英國財長 Darling 公布英國版的金融監管白皮書。這份白皮書建議給予金融服務監管局更多權力，可處理銀行業界風險，懲罰業界不良行為，以及負責訂立更高標準及透明度，令衍生工具等金融商品市場，有更好的監管與運作；例如銀行酬金制度，就一直被指誘使銀行高層甘冒高風險以獲取分紅，不理會銀行的長遠穩定發展。另外還包括要求銀行業應趁榮景時增加資本儲備，為日後潛在損失作緩衝，金融監管機構將獲更大權力接管倒閉的銀行等。

4.1.2 歐美大型金融機構的主導地位轉為協調角色

2008 年的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金融業掀起了倒閉的浪潮，過去在業界呼風喚雨的金融機構，一部分不是倒閉，就是被政府收購以及被同業併購。在過去沒有人會想到這些跨足全世界、背景雄厚的大型金融機構如此不堪一擊，這些機構的倒閉也使金融市場面臨全面的大洗牌。觀察各國政府在這段期間對於救或不救各金融機構的態度，可以清楚發現，當金融機構規模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政府不救會導致情況惡化的更嚴重，權衡之下大多會採取拯救措施。

以美國來說，最早面臨困境的雷曼兄弟因可以用來抵押的規模明顯不夠，無法從美國聯準會獲得足夠的貸款滿足其融資需求，政府整體而言又缺乏適當的行使權力或能力對雷曼兄弟進行注資。雖然政府也曾採取協調措施，希望為雷曼兄弟尋找買家或特定解決方案，但這條路事後被證明是行不通的，因此雷曼兄弟的破產難以避免。之後，美國聯準會和財政部被迫轉而關注於緩解雷曼兄弟破產所帶來的影響，包括採取一系列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措施以穩定金融市場。

相較於美國政府不救雷曼兄弟，與之形成對比的是，美國政府出手救援 AIG 集團(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因為美國聯準會判斷這家公司的財務狀況和企業資產能夠為 850 億美元的信貸提供擔保，足以避免在短期內倒閉。也由於 AIG 是世界許多最大金融機構的競爭對手、商業票據市場和其他公債市場重要的借款人，同時也是數千萬客戶的保險產品提供商，若是放任其倒閉可能會加劇危機，而當時美國有關部門還沒有獲得必要的財政資源得以處理大規模的系統性事件。

在這之後，隨著市場上信心的急劇喪失，許多知名企業都陷入了生存危機。美林 (Merrill Lynch)同意接受美國銀行 (Bank of America)

的收購；大型儲蓄機構華盛頓互惠 (Washington Mutual)在一項救援交易中
被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 (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接管；
美國第四大銀行 Wachovia 因大量資金外流造成流動性緊縮，最終選擇
出售公司；摩根士丹利 (Morgan Stanley)和高盛 (Goldman Sachs)在美國
聯準會緊急批准下，成為銀行控股公司，也成功的站穩腳跟。

從世界其他各國觀察，2008年9月18日，資產超過1兆美元的英國
抵押貸款銀行蘇格蘭哈里法克斯銀行 (Halifax and Bank of Scotland, HBOS)
被迫與萊斯銀行 (Lloyds TSB)合併。2008年9月29日，比利時、盧森堡
和荷蘭政府對資產約為1兆美元的銀行和保險機構富通銀行 (Fortis)採
取實質性的國有化。同一天，德國政府對大型商業房地產貸款機構
Hypo Real Estate 提供援助，英國政府則對另一家抵押貸款機構
Bradford and Bingley 進行國有化。翌日，比利時、法國和盧森堡政府
向擁有7,000多億美元資產的銀行Dexia注入資金，同時，愛爾蘭政府
對六家愛爾蘭大型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大多數其他負債提供擔保。此後
不久，缺乏救助資金的冰島政府接管該國三家最大銀行後，請求國際
貨幣基金及其他北歐國家政府伸出援手。10月中旬，瑞士政府宣佈
對全球最大銀行之一的瑞銀集團(UBS)，採取資本和資產擔保救助方
案。

對於政府選擇援救這些大型金融機構，有些人提出反對意見，認為
政府出手救援將會助長這些大到不能倒的銀行氣勢。許多投資者跟
債權人都是因為「大到不能倒」而做出這樣的投資決定。同時也有人
建議未來這些大型金融機構應精簡業務，且不能擴張到足以對金融體
系造成威脅的地步。對此，美國財政部發言人 Andrew Williams 表示：
「沒有大到不能倒這回事，但也不能完全撒手不管，因為這樣做並無

法讓我們免於全軍覆沒的最糟情形。」白宮經濟顧問委員 Lawrence Summers 也提到：「小銀行的時代一去不復返，金融世界總是不斷前進，我不認為我們可以完全回到過去。」

有鑑於此，美國總統歐巴馬於 2009 年 6 月提出的金融改革白皮書所提到，關於金融監管系統的改革，應可提供所謂的決策權力，允許監管部門接掌那些看起來表面上龐大複雜，實則弊病叢生的金融機構。屆時政府就能逐步清理這些大型金融業者，並且設立規模較小的公司取而代之。同時也要加強監管審查，給金融機構設定更高的資本門檻，免得它們將來又成為金融體系的威脅。

而美國聯準會更於 2009 年 11 月 2 日公開表示，未來將開始對美國最大的 28 家銀行的管理人員薪酬進行大規模審查。亦即，在名單內的美國大型銀行將需要提出一項薪酬計劃，以確定薪資結構需要改善之處，若未能提交或執行一個令人滿意的計劃，則 FED 可能會採取強制執法行動，逼迫其改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美國政府針對銀行高層的限薪計畫並未打算擴及中小銀行，因為對目前的美國銀行業生態而言，銀行業的均衡發展更為重要。

從上述種種跡象顯示，未來歐美大型銀行的處境，在政府的嚴厲監管下，勢必更加艱困。尤其是 FED 對大型、複雜金融機構薪資制度的監管方法將包括廣泛的橫向審查方式，審查人員包括來自 FED 董事會、監督大型銀行的聯儲銀行以及其他金融監管機構的工作人員。此與歐巴馬早先強調的將對大型金融機構進行嚴格監管，以及在六月提出的金融監管系統將全面改革，相互呼應，此也在在顯示未來歐美大型金融機構強勢主導的地位愈形弱化。

4.1.3 匹茲堡 G20 高峰會議與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2009年9月24日至25日為期兩天的G20峰會於美國匹茲堡落幕，會後G20集團發表共同宣言，並在全球經濟均衡發展、國際金融監管及制度改革、能源安全與氣候變化等領域達成諸項共識或協議。另外，此次會議也定調將G20固定為全球經濟合作與協調的首要平台，以G20高峰會議取代G8高峰會議。在這次會議的結論中，有多項議題是延續2009年4月的倫敦G20會議的結論，包括決定推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改革，將IMF中已開發國家5%的投票權轉給開發中國家，而世界銀行則將已開發國家3%的投票權轉讓給開發中國家。另外，將在2010年3月前消滅避稅天堂、強化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功能、節制員工分紅比例，以及提高金融市場透明度，讓金融機構在更高標準的監督下運作等等，這些決議對於預防金融風暴的再次發生，以及維持未來金融市場的穩定將更有助益。

就以G20取代G8的角色及移轉IMF與世銀投票權這兩方面而言，顯然具有重要的指標性意義。亦即，此意味著開發中國家長期以來在國際經濟秩序中的弱勢地位將獲得改變，開發中國家開始逐步享有與其發展現狀相對稱的發言權與決策權。不過，即使如此，就已開發國家所讓渡出來的IMF投票權比重來看，實質上根本沒有改變美國和歐盟的絕對控制力。因為按照IMF的重大事項否決權制度，所有重大事項均須獲得85%的投票支持，而美國與歐盟的投票權比重都超過了15%，因此在事實上擁有著「一票否決」的權力。中國等開發中國家所增加的投票權則仍然形式重於實質。

除了以上的決議之外，各國振興經濟政策的退場機制時點亦是矚目焦點。金融海嘯從發生到現在已經經過一年多的時間，各國經濟的表現也逐漸脫離谷底。雖然距離完全復甦還言之過早，但觀諸各國資產市場的動靜，各項金融商品的投機炒作氣氛似乎又重新點燃，因此

對於振興措施何時退場，已是當前各國關心的重點。

事實上，這次金融海嘯後各國為了挽救經濟，除了不斷的舉債來推動各項振興經濟的措施，也將利率降到歷史上的最低水準，甚至比2001年網路泡沫的時候還要低。各國營造寬鬆貨幣環境的目的，就是希望能吸引更多的投資，將經濟推向正向的發展。但是各國央行釋出過多貨幣的結果，非但沒有將資金導入更多實體經濟的投資，反而投入競逐金融商品的價格上，助長投機炒作的風潮。因此，雖然目前國際股市及房市普遍呈現上漲的局面，但是比照經濟的基本面而言，並未出現全面復甦的榮景。此時若驟然停止經濟振興的政策，可能損害剛開始復甦的經濟嫩芽，也言之過早。不過，基於預防金融危機的再次出現，關注各國振興經濟的退場機制，也是必須之舉，有其意義存在。

而在加強國際金融監管體系方面，此次會議確實有一些實質性的進展，但相關的監管與改革細節部分卻存在諸多疏漏之處。例如，在銀行監管方面，本次會議強調提高資本要求以及將槓桿率納入監管範疇，但卻未將其與如何舒緩實際信貸緊縮連接起來，同時也未說明如何實現控制金融風險與保障資金有效循環的平衡。在薪酬改革方面，本次會議強調績效與公司長期發展掛勾及縮減冒險激勵的原則，但卻未具體考慮改革措施的實施方案以及可能遭到的變相抵制。在對「大到不能倒」的金融機構監管方面，此次會議也未能就如何實現其審慎標準與倒閉影響的掛勾提供可行的參考方案。再者，對於金融體系恢復的核心領域—房市，此次會議的實質討論也相對較少。因此，就金融體系的恢復而言，不確定性顯然未能大幅縮減。

此外，有一項議題雖然不在共識之內但也值得關注，就是美元國際地位與人民幣國際化的問題。事實上，自去年金融海嘯發生以來，

美國為拯救其經濟，就不斷地舉債來推動振興經濟的措施。但是釋出過多貨幣的結果，也讓人對美元的價值產生懷疑，認為美元有貶值甚至「崩潰」的可能性。這當中以大陸的動作最積極，在上次倫敦 G20 會議前，大陸央行行長周小川就曾提議建立一種超主權的貨幣，來取代現在美元的地位，並獲得俄羅斯、巴西等新興國家的支持。可惜的是兩天的匹茲堡 G20 會議結束後，並未就此一議題達成共識，而美元地位暫時獲得確保。

雖然建立美元以外的儲備貨幣的議題未取得共識，可是對於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的工作，大陸卻積極在進行中。從 2008 年底至今，大陸已跟韓國、阿根廷、白俄羅斯等六個國家，簽署了總額達 6,500 億元人民幣的貨幣互換協議；同時決定在上海和廣東的廣州、深圳、東莞、珠海四市展開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也在 9 月 28 日在香港發行 60 億元人民幣計價的公債。另一方面，根據媒體披露，大陸、俄羅斯及部分產油國，將尋找美元以外的貨幣作為石油的結算貨幣，雖然這項消息遭到這些國家的否認，但是擔心美元價值滑落的疑慮已相當明顯。因此，雖然現階段美元的地位尚無法獲得挑戰，但自金融海嘯發生後，美國的國際經濟地位逐漸滑落，美元獨霸的地位已搖搖欲墜，未來不論是人民幣持續的推向國際化，或是建立超主權貨幣的建議，將會是以後 G20 會議討論的重點。

從這次 G20 會議的結論看來，在金融市場管理以及提高新興國家的地位等議題，已較上次具體且有進展，這對於未來金融市場的穩定，以及世界經濟的持續復甦將有所助益，對於以外貿為主的台灣是一項利多。但要注意的是，為防止金融風暴的再次發生，各國已經在討論振興經濟措施的退場機制，這對於未來世界經濟將是一場變數。台灣今年以來股市與房地產的連番飆漲，雖然有部分是反應投資人對

未來景氣復甦的預期，但大多數與近日國際間寬鬆的貨幣環境，以及一連串的刺激景氣的措施有相當大的關聯。未來如果貨幣政策趨緊，加上各國振興政策逐漸的退場，對於股市及未來景氣的變動將有相當程度的影響，因此值得政府及投資人密切關注。²³

4.2 國際貨幣體制之變革

自從布列頓森林體系（Bretton Woods System）瓦解後，全球金融體系及匯率制度明顯脫離政府的干預，各國在國際收支調節中的義務也不復存在，致使各國經濟的決策只能透過非正式的貨幣協定進行。換言之，固定匯率制度的解體意味著國際金融紀律的完全鬆弛，外部決策不再能對國家的行為施加約束。而當固定匯率廢除之後，各國為了改善其貿易競爭能力進而使本國貨幣貶值時，在經濟高度依存的世界裡，世界貨幣體系將越來越不穩定，反覆無常的匯率波動將導致國際經濟更加混亂。

近十幾年來新興市場不斷發生的金融危機、以及此次由美國次貸引發的全球金融海嘯，正是國際貨幣體系存在潛在衝突的體現。雖然布列頓森林體系時期也有相似的危機，但從未演變成如此大規模的金融危機。金融危機的不斷深化與蔓延也逼使人們不得不從國際貨幣體系的改革去思考這個問題。有鑑於此，本章節嘗試從國際貨幣體系演變著手，進而說明國際貨幣合作機制之發展，再進一步探討區域貨幣互換協定，最後分析未來 IMF 可能扮演的角色及功能。

4.2.1 國際貨幣體系演變

所謂的國際貨幣體系是指由國際貨幣制度、國際貨幣金融機構、

²³ 參見陳金融、林祖嘉（2009），「匹茲堡 G20 會議對全球經濟情勢的影響」。

及來自於約定成俗的國際貨幣秩序所構築而成。本小節的重心將放在國際貨幣體系的演變過程，分別從現行國際貨幣體制、美元作為主要國際儲備的弊端、未來國際貨幣體系的改革方向加以解析。

一、現行國際貨幣體制

第二次世紀大戰結束後，為了加強國際經濟合作，重建國際貨幣秩序，恢復國際貿易的自由進行，1944年7月，44個國家的代表在美國的布列敦森林(Bretton Woods)舉行會議，以建立國際貨幣與金融交易的標準。會議中建立的標準包括，各國的貨幣不准隨意貶值以維持固定匯率，促進貿易的暢通，並順利進行資本積累，以幫助第三世界的國家重建戰後的經濟體系。

在布列敦森林會議中也達成共識建立國際貨幣基金，1946年2月IMF正式成立運作。其對於會員國具有資金融通、提供資料及建議、規劃匯率與外匯管制措施，以促進世界經濟發展的多種功能。同時，也成立世界銀行(World Bank)，目的在於幫助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合併成為世界性資本經濟體。

然而，在60年代末期，匯率的浮動，變的越來越明顯。起初，戰後匯率的決定是由壓倒性的美國經濟所主宰，因為一直到1950年前，美國經濟都有大量的國際收支平衡盈餘。但是在歐洲經濟體系復甦後，美國的國際收支平衡變成赤字。一直到1958年以後赤字就逐漸擴大。之後，由於美國長期的貿易逆差，導致黃金大量外流，1971年8月15日，美國總統尼克森宣布美元貶值和美元停止兌換黃金，布列敦森林體系開始崩潰。

但由於美元是關鍵貨幣，任由美元浮動將嚴重破壞國際金融秩序。因此美國與各主要工業國家先後舉行一連串的雙邊及多邊會議，

直到 1971 年 12 月十國集團達成了「史密松寧協議」(Smithsonian Agreement)，宣布讓美元貶值，由 1 盎司黃金等於 35 美元調整到 38 美元。短期間各國貨幣價值再度連結，外匯危機獲得暫時的舒緩，但市場平靜卻是短暫的現象。1973 年 2 月，美元第 2 次貶值，由 1 盎司黃金 38 美元攀升到 42.22 美元。至此，歐洲國家及其他主要資本主義國家乃決定退出固定匯率制，固定匯率制度徹底瓦解。

在布列敦森林體系徹底解體後，隨之而起的現行國際貨幣體制為 1976 年 1 月 IMF 會員國在牙買加首都 Kingston 簽議達成之「牙買加協定」(Jamaica Agreement)。其中內容的協定涉及各國匯率制度的安排、黃金的貨幣功能以及特別提款權的地位。相較於上一代的布列頓森林體系，現行的牙買加貨幣體制存在幾個特點：(一) 國際準備資產多元化、(二) 匯率制度多樣化、(三) 國際收支調整機制多樣化。

牙買加體系在這幾十年來的實施下，其弊端也逐漸浮現。例如，在現行貨幣制度下，匯率的波動劇烈，在國際借貸關係上不是債權方蒙受損失，便是債務方負擔加重，甚至引發債務危機，因而影響國際信用的發展；另外，一國的貨幣貶值容易造成出口增加、進口減少的情況，使得國內物價存在上漲的壓力，容易導致該國之通貨膨脹，對國際貿易以及各國經濟帶來負面的衝擊；匯率劇烈波動的同時也助長投機行為之產生，使外匯投機者有機可乘，透過買賣外匯謀取暴利，連帶造成國際金融市場更加的動盪與混亂。

二、美元作為主要國際儲備的弊端

牙買加體系的其中一項特色是解除過去國際以美元作為儲備的規定，但即使近年來歐元、日幣、英鎊、SDR 等貨幣的地位有提高，然檢視 IMF 在 2008 年第三季的資料，所有國家美元儲備占全部已分

配外匯儲備仍高達 64.6%，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這一資料則分別為 70.6%與 61.4%。顯見美元目前仍是主要的國際儲備貨幣，亦代表美元在國際貨幣體系中的核心地位並沒有改變，這也造成國際經濟活動中產生某方面的不平等。茲說明如下：

（一）美元的發行權屬於美國主權，他國無法干涉，貨幣發行量為根據其國內經濟需要來決定，但卻對國際經濟和美元儲備持有國的經濟產生重要影響，也由於美國的景氣循環與其他國家不一樣，迫使其他國家在某種程度上得觀察美國政策以調整國內自身經濟政策。此外，近年來美國政府大量舉債，赤字為有史以來最高。大量發行貨幣的結果也創造了大量歐洲美元和亞洲美元，導致國際金融市場更加複雜動盪，金融投機盛行，美元應用於實體經濟的功能日漸淡化。

（二）在美元仍為主要國際儲備的情形下，各國政府為防範危機，仍以購買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公司債券的方式來保有美元，此種形式也使得資金回流美國。這也讓美國政府可以不受限制的向全世界舉債；更可以透過使美元貶值的方式來刺激出口，以改善國際收支；在大量美元流入政府口袋的同時也使利率下降，相對彌補財政赤字的成本。

綜合以上兩點，此次金融海嘯的爆發，跟美國自 2001 年 1 月起開始透過舉債的方式，實行極為寬鬆的貨幣政策脫不了關係。寬鬆的貨幣政策提供美國社會大量的廉價資金，伴隨著減稅、補貼等多項措施，促成美國房地產市場的繁榮進而導致泡沫化。長期以來，美國個人消費支出是推動美國經濟增長的主要動力，過度舉債消費雖然替美國帶來經濟繁榮，但卻是建立在國際對美元的信任而願意持有美元的債務上，並不具備類似中國等出口導向型國家的雄厚國際儲備基礎。尤其考慮到美國國內儲蓄率已經降至極低水準，從 1984 年的 10.08%

降到 1995 年的 4.6%，再降到 2007 年的-1.7%，其背後是一個巨大的債務泡沫。²⁴ 2007 年美國居民、企業和政府未清償債務總額占 GDP 的比重高達 229.74%，其中居民負債比重為 100.30%。因此當資產價格泡沫破滅，巨額債務便浮出水面，最終釀成了一場償付能力的危機，同時也暴露了現行貨幣體制仍以美元儲備為主的幾大弊端：

（一）作為儲備貨幣的美元，發行不受任何限制，美國幾乎可以無約束地向世界傾銷其貨幣，但其償還機制卻因為匯率的浮動而得不到保障。

（二）現行國際貨幣體系中缺乏平等的參與權和決策權，仍是建立在少數已開發國家利益基礎上的制度安排。美國在利用貨幣特權向其他國家徵收鑄幣稅的同時，又借助金融創新將風險擴散到全球，使全球為美國的危機埋單，其他國家只能被動接受。

（三）IMF 作為全世界的中央銀行，資本是明顯不足的，加上其權力不夠及投票權和結構設計不合理，使美國具有否決權。而歐洲整體的投票權不僅大於包括美國在內的所有成員，同時也握有否決權。如此一來，使得 IMF 不可能通過任何不利於美、歐利益的決議，連帶使得 IMF 對美歐幾乎不具備監督以及約束的能力。

三、未來國際貨幣體系的改革方向

要擺脫現行國際貨幣體系的弊端，新貨幣的國際地位需超然且中立。其次，其供給總量可及時、靈活地根據需求的變化進行增減調節。從過去的經驗可以發現，當一國貨幣成為全世界初級產品定價貨幣、貿易結算貨幣和儲備貨幣後，該國對經濟失衡的匯率調整是無效的，因為多數國家貨幣都以該國貨幣為參照。經濟全球化既受益於一種被普遍接受的儲備貨幣，又為發行這種貨幣的制度缺陷所害，超主權儲

²⁴ 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美國 2009 年 10 月的儲蓄率已拉高到 4.4%。

備貨幣的主張雖然早已有人提出，但至今沒有實質性進展。

十九世紀四十年代凱因斯就曾提出採用 30 種有代表性的商品作為定值基礎建立國際貨幣單位「Bancor」的設想，遺憾的是未能實施。早在布列頓森林制度的缺陷暴露之初，IMF 就於 1969 年創設了特別提款權（SDR），以緩解主權貨幣作為儲備貨幣的內在風險。遺憾的是由於分配機制和使用範圍上的限制，SDR 的作用至今沒有能夠得到充分發揮。中國人民銀行行長周小川在 2009 年 4 月 3 日於倫敦 G20 峰會前夕提出一份關於改革國際貨幣體系的思考和建議，其中就提出將 SDR 作為超主權貨幣的構想，並點出未來若 SDR 做為國際主要儲備貨幣所可能需要之做法：

（一）建立起 SDR 與其他貨幣之間的清算關係。改變當前 SDR 只能用於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間國際結算的現狀，使其能成為國際貿易和金融交易公認的支付手段。

（二）積極推動在國際貿易、大宗商品定價、投資和企業記帳中使用 SDR 計價。如此一來，不僅有利於加強 SDR 的作用，也能有效減少因使用主權儲備貨幣計價而造成的資產價格波動和相關風險。

（三）積極推動創立 SDR 計值的資產，增強其吸引力。IMF 正在研究 SDR 計值的有價證券，如果推行將是一個好的開端。

（四）進一步完善 SDR 的定值和發行方式。SDR 定值的籃子貨幣範圍應擴大到世界主要經濟大國，也可將 GDP 作為權重考慮因素之一。此外為進一步提升市場對其幣值的信心，SDR 的發行也可從人為計算幣值向有以實際資產支援的方式轉變，可以考慮吸收各國現有的儲備貨幣以作為其發行準備。

繼周小川的談話後，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亦於 2009 年 3 月公開表示對中國持有大量美國國債感到擔心。俄羅斯及印度等其它新興

經濟體的領導人都明確表示，希望全球經濟秩序較少受到美國和其它富裕國家的控制。對此，美國總統歐巴馬在隨後白宮舉行新聞發布會時也回應，全球投資者將購入美元視為安全投資，而美國經濟則更為穩健。歐巴馬對中國央行行長周小川提出創立新全球貨幣形式來取代美元的建議表示懷疑，歐巴馬認為，沒有必要設立一種新的全球貨幣。在之後的 G20 峰會之公報中也沒有提出有關於改革現有貨幣體系的內容。顯示目前仍以歐美為主導的國際關係下，出現超越美元而成為國際主要貨幣儲備的新貨幣之路還相當漫長。

4.2.2 國際貨幣合作機制之發展

關於國際貨幣合作 (International Monetary Cooperation)，據稱早在 19 世紀 20 年代就已出現在歐洲，由英格蘭銀行和德、法、俄等國間進行貨幣合作。20 世紀以來，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健或崩潰則與大國間的國際貨幣合作狀態息息相關，顯見後金融危機時代，國際貨幣合作機制是一個值得探討的課題。有鑑於此，本節分別從國際貨幣合作的目的與形式開始探討，並說明目前的區域性金融體系發展，再進一步探討全球最大的貨幣同盟—歐元的形成，最終以亞洲貨幣合作最為結束。

一、國際貨幣合作的目的與形式

當一個國家要達成國內充分就業、經濟成長、維持低通貨膨脹以及國際收支平衡時，必須透過調節貨幣政策、財政政策和匯率政策的方式，此外還要使外國與本國的經濟政策相協調，此時國際貨幣合作的作用就在於可以穩定匯率。在保持與主要貿易夥伴間匯率穩定下，可以降低貿易的不確定性以及防止投機的行為發生，有利於國際貿易以及國際直接投資的發展，促進專業分工提高資源配置效率。國際貨

幣合作亦可以使一國之貨幣政策更為自主，提供國內經濟政策更多選擇。

為了解決上述問題，就必須進行國際貨幣合作及總體經濟政策的協調。如同 McKinnon 與 Mundell 所建議的，透過最適通貨區 (Optimum Currency Areas) 的建立，或者向歐盟一樣建立單一的貨幣聯盟或單一貨幣區，均可達成此目的。以下就國際貨幣合作程度的差別，分別簡述貨幣合作的形式。

1. 貨幣同盟：或稱最適通貨區，在區間內各國匯率水準相互固定，與區間外國家維持浮動匯率。這樣的國際貨幣合作成立前提，必須要求各個成員國對短期國際間的資本流動嚴格管控。否則，資本大量流動會使固定匯率難以維持。

2. 貨幣一體化：屬於貨幣同盟的進階，成員國採行完全的固定匯率，或使用一個共同的貨幣。同時，成員國間沒有外匯管制，資本可以在成員國之間自由流動，貨幣可以自由兌換。此外，成員國之間也具有共同的貨幣政策。

3. 貨幣單一化：這種貨幣合作形式由三個要素組成，分別為統一貨幣、統一儲備、統一央行。成員國之間沒有匯率政策和貨幣政策的自主權，匯率水準以及儲備數量由統一的央行來決定。成員國和非成員國的外匯支付與平衡也由共同的央行來處理，每個成員國的金融當局只能擁有少量的外匯儲備用於日常的周轉支付。

二、區域貨幣合作體系儼然形成

金融海嘯以來，各國除了國內採取的救市措施以外，主要已開發國家同時透過國與國之間的協調，簽定貨幣互換協議以及緊急貸款來對應流動性短缺以及信貸緊縮的問題，防止危機進一步的發生。由於

各國銀行紛紛需要美元儲備以防禦對手之違約風險，致使美元需求上升，為配合歐洲各國政府救市措施，美國聯準會首先與歐洲央行以及瑞士央行簽定換匯機制。在 2008 年，金融風暴更趨嚴重，歐洲央行與聯準會的換匯額度增加 550 億美元至 1,100 億美元；瑞士國家銀行則增加 150 億美元達到 270 億美元。此外，聯準會分別與日本銀行新建額度 600 億美元的換匯機制；與英國銀行建立額度 400 億美元及加拿大央行 100 億美元。

這些由已開發國家所串連起來的防禦措施無疑的在挽救市場信心或者是增強各國的抵抗能力都是相當有效的。但在這之前，為深化區域經濟合作，維持區域金融穩定，區域性貨幣合作機制早已獲得蓬勃發展。在應對全球金融危機方面，亞洲和拉丁美洲的既有的區域性貨幣合作機制也在發揮越來越大的作用，並對 IMF 的援助形成相輔相成的局面。在全球多邊貨幣合作占主導作用的背景下，區域多邊貨幣合作日臻成熟。

在亞洲，清邁協定所倡議的「多邊換匯協定」已進入實質階段。目前，東盟十國與中、日、韓等三國於 2009 年 5 月已經將原先 800 億美元的貨幣互換協議擴充到 1,200 美元。總體來看，在亞洲地區，清邁協定的影響力在逐漸增大。以韓國為例，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韓國先後與中、日簽訂多類貨幣互換協議。此外，中國大陸在金融海嘯後，亦先後與其他央行及貨幣當局簽署總計 6,500 億元人民幣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中包括韓國 1,800 億人民幣、香港 2,000 億人民幣、馬來西亞 800 億人民幣、白俄羅斯 200 億人民幣、印尼 1,000 億人民幣、以及阿根廷 700 億人民幣。

三、漫漫歐元之路

談到國際貨幣合作，就不得不提到最成功的例子—歐元。而談到歐元的發展，就得從最早的關稅同盟形式開始。所謂的關稅同盟，目的在於保障歐洲區域內各國間相互貿易的穩定性。在 1960 年代末期美國發生國際收支不平衡，造成美元外流，衝擊國際外匯市場的穩定性，當時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ies)六國經濟成長亦遭受到波及。因而協同各國建立經濟以及貨幣聯盟之議，透過整合各國經濟政策，並在金融方面加強合作，防止各國經濟發展受到美元不穩定的影響，期望建立起歐洲貨幣聯防制度。直至 1979 年 3 月以安定匯率為目的歐洲貨幣體系(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正式成立，具體措施包括成立統一的歐洲貨幣單位(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匯率機制(Exchange Rate Mechanism)。在 EMS 成立之後，歐洲共同體的各國匯率明顯較之前更為穩定。

1988 年 6 月在漢諾威召開的歐洲聯盟高峰會上，各國領袖決定於隔年 6 月在馬德里召開的高峰會中檢視達成 EMU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的具體方式，乃正式委託時任歐盟執委會主席戴洛(Jacques Delors)，由其領銜主持經濟及貨幣聯盟研究委員會(Committee for the Study of Economic and Monetary Union)進行研擬設立 EMU 具體的階段性任務與必要時程。該委員會於 1989 年 4 月所提出的報告中，正式提出 EMU 的藍圖與完成的三個階段。隨後即在馬德里高峰會中獲各國領袖的認可，確定三個階段性任務如下：

第一階段：目標為研擬 EMU 建構程序，最重要的任務在藉助既有的機構建制，並透過強化整合經濟及貨幣政策，促成經濟整體上更大程度的整合。在經濟方面，其步驟集中在內部市場的完成，以及透過預算統合的方案，降低現存各國彼此作法不一致的現象；貨幣方面，努力促進 ERM 的整合，盡力去除所有財政整合上的障礙，加強

貨幣政策的合作與協調。

第二階段：此階段被定位為過渡性質，在此階段中將完成轉換各國匯率成固定匯率，進一步強化 ERM 的進程，加強經濟政策的合作，並設定未來中央銀行的過渡機制。任務的另一項重點在於藉由訓練的過程，培養集體制訂決策的模式，以準備 EMU 運作的細節部份。

第三階段：確定各國使用固定匯率，由完全獨立的歐洲中央銀行系統(European System of Central Bank, ESCB)主導單一的貨幣政策，屆時歐元將正式在市面上流通。

在歐元成功統合各個歐洲國家貨幣以後，歐元區成為僅次於美國的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以下分析幾點歐元所能帶來的好處：

(一) 幫助提高歐盟會員國對外之競爭力：單一貨幣在長期下可消除歐元區會員國間匯率波動所造成的風險，有助歐元區內財貨以及資金的流通，其區域內公司間的併購、合資以及策略聯盟之行為可能增加，在分配效率提高以及匯率變動風險降低的情況下，可提高企業在全球的競爭力。

(二) 降低歐元區內的交易成本：歐元區內各會員國之跨國交易，如旅遊、投資以及買賣之交易成本降低。

(三) 企業生態之改變：由於歐盟各國邊界管制的撤除，各國對於境內的會員國公司、營利事業等，均須給予公平待遇，使原各國如電信、航空等壟斷性產業地位受到波及。

(四) 促進歐洲金融市場的整合：在 EMU 實施後，歐洲各國之關稅法以及金融法規將趨於一致，有利資本市場之整合；另外在匯率波動風險消失後，公司債以及證券銷售市場將擴大，發行成本也降低。在 2008 年 1 月，單一歐元支付區(SEPA)在歐洲正式啟動。除了歐盟 27 個成員國，冰島，列支登士敦，挪威以及瑞士也在單一歐元

支付區內。以往歐洲各國都有不同的結算系統，技術標準，以及相關法規。在支付方式上也各有不同。而新的 SEPA 為一套以歐元為單位的支付結算系統，建立歐元區內共同的金融工具、標準、程序與系統，於各國現在使用的交易系統外再創造一個屬於全歐使用的平台。往後歐洲不同國家間的電子信用轉帳、自動扣款、信用卡、提款卡等都可一體適用，不必在各國都開設不同的交易帳戶。此一系統不僅降低各會員國間的交易成本，使資金可以更自由的流動，亦使得歐盟的財政與貨幣政策運行更有效率，對歐洲金融整體發展帶來正面的效益。

（五）降低歐盟區域內之利率：由於匯率波動變小，匯兌之風險貼水也隨之減少、個別國家不穩定之經濟體質的風險因素也降低，歐盟之長期利率水準會較低。

（六）減少超額外匯準備：在貨幣整合後，歐元區內會員國之外匯準備即不用特地為貿易而留，此多餘的部分即可用來進行公共投資進而帶動經濟成長。

四、亞洲區域貨幣合作的發展

亞洲貨幣合作的起源，應該先由東亞談起，其起因來自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其對亞洲各國經濟造成巨大破壞。在危機過後，東亞國家吸取教訓，認為應該積極推動區域金融合作，共同致力於建立區域資金救助機制，以克服危機發生時融資困難、救助不及時的問題。本次國際金融危機的爆發，更讓亞洲地區國家體認到了建構區域救助體系的迫切以及必要性。

全球區域化的壓力也是促進東亞合作的重要因素，隨著歐盟的建立和北美自由貿易區建設的推進及其內化傾向的情況日益嚴重，東亞各國也體認到只有實現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才能在未來世界經濟格局

中占有一席之地。1998 年北美洲、中美洲和加勒比海地區及南美洲的 34 國決定於 2005 年建立美洲自由貿易區 (FTAA)；歐盟於 2003 年 5 月正式吸收 10 個新成員，擴大與深化歐盟的體制，此等發展對東亞合作都是很大的推動力量。此也即是東協國家領導人為何多次表示，基於區域互相依賴現象的發展，區域整合是無法避免的趨勢，且認為以東協為基礎而擴大的合作，有利東協國家爭取日本、韓國與中國的經濟與市場，並可進一步把握日本的外援，保障區域安全，是值得努力的方向。

在亞洲金融危機過後，1998 年起東亞國家試圖透過連串的貨幣以及金融協調機制，因應資本全球化所帶來的衝擊。1998 年 12 月，東協各國財政部長共同簽訂的「東協監控程序」(ASEAN surveillance process, ASP)協議，其主要方針包括東協各國將國際貿易、國際收支、財政收支、利率、匯率、經濟增長率、資金流向等重要財經數據和資料提交給「東協監控協調單位」(ASEAN surveillance coordinating unit, ASCU)。東協各國財政部長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與亞洲開發銀行(ADB)的專家共同分析這些資料，預測地區經濟發展形勢，就各成員國的重大經濟發展政策提出建議。希望藉此建立早期預警機制以避免危機的爆發與擴散。

1998 年第六屆東協高峰會後除了為了恢復投資人信心而加速 AFTA 的整合進程，更提出了東協全面金融合作的行動計畫—「河內行動計畫」(Hanoi Plan of Action, HPA)。具體的作法包括：加速東協國家貨幣作為貿易貨幣、發展資本市場、發展東協監督機制、加強對資本流動管制以及短期資金流入之研究、國際金融體系、自由化與區域金融合作、東協單一貨幣系統、加強稅捐與公共金融事務、合作加強保險事務合作、強化金融體系、透明化管理。

2000年5月，東協與中國、日本與韓國簽訂的清邁協議，正式建立東亞地區的換匯機制。主要內容是增加東協原有貨幣互換協定的資金規模，並在東協加3範圍內建立雙邊貨幣互換機制，以穩定亞洲區域內的貨幣市場。對於簽約國家發生國際流動性短缺時，提供短期強勢外幣融資，讓需要援助的國家可以以本國貨幣兌換國際強勢貨幣，等將來金融穩定後，再以外幣購回本國貨幣。

清邁協議主要目的在透過建立雙邊貨幣互換協議體系連結各國的外匯存底，創造一個區域性的貨幣合作機制，以避免類似1997年區域金融風暴再起。至今為止已建立令人矚目的結果，有別於歐盟，東亞各國的差異較大，未來在談判桌上應可著重於互惠互利的經貿政策，避談政治問題。透過分批加入貨幣一體化組織，循序漸進的達成最終如歐元一般的單一貨幣體系。

4.2.3 未來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及功能

二次世界大戰後建立的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一直以來都是全球總體經濟政策協調以及監督的主要機構。在布列頓森林制度下，IMF的主要工作為維持固定匯率制度的穩固以及協助其成員國調節國際收支、提供技術支援等。近幾十年來，其工作逐漸轉向對各國匯率政策的監督，同時對有需要的成員國提供資金援助、對貧窮國家伸出援手等等。

在此次金融危機中，IMF主要任務為對陷入危機的開發中國家與新興國家提供援助，其中受到衝擊最為嚴重的為烏克蘭、白俄羅斯等東歐國家，其次是韓國、巴基斯坦等亞洲國家，拉丁美洲的形勢相較之下較為樂觀，但阿根廷仍處於經濟減速以及債務危機之中。IMF根據各國之具體情況，使用不同貸款工具實施救援：

一、備用信貸安排(Stand-By Arrangements, SBA)

自 2008 年中以來，烏克蘭經濟受到全球金融海嘯的影響，其匯率大幅貶值、雙赤字問題嚴重、銀行體系存在巨大風險以及實體經濟受到重創。在 2008 年 11 月 5 日，IMF 提供烏克蘭為期兩年之 164 億美元的 SBA，按照慣例，接受 IMF 貸款，烏克蘭必須採取緊縮的貨幣政策以抑制通貨膨脹，並逐步取消外匯管制、大幅削減財政之初已達到預算平衡以及政府資金需介入銀行並重組，以避免經濟減速進一步延長及加深。除了烏克蘭以外，自 2008 年 10 月以來，冰島、匈牙利、巴基斯坦、拉脫維亞、賽爾維亞、白俄羅斯等多國都已求助 IMF。IMF 則先後向冰島、匈牙利、巴基斯坦、拉脫維亞等國分別提供 21 億美元、157 億美元(匈牙利共獲得 251 億美元的貸款援助，其中 IMF 提供 157 億，歐盟以及 WB 則個別提供 81 億以及 13 億美元)、76 億美元以及 23.5 億美元的 SBA 援助；在 2008 年 11 月 14 日 IMF 與塞爾維亞達成總額為 5.2 億美元的應急信貸協議；2008 年 12 月 31 日 IMF 提供白俄羅斯 25 億美元緊急貸款以助其度過金融危機。

二、新的貸款框架 (Flexible Credit Line, FCL)

此次金融危機的爆發，許多國家都陷入短期資金困難的情況，由於接受 IMF 的 SBA 往往需附帶各種限制性的條件，且申請 SBA 的國家往往會被認為陷入嚴重的經濟問題。有鑑於此，IMF 在 2008 年 10 月底推出「短期流動資金機制」(Short-Term Liquidity Facility, SLF)，對於那些陷入流動性危機但基本面仍然良好的新興國家提供總額至多 1,000 億美元(貸款國最高可貸款金額為其向 IMF 繳納份額的 5 倍)之 3 個月期(至多 9 個月)的資金援助。且 SLF 並不要求貸款國對國內政策做出重大調整，惟貸款國需展示其公共及外部債務處於可維持水準，以及在 IMF 有良好的信用紀錄方能獲得此種無附加條件的

資金援助。²⁵

2009年3月24日，IMF於華盛頓總部召開新聞發布會表示，將以新的貸款框架(FCL)替代去年10月創立的SLF。根據FCL新案，放貸將不附加任何條件、貸款金額無上限，且任何時候皆能取得貸款資金，亦可作為防止危機出現的「預防工具」。此外，每筆初次申請的信用額度可適用6個月，或經過審查後再延長至12個月；還款期限也由SLF的最多9個月，延長至3年又3個月至5年。FCL與以往融通工具最大的不同之處在於一經事先資格審查核准，會員國可於任何時候提取信用額度。FCL的撥款不分階段，也不以政策的達成為條件。換言之，會員國信用額度的提取將不像以往必須以接受IMF設定的條件為前題。FCL確定資格的過程主要以下兩個核心標準對成員國做出評估：

1. 貸款國是否擁有強勁的經濟基本面和較完善的體制框架。
2. 是否正在實施非常穩健有效的經濟政策

IMF並承諾在今後繼續實施這種政策。評估FCL資格時使用的其他標準還包括：

1. 以私人資本流動為主的資本帳戶存款。
2. 具有以主權國家身份在國際資本市場籌資的良好記錄。
3. 具有相對充裕的國際儲備。
4. 健全的公共財政，包括可持續的公共債務。
5. 在穩健的貨幣和匯率政策框架下，具有較低且穩定的通貨膨脹。
6. 銀行清償能力不存在問題，不存在會立即造成系統性銀行危機的威脅。

²⁵ 例如阿根廷因已一年多沒有接受IMF的財政狀況評估，且在2001年曾出現貸款違約記錄，故不合SLF之救援條件

7.有效的金融部門監管。

作為 IMF 在此次貸款框架改革中的一部分，FCL 已引起多國的強烈興趣。墨西哥、波蘭及哥倫比亞自 2009 年 3 月底起，已分別以 FCL 向 IMF 申請 470 億、205.8 億及 105 億美元的借款額度。為保護這些國家免受未來不確定性或市場流動性緊縮的衝擊，IMF 已在 4 月 17 日核准對墨西哥 470 億美元之放款，創下 IMF 放款金額之最高紀錄。墨西哥政府表示，向 IMF 申請 470 億美元的信貸額度，主要目的是提升投資者信心和提振墨西哥比索匯率。IMF 另於 5 月 6 月及 11 日陸續核准對波蘭及哥倫比亞的放款，其主席卡恩分別在核准前對兩國做出正面的評價：「波蘭的經濟基礎和政策框架都十分強勁，波蘭當局已表示要維持這一穩固局面，將敦促 IMF 執行委員會儘快批准波蘭的請求。此外，哥倫比亞實施了適當的經濟政策，經濟基礎和制度框架也很穩固，其政府以適當方式回應世界經濟危機的挑戰。」

三、比 SBA 更靈活之貸款 (High-Access Precautionary Stand-By Arrangements, HAPAs)

為確保資格未達 FCL 標準，但又需要類似融資額度的國家，以預防金融危機之發生，IMF 乃強化既有的 SBA，使之成為放款額度更高、彈性更大、審核次數減少的高額度預防性 HAPAs (High-Access Precautionary Stand-By Arrangements, HAPAs)。IMF 會員國以 HAPAs 申請借款，額度的高低，視申請國之情況而定。主要決定因素為申請國的政策強度與其外在環境形勢。原有的 SBA 機制仍然保留，使會員國能有多種選擇。申請 HAPAs 與 FCL 最大的差別為，申請 FCL 的國家必須具備相當良好的經濟基本面，但在實際運作上很難截然劃分，則視 IMF 的評估而定。

距離此次金融危機的爆發，迄今也有一年多的時間，各國經濟也開始慢慢回穩。其中對於 IMF 援助各個受到危機衝擊的國家的幫助固然不可忘記，但也必須提出 IMF 在此段期間的幾點缺失：

1. IMF 對已開發國家監督不力：在 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爆發後，IMF 進一步加強對新興市場國家以及匯率問題的監督，但是對許多已開發國家，特別是發行儲備貨幣的國家監督卻不夠。其中針對美國銀行業運營模式和房地產市場內部積聚的風險，固然曾提出過預警，然而來自 IMF 內部和外部的正式警告卻不夠明確、詳細或足以引起決策者重視。

2. 缺乏預警體制以及對危機發生之反應過慢：此次的金融危機，其源頭應追溯於 2008 年 3 月倒閉的美國第五大投資銀行貝爾斯登。但事實上，在 2007 年的 6 月貝爾斯登旗下兩隻基金—貝爾斯登基金和高級信貸策略槓桿基金早已出現嚴重虧損，且由房市為引爆點的次貸風暴早就對美國的房市造成重創，並隨之擴及各衍生性金融商品。顯而易見的，IMF 並沒有充分意識到金融體系存在的問題，以及系統性風險可能帶來的影響及擴散程度，直至 2008 年 10 月中旬，IMF 才開始著手應對金融危機。

3. IMF 的資金有限：隨著金融危機不斷的在全世界擴散，在 IMF 拿錢援助受到衝擊國家的同時，也凸顯 IMF 資金短缺的問題。IMF 可貸之總金額約為 2500 億美元，且其中大部分在危機援助中已有明確的安排。儘管 G20 在 2009 年 4 月的高峰會表示，將挹注 IMF 5,000 億美元資金，以強化其放款能力，並建議 IMF 增加分配 2,500 億美元等值的 SDR、以及日本在今年 2 月與 IMF 正式簽署注入約 1,000 億美元資金的合約，然對於危機發生時 IMF 的應急資金仍明顯不足。

要根本改變 IMF 的窘境，勢必得需要更為廣泛、系統性的改革，以加強 IMF 面對此類全球危機時之應變能力。

4.新興國家與開發中國家在 IMF 內投票權的比例過低：目前開發中國家以及新興市場國家做為一個整體，在 IMF 中的地位仍有待提高。在 IMF 的投票總額中，已開發國家約占 60%，其中美國占 16.73%。美、日、德、法、英仍是投票權最高的五國，相對的俄羅斯、印度以及中國的投票權加總起來卻不到 8.7%，其中俄羅斯為 2.39%、印度為 2.34%、中國為 3.81%。

綜上所述，做為國際金融體系中協調各國政策的主要機構，IMF 未來改革的方向，首先應加強在危機的防範以及對儲備貨幣發行國的監督。更應提高對於跨國境之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管，加強交易的透明度並減小系統性風險。在資金方面則應大力拓展資金來源，除了可出售部分黃金儲備、發行債券之外，若能透過制度創新，吸引更多擁有大量外匯儲備的成員國加入類似日本的注資行列，將能提高 IMF 面對危機時的能力以及可信度。再來，應加強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所佔有投票權的比例，使其能更充分反映世界經濟的格局變化以及增進其協調政策的效率。

4.3 亞元或準亞元成立之可行性及影響

4.3.1 人民幣及日圓之國際地位

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美元的國際貨幣角色備受質疑。金融海嘯後，中國人民幣率先跳出來挑戰美元的霸主地位，並推出各方期待已久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行計畫」。人民幣的國際地位越來越重要已無庸置疑，人民幣是否能威脅美元地位也引起國際市場高度關注。

長久以來，中國對外貿易大都採用美元和歐元等國際貨幣進行結算。在金融海嘯爆發之後，作為美國最大的債權國，中國的巨額外匯儲備主要投資於美國國債。而美元的主導地位造成美國貨幣當局的風險和收益嚴重不對稱，有著增發貨幣的衝動。美國聯準會不斷升級的「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使中國在美資產的風險係數不斷提高。推出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行計畫，是中國向提升人民幣地位邁出重要一步，最終目標是讓人民幣成為美元之外的另一選擇，使人民幣走上國際貨幣的舞台。

數十年來，中國政府對於人民幣嚴加管制，限制海外人民幣數量，以便操縱匯率、管制金融系統，壓低匯率的結果讓中國得以保持出口競爭力，使得經濟快速的成長。但另一方面，中國所有進出口、外國投資、中國的海外投資幾乎都以美元計價，估計中國兩兆外匯存底仍有四分之三是美元為主的資產，這些資產在全球金融風暴中幾乎停止成長。現在中國決定拆除壁壘，讓人民幣走向自由兌換，這是基於自身經濟實力的增加，也是對工業國家金融制度的信心破滅。

中國現在已經認識到，以美元為主導的國際貨幣體系出了問題是導致金融海嘯的根源之一。如果要從根本上去防止金融危機的再度出現，就必須建立一個全新的國際貨幣體系，全球經濟也必然會出現新的格局。

2009年3月，中國央行行長周小川撰文提出要改革國際貨幣體系，創造超主權儲備貨幣，建立公平、公正、包容、有序的國際金融新秩序，可以從體制機制上為世界經濟持續發展提供保障。國家主席胡錦濤在「金磚四國」領導人的會談中，曾就共同應對國際金融危機、推動恢復世界經濟增長提出四個努力方向。這些目標包括：

1. 要共同推動制訂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改革方案，切實

提高發展中國家代表性和發言權，以客觀反映世界經濟格局變化；

2.推動完善國際金融監管機制，確保發展中國家有效參與金融穩定理事會等國際金融監管機構；

3.推動完善國際貨幣體系，健全儲備貨幣發行調控機制，穩步推進國際貨幣體系多元化，保持主要儲備貨幣匯率相對穩定。

然而中國提出超主權儲備貨幣的主張，為人民幣國際化積極的採取各項行動，其目的除提高其在國際發言權外，也在獲取人民幣國際化的重大利益。這主要包括：1.為上海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作準備，提高中國在世界的地位及影響力；2.降低大陸對外交易以人民幣清算的匯兌風險，及便利國外資金的調度；3.提升大陸金融機構對外競爭力與服務品質；4.提高大陸金融市場的廣度與深度，促進資源的合理分配，加強培訓當地專業國際金融人才，並創造就業機會與提高所得。

當然，國際貨幣體系的改革不可能一步到位，美元地位的降低將是一個長期的過程。對於中國來說，怎樣讓人民幣加快成長的速度，也是一個長期工程。除了能源環境瓶頸、增長模式不可持續、人口結構將產生變化、貧富差距不斷擴大等問題之外，人民幣的成長也將促使中國政府推進國內的市場化改革。雖然中國可能在未來幾年內成為全球最大的出口國，是人民幣在挑戰美元儲備貨幣地位的有利條件。

²⁶不過，人民幣若想成為真正的儲備貨幣，中國就需要解除資本管制，但中國也不敢貿然放手讓人民幣順應市場浮動。因為人民幣一旦升值會導致產品價格失去優勢和競爭力，對於中國的出口將會造成重大的影響。

人民幣要國際化，日本的兩項經驗值得重視。首先是 1984 年日圓國際化後，在 1980 年代後半期，日圓在全球外匯存底中曾經占據

²⁶ 2009 年上半年出口統計中國已超越德國，成為世界最大的出口國家。

7.9%，當時日本對外貿易雖然有巨額的出超，但由於日圓大幅升值，日本對外投資大幅增加，使資本帳及金融帳出現巨額逆差，超過經常帳順差所致。可是進入 1990 年代後，由於日本對外投資銳減，國際收支轉為順差，因此日圓在全球外匯存底中所占比率迅速下降，甚至不及以前的一半。而中國大陸的崛起，有很大一部分是仰賴出口，在金融海嘯的衝擊下，中國的出口總值雖然急速下降，但是距離逆超仍然有很大的距離。第二點是日圓國際化後，日本政府對於匯率失去主導權，日圓開始大幅升貶。而日圓升貶的幅度過於猛烈也對日本經濟造成極大的負面影響。日本淪入「失落的十年」其形成原因相當多，日圓的大幅升貶就是因素之一。中國從 2005 年 7 月開始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以及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的方式，從此人民幣的匯率開始反映國際經濟和金融情勢，也使得人民幣四年以來已經升值 21%。

而人民幣的升值幅度雖然很大，但是卻是一個緩慢調整的過程，和日本當年的猛烈升貶並不相同，也因此對於經濟體系造成的衝擊相對小了許多。但是長期下來人民幣升值的壓力仍然不容忽視，畢竟人民幣的匯率會影響亞洲各國的貿易，中國的出口產業更是可能受到升值的影響產生虧損的情況。此外，人民幣的升值也吸引了更多的熱錢流向亞洲，對於亞洲國家有正面的幫助。

在人民幣走向國際化的階段，中國必須先達成三個目標：1.在中國境外具有一定的流通度。2.以人民幣計價的各種金融商品能成為各國主要金融機構的投資工具。3.國際貿易中在交易結算時以人民幣為主。這也就表示中國必須持續擴大以人民幣計價的金融市場規模，並使人民幣資產成為國外的投資產品，推動人民幣成為一些國家的準備貨幣。

中國除了上述的三個目標之外，在成為國際儲備貨幣時還需具備四項基本要素：(1)統一穩定的國家；(2)強大的經濟實力，具有最終支撐財富的創造能力；(3)開放的金融市場，資金進出自由；(4)幣值的穩定，能讓持有者對其幣值具有信心。當中的第三項正是中國目前的瓶頸所在，中國目前的金融市場和監管能力仍然不夠完善，並不具備開放資本項目自由兌換的條件。中國目前對於資金的進出管制仍舊相當嚴格，相關限制及規定亦未大幅鬆綁，因此中國在成為國際貨幣之前還有一段準備期。

4.3.2 三元聚頂—亞元、歐元及美元

由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使美國經濟陷入衰退，引發了市場對美元國際貨幣地位的討論。從歷史來看，每次大的金融危機都會對當時的貨幣體系造成不小的衝擊。1967年出現英鎊危機，英鎊從此退出與美元並肩的歷史舞台，世界貨幣體系從此脫離黃金、美元和英鎊的「多中心」，轉變為美元獨大。1977年出現全球貨幣危機，使美元與黃金脫鉤，佈雷頓森林體系解體。而美國在2009.03.19日決定實施貨幣的量化寬鬆政策，雖有助於美國經濟走穩，但也使得美元貶值，並為通貨膨脹埋下了伏筆，也引發了市場對美元國際貨幣地位的質疑。

在2009年的G20領袖會議上，中國已清楚點出美國所主導的國際貨幣基金及其所衍生的以美元為主的國際儲備貨幣制度，勢必進行修正與調整。否則美國因為擁有美元而得到的這種特殊地位，可以不必節制或不負責任地進行超額消費，將使亞洲的貿易順差國手中持有大量美元，而美元的貶值又帶給順差國國外資產大幅縮水的風險。

而中國雖然深知目前還無法動搖或者取代美元的地位，但從亞洲

的區域整合漸進修正這個嚴重的失衡，卻也是必要的作為。在拉攏亞洲對抗美國的戰略思維下，亞洲地區的貨幣整合成為一個重要的戰術突破口。只是過去中國或亞洲國家在想到亞洲貨幣整合的可能性時，大多把希望寄託於中、日、韓三國。然而，正因為中、日、韓這三個大經濟體間的歷史因素，以及未來誰才是霸主的競爭地位，卻反而使中、日、韓貨幣整合陷入膠著，成為貨幣整合的一大障礙。

然而，在金融危機使美元地位面臨重大挑戰的同時，也給亞洲國家加強金融合作提供了絕佳機會。目前，亞洲各國和地區外匯儲備總額佔全球外匯儲備總額的 60% 以上，但卻流到了美國和歐洲。因此，若能藉由這次金融危機，建立「亞洲貨幣基金組織」，並且透過資本市場和金融體系管理的合作，利用「亞元」當作對抗美元和歐元的武器，或許對亞洲各國未來的經貿發展與合作有莫大的幫助。

亞洲貨幣基金組織(AMF, Asian Monetary Fund)的概念早在亞洲金融危機時日本就曾提出來。1997 年 11 月，在馬尼拉框架會議上，當時正處於危機之中的東南亞國家和韓國等國向日本求助，日本為此提出亞洲貨幣基金組織的構想，計畫將地區的外匯集中起來，為危機國家提供救助。在當時的構想中，日本主張建立一個總額達 300 億美元的亞洲基金，提供各會員國對於目前經濟情勢、外匯、資本市場與貨幣市場趨勢進行意見交換的場所，並且用以恢復亞洲各國由於金融危機發生而受損的經濟。此外日本在構想中也指出，希望亞洲各國能增加日圓在亞洲地區的使用，藉以維持國際貨幣體系的穩定。然而當時卻遭到美國的反對，在加上中國以及美國所主導的 IMF 不支持，AMF 的計畫也就因此擱淺了。

但是亞洲金融危機的爆發也使得許多亞洲國家認識到，加強地區金融合作是保持金融市場穩定、防止金融危機再度發生的有效途徑。

2000 年 5 月，東協各國以及中、日、韓在泰國清邁共同簽署了建立區域性貨幣互換的協定，即清邁協定。協定主要包括兩部分：首先，擴大東協互換協議(ASA)的數量與金額。其次，建立中、日、韓與東協國家的雙邊互換協議。

2007 年 5 月，東協十國以及中、日、韓同意建立 800 億美元的「亞洲貨幣基金」，此種機制將會影響 IMF 對於亞洲的區域性功能，也有助於亞洲的區域整合。2009 年 5 月，中國、日本及南韓三國財政部長，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亞洲開發銀行（ADB）年會，就 1,200 億美元的區域緊急換匯協定，討論各國出資比例的相關細節，以期在全球金融海嘯後，能夠維持亞洲區域貨幣的穩定。這項以清邁協議為基礎的緊急換匯協定，中國和日本將各出資 32%（相當 384 億美元），南韓出資 16%，其餘則由東南亞國協的十個國家分攤。換匯協定的目的在協助亞洲這 13 個國家對抗全球經濟風暴，一旦成員國發生類似 1997 及 1998 年的金融危機，該協定將提供緊急國際收支援助。這項協定也被學界視為亞元（Asian Dollar）區域貨幣形成的初步階段。

4.3.3 準亞元或許是更好的選擇

有鑑於經濟發展水平差距較大、政治互信比較欠缺，亞元的誕生有一定難度。而且亞洲貨幣聯盟各國首先要面臨的就是放棄貨幣主權，至少中國及日本就不可能放棄貨幣主權。而準亞元的構想或許會比一步到位的亞元更容易實施，這樣的貨幣聯盟發展方式也和歐元區成立前的發展歷程相當類似。

二次大戰後，1957 年建立的羅馬條約開始歐洲的共同政策，而後歐洲經歷 1970 年代如 1970 年、1971 年的美元貶值，國際間開始有成立歐洲貨幣制度（European Monetary System, EMS）的想法，剛

開始只是荷、比、盧、法、德、義六個歐洲國家的一個簡單構想，目的是讓貨幣不再有貶值的壓力，有利於各國之間的貿易往來。1978 年創立歐洲貨幣制度 (EMS)，並且創造了歐洲通貨單位 (European Currency Unit, ECU)，其為一種虛擬貨幣，並沒有實體的形式。ECU 由當時的歐洲中央銀行、歐洲投資銀行管理，採用一籃子通貨，以 ECU 為基礎，將各參加國通貨與 ECU 之間建立中心匯率。ECU 流通快速，不久即用於國際上，不論銀行或世界市場上，ECU 皆有廣大的市場。在當時的發展期間，通貨匯率鎖定在中心匯率的 25%，而所有的參與國貨幣必須釘住中心匯率作匯價浮動。ECU 有信貸 (credit) 的機制與功能，從任何歐洲銀行借貸，ECU 可享有較長的信貸期限，當國家有財務困難，屬於此系統之下的歐洲共同體必須提供支援，如義大利就曾得到支持。

歐洲通貨單位(ECU)的目的就是用來渡過歐元區成立前的過渡時期，直到 2002 年才開始使用現金形式的歐元。而這也就如同準亞元一樣，不管是當做一個發行亞元前的過渡時期或者是等待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好跟美國抗衡前的過渡時期，準亞元都會是一個好選擇。

而準亞元的概念其實就是所謂的亞洲貨幣單位 (Asia Currency Unit, ACU)，可說是亞元的初步構想。2005 年 8 月，中、日、韓財政部在韓國舉辦「中、日、韓三國匯率合作國際研討會」，期間舉行非正式會議，對解決東亞國家過度仰賴美元資產可能導致的危機，提出建立東亞共同貨幣的構想，並委由亞洲開發銀行進行研究。2006 年第一季，亞銀區域經濟整合部門提出亞洲貨幣單位，這是一種表現一籃子貨幣加權平均值的貨幣單位概念，以東協 10 國加上中、日、韓等 13 國貨幣，依據參與國的幣值、國內生產毛額 (GDP)、貿易規模等指標加權，制定一個「虛擬貨幣」。

建立準亞元的目的是希望能使國際貿易時不會過度依賴美元，降低美元的主導性，對於經濟的穩定有很大的幫助。而不需為了貨幣統一而放棄主權和允許各國進行外匯調整及採取不同貨幣政策的準亞元相信也更容易獲得中國以及日本的參與和支持，

但是目前「東協加三」成員國之中，有日本及中國的大型經濟體，也有小如緬甸、柬埔寨的經濟體，各成員國的經濟條件有相當大的差異，使得區域貨幣的形成，困難重重。而且亞元的形成代表著會員國必須犧牲貨幣政策的自主性，等於是將各國央行整合成一個亞洲央行，直接關係著各個成員國是否願意放棄貨幣（利率及匯率）決策的自主權。

依歐元逐步整合的方式來看，亞元區的形成可分成三個階段：

1. 區域內貿易的整合（勞工及貨物自由流通）
2. 關稅同盟（區域內零關稅且對外採取一致的關稅稅率）
3. 貨幣（亞元）的整合。

目前東亞以及亞洲各國已經簽立許多的多邊換匯機制，但是距離關稅同盟以及貨幣整合顯然還相當遙遠。更何況在貨幣的整合這階段更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不論是以現有的貨幣成為通用貨幣或是成立一個全新的貨幣都相當困難。

如果要以現有的貨幣成為通用貨幣，目前的亞洲貨幣看來一定是從人民幣和日圓當中做選擇，然而目前的發展趨勢大致上是朝著成立全新的貨幣發展，畢竟這樣的發展方式也可解決中、日兩國互爭主導權的問題。但是在以準亞元作為亞元的過渡時期之前，仍然必須經過關稅同盟以及貨幣同盟的階段。

4.4 台灣如何因應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

4.4.1 台灣未來的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分析

就整個金融市場來說，台灣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並不如美國市場般的蓬勃發展，也沒有如美國房貸信用違約以及債權證券化的相關背景。台灣的衝擊主要來自於購買衍生性金融產品所產生的違約問題，以及在金融危機爆發後許多銀行存在流動性不足。從這兩個方面著手，本文提供幾項建議給政府參考：

（一）前瞻性的建立金融預警制度

這波金融風暴是由美國而起，陸續傳染到其他世界各國，包括歐洲及亞洲等，因此「傳染」的效應非常明顯。有鑑於此，我們未來在防範此類金融風暴的發生時，或許可以將世界各國區分為三大類型國家，分別為(1)核心國家，例如美國；(2)主要國家，例如歐盟或日本；(3)區域型國家，例如東南亞諸國等，依此分類聚焦於這些國家的經濟狀況、金融情勢發展，一有風吹草動即可立即處理。換句話說，前瞻性的做法是觀察各個類型國家的房地產、股市和信用評等，之後建立制度以預防金融危機。

（二）重視總體槓桿的運用

此波金融海嘯牽連範圍之廣主要原因在於過度運用「槓桿」，而忽略個體風險可能導致系統性風險，例如雷曼兄弟的破產雖僅是一個個案，但卻據此衍生出後續的金融海嘯，這就是未將個體與總體連結在一起所導致。換句話說，危機的發生需同時注意總體與個體的事件。此外，現在信評公司無法發揮作用，也是因為只看個別公司的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但卻忽視總體層面。因此，未來金融監管的重點，有必要將焦點集中在總體槓桿上，而非只是著重個體的槓桿運用。而對於槓桿過高的問題，其實主管機關可以考慮利用「動態化」的覆蓋率這類型指標來評估，同時也可強化銀行監理的機制。

(三) 改革信用評等制度

目前信用評等的機制負責評等的機構立場不夠中立，政府應朝培養「非營利」信評單位（中立角色）的方向著手，這是值得推動的。此外，信用評等公司也應該以資訊透明化為目標，如對現行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做精算，使交易雙方之資訊能更為充分，同時也有利金融監理的進行。

(四) 精簡相關的金融監理法規

目前的金融監理法規過於繁複，難以理解的法規往往造成資訊不對稱以及相關訴訟的障礙，這對台灣金融全球化也是一定的阻力。相關法規（例如管理辦法及行政命令等）應該簡化。在維持原則性的大前提下，摘要式地精簡相關金融監理法規，如此一來會使銀行效率提升，也可迎合國際趨勢。

4.4.2 台灣外匯存底之運用及配置

根據央行的統計，到今年 11 月底止，我國外匯存底已達 3,471.9 億美元，排名在中國、日本及俄羅斯之後，為全世界第四。外匯存底不是死錢，而是活錢，是可以拿來投資生息的，央行稱之為「外匯存底投資運用收益」。此筆收益是一筆天文數字，歷年的決算數都在 3,000 億元台幣以上。央行總裁彭淮南說：「外匯存底不是愈多愈好，適量就好。過多之外匯存底會導致超額流動性，影響金融市場之穩定。各國經濟規模及金融情況不一，最適之外匯存底因而有異。就外匯存底相對國內生產毛額之比率、外匯存底足數進口月數、外匯存底相對 M2 之比率及外匯存底相對短期外債之比率等四種標準衡量，台灣外匯存底適足程度遠高於各種適足程度之標準值及 18-20 國平均值。」

從以上說明，我們得知，一、外匯存底適量就好；二、我國的外匯存底遠遠超過適量程度。而且，我國的外匯存底正以平均每個月 40 億美元的速度在增加，如何管理這筆天文數字，降低風險，實現外匯存底保值、增值和提振經濟，實為我國政府的重大課題。

為什麼我們應該重新看待外匯存底的運用方式？最主要的原因是我國的外匯存底裡面約有七成屬於美元資產，而美元卻不斷貶值。美元不斷貶值的結果就是我國所擁有的美元資產縮水、購買力下降、吸收美國向外輸出的通貨膨脹，甚至影響到國內的金融安全。美元未來的貶值趨勢可能持續主要原因有二：

- 1.美國是全世界最大的債務人，美國國債至今已經超過 11 兆美元。為了減輕還款壓力，美國政府必將維持美元貶值政策。

- 2.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為了幫助美國的金融業脫困，實施罕見的貨幣量化寬鬆(quantitative easing)政策，造成美元氾濫成災，其結果使得美元呈現大幅貶值（以美元指數來看，今年以來已經跌了 14.6%）。

金融風暴以後，以美元為主體的外匯儲備體系正在崩解，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里茲(Joseph Stiglitz)在 2009 年 8 月 21 日表示，「美元做為價值儲存的角色大有問題，當今的儲備體系正在消耗殆盡，美元幾乎不能提供任何報酬，而且具有高風險」。美國政府為挽救經濟，大幅擴張財政支出，甚至使出貨幣量化寬鬆的終極手段。預計 2009 年美國的財政赤字高達一兆八千億美元，相當於國內生產毛額的 13%，這個數字是非戰時期的兩倍有餘。美國政府大量印鈔票的結果，將對美國經濟造成更大的傷害，使得美元大貶、發生高通貨膨脹。

反觀在金融風暴以後，帶動這波景氣復甦的主要是以東亞為主，

尤其是在中國的帶動下，讓東亞國家景氣復甦比預期的快速，中國也趁這次金融風暴向東亞數國擴張經濟實力與版圖，也更奠定中國在東亞扮演火車頭的地位與角色，因此也幫助人民幣更有機會走向國際化，而人民幣走向國際化，既是中國政府的主觀意願，也是客觀環境對人民幣的需求。從客觀環境而言，中國是全世界第三大貿易國，GDP 全世界第三，預估，2010 年將超越德國，成為全世界第二大貿易國；預估同樣在 2010 年有可能超越日本，成為國內生產毛額僅次於美國的經濟體。不管是經濟總量，以及外貿總額，中國都已經成為這個世界最重要的國家之一。因此，人民幣也必然將隨著中國的經濟實力以及貿易需求的擴散而成為國際通貨。只是，目前中國政府基於金融安全，以及很多軟硬體設施尚未完備，還不急於把人民幣推向國際化，但是，在不久的未來，人民幣成為可以自由兌換的國際貨幣是可以預見的。

前行政院院長劉兆玄在 2009 年 8 月 6 日接受道瓊社專訪指出，台灣考慮把人民幣納入外匯存底。由於人民幣目前還不是國際流通貨幣，到底劉院長這個想法的可行性如何呢？值得認真思考。由於外匯存底是全民的錢，只是委託央行代為保管與運用。中央銀行曾經在官方文件上表示：「我們所持有的外匯，除極少數是現金外，絕大部分都是現金以外的貨幣（包括存款、支票、本票、匯票等）或有價證券（包括公債、國庫券、股票、公司債等）的方式來保有。」因此，我國的外匯存底可能用來購買美國的國庫券、房利美與房地美的債券、信用良好、次級市場活躍的有價證券，或是歐元、英鎊、日圓、瑞士法郎或加拿大幣等可以在國際間自由兌換的通貨。因為，這些投資安全性高、流動性高，收益性也相對較高。在這當中，沒有人民幣存款以及以人民幣計價的有價證券，除了人民幣還不是國際通貨之

外，兩岸之間的政治風險也是一大考慮。

我國央行對於外匯存底的運用有一套準則「安全性、流動性、獲利性和經濟性」，根據這套準則，我們可以嘗試評估人民幣納入我國外匯存底的利弊：²⁷

（一）安全性：所謂的安全性，就是外匯存底的安全，不能被倒帳。兩岸之間由於特殊的政治關係，讓外匯存底納入人民幣之後的安全性降低，一旦大陸不認帳，央行就要認列損失。因為連美國這樣的法治國家都可以隨時以「反恐」、「經濟制裁」等理由來凍結外國人或外國政府在美國的資產，而中國可以條列的理由可能就更多了。就安全性而言，把外匯存底納入人民幣確實有安全之虞。這一點雖然也可以透過雙邊協商保障，但還是要小心，最保險的方法，就是額度不要太大。

（二）流動性：流動性指的是資產能夠以合理的價格順利變現的能力。因為外匯必須隨時支應國家發展的需要，所以，不能全部做長期而固定的投資。換言之，若以人民幣資產為外匯存底，考量重點是未來能否順利轉換。但人民幣在國際間不具流通性，還無法自由兌換，大陸資本帳也尚未自由化，這是其缺點。再者，如果沒有建立兩岸貨幣清算機制，人民幣除取得不易之外，未來也可能無法把人民幣換回美元或台幣。

（三）獲利性：就是在前面兩個原則的考慮之下，盡量往利息高的地方運用。人民幣目前一年期存款利率 2.25%，高於美元與新台幣，有助孳息收益。另外，人民幣因為大陸國力漸強而升值。最近美國彼得森國際經濟研究所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指出，人民幣匯率被低估了 15%~25%，經濟學人大麥克

²⁷ 參見劉明德 (2009b)，「外匯存底納入人民幣的可行性分析」。

指數則稱人民幣被低估近 5 成。因此長期來看，人民幣升值空間很大，央行持有人民幣的獲利性很高。

（四）經濟性：就是外匯存底要用在有益於經濟發展的地方。大陸早已是台灣最重要的市場，台商和大陸做生意要用到人民幣、民眾旅遊要用到人民幣。因為兩岸貿易往來量大，納入人民幣，可讓兩岸貿易的貨幣支付，免經美元、歐元等國際主要流通貨幣的兌換，並可以人民幣、新台幣直接報價，不只降低至少一層的匯兌成本，更可減少匯率波動風險。此外，人民幣已經可以在上海、廣州、香港、深圳等大部分台商設廠的地方，進行貿易結算，我國外匯存底持有人民幣，可支應廠商進出口所需資金。再者，中國已是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第三大貿易國、第一大出口國，其對世界經濟的影響力正與日俱增，納入人民幣成為外匯存底的一員，也是反映國際經濟實情。

從上述四個準則的評判標準可以清楚知道，外匯存底運用的前提是確保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同時還要能夠兼顧獲利性及經濟性，亦即保值增值、增加國庫收入而降低財政赤字，俾有益我國經濟發展。基於此，有以下建議如下：

一、提高使用收益：根據央行報告指出，今年外匯存底的使用收益率約有 2.7%，受到金融海嘯的影響，這樣的成績已經很不錯了。但是，一旦金融海嘯遠去，則如何增加外匯存底的收益率則是非常重要的事。目前，我國財政窘困，除了節流，也要想辦法開源。在開源方面，如果能將外匯存底的收益率增加到 10%，以目前 3,471 億的外匯存底，就能帶來 347 億美元的利潤，換算成台幣超過 1 兆元，對於減輕我國政府的財政負擔非常有助益。

二、貨幣結構多樣化：貨幣結構多樣化是央行早就在做的事情。央行總裁彭淮南之前指出，「台灣對外貿易多以美元支付，但進口來

源卻以亞洲為主，其次為中東、北美及歐洲。為確保外匯存底的購買力，央行近年來將外匯存底幣別組合多樣化，以降低美元對歐元等主要貨幣貶值的風險」。雖然，央行已經在做，但是，這裡還是提出一愚之見，那就是繼續減持美元資產、增加人民幣、歐元以及韓元、澳幣、加幣、俄羅斯盧布、印度盧比、巴西里爾、中東等國家的貨幣資產。

三、資產結構多樣化：雖然，我國外匯存底的資產結構也已經多樣化，但是，有沒有可能再更多樣。例如：把錢投資在石油、能源、糧食、水資源等會枯竭的資源產品。

四、低價買進黃金：台灣目前擁有 423.6 噸的黃金儲備，佔外匯存底的 4.2%，相較於美國、德國、法國、義大利等國的黃金儲備都佔了他們外匯存底的 50% 以上，我們的黃金儲備是比較少的。為此，建議我國增加黃金儲備部位到外匯存底的 10%。因為一旦通貨膨脹屆至，黃金是最可靠的保值手段。

4.4.3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MOU) 的簽訂

2009 年 11 月 16 日兩岸簽訂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主要內容涵蓋銀行、證券期貨、保險等三大業別。基本上 MOU 並不具法律效力，原意是為了增進兩國雙方金融監理的合作共識。例如，台灣的銀行到海外設置分行或子行，金管會不可能時時派人當地檢查，透過對方的協助比較方便監理。相對地，對方國家分行來到台灣設置分行，台灣也會協助，彼此互惠。

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條文內容，大致參考先前簽署 30 多個國家 MOU 的範本，採國際標準作自我規範要求，依照巴塞爾協定精神，主要有四個部分、包括「資訊交換、實地檢查、資訊保護、

事後聯繫」等四大原則管理，內容重點每個國家不同。最主要不同之處，是新增國際金融海嘯發生後各國關心的危機處置的內容，未來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金融檢查只要是以 MOU 簽署名義進行就可派官方進行。主要重點如下：

1. 資訊交換：範圍限於對金融機構進行合併監理所需資訊、金融監理法規制度相關資訊，但不包括客戶帳戶資料。

2. 資訊保密：對於所取得的資訊，僅能供監理目的使用，並應予保密。

3. 金融檢查：雙方可以對己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進行檢查。

4. 持續聯繫：雙方可舉行會談，並鼓勵進行人員交流互訪。

5. 危機處置：對於一方金融機構在對方境內的分支機構發生經營困難時，雙方應協調共同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與障礙。

MOU 生效後，第一階段僅開放陸銀在台設分行和辦事處，不會開放參股；未來金管會將檢討修改《兩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至於後續開放的內容細節和尺度，需視 ECFA 早期收穫的進度。另外，MOU 生效後，原先僅能投資國內公債、公司債的大陸地區 12 家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即可遞件申請投資台股。

依現行金管會的規定，在簽定 MOU 下，除了外國金控、外國銀行來台設點要求標準較高外，其餘如保險、券商、投信，主要都是 3 年以上的經營本業經驗，有優良的財務指標。未來陸銀登台可能比照外資金融機構核准陸資金融機構來台設點，在對等開放原則下，若大陸方面有門檻，也將比照辦理。目前大陸方面規定外資金融機構至大陸設點要求標準嚴格，不論資產規模、持股比例或業務範圍都有相

關限制。

目前台灣已有多家金融業者赴大陸設立辦事處，過去礙於法規限制，並無法於大陸執業，而大陸金融業者亦無法進入台灣市場。不過在 MOU 簽訂後，台灣已經在大陸設立辦事處之銀行業者，即達到升格為分行之條件，而大陸銀行業者也可透由管道，來台投資或成立分支機構，兩岸金融交流將實質開展。簡言之，簽訂金融 MOU 之正面效益有四：(1) QDII 來台投資上限提高，可活絡股票市場。(2) 大陸銀行進入台灣，提振金融市場就業率。(3) 大陸金融業利差空間大，台灣銀行業進入大陸市場，獲利前景可期。(4) 大陸銀行對台商企業的徵信不易，導致台商在大陸融資不易，MOU 簽訂後將有助於台商籌資。

兩岸 MOU 簽署後，兩岸金融市場相互開放，除了帶來利多外，亦會對台灣金融業、金融市場帶來一些不利的影響：²⁸

一、企業徵信資料「不對等」開放，削弱台灣銀行業競爭力

台灣的聯合徵信中心機制，發展較久且健全。其資料包含台灣居民、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的信用與金融所有往來紀錄，並且隨時更新；簽訂 MOU 後，大陸銀行來台營業，就能取得台灣「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的會員資格，即能分享聯徵資料，協助對台商的徵信資料的取得。

由於聯徵資料屬高度機密性的資料，且台商仍將是兩岸銀行業兵家必爭之地。目前大陸銀行對台商放款，不能針對其在台母公司進行徵信，就像台灣銀行業對大陸台商，目前也只能透過母公司擔保，進行放款。MOU 簽訂後，將來大陸銀行在台分行就可對大陸台商在台母公司進行徵信，並直接在台承做台商客戶，但台灣銀行業對中國企業、個人徵信卻難以落實。中國銀行可直接獲得台商母公司的資料，

²⁸ 參見彭思遠 (2009)，「金融 MOU 簽訂後的衝擊與因應」。

並直接在台承作台商客戶，同時亦有可能拉走現有客戶，對於台灣銀行來說與面臨很大的競爭力。聯徵資料的「不對等」效果，政府需多思量相關配套措施。

二、「中國銀行大、台灣銀行小」，壓迫台灣銀行業生存空間

被視為評估全球銀行最具權威的雜誌—英國『銀行家』雜誌，每年均會對世界銀行排名做一評比。在歷經金融海嘯肆虐後，以中國工商銀行為首的中國三家最大銀行的市值，在 2008 年前四名中占據 3 個席次；據統計，中國五大國有商銀去年底總資產已達 31.8 兆人民幣，其中龍頭工商銀行總資產已正式突破 10 兆人民幣。而截至 8 月底，台灣 37 家國銀總資產為 30.15 兆台幣，約當於五大中國國有商銀的五分之一；台灣最大的台銀，總資產數據為 3.8 兆台幣，也僅約當工商銀行的十三分之一，兩岸金融資產規模差距極大。

而據《香港經濟日報》報導，在簽下 CEPA 後，至去年底，中國六大銀行，就控制香港兩成金融業資產；未來兩岸金融開放，台灣金融業生存空間必然受到衝擊，雖金管會已飛速修改「外國銀行分行及代表人辦事處設立及管理辦法」，將授信計算基礎從「總行淨值」改為「分行淨值」，且提高外銀來台設立分行的營運資金等等預防辦法，然中國金融業規模名列世界前矛，政府恐將需加速金融改革計劃，提高銀行資產規模，才能於開放競爭下求得更多生存空間。

三、WTO 規範下的不對等開放，台灣金融業起跑點落後中國同業

市場對於 MOU 賦予過多的任務與期待，在 WTO 的規範下，MOU 並不扮演台灣金融機構進入中國金融市場的角色。依據 WTO 的「服務貿易總協(GATS)」訂列的「服務貿易承諾表」中，明確列出各會員國的市場開放程度與保留的限制，故若一會員國要給予他國超過承諾表的待遇，則須透過 WTO 相關規定簽訂 FTA，始能符合

WTO 規範；換言之，MOU 並非 FTA，兩岸倘藉由簽訂金融 MOU，台灣金融業者得以優於其他 WTO 會員金融機構待遇而進入中國市場，其他 WTO 會員國便可向中國要求同等標準，反令中國金融業損失更大，因此中國並無於 MOU 中優惠我國之可能。

在 MOU 的談判中，台灣為「已開發」國家，但中國只是「開發中」國家，在 WTO 之承諾表列下，中國可以部份保障，設立台灣金融業進入中國的門檻，但中國金融業在 MOU 生效之後，馬上可申辦台灣金融業務，雙方的「不對等」開放，對於資產規模相對較小的台灣金融業者，在與中國同業之競爭上，顯然在起跑點上就已落後。

四、資金湧入人民幣，央行喪失新台幣主導性

金融 MOU 簽訂之後，兩岸資金在不久的未來，就可自由進出，若依現行利率水準來看，中國存款利率雖已降至 2.25%，但仍遠高於台灣 5 大銀行平均不足 1% 的利率水平，加上在可預期的未來，中國經濟還會高速成長一段時間，及未來中國銀行可於台灣營業開立人民幣業務，台灣人大買人民幣之投資操作是不可避免的，資金湧入人民幣風潮因而吹起，兩岸貨幣連動性進一步加深。

另外，美元陷入多重難解的困局，未來一時間內難有反轉之可能，加上金融 MOU 簽訂之後，兩岸資金往來緊密度更上一層樓，中央銀行在外匯存底的管理上，勢必要增加人民幣持有部位，除防美元貶值帶來之風險之外，亦可因應經貿交流的資金需求，如此發展之下，兩岸貨幣走勢連動性勢必提高，長期而言，人民幣恐將衝擊央行對於新台幣的主導性，且必會對於我國金融市場秩序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

五、陸資炒作台灣資產，衝擊金融市場秩序

兩岸資金可以自由進出後，金融市場連動性勢必加大，台灣股市

有利可圖，中國資金湧入台股，若陸股行情看俏，台灣投資人亦將大舉買入中國企業股票。資金快速的移動之下，料股市波動幅度加大，成交量亦將隨之暴起暴落，同時兩岸「政治因素」將會更容易干擾股市交易，對金融市場秩序造成一定程度衝擊。

另外，在陸資炒作之下，房產之價格將更不親民，雖陸委會已做了配套準備，規定中國人民取得自用住宅後，要登記滿三年才能移轉所有權，但現今「中國錢淹腳目」的盛況未止之下，中國富翁只買不賣，也足令房價高掛不墜，進一步拉大有產、無產階級的貧富差距，隨之而來的是，階級流動不易，所得分配的惡化，對於長期經濟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兩岸市場之開放、准入，必然會對於各產業造成衝擊，特別是原本就處於該產業中、後段班之企業，極可能面臨生死存亡之關卡。而以貿易為主的台灣經濟體，進入國際市場的開放，為擴大市場及提升競爭力必行之路。然重點於，在不可不開放之下，特定行業對於國家之主權及發展有決定性的影響，因此政府對於特定行業必須加以保護，其中金融業位於產業鏈中的關鍵位置，且對於台灣企業之國外佈局有重大影響，有鑑於此，針對上述金融 MOU 簽訂後之衝擊，提供以下之因應對策：

一、協助中國建立聯徵中心，成立兩岸資訊交換平台

聯徵中心資料開放的問題，除資料外洩之安全性考量外，因中國未有全國性、國家級的聯合徵信資料之系統，兩岸開放之比較下，台灣金融業者或僅可獲得片面資料，但台灣卻要提供中國完整企業資訊，顯然並非一「對等」的開放。雖我國銀行業者擁有對台籍企業深度的了解，在業務競爭上具有一定優勢，不過中國銀行業規模龐大，且具地緣、政治優勢，若於同等競爭上，台灣銀行分支機構之競爭力

未必強於在地銀行。

因此建議在開放前期，台灣聯徵中心需要部份管制聯徵資料的外流，以保護台灣金融業早期於中國的競爭力，避免過多台商客戶流向中國金融機構。另一方面，兩岸亦可在徵信方面合作，雙方銀行可透過制度之設計，共享信用記錄，使銀行之貸款更有信用可憑。同時，提供中國政府建言，利用台灣施行多年且完整的聯徵中心營運經驗，協助中國建構一全國性、聯合性的徵信平台，未來透由兩岸資訊交換平台的設立，減少雙方因「開放不對稱」所帶來之衝擊。

二、限制中國銀行參股金融業比重，加速金融業改革及整併

「中國大、台灣小」的銀行資產規模之衝擊，事實上，乃為國際間經貿開放下，不得不面對的問題；資產規模之大小，多取決於面對的客戶、業務、市場的多寡，為「中國市場大，台灣人口有限」之根本問題，若不開放，台灣銀行業者始終難已抗衡，因此兩岸開放有其必要性。

但開放前期於政策配套上仍有可行空間，首先，管制中國銀行業參股台灣金融業的比例，避免台灣銀行淪為中資企業；再者加速台灣現行「過多」銀行的整併，提高台灣金控業的資產規模，同時政策配套，提升金融業者於對岸的競爭力，如兩岸聯徵平台建立，修法管制前期中國金融業來台的業務等等，均是可行之道。

三、加速 ECFA 簽訂時程，金融業列入「早期收穫」

在 WOT 下的「不對等」開放問題，最根本之解決之道，就是簽署 ECFA。目前官方已規劃金融業納入「早期收穫清單」之中，一旦 ECFA 協議生效，我國銀行業者馬上就可申辦人民幣業務，且亦跳過「辦事處滿 3 年才能升格分行，2 年獲利」之限制，並放寬參股、分支機構資產門檻、營運資金等門檻，WTO 下的「不對等」開放問題

即刻獲得解決。

四、吸引台商錢進台灣，提振新台幣價值

「中國崛起」，不僅是經貿開放之際，當下台灣所面對的課題，在中國高速成長、人民幣開放的升值空間、擴大內需市場等等極具吸引力的優勢下，全球各國政府無不積極研擬的重大對策之一，望可搭上此波「崛起熱潮」。

在外資用力卡位、積極親中的外交政策推波助燃之下，資金大舉湧入，人民幣升值無可避免，未來台灣開放人民幣業務後，人民幣投資風潮可以預期將會勢不可擋，外資經由台灣管道買入人民幣的投資操作手法，亦也是在預料之中，人民幣及新台幣高度連動，央行恐需慎防「外匯主導性」的流失。

不過由長期觀點來看，中、台如此緊密的經貿關係，影響匯率的基本面因素一致下，貨幣的走勢必然會有高度相關；但政府還是需積極提振經濟發展，拓展產業建設，加速賦稅改革，吸引台商資金返鄉投資，並利用本身經濟發展之誘因，吸引外資投資目光，提振新台幣人氣，才是匯率回歸正軌之道。

五、稅賦改革、漸進式開放，減輕衝擊力道

金融 MOU 簽訂，ECFA 亦不遠矣，未來兩岸資金往來勢必頻繁，而陸資來台投資，有助於提升台灣資產價值，但同時也衍生出價格泡沫、金融市場失序等問題，此外由政治角度觀之，如 101 大樓、台灣銀行、中華電信等極具象徵性的地標或重要企業，若中國企業成為最大股東，對於台灣主權及國際觀感產生影響。

對於陸資來台投資炒作房產之問題，若是為實質居住或營業之用，對於市場之發展應是正面助益，但需針對投機客做一防範，可配合近期賦稅改革之政策，對於高單價之豪宅或巨額交易課徵較重之稅

額，除可提高財政部之稅收，亦可利用市場機制打壓陸資炒作之誘因。

另外，市場開放金融市場短期必定會產生較大波動，就此政府應針對特定產業、企業或具象徵意義之地標，設立投資上限，或採行漸進式開放，逐步放寬投資單一企業之限制；而兩岸金融市場機制之接軌，及稅收、交易成本之平等，減少投機客套利之空間，才為兩岸開放後，金融市場長期平衡發展之道。

市場的開放，雖可獲得更廣大的市場，但同時亦也開啟更多企業來台競爭的管道，得與失之間，更加突顯配套政策之緩衝、輔助及保護機制的重要性，對此政策單位恐需更花費心思研擬弱勢或特定產業的扶持之道；同時對於媒體、企業對於兩岸開放的過度樂觀言論，政院高層亦需提出客觀的評論，提醒社會大眾「協議」不可不簽，但對於國內產業亦會產生負面衝擊，避免政府排除萬難完成了協商，但卻不得民心的支持。

4.4.4 人民幣或新台幣做為貿易結算貨幣之可行性

近年來，兩岸的經貿往來日益蓬勃，但一直作為兩岸雙邊貿易的結算貨幣卻非兩國的貨幣，而是以美元為主。面對美元近期不斷貶值的情況，兩岸外匯資產出現嚴重減損，連帶也提高企業的經營風險。這就讓我們不得不思考，兩岸之間的貿易是否有必要繼續使用第三貨幣美元作為結算貨幣。

2009年10月26日，上海市金融服務辦公室主任方星海在第六屆中國國際金融論壇致詞時表示，上海一直在申請，希望儘快在上海試點新台幣與人民幣兌換，並建議台滬兩地可在非監管類金融業務，如風險投資、融資租賃等業務先展開合作。其亦指出，最近上海也率先推出人民幣用於跨境國際貿易結算，現在已經有將近20家在上海

的銀行開展人民幣跨境國際貿易結算業務，希望也能儘快將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業務推廣到台灣。很明顯的，兩岸金融合作已邁入新的紀元，未來兩岸貿易以人民幣或新台幣結算已是指日可待之事。

在此波金融海嘯的狂襲下，人民幣帝國隱約浮現。金融海嘯發生後，大陸就積極推動人民幣國際化。事實上在此之前，大陸與越南、泰國、緬甸、朝鮮（北韓）、蒙古、俄羅斯、巴基斯坦、尼泊爾等鄰國進行邊境交易時，已經有相當一部份以人民幣作為貿易結算貨幣。根據大陸春成晚報 2009 年 6 月 10 日的報導，雲南省與緬甸、越南、柬埔寨、泰國等周邊國家在貿易、旅遊、航運、投資和資源開發各方面的合作越來越密切，人民幣也變得越來越搶手。據統計，在邊境貿易中，用人民幣結算的比例高達 90%。

從主觀意願來看，中國政府有明顯的企圖心要讓人民幣成為國際通貨。例如 2009 年 7 月起，跨境貿易可以在上海、廣州、深圳、珠海、東莞、香港進行人民幣結算。2009 年 8 月 24 日，中國人民銀行條法司司長李波表示，將建議中國國務院擴大人民幣跨境結算試點範圍，並可適用於優秀的中小企業。2009 年 5 月，中國與巴西開始協商減少以美元做為貿易結算貨幣的可能性，逐步改以人民幣與里爾取代。更早之前，中國已與南韓、香港、馬來西亞、印尼、白俄羅斯和阿根廷六國，簽署合計總額達人民幣 6,500 億元的雙邊貨幣互換協議（其中與南韓換匯 1,800 億元人民幣，香港 2,000 億元，印尼 1,000 億元人民幣，馬來西亞 800 億，白俄羅斯 200 億，阿根廷 700 億），此舉增加在中國境外流通的人民幣數量。而這項談判的範圍還在擴大之中，將來可能會擴大範圍用在海西區與兩岸的貿易結算上。換言之，短期而言，中國先從貿易面、新興市場推動人民幣國際化，目的是為控制資金流動，避免一下子開放資本帳，導致為中國經濟帶來不

可控制的風險；中期而言，開放資本市場的進程雖還沒公開，但是必定已在規劃當中。有鑑於此，未來兩岸政府在商談貨幣合作機制時，需先瞭解兩岸貿易以人民幣或台幣結算的重要性，茲分述如下：

一、美元本身的缺陷

要保證全球金融和經濟的順利運作，一定要有健全、穩定、可預測和多元化的國際貨幣體系。然而，這次全球金融危機剛好暴露出當前美元做為世界儲備貨幣的嚴重缺陷。亦即，美國金融體系的不穩定通過美元擴散到全球，使全球都遭殃。因此，未來如何在國際金融以及世界貿易當中減少對美元的依賴，減少今後發生國際金融危機的風險，是首先必須解決的課題。

另外，美國政府不思解決嚴重的財政和貿易雙赤字問題，還透過毫無節制的寬鬆貨幣政策壓低美元利率，以刺激經濟復甦的作法，必然導致美元長期的貶值，甚至可能誘發惡性通貨膨脹。由於兩岸政府鉅額的外匯存底中，均持有龐大的美元部位。一旦美國經濟身陷泥淖、美元不斷貶值，將造成兩岸以美元計價的資產大幅縮水。

二、主要貨幣匯率波動幅度過大，外貿結算風險激增

匯率的波動是財富的最大風險。舉例而言，當一家進口商從歐洲買進一項設備，然由於歐元比訂貨時呈現大幅升值，導致該企業在最後付款時多支出數百萬的新台幣，使得本來該賺錢的生意，最後卻因匯率波動過大導致賠錢。此種現象，在金融危機時更是頻繁。以這次金融海嘯為例，主要國際貨幣—美元及歐元匯率均有著劇烈波動的現象。根據歐洲央行的月度報告，2008年到2009年初，世界主要貨幣間的匯率波動幅度是1973年以來最大。以當時二月的數據來看，歐元兌美元比2008年平均低13%，而兌英鎊匯率則高出約13%。也因為匯率波動過大，帶給進出口商很大的困擾。

三、穩定強勢的人民幣

為何希望藉由人民幣（或新台幣）作為兩岸貨幣結算貨幣，其中一個主要的考量也是因為人民幣在近十年的兩次金融危機中表現出色，不但沒有像泰國或韓國等國家的貨幣劇烈貶值，而且還穩健地升值，很大程度提高全世界對人民幣的信心。

四、兩岸貿易巨量

如前所述，大陸是台灣最大的貿易伙伴。據統計，截至 2008 年底，兩岸貿易額累計達 8,574.4 億美元，其中大陸對臺出口 1,518.4 億美元，大陸自臺進口 7,056 億美元。也就是說，自從兩岸開始貿易以來，台灣對大陸順差達到 5,537.6 億美元。因此，從貿易的角度來看，大陸做為台灣最重要的市場，但雙邊的貿易結算卻不是以人民幣或台幣結算，而是透過第三貨幣美元，此無異是徒增困擾、風險與損失，實在相當不合理。

五、東亞區域經濟整合步伐加快

隨著區域經濟合作的不斷發展以及亞洲經濟的迅速崛起，近年來，亞洲地區區內貿易和投資活動日趨活躍，1992 年東亞內部貿易比重為 46%，1999 年上升到 50%，2005 年達到 58%，預計到 2010 年將超過 65%。區域內投資也同樣出現大幅成長的趨勢。另外，台灣對東亞地區出口占台灣總出口之比重由 1990 年的 37.1% 提升到 2007 年的 53.5%；台灣對東亞地區投資占台灣對外總投資之比重由 1990 年的 38.8% 提升至 2007 年的 74.9%；換言之，區域內的經濟整合已在加速進行中，一旦整合成形，區域貨幣（亞元或人民幣）即可能出現，區域內的貿易自然應該用亞元或人民幣結算，才符合區域內國家的利益。

此就像歐元區內的國家間貿易，不是用美元，而是用歐元結算，

具備多項優點。即使亞元還沒出現或人民幣還沒成為區域貨幣之前，台灣和大陸間的貿易一樣可以不必透過美元，而是使用各自貨幣結算。更何況，人民幣在中國周邊國家都能流通，也有利於台灣貿易或製造商在這些地區的貿易投資。

六、為兩岸企業經貿往來帶來極大便利，促進兩岸經貿發展

由於大陸和台灣都不是美元發行國，因此利用雙邊貨幣結算有助於化解貿易信貸的瓶頸，並降低匯率風險。此舉若真能付諸實施，必定有助於擴大雙邊貿易，促進貿易往來。而且，也將有利於台灣企業降低成本，擺脫美元匯率波動所帶來的市場風險。同時也有利於打擊台灣的主要競爭對手，更有助台灣的出口提升，減少台灣進出口萎縮的壓力。

七、逐步擺脫對美元的依賴

兩岸貿易推行本幣結算可使兩岸免於積累過多外匯。由於兩岸均大量持有美元，等於借錢給美國政府。美國長期無償佔用這些美元所對應的經濟資源，等同對兩岸收取高昂的「鑄幣稅」。換句話說，兩岸貿易通過美元結算，是便宜了美國，損了自己。通過本幣結算降低外匯需求，兩岸人民將共蒙其利。除了可以加強雙邊合作和貿易之外，亦可促進企業經營效率、維護國內總體經濟和金融的穩定，也能擺脫對美國的依賴和影響，增強兩岸的自主能力和利益。就如同巴西總統魯拉所說：「我們必須創造新的機制，確保不會繼續仰賴美元。小公司不需要老是追逐美元（來交易），應該要能夠用自己的貨幣做買賣，這樣會容易多了。」

綜合上述分析，不容置疑的，此時正是推動兩岸貿易以本幣結算的一個有利時機。一來美國正陷於金融危機的泥淖，自顧不暇；二來人民幣處於強勢地位，美元處於弱勢地位，雙邊貿易以本幣結算，對

兩岸具有正面的利益；第三、臺灣與大陸貿易金額龐大，有利於兩岸企業降低成本，並提振經濟；第四、照顧廣大台商，以大陸為根據地的台商，將產品出口到全世界，特別是亞洲國家，若能不透過美元，而是用雙邊貨幣，勢必有利台商的經營。

基於上述種種考量，當未來兩岸簽署貨幣清算機制後，應立即由兩岸央行協商，以行政命令規定，大陸企業在採購臺灣商品時，向臺灣出口商支付人民幣，台灣企業則在購買大陸產品時，向大陸支付新臺幣。隨著中國經濟在國際上的地位逐漸攀升，人民幣國際化的腳步已經邁出。而且，中國政府也已經決定，要將上海打造成國際金融中心，讓上海在 2020 年時，與紐約、倫敦並立，「三分天下」。為此，台灣政府相關部門應該為人民幣國際化的到來及早準備，以獲得先機。

4.5 小結

這次的金融海嘯帶給各國政府一個省思，尤其對受創最深的先進國家而言，愈先進的金融產品所帶來的傷害反而最大，近年來的金融自由化更是進一步擴散危機。從過去的經驗來看，金融海嘯每次都以不同的面目爆發，要完全預測並防止其發生可說是天方夜譚。因此，如何做好事前的監管及預防動作更形重要。基於此，未來世界各國對於金融體系的監督及管理，本研究認為正朝著下述三個方向前進：

（一）加強國際金融監管

近年來全球金融市場緊密的連結，而各國金融監管機構受到國界與法律的限制，只能於本國境內進行管理，而無可避免受到其他國家金融市場的波及。因此如何促進各國在金融監管上合作、商量面對金融危機時的對策、以及發生危機時共同合作恢復市場信心並促進經濟

儘快恢復，顯是未來的重要課題。其中歐盟為金融監管體系的典範，其建立多層次、多形式的金融監管合作體系以及完善的金融監管合作組織，並擁有完善的金融監管合作方法以及程序，是目前各國政府可以借鏡效法的對象。

(二) 監管標準統一、權力集中

過去在金融相關的監管原則不對稱，相對助長了投機性的行為。在金融全球化以及自由化的腳步下，新興金融市場逐步放寬在金融方面的管制，實行差別性的監管政策。此舉造成遭受較嚴厲監管的金融機構，可以通過支配監管相對鬆的金融機構而逃避監管。這往往體現在商業銀行會通過信託部門變相滲透到投資銀行的業務，而投資銀行則透過金融控股公司進入商業銀行的業務領域。這些漏洞造成監管法規被削弱，在這種情況下若存在多個監管機構往往監管效率會更差。

(三) 建立統一的信息披露及共享原則

複雜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是造成這次金融海嘯的一個主要因素，而統一、透明及準確的訊息是達成高效率的金融市場及有效監督管理的基礎。此外，準確透明的訊息亦有利於控制系統性風險以及跨境資本流動，也可減少國際間的套利行為。因此，在後金融危機時代，各國已經開始謀求建立一個國際統一的信息披露及共享原則，使各國的監管機構能迅速掌握市場動態，並能協調彼此的監管行動以維護金融市場穩定。

誠如上述，對於金融體系之監督及管理，在後金融海嘯時代已是世界各國普遍的認知。例如，2008年11月15日，G20金融峰會在美國華盛頓舉行，其中與會的領導人一致同意加強金融監管、擴大合作並承諾採取必要的措施穩定國際金融體系。2009年4月2日，G20於英國倫敦峰會後公布了一份正式公報，公報中同意對所有具有系統

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以及金融市場實施監管和監督，並首次把對沖基金置於金融監管之下，還同意對銀行家領取的紅利設限。另外，也列出避稅天堂國家或地區的黑名單，以更嚴密的方式管控資金進出，以減少不當的金融操作。

2009年9月6日結束的G20財長會議，除持續強調金融監理的重要性外，針對銀行的投資行為給予約束力的管理，研議不同的方式限制銀行發放給員工的紅利等也都是未來的監理改革方向。值得注意的是，此次會議特別強調國際金融機構治理改革方案的迅速實施，包括在2010年春季之前完成世界銀行的改革，在2011年1月之前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配額進行新的審查。此顯示新興經濟體和發展中經濟體（包括最貧窮國家）的發言權和代表權在未來將大幅提高，以反映世界經濟的變化。

2009年9月25日於美國匹茲堡落幕的G20會議，則落實G20財長會議的決議，並延續2009年4月的倫敦G20會議的結論，包括決定推動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世界銀行改革，將IMF中已開發國家5%的投票權轉給開發中國家，而世界銀行則將已開發國家3%的投票權轉讓給開發中國家。另外，將在2010年3月前消滅避稅天堂、強化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的功能、節制員工分紅比例，以及提高金融市場透明度，讓金融機構在更高標準的監督下運作等等，這些決議對於預防金融風暴的再次發生，以及維持未來金融市場的穩定將更有助益。

而除了國際金融監管體制的變革外，國際貨幣體制的變革也值得留意。包括國際貨幣體系的演變、國際貨幣合作機制之發展、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重新定位等，都有其重要意涵。其中，在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定位方面，我們認為，做為國際金融體系中協調各國政策的主

要機構，IMF 未來的定位，除應設定在加強危機的防範及對儲備貨幣發行國的監督外，更應提高對於跨國境之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管，同時也應加強交易的透明度並減小系統性風險。此外，在資金籌措方面應該多面向的拓展資金來源，除可出售部分黃金儲備、發行債券外，若能透過制度創新，吸引更多擁有大量外匯儲備的成員國加入，將能提高 IMF 面對危機時的能力以及可信度。此外，為充分反映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增進其協調政策的效率，IMF 也應提高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所佔有投票權的比例。

另外，本章節也針對亞元或準亞元成立的可行性及影響進行分析。其中在人民幣及日圓的國際地位部分，本文認為人民幣要成為國際貨幣，必須先具備四項基本要素：(1)統一穩定的政局、(2)強大的經濟實力、(3)完全開放的金融市場、(4)幣值的穩定。唯有達成這四項基本要素，人民幣才有機會成為國際貨幣。

而有鑑於東亞之間的經濟整合愈趨頻繁，共同貨幣（亞元或準亞元）的成立也成為眾人注目的焦點。目前亞元的成立雖仍處於構想階段，但未來應可朝向當初歐元區成立的方向進行：(1)區域內貿易的整合（勞工及貨物自由流通）、(2)關稅同盟（區域內零關稅且對外採取一致的關稅稅率）、(3)貨幣（亞元）的整合。

接著，針對台灣如何因應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本章節分別就台灣未來的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台灣外匯存底之運用及配置、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的簽訂以及人民幣或新台幣作為貿易結算之可行性進行分析。

首先，就台灣未來的金融監理制度之發展而言，本文提出四項建議供政府參考：(1)前瞻性的建立金融預警制度、(2)重視總體槓桿的運用、(3)改革信用評等制度、(4)精簡相關的金融監理法規。

其次，關於台灣外匯存底之運用及配置，本文認為可從四個方向著手：(1)提高使用收益、(2)貨幣結構多樣化、(3)資產結構多樣化、(4)低價買進黃金。

接著，在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簽訂的後續衝擊部分，提供以下五點因應對策：(1)協助大陸建立聯徵中心，成立兩岸資訊交換平台、(2)限制中國銀行參股金融業比重，加速金融業改革及整併、(3)加速 ECFA 簽訂時程，金融業列入「早期收穫」、(4)吸引台商錢進台灣，提振新台幣價值、(5) 稅賦改革、漸進式開放，減輕衝擊力道。

最後，關於人民幣或新台幣作為貿易結算之可行性，本文認為基於四項因素之考量：(1)金融危機使得美國自顧不暇、(2)人民幣升值趨勢明顯，雙邊貿易以本幣結算，對兩岸具有正面的利益、(3)臺灣與大陸貿易金額龐大，兩岸企業可大幅降低成本、(4)有利廣大台商的經營。此時此刻，正是推動兩岸貿易以本幣結算的一個有利時機。

第五章 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

面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或溫室效應）對生態和環境所產生的嚴重破壞，世界各國正積極地謀求解決途徑。2009年12月7日190幾個國家一萬五千多名代表在哥本哈根所展開的全球氣候變遷會議，就是近期最主要的節能減碳協商會議。哥本哈根會議的主要目的，即是討論全球減碳量和節省能源等問題，亦期望能採取實際步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研發可再生能源。

針對此一潮流趨勢，台灣如何未雨綢繆，積極發展綠能產業，減少主要能源的消費以維持競爭力，同時規避能源價格飆升的衝擊，均值得加以探討。有鑑於此，本章節首先分析原油及原物料的發展趨勢，接著說明全球綠色新政之進展，包括全球氣候變遷問題及綠能產業之發展等，隨後再探討台灣綠色新政之推動情形，並提出因應之道。

5.1 原油價格死灰復燃的衝擊

5.1.1 國際原油未來供需趨勢與展望

2003年以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高漲，2008年7月甚至創下147美元/桶的歷史新高。而原油價格的大幅上漲，帶來龐大的油元收入，連帶也提升主要產油國的經濟地位，尤其是中東地區的國家。因此，在未來石油價格可能居高不下的背景下，中東地區的影響力勢必無法小覷。有鑑於此，本節從國際原油歷史背景談起，再論述影響原油供需的因素，最後分析國際原油未來的趨勢與展望。

一、國際原油歷史背景

在60年代到70年代間，來自中東地區的石油供應支撐約世界2/3的石油需求成長，每桶價格大約3美元。便宜而供給豐富的石油

也推動經濟的快速成長。所以 1960 年代後，石油的地位超過煤炭，成為全球最主要的能源，經濟逐漸轉而以石油為基礎，石油也成為 20 世紀後半工業社會最有戰略意義的能源與基礎原料。自 2003 年以來，國際油價一直持續攀升的趨勢，幾乎每年都向上跳升一個位階。

1970 年代全球發生兩次石油危機，造成油價的暴漲及經濟的重挫。為了避免石油問題再度衝擊經濟，各國曾努力地想辦法尋求降低對石油的依賴程度，但成效不彰。目前石油仍占全世界現有能源總消費量的四成。由於中東地區的石油蘊藏量極為豐富，而許多地區的石油生產卻已受阻，因此造成政經情勢並不穩定的中東地區之石油占全球石油供應的比重，也將再次隨之提高。因此未來數十年，以中東地區為主的石油供給數量與價格的穩定與否，都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發展，每次因為油價波動造成的影響，都仍將是全球注目的焦點。

由表 5.1.1 可看出目前世界原油與天然氣儲備的概況。原油儲備量約在 1,100 億以上。天然氣則約 6,000 兆立方尺以上。而在已探勘儲備量方面排名第一的則為沙烏地阿拉伯估計約 2,641 億桶。其後則依次為伊朗與加拿大，分別約為 1,376 億桶與 1,150 億桶（相關數據請參見表 5.1.2）。

表 5.1.1 世界原油與天然氣的儲備(截至 2008 年)

世界 總量	原油(十億桶)			天然氣(兆立方尺)		
	Oil & Gas Journal	World Oil	BP	Oil & Gas Journal	World Oil	BP
	1,332.0	1,184.2	1258	6,212.3	6,436	6,534

註：Oil & Gas Journal、World Oil 以及 BP 分別代表三家不同公司，其中 Oil & Gas Journal、World Oil 的資料點為 2008 年初，BP 則為 2008 年末。

資料來源：英國石油公司（British Petroleum，BP）、美國能源資訊局（Energy Information Administration，EIA）。

表 5.1.2 2008 年全球已探勘原油蘊含量

十億桶	國家
>200	沙烏地阿拉伯(264.1)
100~200	伊朗(137.6)、伊拉克(115)、科威特(101.5)
50~100	委內瑞拉(99.4)、阿拉伯聯合大公國(97.8)、俄羅斯(79)
25~50	利比亞(43.7)、哈薩克(39.8)、奈及利亞(36.2)、美國(30.5)、加拿大(28.6)、卡達(27.3)
10~25	中國(15.5)、安哥拉(13.5)、巴西(12.6)、阿爾及利亞(12.2)、墨西哥(11.9)
<10	其他國家

資料來源：BP (2009)，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二、原油市場現況

原油為一種不可再生的資源，它無法像其他商品一樣，當大眾需求上升導致價格提高時，產量就快速地隨之提高。而當不斷持續增長的需求遇到有限的儲備量與產量時，原油稀有性的特色就會被放大出來，油價便跟著越來越高。因此，雖然能夠影響油價的因素非常多且複雜，例如中東地區恐怖活動、中國大陸能源需求增加、OPEC 對於剩餘產能過低的擔心等，但油價上漲最主要原因還是供需間的失衡。尤其近幾年來，原油的供給增加速度已趨於上限，對於新油源的開發成本也愈來愈高，但石油需求卻持續增加。因此，短期間任何的風吹草動，包括天候變化、地緣政治乃至最大原油使用國美國庫存量變化，都會造成油價的大幅波動，從而也助長投機炒作的空間。以下分別說明金融海嘯前後國際油價的走勢：

(一) 金融海嘯前國際油價的走勢

美國、中國對於石油的需求是否已經復甦。因此，短期而言，在原油市場上，需求面的因素遠遠大於供給面。

三、影響原油供給面的因素

影響原油供給的因素眾多，大致可從 OPEC 的態度、成本高漲的壓力、俄羅斯油田的老化、地緣政治因素等層面加以探討，以下將針對上述因素個別分析：

(一) OPEC 的態度

OPEC 在國際石油市場中有著無法取代的重要地位，其控制著世界上大部分原油資源，該組織遵從所謂的「限產保價」政策。因為 OPEC 為油價上漲時的得利者，因此若油價長期處於高位狀態將增大其利益。對它們來說，在一定產量水準下保持較高的價格，將是最適的狀態。而當全球石油儲備量隨著時間而日漸減少的時候，該組織在全球能源、經濟體系中的扮演的角色就越來越重要，它們主要以自己的利益為首要考量下去判斷增產與否。

(二) 成本高漲的壓力

相較於全球主要關心的是石油的零售價格，石油業更為在意與感到壓力的是生產成本的上升速度已經遠超過於總體通貨膨脹率。根據 IHS 公司旗下劍橋能源研究協會(Cambridge Energy Research Associates)的上游資金成本指數(該指數為油田的消費價格指數)的最新數據顯示，在過去 4 年間，新油田或氣田的開採成本已上升了超過一倍。有些與之相關的要素成本上升幅度更是驚人。除此之外面臨供給短缺的問題發生在各種相關的生產要素上：機器設備、人力資源、甚至是相關的工程技術，導致這些與生產相關的要素成本上升幅度更是驚人。例如同樣一艘深海鑽井船的日租金在 4 年前可能是 12.5 萬美元，如今已升至 60 萬美元以上但依然還是供不應求。

另外，由於 1986 年和 1998 年的蕭條曾帶來的石油價格暴跌，導致往石油界發展的人才出現斷層。不出 10 年，一半以上的石油專業人士都要退休。在這種情況下，石油工程專業人才的薪資也自然跟著市場的趨勢而水漲船高。也就是這種在設備與人力上短缺所造成的競爭，使得生產成本急速上漲。這些成本和短缺目前正在影響著新建設和投產，進而影響供給。

（三）俄羅斯油田的老化

俄羅斯近年來一直是世界石油市場新增供給的重要來源。而如今有跡象顯示其石油產量增速銳減，令推動油價屢創新高的不確定性因素又多了一個。根據 IEA 指出，2008 年前三個月俄羅斯的石油產量在十年來首次出現下滑。第一季的平均日產量約為 1,000 萬桶，較上年同期減少 1%。俄羅斯是全球最大的石油生產和最大的出口國之一，值此全球經濟面臨衰退風險之際，該國石油產量下滑將使國際市場的供應緊張局勢加劇，並有可能進一步推升油價。俄羅斯官方雖將產量下滑的原因歸於氣候不佳和部分地區電力供應不足等原因。但同時也指出，曾作為俄羅斯石油產量增長的西伯利亞油田出現老化。以長期觀點來看，這將是一個令人擔憂的因素。

另外由於俄羅斯的經濟發展推高了國內自身的消費，進而導致可供出口的石油數量減少。產量下降將是一種中長期趨勢的反映，即西伯利亞老油井的枯竭。目前，西伯利亞正在重蹈阿拉斯加普拉德霍灣的覆轍。當這些油井的產量開始下降時，就需要開採更多的油井。阿拉斯加和墨西哥灣都曾發生過類似的過程，現在這個現象在西伯利亞再次發生。俄羅斯石油官員表示，俄羅斯需要開放偏遠原始的東西伯利亞遼闊地區以確保未來的石油產量增長。但道路和管道等基礎設施的缺乏以及艱苦的工作環境將限制產量的增長步伐。沉重的稅負沒有

為投資新區帶來動力，這也令石油公司望而卻步。

(四) 地緣政治與戰事因素

地區性的政治動蕩、種族衝突、恐怖襲擊等因素影響原油供給從而推高油價。除此之外，奈及利亞的石油設施時傳遭到武裝分子襲擊。梁啟源（2006）指出伊朗核子問題在 2006 年對國際油價產生影響，這無疑也對波斯灣的石油出口造成不確定的因素。最後，2008 年喬治亞與俄羅斯之間的衝突，除了暴露出西方國家與俄羅斯在中亞地區的利益糾葛外，最根本的原因還是該地區豐富的石油與天然氣儲量。換句話說俄羅斯和喬治亞的武裝衝突不單是歷史的對立，乃是由於俄羅斯日漸擔心，親近西方國家的喬治亞可能成為俄羅斯能源出口的長期威脅。而此區域中全球第二大輸油管也是衝擊油價的其中一個因素。

四、影響原油需求面的因素

(一) 中國與印度需求的高速增長

中國與印度包含世界 37% 的人口，當這兩地區的同時消費能力大幅提升時將可能導致原油需求大幅上升。因為，這代表著全球資源短缺、物價大幅上升的來臨。中國與印度這兩個新興市場，對於全球的資源需求急速上漲，現在的原油產量似乎對於他們來說遠遠不足。首先，擁有 13 億人口的中國，是世界上人口數目最多的國家，根據世界銀行利用購買力平價法重新估算後，中國的經濟實力已超越了德國、日本等國家，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僅次於美國。

經濟實力排名世界第四的印度，人口數達到 11.4 億，是世界第二多，2007 年的經濟成長率超過了 9%，並且在金融海嘯爆發的 2008 年仍然維持 6.8% 的經濟成長率。為了要支撐如此龐大的人口日常生

活需求，以及處在起飛階段的經濟發展，中國和印度對石油的需求與日俱增。就中國而言，光是 2002 年到 2005 年之間的能源需求增量，就相當於日本 2008 年全年的能源消耗量（相關數據請參見表 5.1.3 及表 5.1.4）。

表 5.1.3 中國對石油的需求數量與成長率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百萬桶/日	6.44	6.72	7.2	7.5	7.9
成長率(%)	15.41	4.348	7.134	4.5	5.3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

表 5.1.4 印度對石油的需求數量與成長率

年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百萬桶/日	2.43	2.512	2.657	2.8	2.94
成長率(%)	3.581	3.37	5.77	5.38	5.00

資料來源：國際能源總署（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IEA）。

從表 5.1.3 與表 5.1.4 中我們發現，中國對石油需求的數量從 2004 年的 644 萬桶一路上升到 2008 年的 790 萬桶；印度則從 243 萬桶上升到 294 萬桶。另外，IEA 的「參考情境(reference scenario)」分析指出，如果各國政府堅持目前的政策，那麼，2030 年的全球能源需求預期將比今日高出 50% 以上，當中的 74% 增幅來自發展中國家，僅中印兩國就將占 45%。

（二）主要產油大國自身內需上升導致石油出口量的影響

雖然油價居高不下，世界主要石油生產大國卻已沒有能力向石油市場供應更多的石油來滿足需求。美國能源部發佈的最新數據顯示，

2007 年世界上主要石油出口國的出口量下降了約 2.5%，但價格卻上漲了 57%，而在 2008 年出口量約下降 4% 左右，石油價格最高曾經來到每桶 147 美元，而最低則有每桶不到 40 美元，價格落差幅度非常大，震盪劇烈。石油出口量下降背後的原因有很多。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高油價帶來的高利潤導致沙烏地阿拉伯及中東地區引發對石油需求的熱潮，導致可用於出口的石油減少。與此同時，油田的老化及投資不足導致墨西哥、挪威乃至最近的俄羅斯石油出口大幅下降。

根據 IEA 的數字，全球最大的 15 個石油出口國 2007 年的日淨出口量為 3,870 萬桶，減少將近 100 萬桶，在 2008 年由於 OPEC 有會議協定希望將油價拉高，因此要求各個國家配合減產，產量減少達 420 萬桶，是有史以來最大幅度的減產。這 15 主要出口國的產量佔了全球總產量的 45%。若非安哥拉、利比亞等自身的石油消耗量還不大的國家石油出口有所增加，出口量的降幅會更大。

在全球都非常關注中國能源需求大幅增加的同時，中東自身石油需求的上升其實也是一個不可因此被輕易忽略的因素。2007 年中東地區六大石油出口國（沙烏地阿拉伯、阿聯酋、伊朗、科威特、伊拉克和卡達）的日產量減少了約 54 萬桶，但它們的日需求量卻增加了 31 萬桶，兩者間的一增一減，導致日出口量淨減少約 86 萬桶。但是 2008 年這六大石油出口國增加了日產量 100 萬桶，需求也同時成長 29 萬桶。其中，沙烏地阿拉伯的自身能源需求尤為明顯突出，其正試圖擴大對本身豐富石油資源的直接利用。同時沙烏地阿拉伯正在為成為全球石化、製鋁和農藥大國而努力大舉投入。而上述幾個產業均需要大量能源供給。

（三）價格管制和價格補貼因素

全世界實行的補貼成品油占消費量的四分之一。價格管制的放鬆

和削減價格補貼，將會抑制市場的需求，間接降低國家的油價。但在現階段全球普遍面臨通貨膨脹問題的情況下，儘管價格管制和補貼政策可能備受爭議，也因為其背後牽涉到複雜的社會、政治問題，使各國政府在改革能源政策方面都非常謹慎，故要真正使能源價格決定機制走向市場化尚需一段時間。

五、國際原油未來的趨勢與展望

（一）短期

2008年7月11日盤中油價推升歷史新高的每桶147.27美元的原因，主要來自新興市場國家的強勁成長動力，但隨著美國國際集團信用評等遭到降等，籌募資金、維持生存的能力受到威脅，加上雷曼兄弟公司於2008年9月15日聲請破產保護，造成市場擔心華爾街金融風暴可能削弱全球經濟、導致全球金融危機持續惡化，市場對能源的需求可能轉趨疲弱才造成價格下跌。而現在全球經濟逐漸邁入復甦階段，未來經濟成長的預期勢將攸關短期油價的走勢。

（二）長期

從需求面來看，過去能源需求主要來自於已開發國家，如今新興市場也加入，這是前所未有的情況。從供給面來看，全球原油供給的能力將持續減退。非OPEC國家的產出量已達到極限，例如墨西哥、英國及挪威的產能皆較過去下滑約四成左右，此也使得OPEC產出對市場的影響力與日俱增。但沙烏地阿拉伯油田實際產出量卻仍在低水平，新油田的開發計畫延後，加上地緣性政治因素影響開發進度，新供給來源在未來難有進展。需求面雖然經歷金融衝擊後歐美呈現放緩狀態，但來自中印等新興市場的需求將可能扮演支撐的角色。以長短期供需分析的角度來判斷，原油價格經歷近期整理期之後，長期將會

持續緩步成長。因此，在長期分析中，有以下因素需要特別留意：

1. 美國與中印等新興國家的消長

1979 年全球生產的每 100 桶石油中，有 29 桶被美國人的小汽車、卡車、飛機、輪船、家庭和發電廠消耗掉，但現在這個比例快速下降至不到 24%。美國的石油消耗量增加了，但是全球的增速更快，這就是問題所在。市場有些意見認為，OECD 的經濟衰退是造成國際油價滑落的主因。不過，根據統計，這些國家只占油價需求成長的 15%，新興市場需求的成長才是帶動油價上漲的主要動力。世界其他地區的增長速度將遠遠超過西方已開發國家的需求下降速度。總體來看，儘管目前油價又再度恢復上升趨勢，然中國與新興市場的動向才是真正的關鍵所在（參見圖 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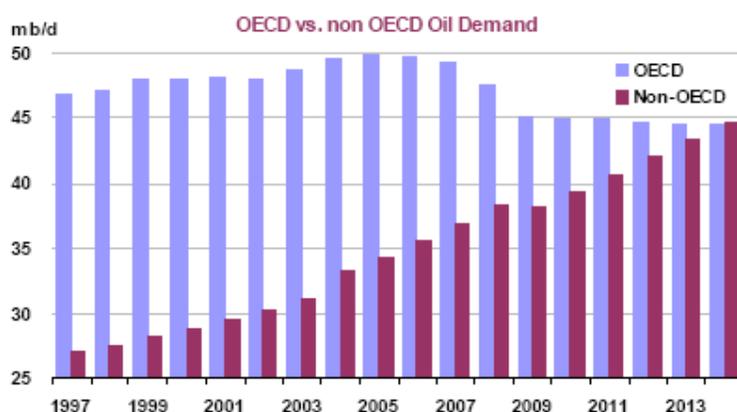


圖 5.1.2 OECD 國家與非 OECD 國家對石油的需求

資料來源：IEA (2009), Medium-Term Oil Market Report。

2. 未來 OPEC 的態度

雖然 OPEC 現階段在持續增產當中，但隨著早先油價走跌，預料 OPEC 的態度也將有所改變。2008 年 9 月科威特與卡達的石油相關官員都曾表示，如果油價持續下探，波斯灣的原油產出國也將開始

檢討目前的增產原油政策。在經濟增長放緩及節能措施加強等因素的影響下，OPEC 下調其對全球石油需求的預期。OPEC 認為，由於受到非傳統石油和液化天然氣產量增長，以及能源價格高漲情況下，石油消費國節能措施加強等因素影響，2009 年全球對 OPEC 石油的日需求量將下降約 220 萬桶，預計 2010 年再下降 48 萬桶。目前，全球每日消耗的石油中約有四成來自 OPEC 的成員國。OPEC 認為 2009 年的石油消費增長將比 2008 年低 0.67%。OPEC 並重申，金融市場投機者的炒作才是導致油價狂升的主因。

另外 OPEC 也指稱，目前燃料的利用率提高，並且非傳統產油國重油等燃料源的產量增加，這會造成石油庫存過高，進而可能引起原油價格回落，這也是眼下面臨的一大威脅。更為樂觀的說法是，OPEC 認為非 OPEC 國家的石油供應 2009 年會增加 58 萬桶，達 5,089 萬桶，這很可能會影響 OPEC 的產量決定，乃至可能使該組織通過減產來支撐油價。

3.非 OPEC 國家對於增加原油產量的能力

西方國家的能源監管機構近期提出警告聲明，稱未來 5 年內，除 OPEC 以外的國家幾乎無法提高其原油的產量，此事件在石油業現代歷史上還屬頭一遭。國際能源總署對 2013 年之前的預測不樂觀地認為，高油價仍難以平衡疲弱的供應和相對強勁的需求。IEA (2009)指出：「鑒於發展中國家的結構性需求增長和持續的供應緊張，從中期來看，市場仍將吃緊。」雖然投入了巨額資金，但在老油田要開採更多的原油卻頗為艱巨。因此，在未來 5 年內，非 OPEC 國家燃料總需求增量的 50% 部分都將依賴生物燃料，譬如用玉米提煉的乙醇。IEA 亦表示，在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間，非 OPEC 國家燃料供應（包括生物燃料）的年增長率將下降至 0.5%。而受中國等發展中國家收入不

斷提高的推動，燃料需求每年會增長 1.6%。

4.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與戰事發展的趨勢

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逐漸加大且不斷往中東地區以外的國家蔓延，可能將是促使未來國際油價會向上攀升的一個重要因素。不論是中東的伊朗核問題、喬治亞與俄羅斯的衝突，幾乎每分每秒都不斷地有新的進展，此種情形亦將無時無刻地影響油價。根據林建甫（2008），就喬治亞與俄羅斯的衝突而言，此區未來關注的重點就在於哈薩克卡沙甘（Kashagan）油田的發展，該區約有 100 億桶的蘊藏量，是西方國家的公司在裏海地區中最想開採的油田。為了達到此目的，將必須在裏海地區興建一條連接到 BTC 油管的新管線，但類似的計畫在過去遭到俄羅斯的反對。²⁹

5.北極蘊藏的石油

根據華爾街日報報導，北極地區的油氣儲量佔全球未探勘可採油氣資源總量的超過 1/5 強，進而確立該地區將成為石油巨頭們最後爭相角逐的主戰場的可能性。另外一份由美國地質調查局(U.S. Geological Survey)所做的報告指出，北極圈以北地區的天然氣儲量估計為 1,670 兆立方尺，這數量大約是整個中東已探勘天然氣儲量的 2/3，同時估計該地區還有 900 億桶的石油儲量。

另外其中一個重大發現是，北極的天然氣資源比石油高出三倍，而大多數天然氣都集中在俄羅斯境內。北極地區曾經是石油勘探的禁區，但全球變暖減少極地冰層，為開設寶貴的新航線和開採油田和礦藏提供了條件。上述調查反映了對該地區的興趣越來越濃厚。在對未來原油供應情況的擔憂的現在，這份報告的結論會被仔細解讀。但科學家們再次提醒說，北極地區油氣資源開發難度很大，真正開採可能

²⁹ BTC 油管乃為 1990 年代蘇聯解體後，柯林頓政府開始積極爭取裏海的石油時，興建的一條從巴庫（Baku）經第比利斯（Tbilisi）到傑伊罕（Ceyhan）的油管。

還需要幾十年的時間。

5.1.2 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可能影響

一、金融海嘯前高漲的原物料對產業供應鏈的影響

在金融海嘯爆發前，不管是石油、黃金或是農產品等，價格走勢都是呈現向上的趨勢，而面臨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的上漲下，全球產業供應鏈可能產生四種質變模式，分別為：

(一)全球生產佈局改變

油價高漲導致運輸成本增加，企業在進行全球生產佈局時，除了考量當地市場的潛力外，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廠商亦會考慮。例如過去以中國為主要生產基地，將產品外銷至歐、美國家的運作模式，現在因為運輸成本大幅上升，可能將有所調整，也就是說，廠商會將一些體積大或重量重，使運費佔生產成本比例高的產品（例如家具、工業機械等）移到靠近歐、美附近工資相對便宜的國家生產，如東歐及中美洲、墨西哥等國。

(二)企業營運模式的改變

企業將改變營運模式及提高供應鏈效率以降低成本，如發展電子商務、增加視訊會議、減少存貨、縮短生產週期等等，像是美國近期已有將近 70% 的企業為因應油價高漲將改變企業供應鏈策略。

(三)能源使用效率的提升及資源回收的再利用

歐洲廠商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促進資源回收再利用，使能源密集度以及依賴度大幅下降。歐盟執委會估計歐盟 2020 年前可降低 28% 的初級能源消費，所節省的能源支出較成本多達 1,000 億歐元，其中，運輸部門可降低 26% 的能源消費，石油的淨進口將減少 16%。

(四)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產業的興起

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將成為未來新興的產業，並且將會被廣泛地運用在許多領域，其中又以交通方面的使用將佔最大部分。另外，為了要降低全球氣候的暖化問題，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再生能源的應用其重要性相信已無庸置疑。儘管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技術將日漸成熟，但是目前在整體供給上，卻仍佔少部分。值得注意的還有，因為生質能源基本上是與人類競爭糧食，勢必引發能源與食品價格上揚的問題，屆時各國的政策定位將成為此產業發展的一個不穩定因素。

二、金融海嘯後全球產業供應鏈的趨勢

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在金融海嘯前所產生的質變影響，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的趨勢也將隨之改變，主要有四個趨勢，分述如下：

(一) 全球化產業盛行

由於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的不景氣，全球消費能力下降，企業因此獲利減少，在此種情況下，為了降低自身的營運成本，企業會選擇國外相對較低成本的資源來營運，整合全球的資源，使得產業更加的全球化。

(二) 購併案頻傳，整合興盛

金融海嘯造成原油及原物料價格全面的下跌，企業在此時做整合、購併產能源及原物料的公司，成本相對來說會比較低，因此導致近來購併案、策略聯盟頻傳，如中國石油投資併購英國石油(BP)、法國石油道達爾(Total)、新加坡石油公司、瑞士 Addaxg 石油公司等，而中石化則收購英國 Emerald 能源公司，這些舉動都是為了確保自身

能源能夠供應無虞所做的整合。

(三) 國家政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

在金融海嘯過後，許多企業面臨倒閉的危機，此時政府就扮演一個相當重要的角色。金融海嘯對美國影響甚大，導致美國的國際產業結構重組，產生國際上的勢力消長。而部分國家以中國為首，採取走出國內，邁向國際的策略，購併許多能源企業，改變國內產業結構，同時也改變全球產業供應鏈。另外部分國家如日本，則是採取國內外策略聯盟的政策，來進行產業結構的調整，同樣也使得產業供應鏈發生改變。

(四) 存貨管理趨向保守，上下游關係不再密切

在金融海嘯過後，由於全球的消費需求大幅下降，導致各企業存貨過多，獲利也因此減少。因此上游廠商在生產時會趨向保守，以避免存貨過多的現象，導致成本大增。故當下游廠商要進貨時，往往上游廠商無法立即供應，需等待一段時間，也造成下游廠商的不便。這樣的情況同時也讓下游廠商興起垂直整合的策略，以確保原料供應無虞，因此上下游的關係產業不再密切。由此可見，金融海嘯前後全球產業供應鏈最大的改變在於：金融海嘯前，上下游企業關係密切，下游廠商無需擔心原料供給不足，上游廠商也無需擔心存貨過多，同時下游的廠商較注重在需求面，無需擔心生產面的成本；金融海嘯過後，企業彼此之間有自己的考量，因此也興盛下游廠商垂直整合的策略，以確保自身的生產不會出現短缺，故需注重生產面的成本，透過降低生產成本，增加利潤。因此會出現一條生產的供應鏈，可能一家企業就包辦 2~3 個部分，而不再像以前每家公司負責一個部分。

5.1.3 通貨膨脹再起的可能性

金融海嘯後，從富國到窮國，紛紛高舉「凱因斯主義」之旗，採取大量借貸、向未來「預支」巨額資金來增加公共支出，拉抬經濟數字穩定民心，創造就業機會收納失業，同時實施減稅以刺激民間消費信心。根據國際貨幣基金估算，世界前十大富國的國債總額佔經濟總產值比例，將從 2007 年的 78% 成長至 2014 年的 114%，不僅是二次大戰以來國家舉債成長速度最快的一次，屆時也將為每人帶來相當於 5 萬美元的債務。從上述可知，各國為了挽救金融海嘯造成的衝擊，紛紛採取擴張性的財政、貨幣政策，使得流動性充斥各類有價商品市場，也帶來通膨的疑慮。

此外，自 2009 年以來，國際原物料價格再度大幅上揚，銅價漲幅 68%，貴金屬的白銀漲了近 4 成，黃豆、蔗糖也漲 2 成以上，原物料價格的持續上漲，也誘發全球對通貨膨脹的疑慮。根據美國農業部的最新統計資料，今年黃豆的庫存需求比率僅 3.6%，創下二十年來的新低。而黃豆價格上漲，將帶動飼料漲價，飼料會帶動肉品價格上揚，連帶引發各項民生物資的漲風。

而在油價方面，有「石油先生」稱號的高盛石油分析師莫帝 (Arjun N. Murti)，2009 年 6 月 4 日發布最新報告預測，今年底油價上看 85 美元。主要原因是，2008 年金融海嘯造成石油公司投資生產設備減少，石油產能下滑。從去年最高點至今，全球石油產能減少 4%，當經濟回溫之後，供給吃緊將使油價看漲，甚至石油的供給者 OPEC (石油輸出國家組織) 宣稱，從去年油價高點至今，石油產量已減少 12%，未來油價需漲到每桶 100 美元，OPEC 才可能增產石油。而英國石油執行長海沃德 (Tony Hayward) 更是在 2009 年 6 月 5 日表示，石油企業的資本投資若不足，未來五年間，國際油價甚至有可能飆漲到每

桶 150 至 200 美元。³⁰

以上種種現象都顯示出未來原物料可能出現大幅上漲的局面，進而引發通貨膨脹。但是要帶動原物料上漲，最重要的一環還是需求的復甦。一旦經濟回穩、需求上升，使得需求大過於供給，價格自然會上升。而在未來，歐美這兩大經濟體的需求回升是一大觀察指標。畢竟新興市場即使復甦步伐領先歐美，但其內部需求相較歐美卻仍屬微弱，也無法創造足夠的外部需求。因此，觀察全球經濟是否真正復甦，歐美的需求將是重點，同時也是影響後續原物料需求的主因之一。

除原物料外，房地產價格的飆漲也是引起通貨膨脹的因素。根據國際知名調查機構最新出爐的報告顯示，全球房地產市場已經逐漸回溫，並露出復甦跡象。其針對 32 個國家調查表示，半數國家的房地產價格皆有成長。其中許多國家的房地產價格在今年第 1 季是呈現兩位數衰退，但在第 3 季時，房價已從谷底大幅翻揚。觀察美國今年 6 月的新屋銷售數字，竟然暴增 11%，創 8 年來最大單月增幅，餘屋存量也持續銳減中，此現象顯示造成這波全球大衰退的美國房市可能已經見底。而今年以來，亞洲 REITs 指數總共成長 7.8%，代表亞洲的房市正逐漸升溫。

另外在股市表現方面，由於各國採取大幅擴張、振興經濟的政策，導致市場資金氾濫，讓資產市場價格持續上升，也吹大資產泡沫的可能。從表 5.1.5 中我們可以清楚看到，雖然股市價格尚未回復到金融海嘯爆發以前的水準，但在金融海嘯爆發以後（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一直到 2009 年 9 月 15 日，主要股市報酬都已超過 10%，最多則高達 60%。股市的強勢表現，有很大的因素是全世界過多的流動性無處可去，找不到可創造實質生產價值的投資機會，因而

³⁰ 參見吳修辰（2009），「通膨再起」。

流向金融市場拉高金融資產價格，伴隨而來的可能將是通貨膨脹的危機。

表 5.1.5 金融海嘯後全球股市的動盪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9 月 15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至 2009 年 9 月 15 日 變動幅度 (%)
台北加權	8506	4591	7346	60.0
上海 A 股	5521	1912	3033	58.6
香港恆生	27813	14387	20866	45.0
東京日經 225	15308	8860	10217	15.3
首爾綜合	1897	1124	1653	47.1
新加坡海峽時報	3482	1762	2638	49.7
紐約那斯達克	2652	1577	2102	33.3
紐約道瓊工業	13265	8776	9683	10.3

資料來源：鉅亨網 (<http://www.cnyes.com>)。

除了以上的觀察面之外，其他還有幾個可觀察通貨膨脹的指標：
 (1)波羅的海航運指數 (BDI)：領先反映原物料市場需求，通常最早觸底或到頂；
 (2)商品期貨價格指數 (CRB)：指數越高，原物料價格越可能走揚；
 (3)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 (Core CPI)：增幅越大，通貨膨脹的預期越高；
 (4)美國聯邦資金利率 (FED Fund Rate)：當 FED 開始升息，代表通膨壓力加大。

在金融海嘯發生後三個月到現在，BDI 及 CRB 確實呈現大幅走揚的趨勢，也引發通膨的疑慮。不過 BDI 及 CRB 主要代表的是生產面的價格變化（指生產者物價指數），並非一般通貨膨脹定義下的消

費面價格持續上揚（指消費者物價指數）。一般來說，物價的上揚從生產面傳導至消費面最少也要半年至一年的時間。尤其是目前全球經濟剛處於復甦的階段，即使成本的上升不斷推升生產者物價，但由於目前各國消費支出仍處於低迷狀態，企業並無法大幅提高產品售價來轉嫁上升的製造成本，因此無法傳導到消費者物價上。而這也是為什麼目前主要國家的核心 CPI 仍舊位於低檔，未有大幅上漲趨勢的主因之一。此外，雖然目前經濟已有復甦跡象，但是否真正的脫離險境仍渾沌未明，因此 FED 也不敢貿然升息。

據此觀之，未來全球通貨膨脹的可能性確實存在，因為隨著景氣的走揚，通貨膨脹的壓力也會愈來愈高，高漲的生產者物價終將傳導至下游，帶動消費者物價的上揚。而到那時，FED 也將無可避免的提高利率加以因應。因此，在全球引頸期盼經濟復甦的同時，也不應忽視通貨膨脹發生的可能。

而隨著經濟的好轉，目前各國都在積極商討退場機制與時間點，如何在維持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將市場氾濫的資金抽回來，是各國當前亟需面對的難題。一旦退場機制做的不好或是時間點拖得太晚，就會面臨通貨膨脹的問題。因此除上述所提的觀察指標外，未來還需要觀察各國的退場機制，才能確切地判斷通貨膨脹是否會再起。

5.1.4 亞洲資產泡沫化風險

正如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史蒂格利茲 (Joseph Stiglitz) 所說，「美英等已開發國家的低利率，正轉換成為新興市場的泡沫」。為了因應金融海嘯，美國聯準會以開直昇機灑錢的方式，企圖增加流動性，帶動景氣復甦，其他國家跟進，由於資金成本幾近於零，造成熱錢到處流竄，尤其是進入亞洲新興市場。熱錢所到之處，股、匯市及房地產

市場皆欣欣向榮，但也加速亞洲國家資產泡沫的形成。近幾個月以來，亞洲資產泡沫化之跡象愈來愈明顯，尤以房價上漲最為劇烈，不僅中國、韓國有房市泡沫化之危機，其餘亞洲國家如香港、印尼、新加坡，乃至於台灣，房價都已經明顯偏高。

雖說受到 2008 年的全球金融海嘯影響，各國股市在受到衝擊的那一瞬間無量下跌，但是，受到全球央行的低利政策激勵，自 2009 年年 3 月以來，全球期貨市場和股市開始雙雙反彈，全球主要股票指數出現了驚人的漲幅。根據 Bloomberg 的資料，美國道瓊指數從 2009 年 3 月只有 6000 多點，到 2009 年 12 月 16 日止已經突破 10000 點大關，中國上證指數從 2009 年 1 月不到 2000 點，到 2009 年 12 月 16 日已經漲到 3000 多點，而台股指數也從 2008 年 11 月 21 日的最低 3995 點，上升到 2009 年 12 月超過 8000 點，漲幅超過一倍，其他國家如德國 DAX 指數從 2009 年年出的 5000 點，到三月底跌到 3500 點左右，但是到了 2009 年年底已經超過年初 5000 點，其他如倫敦金融時報指數、巴黎 CAC 指數也都是漲幅驚人，超越 2009 年年初的水準。

在房市方面，2009 年以來，除了日本以外，世界主要國家的房地產開始好轉，甚至出現噴出現象。首先是全球最大市場美國，為穩定房市，美國財政部 2009 年 3 月份推出《住房救助法案》，內容包括救助房地美和房利美兩大房屋貸款公司和調整住房貸款擔保，其中對首次購房者的 8000 美元稅收優惠深獲好評，據估計，稅收優惠計劃為 2009 年帶來了 35 萬到 40 萬名購房者。受益於利多政策，2009 年下半年起，美國居民住房市場出現回溫迹象。美國全國房地產經紀人協會公佈的資料顯示，美國舊房銷售量在 2009 年 11 月份比前月增長 7.4%，經季節調整按年率計算為 654 萬套，為 2007 年 7 月以來最高

水準。

至於香港的房地產市場，更是在 2009 年第一季就觸底，隨即快速反彈，目前部分區域甚至已經突破金融海嘯前的高點，由表 5.1.6 得知，代表香港房地產市場風向的 3 大豪宅市場價格指數，至 2009 年第三季，已較第一季漲了 32.2%。在中國的房市方面，2009 年的中國房市可謂開低走高，到年末更上演噴出行情。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公佈的資料顯示，11 月份，中國 70 個大中城市房屋銷售價格同比上漲 5.7%，漲幅創年內新高，環比上漲 1.2%，漲幅比 10 月份擴大 0.5%。雖然美國、中國及香港等地的房地產都有明顯增溫的現象，但是，日本政府推出的房市刺激措施則未奏效。日本在 2008 財政年度追加預算中實施了史無前例的最大規模購房款減稅措施，並在 2009 財政年度追加預算中下調頭期款比例。然而，無論政府推出多麼誘人的措施，在失業率上升和收入下降的情況下，日本房市依然無法走出低谷。

表 5.1.6 主要國家房價指數

各國住宅房價均開始回升			
國家	代表指數	谷底往上之漲幅	谷底
美國	Case-Shiller 指數	5.2% (2009/10)	2009/04
英國	HBOS 指數	7.1% (2009/10)	2009/04
香港	3 大豪宅市場價格指數	32.2% (2009Q3)	2009Q1
澳洲	8 大城市房價指數	8.6% (2009Q3)	2009Q1
中國	70 大城市房價指數	4.6% (2009/10)	2009/03

資料來源：Bloomberg。

除房地產市場以外，在大宗商品的漲幅也是一樣驚人。相較於 2008 年底國際原油來到最低點 35.35 美元，2009 年年底的油價已經上漲一倍以上；國際黃金期貨價格突破每盎司 1000 美元的關口，甚至在 2010 年 1 月 10 日到達每盎司 1158 美元的高價；至於銅和鋁以及農產品等價格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漲。

在 2009 年的這一年內，受惠於各國央行的低利政策、擴張性財政政策以及美元貶值的效應，熱錢到處流竄，推升了股市、房市、金市、油價、原物料、大宗商品等等價格，以致各重要國際組織、國際知名學者紛紛表示熱錢對經濟的危害已經迫在眉睫，並且應提出因應之道（如表 5.1.7 所示）。

表 5.1.7 近期各界對亞洲資產泡沫及管制國際資本移動的意見

(一) 國際組織的意見		
國際組織	日期	意見
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 (UNCTAD)	2009.9.7	建議各國推動具前瞻性的資本帳管理，並指出資本管制並非無效，認為 IMF 應更為主動鼓勵會員國在必要時使用資本管制手段。
聯合國發展計畫署 (UNDP)	2009.11	國際資本移動是肇致 1997-1998 年亞洲金融危機及此次全球金融海嘯擴散的重要原因，且國際資本移動已取代貿易型態或經濟基本面，決定了近期亞洲開發中國家的匯率變動。 鑑於國際資本快速移動所潛藏的危險，以及擾亂股匯市秩序，且不利於亞洲國家經濟的健全發展；因此，UNDP 建議亞洲開發中國家應檢討資本帳自由化政策，並考量新國際現實，加強對資本帳的管理。
UNDP 亞太區域中心主管 Ajay Chhibber	2009.12.13	亞洲國家須採取行動緩和大量的資本流入，避免形成資產泡沫。 巴西於 2009 年 10 月對國際資本流入課徵 2% 的稅負，亞洲國家決策者可考慮仿效。

G20	2009.11.7	<p>美元目前為利差交易的融資貨幣，大量套利資金湧入新興市場，帶來新興市場貨幣升值壓力，並使彼等貨幣政策的回應複雜化。</p> <p>新興經濟體已藉由累積外匯存底、資本管制等措施，來緩和貨幣升值的速度。</p>
IMF「亞太地區經濟展望報告」	2009.10	<p>亞洲國家目前並無全面性物價上揚的隱憂，但須注意資產價格膨脹的風險。</p> <p>建議亞洲國家對甫浮現的資產價格壓力，採用審慎因應措施，因為若以升息因應，將吸引利差交易的資本流入，反而加重資產價格繼續攀升的壓力。</p>
IMF 執行長 Dominique Strauss-Kahn	2009.11.2	原則上不反對新興市場國家使用資本管制，據以限制可能引起資產價格泡沫的短期資本流入，惟不建議作為標準措施。
	2009.11.23	面對資本流入挑戰的新興國家擁有許多政策回應的工具，而資本管制可以成為回應措施的一部分。
IMF 第一副執行長 John Lipsky	2009.12.10	<p>近期快速流入亞洲新興市場的國際資本，帶來貨幣過度升值、資產價格泡沫及金融不穩定等重大政策挑戰。</p> <p>對於處理突然湧現的國際資本，資本管制亦代表一種選擇，IMF 應該要傾聽所有意見（open-minded）。</p>
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經濟展望半年報」	2009.11.03	<p>大量國際資本流入東亞，已帶來東亞資產價格泡沫的隱憂，並使彼等的總體經濟政策複雜化。</p> <p>東亞國家須重新思索因應這波高度流動性資本的管理政策。</p>
世界銀行東亞及太平洋地區首席經濟學家 Vikram Nehru	2009.11.04	<p>大量國際資本流入亞洲開發中國家，並促使其資產價格快速膨脹。</p> <p>處理亞洲開發中國家資產價格泡沫（尤其中國），如採行緊縮性貨幣政策將吸引更多資本流入，主管當局須訴諸限制信用的行政手段。</p>
世界銀行總裁 Robert	2009.11.25	全球經濟正面臨投資泡沫化的新風險；資產價格膨脹的跡象在亞洲特別明顯，包括在中

Zoellick		國、香港和新加坡等地。 各國中央銀行與政策制定者應迅速處理資產價格問題。
ADB 總裁黑 田東彥	2009.9.30	中國、香港及南韓目前似已出現資產價格泡沫的問題。
	2009.11.11	資本自由移動對新興市場或許並不適當；某種區域性合作的管理將最適合亞洲。
ADB 區域經濟整合辦公室 資深顧問 Noritaka Akamatsu	2009.11.24	以出口為主的亞洲國家實施資本管制以抑制熱錢流入的做法是明智的，因為讓貨幣快速升值會打擊當地出口。
(二) 其他意見		
發表人	日期	意見
2001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Joseph Stiglitz	2009.10.2	應對跨境的金融交易課稅，以嚇阻不正常交易。
	2010.1.4	已開發國家的低利率正轉換成為新興市場的資產泡沫。 新興國家可考慮採行措施來遏止資本的流入。
哈佛大學經濟學教授 Dani Rodrik	2009.11.22	在《南韓時報》撰文贊成進行資本管制，並呼籲對課徵「熱錢稅」提案潑冷水的 IMF 要有新思維。
2008 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 Paul Krugman	2009.11.27	反對「托賓稅」的兩個主要論點（容易規避、無法產生嚇阻作用）均經不起檢驗，對跨境金融交易課稅的時機已經來臨。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陳德霖	2009.12.14	境外流入的熱錢助長資產泡沫，已使資產泡沫成為亞洲金融穩定的頭號風險。 香港本身不可能隨便加息，即使可以加息，後果可能會引入更多熱錢，適得其反。香港和其他小型且開放的經濟體，只能用其他方法防止資產泡沫變大。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2010 年 1 月 12 日發布。

到底目前的股匯市繁榮是實體經濟復甦所造成的？還是到處流竄的游資所造成的？其實，這是很清楚的。Joseph Stiglitz 之前已經警告：「房市、商用不動產，加上消費者因為失業無法償還信用卡債務等因素，前途仍充滿風險。市場很可能呈現『非理性繁榮』。」換言之，目前的繁榮是非理性繁榮、是資產泡沫所吹出來的繁榮，只要一被刺破，將很可能造成第二次的金融海嘯。各國對此都很警戒。由於，資產泡沫已經形成，亞洲國家開始警惕，並調整相關貨幣政策：

（一）抑制房價

2009 年 11 月初，國際貨幣基金（IMF）、世界銀行都提出警告指出，數十億美元的熱錢已流入東亞，該區可能出現房地產泡沫，需要嚴加防範。2009 年 11 月 9 日，新加坡金管局發表年度「金融穩定報告」，該報告警告，房價漲勢恐導致房市危機，需要實施更多抑制房市投機的措施，受此報告影響，新加坡房地產類股應聲下跌。同時，澳洲政府宣布自 2010 年起，只有總價低於澳幣 75 萬元的首次購屋，才能申請補貼，高於門檻則免。

在韓國方面，由於房地產業是韓國的重要支撐性產業，韓國房地產的產值占韓國國內生產毛額的 10%，因此，當初韓國政府為了因應金融海嘯的衝擊，提出「營建業援助方案」，該方案中，韓國政府以 5 兆韓元（38 億美元）協助營建業，其中 2 兆韓元用於購買建商手中滯銷的新屋，3 兆韓元用於購地，以利紓解建商資金調度的壓力。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針對有籌資問題的建商提供流動性、鬆綁部份房地產法規等。在政府的政策做多之下，韓國房地產從 2009 年 5 月以來連續五個月上漲，首都首爾房價在 2009 年一年裡就上漲了 20%。為抑制房價，南韓政府在 2009 年 10 月緊縮非金融機構房貸擔保成數，由六成降至五成，並限縮首爾精華地段房地產貸款條件。

在香港方面，由於香港的抵押貸款利率創十九年來最低，存款利息幾近於零，加上美元貶值，促使香港房價節節高昇，又加上來自中國的買家，更上推香港豪宅價格。2009年，該年恆生房地產指數大漲63%。針對房價飆漲現象，香港政府也採取了因應措施。2009年10月23日香港金管局要求購買港幣逾二千萬元(二百一十六萬美元)豪宅的買主，需先繳交四成的頭期款，高於原先的三成；而香港政府所擁有的房貸保險商 Hong Kong Mortgage 也停止對非自住的房屋擔保。

在中國方面，受低利率的推動，上海和北京的房價在不到4年內翻了好幾番。大多數購房者都認為，今天的高房價會在將來攀升得更高，因此他們竭盡全力支付力所不能及的房價。為了避免中國房地產泡沫化的風險，繼2009年年底密集提出房地產調控政策以來，中國國務院在2010年1月10日發佈《關於促進房地產市場平穩健康發展的通知》，即「國十一條」，從「調結構、抑投機、控風險、明確責任」四個方面，正式確定2010年樓市政策基調，表示政府遏制房價過快增長的決心和強硬態度，其內容如下：

1. 加快中低價位、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建設。
2. 增加住房建設用地有效供應，提高土地供應和開發利用效率。
3. 加大差別化信貸政策執行力度。
4. 繼續實施差別化的住房稅收政策。
5. 加強房地產信貸風險管理。
6. 繼續整頓房地產市場秩序。
7. 進一步加強土地供應管理和商品房銷售管理。
8. 加強市場監測。
9. 力爭到2012年末，基本解決1540萬戶低收入住房困難家庭的住房

問題。

10. 中央將加大對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設的支援力度，適當提高對中西部地區廉租住房建設的補助標準，改進和完善中央補助資金的下達方式，調動地方積極性，確保資金使用效果。
11. 進一步健全和落實穩定房地產市場、解決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難問題由省級人民政府負總責，市、縣人民政府抓落實的工作責任制。

（二）升息

鑑於經濟復甦尚未穩定，至今，為對抗資產泡沫化以及通貨膨脹風險而採取升息的國家仍然很少，只有澳洲升息三碼，挪威升息 2 碼、越南央行於 2009 年 11 月底升息 1% 到 8%，其他國家則可能要等到 2010 年第二季。以下是彭博資訊網對升息的時間預估表：

表 5.1.8 彭博資訊統計各券商對主要國家利率預測

各季度可能轉為升息的國家			
2009 年第四季	2010 年第一季	2010 年第二季	2010 年第三季
澳洲（已升息三碼）、挪威（已升息兩碼）	印度、南韓、紐西蘭、印尼	中國、泰國、巴西、墨西哥、菲律賓、秘魯、智利	美國、英國、加拿大、瑞士、瑞典、波蘭、土耳其、馬來西亞

資料來源：Bloomberg，2009/12/21，以調查券商預估之加權平均數代表。

（三）提高存款準備率

為先發制人，預防通膨上升與資產價格泡沫，中國人民銀行在 2010 年 1 月 12 日在官方網站上宣佈，從 1 月 18 日起，存款準備金率調高 0.5 個百分點。目前大型銀行的存款準備金率是 15.5%，小型銀行是 13.5%。此為人行在 2008 年 6 月後首度調高準備利率，這次政府政策估計將凍結 3000 億元人民幣資金。儘管此舉中國將凍結

3000 億元人民幣資金，但該金額不過占總資金 6 兆人民幣資金的 5%，故調升存款準備率為溫和手段，尚不能視為寬鬆貨幣政策的轉向。

(四) 行政手段打擊熱錢

對於國際熱錢，各國政府都不歡迎，也都提出因應措施（見表 5.1.9）。在我國方面，2009 年下半年起，新台幣快速升值，為對抗炒匯熱錢的進逼，我國央行總裁彭淮南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指定選譯」三條書面訊息，被市場稱做「彭三條」。內容主要是：歡迎長期資金、拒絕短線投機熱錢、及必要時可採取資本管制，以因應台幣近期猛烈升勢。然熱錢繼續流入，2010 年 1 月 4 日央行限制 312 億元的外資在一週內買股，「不投資股票就出去」；2010 年 1 月 12 日，央行再度發佈新聞稿，其內容主要有三點：「國際資本移動可能造成亞洲資產泡沫，大陸、香港和南韓已經出現此問題；第二、新興市場國家必要時應採取資本管制；第三、跨境金融交易課稅，類似巴西課熱錢稅是可以考慮的方向。」

表 5.1.9 新興市場對熱錢匯入因應作法及影響

國家	措施	影響
南韓	規定外資需以原幣匯入，欲投入股市前才可轉為韓元	阻絕外資炒匯意圖
台灣	央行暗示管制資本，要求匯入外資一週內進場投資股票	宣示後新台幣升值受阻
巴西	對匯入投資股債市的外資課徵 2% 的金融交易稅	外資流入金額銳減七成
俄羅斯	宣布加強管制投機資金	宣示後盧比在一週內下跌將近 4%
中國大陸	調升存款準備率 0.5%	估計可自市場回收近 3,000 億人民幣

資料來源：經濟日報及工商時報，本研究整理。

整體而言，2010 年，台灣政府的重責大任之一，是防範資產價格泡沫化。零利率的時代應該結束了，央行可以考慮進行升息，而且要加緊腳步。

這一波的低利率，源自於金融海嘯後，各國政府貨幣政策救市的產物。眾所周知，利率變動，造成所得的重分配。降低利率，使得靠定存利率生活的退休族、基金、財團法人，都面臨收入減少的窘境。相反的借錢的人，所需付出的成本就大量減少。降息也使得，民眾的可支配所得減少，造成消費不振。

尤有進者，零利率使得金融業變成艱困產業。例如銀行業的存放利差縮小，使得銀行業的正常收入銳減，保險業則因為先前的保單基本上都是在高利率時代訂出來的契約，因此支出面並沒有減少，但是收入面，定存的收入則大量減少。造成保險公司，淨值很多出現為負。惟賴流量的收支相抵，勉強打平，苟延殘喘。

這波降息，政府最希望受惠者是出口產業，因為金融海嘯後，受傷最大的就是出口產業，衰退幅度高達 40%。這裡面最重要的當然就是台灣這幾年最重要的經濟支撐：電子產業。然而仔細檢討，台灣的電子業，融資貸款並不是主要的成本。相反的，有不少廠商是滿手現金。一般也認知，這一波的電子業復甦，恐怕還是來自於訂單的恢復，尤其是來自大陸擴大內需、家電下鄉或是採購團的大量購買。因此低利率是否能夠讓電子業受惠，進而誘發提振經濟的效果，實在值得審思。

相反的，這波低利率，最大的受益者恐怕是營建業。因為降低利率、增加貨幣供給，或直接注資進入市場，流動性大增下，民眾後來急覓保值資產，造成房價上漲，甚至出現令人擔心的泡沫。需求面有支撐的情況下，供給面就可放心的投資。因為低利率，營建業可以以

極有限的成本低利買地、養地，蓋房子的貸款成本也因此大幅下降，賣不出去的空屋持有成本也大幅下降。炒作之下，台灣的房地產價格就大幅的上升，形成無殼蝸牛更大的痛。也形成台灣目前最大的民怨，逼得政府開始思考豪宅稅。

央行升息的思考，最主要的考量除物價的壓力外—避免通膨的失控，引起經濟的不確定性；美國聯準會的動作亦是重點—避免國內外利差過大，形成套利空間。不過，目前資產泡沫化的風險似乎有加劇的可能，因此，基於抑制資產價格持續飆升及穩定物價之理由，本文認為央行應可先以升息一碼或半碼的方式領先美國升息，而非緊緊跟隨美國聯準會的步調。

5.2 綠色新政 (Green New Deal)

5.2.1 全球氣候變遷問題

近幾十年來的全球經濟蓬勃發展，所帶起能源以及自然資源大量的消耗，尤其石化燃料以及森林的砍伐，打亂自然環境系統的碳循環，進一步造成氣候變遷以及全球暖化。在一份 IPCC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最新的評估報告指出，全球暖化造成海平面上升、海面水溫上升、冰河融化等現象，從過去 157 年的儀器觀測顯示，全球平均氣溫百年上升值大約為 $0.74^{\circ}\text{C} \pm 0.18^{\circ}\text{C}$ 。此外，前世界銀行首席經濟學家 Stern 表示，即使每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不超過目前的水準，最快在 2035 年就可能達到 550ppm 的水準，在此情況下，根據不同模型的結果，將有 77% 到 99% 的機會全球溫度會上升 2 度。其中全球暖化 2 度對全球的影響可能有：部分脆弱地區可能減少 20%~30% 的可用水、熱帶地區穀物生產大幅減少、四千到六千萬人可能感染非洲瘧疾、每年將有超過一千萬人受到海岸

洪水影響、15%~40%的物種滅亡以及極端氣候現象（如颱風、海嘯等）頻率與強度皆可能會增加。

在 2008 年，全球受到這些極端氣候現象的傷害相當巨大。根據 EM-DAT (Emergency Events Database, EM-DAT)統計，在 2008 年全球超過 23 萬人因自然災害而死亡，2 億 1 千萬人受到影響，經濟損失更是高達 19 億美元，其中亞洲更是受到影響最嚴重的地區。在因自然災害而造成死亡的人口統計中，前十名中有九個屬於亞洲國家(唯有美國為第二)，圖 5.2.1 顯示出前十名在 2008 年災害次數最高的國家，其中亞洲佔七名，這也顯示自然災害在亞洲國家所造成的傷害相較於其他洲來的更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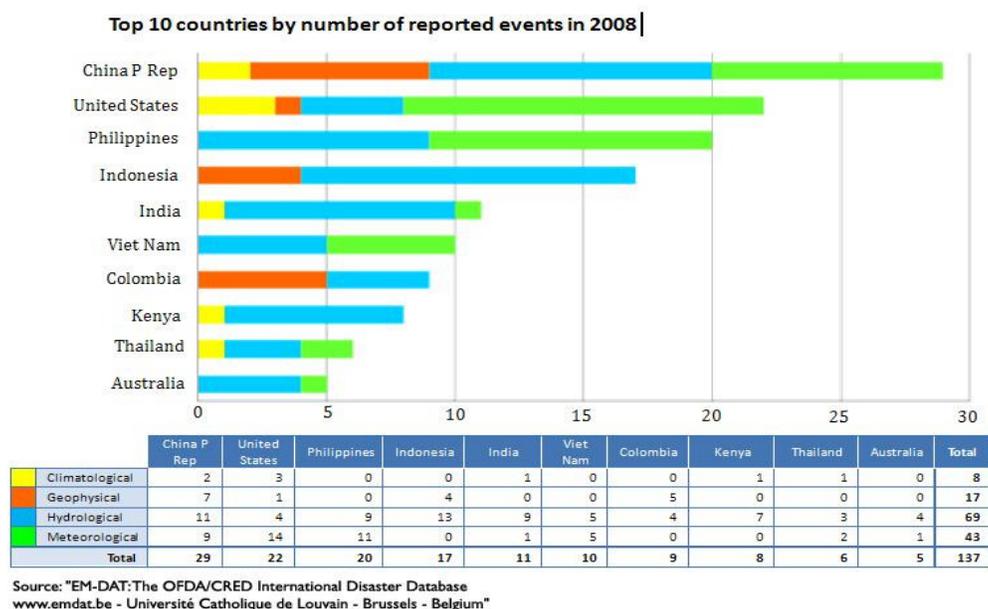


圖 5.2.1 2008 年自然災害次數最高國家

資料來源：Emergency Events Database。

一般來說，未來全球暖化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尤以熱帶國家為最大，相較之下溫帶國家將因而受益，其中對農業來說，增溫會有較大

有利或不利的影響，因此農業產出較大的國家所受影響將會較大。根據 EM-DAT 的統計，1989 年到 2008 年無論是天災的次數或是因天災死亡人數都有增加的趨勢(圖 5.2.2)。至於受氣候變遷衝擊最嚴重的幾個領域，一般而言，將海岸地區、水資源、農業、公共衛生及基礎建設列為高脆弱性領域，並針對氣候變遷對各領域之衝擊進行探討。以下謹針對各別領域之脆弱性及可能發生之衝擊略做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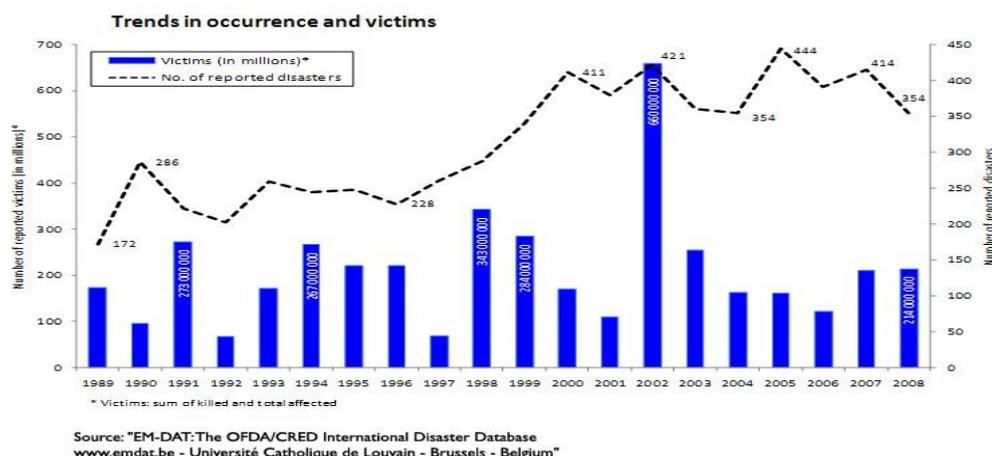


圖 5.2.2 天災次數及其死亡人數趨勢

資料來源：Emergency Events Database。

一、海岸地區

全球人口中，有很大部分生活在各地的海岸地區，但是海岸地區也經常暴露在不同的自然災害之下，如颱風、水災、海岸侵蝕與海水入侵地下水等。氣候變遷將使某些海岸地區遭受更嚴重的自然災害，以及海水水位上升所造成的影響。此外超抽地下水所造成的地面崩塌、土壤固化及土壤侵蝕會使沿岸都市的氣候風險更加複雜。因此海岸地區的三角洲、低窪地區、沙灘、離岸沙洲島、沿岸溼地、河口、瀉湖、珊瑚礁及環狀珊瑚島會受到較大的氣候衝擊。

二、水資源

氣候變遷可能對水資源的供應與使用造成影響。在供應方面，氣候變遷會改變全球各地降雨量的分布以及加速地表水分的蒸發，龐大的都市人口、廣大的灌溉農業以及工業的迅速發展，都會使水資源供不應求。在使用方面，氣候變遷會增加各地人民的用水量。雖然氣候變遷對水資源的影響，會因全球各地狀況而不同，但是依據預測，目前已面臨水資源過多或過少的地區，將面臨更嚴重的挑戰。因此應以健全生態系統中的水文循環為基礎，統籌考慮流域經濟社會發展與生態保護的要求，納入國家社會經濟框架內之綜合決策，以建構具有彈性架構的供水系統來調適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衝擊，並做為生態系統的後盾。

三、農業

農作物的生長和氣候有絕大的關係，氣候變遷所造成溫度和溼度的改變會嚴重影響到農作物的產量，即使是短暫的氣候變化，都可能對農業生產造成傷害。此外，氣候改變會使植物疾病及病蟲害的分布範圍產生變化，亦會危及農作物的生產。因此面對未來全球人口的增加，持續性的氣候變遷更會對農業生產及糧食供應的穩定造成莫大影響。由於全球氣候變遷的影響範圍與程度都相當深遠，許多國家將經歷農作物的產量減少、乾旱、洪水以及其他劇烈天氣變化的衝擊，這將使得水資源、食物安全及人類健康面臨嚴峻的考驗。

四、公共衛生

人類的健康直接或間接都會受到天候的影響，氣候暖化可能造成病媒散布、縮短病原發育時間，傳染性疾病的傳播範圍及流行季節都會因氣候變遷而擴大；也可能造成熱浪、自然災害（乾旱、水災及龍捲風）及空氣污染等激烈氣候的發生頻率及強度增加，而加大對人類健康危害的風險；此外，亦可能造成衛生用水不足、糧食生產不足引

發營養不良、增加中暑及循環呼吸系統疾病；或提高水災風災山崩等自然災害增加傷亡的機率、破壞供水衛生及醫療系統、引發嚴重的災後創傷。由於氣候變遷對公共衛生影響的因果關係相當複雜，因此面對氣候變遷可能造成的公共衛生影響，應詳加評估適合的調適策略。

五、基礎建設

人類生活及社會運作需依賴許多形式的基礎建設來維持，包括：水電、交通、環保與產業建設等。這些基礎建設未來將面對氣候變遷可能引發的各種挑戰，例如颱風水災對水電、交通等基礎建設的立即破壞；而因應氣候變化，基礎建設的推動對許多開發中國家而言更是沈重的負擔。

5.2.2 全球綠能產業的發展

聯合國環境計畫 2009 年 2 月發布的全球綠色新政 (Global Green New Deal)，對目前在 APEC 中獲得重視的永續經營與綠色經濟，提供值得參考的發展方向。未來綠色新政的三大目標分別為：促進世界經濟的復甦、創造就業機會、達成千禧年發展目標 (The Millennium Development Goal, MDGs)。其中千禧年發展目標包括去除極端貧窮與飢餓、降低對化石燃料的依賴、減少生態的惡化及確保環境永續發展等，皆為現階段經濟發展與人類社會所面臨的挑戰，需要有所回應。事實上，經濟與環境的關係，已經從以往以經濟發展為優先，犧牲環境與其他社會需求，到了設法在經濟、環保與社會發展中找尋平衡點。演變到近幾年，應該在追求經濟成長的同時，必須要兼顧環保政策內涵。這其中，氣候變遷對於環境的破壞與社會發展的影響，逐漸浮現，使得各國政府在政策制定時，不能再有所迴避。

由此次金融海嘯各國提出的振興經濟方案內容來看，某些雖以企

業紓因為優先，但無疑的多數計畫皆以促進復甦、成長與創造就業為重點。但不管這些方案如何分配資源，就內容與受助的產業對象而言，若沒有考量永續的概念，則未來很可能再次面臨我們目前所看到的各類型危機，如糧食、能源、水資源等。也因如此，基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影響的前提，在全球面對「後金融危機」之際，塑造新的經濟發展模式成為重要課題。金融海嘯的出現，則強化了需要處理經濟、環境與社會關聯的迫切性。

2008年下半年以來，金融海嘯席捲全球，國際貨幣基金在2009年10月最新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中，預測2009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將會負成長1.1%。面對自二戰以來全球最嚴重的經濟衰退，各國政府紛紛推出強勢的因應措施，除了降息、紓困等貨幣政策工具之外，面對急遽的經濟衰退，代表產業經濟結構轉型的「綠色新政（Green New Deal）」，逐漸為各國政府所重視。

「綠色新政」概念原由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所提出，師法美國總統小羅斯福於1930年代提出並結束經濟大蕭條的新政（New Deal），呼籲全球領袖於投資方面，轉向能夠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的環境計畫，藉以修復支撐全球經濟的自然生態系統，以解決氣候變遷與經濟衰退的雙重危機。由於當前各國主要產業均受重創，未來經濟復甦仰賴龐大的產業動能，因此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聯合國倡導通過實施「綠色新政」以走出經濟危機的主張，包括歐、美、日、韓等國，均於經濟刺激方案中，特別著重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茲分別將目前全球綠能產業的發展及國際推動低碳社會之主要作法描述如下，並概要說明刻正舉行的哥本哈根會議：

一、美國復甦與再投資計畫（American Recovery and Reinvestment

Plan)

十多年來，做為反對訂定減量目標的頭號國家—美國，一直是各方撻伐的對象。1997年京都議定書（Kyoto Protocol）的簽署，當時擔任代表團團長的美國前副總統高爾扮演了關鍵的角色，然而面對國會的強大反對聲浪，在柯林頓總統任內終舊未能批准議定書。小布希政府自2000年上台以來，外交上的新保守主義作為，加上911事件後反恐的全球戰略及單邊主義的政策思維，幾乎背離所有盟友，下台前仍不改其拒絕簽署京都議定書的政策立場。

不過，在歐巴馬當選美國總統後，反對訂定減量目標的立場終於有所轉變。近期更一舉推翻自小布希政府以來的氣候政策立場，宣示美國將在2020年減少二氧化碳的排放回到1990年的水準，2050年以前更進一步削減80%。上任後，他延攬柯林頓時代的環保署長Carol Browner擔任白宮能源與氣候變遷小組的召集人，協調統整各部會的政策。曾參與京都議定書協商的資深官員Todd Stern，則被任命為氣候變遷特使以及首席談判代表，肩負後京都談判的重要任務。有別於小布希對於京都議定書的冷漠態度，歐巴馬政府積極透過3個主要場域進行談判：

（一）聯合國的框架

2005年京都議定書生效之後，聯合國藉由「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以及「京都議定書」兩個架構下的雙軌談判設計，為美國保留了參與氣候協商的正式管道，不過聯合國192個國家的多邊談判不論在形式與時間上均受到限制，進展緩慢。

（二）主要經濟體能源與氣候論壇

這個由小布希設立的領袖論壇，原本被認為是意圖阻擾聯合國氣候談判而成立，它包含17個主要經濟體，涵蓋全球大約80%的溫室

氣體排放量。由於歐巴馬上任後積極參與，此論壇已成為歐巴馬政府重拾國際影響力的平台。

（三）雙邊的諮商談判

這是美國最積極發揮影響力的管道，目前至少已經與 30 多個國家進行公開或私下的會談，最受注目的焦點即是今年以來一系列中國與美國的互訪與對話。今年 7 月的中美戰略與經濟對話，能源與氣候議題更躍升成為主要對話項目。雖然會後簽訂了清潔能源合作備忘錄，不過關鍵性的氣候政策立場並未公開。但毫無疑問的，中國與美國這兩個全球最大溫室氣體排放國的立場與態度，將牽動目前正在哥本哈根舉行的全球氣候變遷會議結果。

2009 年 2 月 17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的 7,870 億美元經濟振興方案，主要集中在 5 個方面，即大規模地改造聯邦政府辦公設施，提高其節能水準；大規模地投資公路、橋樑等基礎設施建設；大規模地升級學校硬體設施、安裝節能系統；在美國各地推廣普及寬頻、提高網路應用；改進美國醫院設施。其中約有 200 億美元直接投入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相關計畫、110 億美元用於美國配電網升級，並有一半以上的計畫涉及到能源產業，可以說美國經濟振興方案的核心精神即為通過新能源產業革命的方式，再創美國經濟增長。

美國已公布的能源政策亦顯示該國能源戰略轉型的企圖心。除了預計在未來 10 年投入 1,500 億美元資助替代能源研究外，亦計劃以聯邦資金成立全國潔淨能源的貸款機構，提供再生能源計畫低利貸款或貸款擔保。此外，新的能源政策將促使政府與私營行業大舉投資於混合動力汽車、電動車等新能源技術，具體政策誘因包括以 7,000 美元的抵稅額度鼓勵消費者購買節能型汽車，並動用 40 億美元的聯邦政府資金來支持汽車製造商，以實現 2015 年混合動力汽車銷量達 100

萬輛的目標等。

二、歐洲能源投資計畫

為因應 2008 年底俄羅斯與烏克蘭的天然氣供應風波與經濟衰退，2009 年 1 月歐盟委員會提出總額 35 億歐元的能源投資計畫，以刺激經濟並減少歐盟對俄羅斯天然氣的依賴。此計畫包括 7 億歐元用於加強歐洲電網建設、5 億歐元建設沿海風力發電計畫、12.5 億歐元建設二氧化碳收集儲存計畫等。

在歐洲各國方面，英國政府亦於 1 月底公布總額高達約 32 億美元的汽車業扶持計畫，包括用於投資節能環保型汽車的 14 億美元貸款，並計劃投入約 1,000 億美元於風力計畫，預計到 2020 年增加 7,000 座風力發電機組，以為風力產業創造 16 萬個工作機會。

除了英國，重要汽車出口國之一的德國，亦頒布獎勵政策，力促德國消費者汰換使用超過 9 年的舊車、購買節能新車。在法國方面，法國政府針對溫室氣體排放占比 25% 的建築能耗，提出改造措施，大量資金將被專用於家庭、辦公大樓與政府為低收入者建造的房屋所需的絕熱材料，據估計該項工程將創造 20 萬到 50 萬個就業機會。

三、亞洲的綠色新政

自金融海嘯以來，亞洲出口國深受重創，韓國政府於 2009 年 1 月宣布，未來 4 年將投資 50 兆韓元（約 381 億美元）於多項環保建設，包括 9 個主要和 27 個附屬計畫，目標是創造 2% 的經濟成長率，並在未來 4 年內創造 96 萬個新的工作機會。9 項專案計畫包括如下：

- （一）整治四大江河（建築水壩、整修河岸）
- （二）綠色交通網路（高鐵、自行車專用道與大眾轉乘系統）
- （三）構置全國性資料庫聯網

- (四) 水資源、防洪設施、興建中小型水庫、河堤
- (五) 研發綠色環保能源及油電混合動力車輛
- (六) 擴大投資資源回收及再生能源設施
- (七) 廣植環保森林
- (八) 提高節能效應 (建設節能房屋、辦公室、政府大樓改用 LED 燈泡)
- (九) 改善鄉村環境 (鄉村河川之修復)。

同樣預計推出綠色新政的還有日本，日本環境省正在著手制定針對溫室氣體減排的經濟振興方案，計劃於 5 年內將環境商務市場規模擴大至 1 兆日圓，比 2006 年增加 4 成，並於相關產業新增 220 萬個工作機會。研擬中的方案包括各種擴大內需的措施，如對購買節能家電和電動汽車提供補貼、促進節能型住宅普及、對環境領域投資實施免息貸款、為民間建設風力發電設施提供融資支援等。

四、國際推動低碳社會之主要作法

國際先進國家 (如美國、德國、英國與日本等) 於 2009 年紛紛提出綠色新政，最終目標是能夠達到低碳社會的願景，以下彙整先進國家綠色新政對「低碳發電結構」、「低碳產業結構」及「低碳生活型態」發展之策略與經驗。

(一) 低碳發電結構：制定再生能源發展目標與獎勵投資

美國利用「再生能源組合標準 (Renewable Portfolio Standard)」，例如太陽能、風能與地熱等再生能源，達到 2012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10% 之目標。聯邦政府提供 5 年「生產租稅抵減 (Production Tax Credits)」措施，提高私部門發展再生能源誘因。

德國政府規劃至 2020 年，達到再生能源發電占比為 25-30%，為

達到此目標，德國政府推動：(1)提高再生能源投資的誘因計畫：透過該計畫，2005 年已激勵 1.31 億歐元的再生能源投資計畫，2007 年更增加至 1.42 億歐元，至 2008 年已達到 3.50 億歐元。(2)擴大市場誘因計畫：德國政府基於生質能與太陽能具有較大的溫室氣體減量潛力，因此，擴大投資獎勵計畫於熱能市場，2009 年啟動每年總金額超過 4 億歐元的熱能市場的氣候友善投資計畫，規劃推動至 2013 年，合計 5 年。

(二) 低碳產業結構

1.推動「碳排放交易制度」：美國政府擬推動全國性的「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 (Cap and Trade)」制度，期望至 2050 年能夠達到 80% 溫室氣體減排量 (相較於 1990 年排放量)，並認為透過此制度，可以激勵美國國民與企業發展最經濟有效的氣候變遷解決方法。美國政府將擬採取 100% 拍賣排放權方式，將美國企業排放溫室氣體之外部成本內部化，政府並將部分排放權收入 (約 150 億美元) 補助新能源發展、能源效率提升改善計畫、發展第二代生質燃料及潔淨車輛等。

2.提高能源效率：英國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低碳產業政策」，有兩大目標：(1)促進企業與政府部門能源效率提升；(2)提升英國能源效率技能，提供未來市場需求。英國政府為發展英國成為全球最佳的低碳企業國家，積極發展低碳產品與勞務。估計英國的低碳與環境部門年價值約 1,070 億英鎊，約占英國 GDP 的 4.7%，表示英國目前已是全球約 3 兆英鎊低碳產品市場商機的主要供應者。

(三) 低碳生活型態

1.提升車輛運具能源效率：美國政府在車輛運具能源效率提升的主要作法包括提高燃油效率標準及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其中提高燃油效率標準以每年提高 4% 為目標，透過此計畫，約可節省 5,000 億

加侖石油以及 60 億公噸溫室氣體排放量。而在推動電動車產業發展方面，透過提供優惠購買獎勵，每部油電混合車減稅 7,000 美元，以達成 2015 年達到 100 萬輛電動車上路的目標。

2. 制定國家建築物節能目標：美國政府為提高建築物能源效率，設定於 2030 年達到所有新建築物「碳中和」或「零碳排放」目標。為達此長期目標，聯邦政府設定未來 10 年，提升新建築物 50% 以及舊建築物 25% 能源效率目標。

3. 建構永續性社區：美國政府將建構良好的運輸環境營造與投資計畫，並承諾誘導聯邦員工，改變運輸型態，搭乘公共運輸。

4. 制定透明化、標示及高效率標竿產品：德國政府認為需求驅動供給是有效的政策與措施，然而，消費者必須能夠有效取得相關資訊，以激勵高效率產品的生產。德國政府擬學習日本推動「高效率 (Top Runner)」的經驗與作法，將依據市場效率資訊，制定效率標竿水準，並於 5 年間，要求廠商生產之產品必須達到該效率標準，否則該產品必須退出市場。在推動策略上，德國政府將優先採行自願性協議與標示制度。

5.2.3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於 2009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在德國波昂舉行「波昂氣候變遷對話 (Bonn Climate Change Talks)」，目的在於促進現於丹麥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 (COP15)」，能夠順利達成國際長期溫室氣體減排合作行動協議 (Long-Term Cooperative Action, LCA)，亦即第 2 階段 (2013 至 2020 年) 國際溫室氣體減排承諾。

「哥本哈根氣候協議」共有來自全球約 190 個國家的 15,000 名

代表與會，希望能在 2009 年 12 月 7 日到 19 日兩周談判期間達成立即採取抑制溫室氣體排放行動，主要以 IPCC（2007）第 4 版科學評估報告（AR4）為基礎，全球努力避免溫度上升超過 2°C 之目標（亦即 2100 年之溫度相較於工業革命前之溫度）。同時，在京都議定書所提出的 2008 至 2012 年第一階段減排目標到期後，制定 2012 到 2020 年的全球減排計畫。這意味著全球溫室氣體排放應加速邁向低碳社會，至 2050 年應至少減排 50%（相對於 1990 年），且持續穩定減排至 2100 年。另外，應在資金與技術上協助窮國因應氣候變遷的協議。其中各主要國家將負擔的經費，預估未來 3 年起碼需要 300 億美元。由此可知，其談判內容主要分為三個方向：

（一）資金援助

1. 籌措資金，用以協助開發中國家轉型為低碳經濟體，並增強其抵禦氣候變遷的能力。

2. 窮國盼工業化國家承諾每年提撥約占後者國內生產毛額 1% 的資金予以資助。根據歐盟估計，窮國在 2020 年底前的資金需求為每年 1,000 億歐元。

3. 英國和法國提出「快速啟動式籌資」，若哥本哈根會議無法敲定協議，要待明年做進一步會談，則快速啟動式籌資可做為過渡時期的解決方案。英法兩國提議，在 2010 至 2012 年期間，每年提供窮國 100 億美元資金。

4. 決定由哪個機構負責發放這些資金。窮國對國際貨幣基金和世界銀行普遍存在不信任感。

（二）法律議題

1. 儘管哥本哈根會議係歷經兩年會談的成果，但花在討論協議的法律位階的時間卻極少。

2.由於京都議定書訂有嚴格的遵守機制，開發中國家希望 2012 年到期的京都議定書施行期限能夠延長。

3.美國並未簽署京都議定書，因為該協議的減碳目標只對工業化國家具有約束力。

(三) 森林保育

擁有大片森林的熱帶國家正努力推銷「進行林地保育的國家應獲金錢獎勵」的機制。不過這樣的方案有執行上的困難，比如保育工作如何衡量、如何防範欺瞞與貪汙、如何確保獎勵金的資金來源不會排擠到開發中國家所需的科技移轉及其他協助。

從上述三個方向中，可歸納出此次的哥本哈根會議所欲達成的目標，表列如下（參見表 5.2.1）：

表 5.2.1 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目標

目標	內容
取代京都議定書	限制溫室氣體排放的京都議定書將於 2012 年到 期，各國將在哥本哈根定出藍圖，2010 年簽署議 定書。
減緩暖化	限制全球暖化比前工業化時代高攝氏 2 度內，大 氣中二氧化碳濃度不超過 450 百萬分之一(ppm)。
確保美國與開發 中國家減碳	未簽署京都議定書的美國，與其它開發中國家需 提出減碳目標與時間表。
協助開發中國家 減碳	與包含中國與印度在內的開發中國家合作，確保 兼顧經濟發展與減碳。
財務援助	富國應承諾提供鉅額資金，協助開發中國家因應 氣候變遷。

保護森林資源	簽訂避免開發中國家開發森林的協議，以保護地球吸收二氧化碳的能力。
確立減碳機制	包括美國在內的大多數國家，可望採用限制與交易(cap-and-trade)機制，以達成減碳目標。

資料來源：COP15，本文整理。

哥本哈根會議召開期間，各國間的討論及談判異常激烈。按照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的計算，已開發國家到2002年的中期減排目標應該是25%到40%，開發中國家普遍要求已開發國家減排40%。美國和歐盟等目前承諾的減排目標與上述要求還有差距，如美國宣佈的減排目標折算後還不到4%。歐盟也仍然堅持減排20%，但是如大會達成協議則可增加到30%。

此外，在會議開始後的第八天，由於非洲國家譴責已開發國家試圖拋棄《京都議定書》並舉行抗議活動，大會談判進程曾經被迫暫時停止。非洲國家首席談判代表傑穆艾·卡邁勒在新聞發佈會表示：「我們對目前的談判進程非常非常失望」。卡邁勒指出，已開發國家現在閉口不談它們在《京都議定書》特設工作組內的強制減排目標，並聲稱各自提出的減排目標全是《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長期合作工作組的目標，這一做法的目的就是要架空《京都議定書》，讓雙軌制談判的列車脫軌。面對氣候變化，非洲大陸顯然是最無助的一個區域，要求已開發國家強制減排的《京都議定書》對於非洲大陸來說至關重要。

就此次會議從召開到結束的討論，短期間大多數決議似乎都難有共識。例如，開發中國家普遍認為，當前大氣中的溫室氣體絕大多數都是先進富有國家排放的，因此富國必須提高減碳標準，並以資金援

助窮國，但在全球經濟尚未明顯復甦前，加上各國政府財政仍吃緊狀況下，富國對窮國的減碳金援恐怕仍有難度。此外，部分國家要求建立「全球排碳權市場」，讓富國向窮國購買碳權，要使此市場架構落實，則目前全球碳市場交易必須重整更新，也非短期可以達成。而美國總統歐巴馬雖然表示支持國際排碳架構，但減碳法案卻在參議院面臨掣肘，由於美國國會尚未通過氣候法案，使得美國政府短期難以擬訂減碳目標。上述都是目前最主要的癥結所在，也使得為期 13 天的哥本哈根會議，並未達至原先預期的成果。

不過，最終達成的「哥本哈根協定 (Copenhagen Accord)」，雖未訂定 2013 年後工業化國家具體減量目標或明確指出 2020 年、2050 年全球應執行之減量目標，但已就其他主要歧見形成共識，為極重要的後續行動基礎。依照「哥本哈根協定」，開發中國家雖暫無須承諾量化減排目標，但必須於「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 (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前提下，採取自主減緩行動。茲將哥本哈根協定主要內容概略整理如下：

1. 各締約國應於 2010 年 1 月 31 日前向公約秘書處提出具體作為，包括：(1) 附件一國家於 2020 年之量化減量目標 (Qualified economy-wide emissions targets for 2020)，同時基於「可量測、可報告與可查證 (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精神，提供開發中國家協助，以確保減量目標及財務協助是嚴格、健全及透明；(2) 非附件一國家「國家適當減緩行動 (Nationally Appropriate Mitigation Actions, NAMAs)」，並無具體減量期程規範，如接受附件一國家支持者，亦應符合締約國會議所決定之 MRV 要求。

2. 大幅度削減全球排放量是必要的，根據科學證據與 IPCC 第四次評估報告所提出觀點，將全球氣溫控制在攝氏 2 度以下，並在科學

及公平基礎上採取行動以達成目標；同時應結合國際協助對易受氣候變遷衝擊國家建立一個全面調適計畫。

3. 減少濫伐森林及森林減少所造成的排放量非常重要，需提高森林碳匯量，並通過 REDD-plus 機制（指減少毀林及森林退化所導致之排放量 (Reducing Emissions from Deforestation and Forest Degradation)，再加上森林復育 (Forest Restoration) 及永續管理 (Sustainable Management) 概念），促進工業化國家此方面金援。

4. 追求包括運用市場機制、加強成本有效性、倡導減量行動等各項不同策略，提供開發中國家(特別是低排放經濟體)誘因，據以發展一個低排放路徑。

5. 應擴大、新增且額外、可預期且適當之基金予開發中國家。基金額度於 2010-2012 年為 300 億美金、2020 年目標為 1,000 億美元；並成立「哥本哈根綠色氣候基金(Copenhagen Green Climate Fund)」，支助開發中國家之減量、REDD-plus、調適、能力建構、技術發展及轉移之相關計畫、方案、政策與相關活動。

5.2.4 碳權交易

自 1997 年京都議定書簽署後，由於議定書的效應逐漸發酵，帶動了國際碳權交易市場的興起與發展，隨著碳權交易市場的架構愈來愈成熟，交易金額也愈來愈龐大。碳交易是京都議定書為促進全球溫室氣體排減，以國際公法作為依據的溫室氣體排減量交易。在 6 種被要求排減的溫室氣體中，二氧化碳 (CO₂) 為最大宗，所以這種交易以每噸二氧化碳當量 (tCO₂e) 為計算單位，故通稱為「碳交易」，其交易市場則稱為碳市 (Carbon Market)。

碳排放交易主要是透過碳的額度與交易的基準，各類別產業會依

產業類別訂定排放的標準量，例如公司二氧化碳排放量低於標準量，則可將多餘的二氧化碳額度於碳排放交易市場中售出，反之，超過排放標準量的公司企業，則需要從交易市場中購買更多的二氧化碳額度，以符合國際間規定二氧化碳排放量的要求。

碳權交易市場不僅牽動各國對於二氧化碳氣體排放量的管制(尤其是已開發國家)，氣體排放權的出售價值也讓許多新興國家賺取極大獲利。近來有愈來愈多的綠色避險基金成立，目的就是鎖定碳權交易作為基金的主要獲利來源。為達到《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全球溫室氣體減量的最終目的，前述的法律架構約定了三種減排機制：(一)清潔發展機制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CDM)、(二)聯合減量 (Joint Implementation, JI)，排放權交易 (Emissions Trade, ET)。

這三種機制都允許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締約國之間，進行減排單位的轉讓或獲得，但具體的規則與作用有所不同。例如清潔發展機制主要是針對附件一國家(開發中國家)與非附件一國家之間，在清潔發展機制登記處 (CDM Registry) 的減排單位轉讓。目的在使非附件一國家在可持續發展的前提下進行減排，並從中獲益；同時協助附件一國家透過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活動獲得「排放減量權證」 (Certified Emissions Reduction, CERs)，以降低履行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承諾的成本。³¹而聯合減量，係附件一國家之間在監督委員會 (Supervisory Committee) 監督下，進行減排單位核證與轉讓或獲得，所使用的減排單位為「排放減量單位」 (Emission Reduction Unit, ERU)。最後的排放權交易，則是在附件一國家的國家登記處 (National Registry) 之間，進行包括「排放減量單位」、「排放減量權

³¹ 此處的「排放減量權證」，係專用於清潔發展機制。

證」、「分配數量單位」(Assigned Amount Unit, AAUs)、「清除單位」(Removal Unit, RMUs)等減排單位核證的轉讓或獲得(相關的國際排放權交易可參見圖 5.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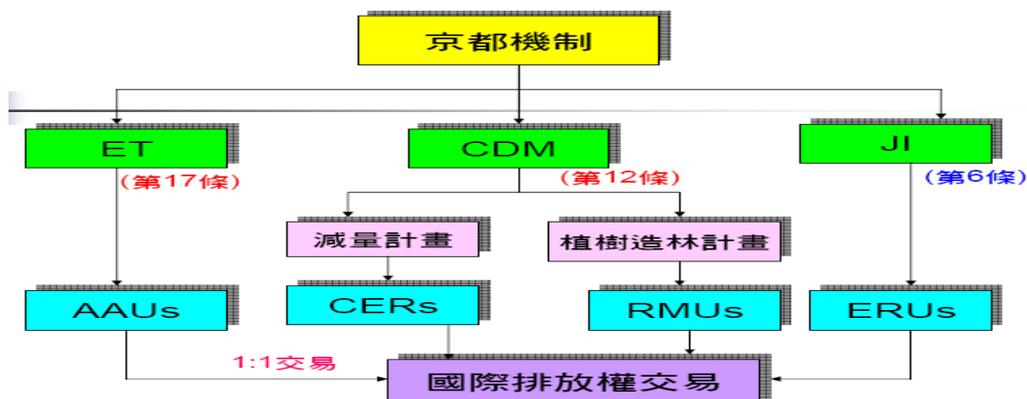


圖 5.2.3 國際排放權交易機制

資料來源：李堅明 (2009)，「碳資產：一個全球矚目的新興市場」。

碳市場的主要目標在鼓勵工業國家投資乾淨技術，並向有多餘的其他國家購買排放權。隨著各國日益重視節能減碳的趨勢，目前全世界的碳交易市場也正蓬勃的發展，碳交易量一年大過一年。根據最新統計，2007 年全球碳資產的交易就已高達 700 億美金，而 2008 年上半年全球碳交易市場總值甚至與 2007 年全年持平，顯見透過碳交易已是當前減排的主要趨勢之一。

目前碳交易主要有兩種型態：(一)配額型交易 (Allowance-based transactions)：指總量管制下所產生的排減單位的交易，如歐盟的歐盟排放權交易制的「歐盟排放配額」(European Union Allowances, EUAs) 交易，主要是被《京都議定書》排減的國家之間超額排減量的交易，通常是現貨交易。(二)項目型交易 (Project-based transactions)：指因進行減排項目所產生的減排單位的交易，如清潔發展機制下的「排放減量權證」、聯合履行機制下的「排放減量單位」，

主要是透過國與國合作的排減計畫產生的減排量交易，通常以期貨方式預先買賣。

而碳權交易大多透過各國碳交易市場進行，較早成立的碳交易市場共有四個：(一)歐盟排放權交易制 (European Union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Trading Scheme, EU ETS)、(二)英國排放權交易制(UK Emissions Trading Group, ETG)、(三)美國的芝加哥氣候交易所 (Chicago Climate Exchange, CCX)、(四)澳洲的澳洲國家信託 (National Trust of Australia, NSW)。由於美國及澳洲均非京都議定書成員國，所以只有歐盟排放權交易制及英國排放權交易制是國際性的交易市場，美澳的兩個交易所只有象徵性意義。除了上述四個交易市場外，2008 年 8 月北京環境交易所和上海環境能源交易所分別於北京和上海掛牌成立，而其他主要國家也都已陸續開設或計畫成立 (全球碳市場結構可參見圖 5.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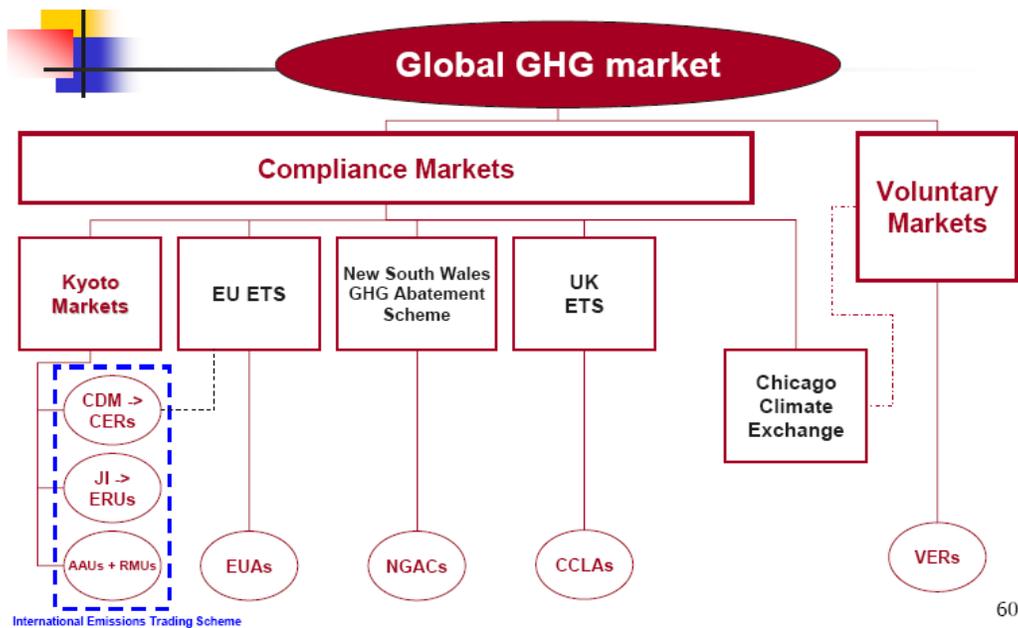


圖 5.2.4 全球 GHG 碳市場結構

資料來源：李堅明 (2009)，「碳資產：一個全球矚目的新興市場」。

目前碳權交易市場的主要參與者中，已開發國家為主要交易買方，而未開發、開發中國家則為主要交易賣方。在重量級的美國缺席的情況下，在歐盟氣體排放交易結構計畫下的各歐洲國家便成為最大買家。根據世界銀行的報告指出，亞洲是清潔發展機制的主要賣方。現今中國已躍升為碳權交易市場的最大賣家，由於中國官方在碳權交易市場所擁有的二氧化碳可排放額度驚人，也使得中國輕易就可賺進大量碳權交易的利潤。

作為全球第一大碳排放國，中國碳排放市場備受矚目。大多數研究報告指出，中國是最適宜發展碳減排項目的國家，其次是印度和智利。事實上，歐洲和日本的碳基金確實正在激烈地爭奪中國的碳排放權。根據 CDM 規則估算，以目前中國每噸 CER 7 到 8 歐元的市場價格計算，在 2012 年之前，中國的碳交易潛力達數十億歐元，約占全球市場份額的 50%。不過，值得注意的是，中國雖擁有龐大的環境交易市場，但國內企業信息不對稱情況嚴重，且缺乏必要的專業知識，相關環境權益交易產品存在嚴重的價值低估現象。慶幸的是，2008 年北京及上海環境交易所終於成立，也剛好可以彌補上述缺失。

就當前碳權交易的發展來看，各國的碳交易市場如雨後春筍般的成立，相對地降低訊息不對稱的情況，也有助發掘環境權益交易項目的價值，對於推動全球環境權益交易的市場化，將有很大幫助，也相當令人期待未來的發展。

5.3 台灣如何因應全球綠色新政之發展

5.3.1 台灣綠色新政之推動

聯合國 2008 年 10 月提出「綠色經濟倡議」，大力提倡「全球綠

色新政」，已獲許多先進國家積極響應，顯示擴大綠色投資、發展綠色經濟正逐漸蔚為全球風潮，有望成為未來推動世界經濟復甦及成長的新動力。為因應氣候暖化、能源安全及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等挑戰，擴大綠色能源利用及加速綠色能源產業發展，已成為世界各國的重要政策之一。其中，聯合國環境規劃署呼籲將全球 GDP 的 1%、約 7 千 5 百億美元投入綠色能源領域，而歐、美、日、韓等國家亦提出綠能新政及擴大綠色投資，以創造綠能產業的發展契機。

台灣目前亦宣示將推動「3 兆產業」，能源產業即為其中一環，並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4 年 5,000 億的預算中，納入 10% 作為綠色能源投資，以擴大公部門運用再生能源，強化國內市場需求。此外，經濟部亦已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布「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規劃在未來 5 年內將投入 25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設置及補助，並投入技術研發經費 200 億元，預計將可帶動民間投資逾 2,000 億元。

而除綠能產業政策的推動外，相關的綠色稅制改革也是推動企業朝向節能減碳方向前進的重要制度。因此，在台灣綠色新政的推動方面，以下分別針對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及綠色稅制的改革加以說明：

一、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主要目標是將台灣綠能產業的產值，由 2008 年的 1,603 億提高至 2015 年的 1 兆 1,508 億。作法是選定重點產業，依產業特性與技術潛力加以扶植。此方案又分成「能源光電雙雄」和「能源風火輪」兩波。

第一波能源光電雙雄，以發展已具有良好產業基礎的太陽光電和

LED 照明的能量為主，採取了技術突破、提昇競爭力、增加投資、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的發展策略，藉以形成完整太陽光電產業聚落，並以台灣成為全球前三大太陽電池生產基地、全球最大 LED 光源及模組供應基地為最終目標。第二波能源風火輪，則是推動技術尚處研發階段的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車輛等五項綠能產業，以協助產業取得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市場示範應用、維持產業活力為主要策略（台灣綠色能源發展現況與展望可參見圖 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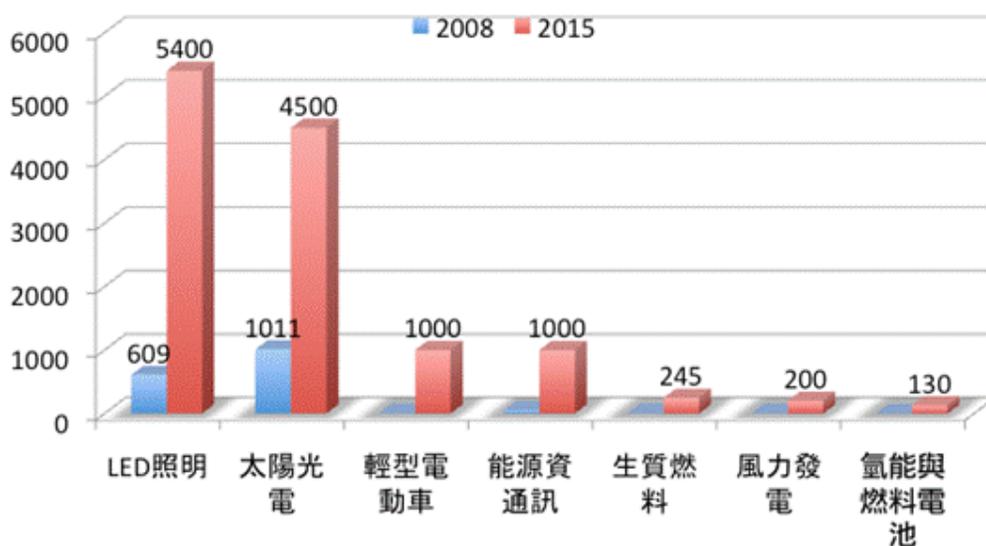


圖 5.3.1 台灣綠色能源發展現況與展望

資料來源：陳世圯及黃鎮江(2009),「兩岸綠能產業發展與合作契機」。

此外，行政院經濟部針對綠色能源產業的政策發展提出「五大政策驅動力及方案內容」，其具體內容如表 5.3.1：

表 5.3.1 綠色能源產業的五大政策驅動力及方案內容

政策驅動力	方案內容
-------	------

技術突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能源國家型計畫」發展相關科技，支持綠能產業，並培育菁英人力。 2.五年內至少投入 200 億元經費，提升七項綠能產業之關鍵技術效率及協助建立自主化技術。 3.成立「綠能產業技術服務團隊」，協助廠商全面提升技術水準。
關鍵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大型綠能投資計畫，列入國發基金優先重點投資項目，帶動產業投資風潮。 2.國發基金優先投資 5 家創投基金，轉投資綠能產業，協助一般投資案資金問題。 3.成立「綠能產業服務團隊」，協助廠商排除障礙，促進投資。
環境塑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速完成「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程序。 2.建構「再生能源、節約能源產品標準及檢測平台」，與國際同步，訂定產品相關法規、標準。 3.建置「綠能產品國際驗證實驗室」，以利外銷。 4.依全國能源會議結論建構新技術產品驗證場域，驗證新能源技術與"品之可靠性。
出口轉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兩岸搭橋計畫完善產業價值鏈，擴大市場，以利全球布局；並規劃利用試點市場創造綠色產品商機。 2.組織海外參展/拓銷團，規劃 2 年計 20 團，協助廠商儘速切入國際大廠供應鏈。 3.運用新鄭和計畫出口貸款、轉融資與保險計 55 億元，拓銷海外新興市場。
內需擴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儘速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創造 650 萬瓩再生能源市場。 2.«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納入 10%綠色內涵，營造需求。

	<p>3.補助新興綠能產品示範應用。</p> <p>4.預計五年內政府將投入 25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之設置及補助。</p>
--	---

資料來源：經濟部。

二、綠色稅制

能源稅又稱綠色稅制，是針對各類形式的能源產品所課徵的稅。但通常只是針對高汙染、破壞環境最大的化石燃料在購買的時候就進行課稅，低碳節能的產品則不課稅。矯正環境政策工具，傳統以來以行政管制的政策工具為主，如採取排放量標準，低於某個標準，就可排放。然而排越多，還是汙染越大。政府課徵能源稅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反映「使用者成本」，針對使用能源所可能產生破壞環境及產生溫室氣體的環境影響成本來課徵。換言之，能源稅的課徵基本上是「能源使用外部成本的內部化」，讓能源的使用可以反映所有相關成本。

我國現有的綠色稅費制度非常零散，不但稅、費名目混用，更分屬各種不同機關職掌，事權不統一的情況也使得課徵方式欠缺整體性的考量，嚴重影響政策目標與效益的達成。賦改會推動綠色稅制改革的構想是將目前這種混亂的稅費制度予以整合，除了屬於「使用者付費」性質的規費項目例如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等之外，其餘屬於綠色課徵目的的稅費項目則皆整併成二大稅制系統，一為能源稅，基於節約能源與提升使用效率目的，針對化石能源與核能課稅；另一為環境稅，基於保護環境與永續發展的目的而課稅，其中包括溫室氣體稅、空氣污染稅、水污染稅、海洋污染稅以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稅等。

為讓綠色稅的課徵能確實發揮「節能減碳」的效益，賦改會的稅制改革版本除了增加一些新的課稅項目例如核能(能源稅)與煤炭(污染稅)等之外，更規畫提高現行稅費的稅額，例如以日韓 2008 年 12

月的油品稅後價格為標準，將我國油品能源稅稅額分 10 年逐漸調高。

綠色稅的課徵主要是基於充分反映資源與環境的外部成本，亦即希望藉此課稅找到真正的市場價格，避免因為錯誤的價格資訊導致使用者錯誤的使用行為。換言之，綠色稅的功能乃須建立在價格機制之上，如果稅後價格無法自行調整，則課稅的「內生化」效果便無從發揮。反過來說，如果價格機制可以自由運作，則在考量外部成本下，廠商將會主動減少污染的排放，也可達到政府節能減碳的目標。

由於綠色稅的課徵會產生雙重效果。第一重效果，可以「校正」使用者的扭曲行為，達到節約能源與減少環境破壞的效果；第二重效果則是利用綠色稅稅收來減輕其他租稅的稅負，進而提升整體社會福祉。因此無論是從節能減碳或是提升整體社會福利的觀點，綠色稅制的課徵確實有其必要。

5.3.2 台灣產業的因應之道

台灣綠能產業所面臨之困境在 2009 全國能源會議中有深入探討，而根據會議結論，台灣在綠能產業所面臨之困境可以分成以下四個方向來說明：

一、綠能產業整體技術有待提昇：台灣綠能產業仍未擺脫過往以生產技術代工為主的角色，產業關鍵技術之自主與創新尚需加強。台灣在綠能科技創新與管理上，人才仍顯不足。國際合作多以技術交流為主，需提高層次以快速提昇技術水平。跨領域資源整合仍有待加強及落實，以提升產業價值與競爭力，並及時嵌入全球分工佈局。

二、欠缺關鍵技術：例如，無矽基太陽能電池所需之上游矽材原料自主生產能力。白色 LED 光源專利受制於國際大廠。生質燃料之新料源技術仍在萌芽期。氫能與燃料電池之膜電極等核心關鍵組件性

能有待提昇。

三、欠缺系統整合技術：例如，風力發電系統整合技術仍有賴國外引進；能源資通訊產業無大規模整合應用系統經驗。

四、欠缺市場應用實績：例如，風力發電產業零組件欠缺運轉實績，不易進入國際供應鏈；燃料電池系統耐久度有賴實證。

五、綠能產業規模不足：內需市場不具經濟規模，產業發展仰賴國際市場的拓展，產品品牌建立與通路更顯困難。綠能產業發展與投資易受國際油價波動影響，台灣企業規模普遍不大，產業鏈不夠完整，在關鍵原物料取得上缺乏議價空間而降低競爭力。

有鑑於上述困境將阻礙台灣的綠能產業發展，故未來政府在大力推動綠色新政時，應朝改善這五項困境著手，例如擴充綠能產業的規模、提升整體綠能產業技術水準、協助開發系統整合及關鍵技術等，方能有效促進綠能產業的發展。以下分別就「能源光電雙雄」及「能源風火輪」這兩大綠能產業主軸加以說明其因應之道：³²

一、能源光電雙雄

(一) LED 照明產業

LED 照明是綠色能源產業中最具發展潛力者，我國 LED 產業發展至今已近 30 年，在全球 LED 的製造規模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雖然技術與專利佈局上，仍遠遠落後於歐日大廠。未來可望透過兩岸合作，共同開創 LED 產業新局。

台灣積極發展 LED 產業，目前已經頗具規模，經濟部提出的「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將 LED 與太陽光電並列為能源光電雙雄，是綠能產業的主力產業，預計五年內投入 200 億元技術研發，帶動民間

³² 相關綠能產業因應對策之說明，主要參考陳世圯及黃鎮江（2009），「兩岸綠能產業發展與合作契機」。

投資達 2 千億元，更以 25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的設置和補助，準備將七十萬盞交通號誌燈更改為 LED 燈，全力推動 LED 等產業的發展。未來台灣的 LED 光電產業，將成為全球最大 LED 光源及模組供應國，預計至 2015 年達到 5400 億元產值，並可提供每年 5.4 萬人的工作機會。

基於 LED 產業的發展在國際具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建議未來台灣的 LED 產業發展應以下列幾點做為首要目標：

1.加強研發，落實技術自主：台灣 LED 產業表面營收數字十分耀眼，但實際上專利與技術卻為國際大廠所掌控，每年需支付其大量的權利金，淪為僅能拼量產規模的代工廠。政府不應再獎勵國內業者拼命購置機器設備，摒棄盲目擴廠的經營模式。而改以鼓勵業者進行產業研發工作，落實技術紮根的工作，才能擺脫歐日 LED 大廠專利的束縛，建立技術自主的 LED 產業。

2.強化產業整合：台灣的 LED 業者數量十分龐大，同質性卻甚高，多屬中小型企業，缺乏關鍵技術，通常是以整廠輸入的模式跨入，國際競爭力普遍不足。政府應輔導 LED 產業的整合，透過合併的方式，集中產業資源，研發新技術，以強化國內 LED 的國際競爭力。即使無法整併，也應由政府帶頭成立產業聯盟，聚集產業研發能量，共同發展 LED 的技術及開發新產品。

3.提升國產設備產業：台灣縱然已經是 LED 產業的製造大國，但多數的機器設備仍是向國外採購，尤其是重要的關鍵設備更是如此，國內的 LED 設備自製率偏低。政府發展 LED 產業時，不應忽略扶植國內 LED 設備產業。一方面應鼓勵國內業者採購國產機器設備，另一方面也要逐步刪減進口國外設備之租稅等優惠，以建構國內自主的設備產業。

（二）太陽光電產業

2008 年台灣太陽光電總產值已達新台幣 1,011 億元，太陽能電池外銷產量超過 900MW，佔全球 12%，排名全球第 4，已成為全球太陽光電產品生產重鎮之一，預估 2015 年產值約可達新台幣 4,500 億元。2009 年 6 月順利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立法，此法案可帶動國內太陽光電產業快速成長，提升民眾安裝再生能源發電普及率，以及促使大型再生能源電廠計畫啟動，政府將投入更多資源補助太陽能研發及給予裝置太陽能光電板的消費者補貼，以擴大內銷市場。

作為台灣能源光電雙雄的一員，建議未來光電產業的發展應朝向下述方向著手：

1. 推動太陽光電材料研發與投資生產，自主材料供應；
2. 開發低成本、高效率、新製程矽晶太陽電池；
3. 積極開發高效率次世代太陽光電技術；
4. 建立國際模組認證實驗室。

二、能源風火輪

能源風火輪下的綠能產業，技術大多還處在研發階段。因此，要推動這個族群的發展，並提升整體的競爭力，主要策略即是協助這些產業取得關鍵技術。然後，再建立國內市場示範應用，使之可以維持產業活力。相關產業的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一）就風力發電產業而言，有兩方面需要努力：1. 開發風力機關鍵元件，發展自主性系統整合技術；2. 推動跨領域合作計畫、建構風機設備產業及扶植相關海事工程能力。

（二）生質燃料產業方面，方向為：1. 建構生質燃料使用環境，建立國內生質燃料供銷體系；2. 開發多元料源之轉化技術、全株利用

與新料源利用技術。

(三) 氫能與燃料電池產業方面，因應對策為：1.透過資源整合，降低成本及提高產品之耐久性，以加速產業發展；2.結合國內外知名研發團隊共同籌組國際研發聯盟，尋求重大創新與技術突破，並藉由國際接軌，協助國內產業切入國際供應鏈；3.推動示範運轉驗證，提供設備補助措施，以擴大市場。

(四) 能源資通訊產業，應朝下面幾個方向努力：1.快速建立跨業整合平台，以智慧型電網為測試平台；2.促進電業結合異業發展多功能先進讀表基礎建設 (Advanced Metering Infrastructure, AMI)；3.開創多元與創新的產業模式，整合能源技術服務公司 (Energy Service Company, ESCO) 與網路服務業，擴展能源管理業務應用模式；4.提昇研發能力與產品開發速度，發展晶片化、系統化技術，降低產品成本，進軍全球。

(五) 電動車產業，因應策略為：1.鼓勵產業策略聯盟及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IP) 佈局，協助開發關鍵組件及整車系統；2.建立電動車整車之檢測標準與機制，整合鋰電池之標準化界面；3.以智慧生活為平台推動輕型節能電動車輛 (Light Electric Vehicle, LEV)；4.補助業者生產、銷售及建立維修服務體系；補助消費者購置電動車。

5.3.3 兩岸共同合作開展綠能產業

過去兩岸綠色能源產業交流並不熱絡，但 2008 年執行兩岸「搭橋專案」後則積極與大陸研究機構、協會及國家能源局互動。目前已舉辦過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

在太陽光電方面，2009年3月24~25日於台北舉辦「兩岸太陽光電(光伏)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並共同簽署「兩岸太陽光電(光伏)產業合作意向書」。其合作方向包含：1.共同投資：由此會議媒合香港陽光能源公司，投資國內奈米龍模組廠，取得78.93%股份，成立新公司景懋光電，跨足太陽光電模組製造；2.人員交流研討：2009年8月徐州「兩岸新能源產業論壇」、9月魯台經貿會議之「兩岸光伏產業懇談會」及與業者圓桌座談。未來則將增加交流頻率，進一步推動實質交流活動，以人員培訓及師資、教材交換為優先項目；並輪流舉辦兩岸太陽光電交流會議，對產業技術與企業經營策略作深層研討。

LED方面，2009年6月9~10日於台北舉辦「兩岸LED照明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表達兩岸將共同攜手推動LED照明產業成長、創造雙贏，產業聯盟相互簽定合作意向書。未來合作方向則包含：1.共同推動產品認證標章制度；2.成立試點工作組，年底前完成兩岸協商及LED路燈驗證實驗室比對；3.兩岸LED照明產業聯盟合作，共同舉辦國際研討會；4.兩岸LED照明產業合作與交流會議，預定會議主題為LED道路照明技術。

風力發電方面，則於2009年8月17~18日於台北舉辦「兩岸風力發電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由兩岸風能協會簽署了「兩岸風力發電產業合作意向書」，建構兩岸合作交流平台，並開啟兩岸風力發電產業合作契機。未來合作方向包含：1.風力機零組件供應合作；2.推動兩岸風況研究與資訊交流；3.探討推動離岸風電示範計畫，共同開發海上風電場；4.聯合設計與製造適合亞太地區之離岸風力機系統。

由上可知，兩岸目前在綠能產業的合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而隨著兩岸關係日趨融洽，未來雙方合作的情況勢必更為頻繁，尤其大陸近年來發展綠能產業的腳步似乎有加快的跡象，且技術也有所提升，

兩岸的緊密合作當有助台灣綠能產業的推動。

不過，除與對岸進行綠色能源產業之合作與交流外，我國綠色能源合作方向應更為多元、多層次，故宜與其他先進國家(如：歐、美、日)合作，以有助於未來加強綠色能源國際合作。因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主要困境在於關鍵零組件(原料) 掌握在國際大廠、系統驗證體系與標準尚不完善，故可針對這些議題加強與歐、美、日等國之合作關係。³³

在太陽光電方面，台灣發展太陽光電因具備半導體技術和平面顯示器的製造管理技術，產業發展具有利基。然而關鍵原料(矽)取得為產業擴展重要的因素；在短期內，可持續與歐、美、日等國際大廠專業分工策略聯盟，透過合約方式以有效取得穩定的矽原料。長期而言，則可透過工業局「太陽光電材料產業推動計畫」為窗口，協助引進歐、美、日國際大廠來台設廠，並協助解決大面積設廠土地取得及行政事務協調整合；或透過國內技術研發單位，研發具自主性的製造技術，以掌控矽原料的來源。在系統驗證體系上，則可考量與德國及美國之檢測驗證技術國際合作，以取得國際驗證機關之測試實驗室資格。

在 LED 照明光電產業方面，以全球 LED 產業而言，歐、美、日在新技術的研發仍領先其它各國廠商，並掌握大多數的技術專利。日系大廠的利基在藍光、白光等技術領先，歐、美大廠的優勢則具有完整的產業垂直整合，並以高階應用產品市場為主。故在技術專利的問題上，可考量運用國發基金，扶植國內 LED 光源(模組)廠，藉購併或交叉授權，克服 LED 專利箝制問題，並協助國內 LED 照明業者建立模組產業關鍵零組件技術；在燈具應用方面，則可考量引進歐、美等

³³ 台灣綠能產業如何與國際合作之說明，主要參考吳榮華（2009），「我國綠色能源與國際合作之探討」。

先進國家設計資源，開創 LED 照明市場。

在風力發電方面，近年來我國主要供應商已逐漸進入美國或中國佈局，因此國內廠商如東元、西屋馬達已與美國風機供應商簽署策略聯盟，以提供零件代工、設計、售後服務等各項合作以拓展更多商機。以風機技術而言，因歐、美之風力發電技術已趨成熟，因此我國風力機零組件將以取得國際系統認證與引進國外關鍵技術為主，長期則以加入歐、美國際大廠之供應鍊系統，以創造更多市場機會。故短期內風力機將著重於關鍵元件技術開發與引進國外關鍵技術，並建置系統測試驗證平台，輔導產品取得國際認證；中長期將可進一步開拓離岸型風力機設備產業並與國際合作研發。

5.3.4 哥本哈根協定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之道

誠如 5.2.2 小節所述，哥本哈根協定最後是由美國、中國、印度、南非、巴西等五國最後磋商所獲得之共識，並未得到所有與會者支持。亦即，大會以「注意到(take note)此協議」及列出已簽署國方式納入大會結論。此舉凸顯哥本哈根協定本身之約束性並不強烈，且未得到所有參與國之共同承諾。因此，後續各國在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的方面，仍有諸多問題亟需解決。

例如，根據法國總統沙柯吉的說法，哥本哈根會議僅是 120 國領袖所同意達成之空泛內容共識，將對抗氣候變遷的目標設定在讓地球升溫不超過攝氏 2 度的範圍內，然而此願景卻不具有強制性。此外，為順應小島國家的要求，增列「2015 年時，將再依已達成的減量行動，檢視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的最終目標，包括能否將增溫控制到 1.5 度以下」的條文。然而相較於會議前，各方關注的實質二氧化碳減排數字，卻是模糊不清。

關於「技術移轉」(Technology Transfer)以及「減緩森林退化」(REDD)之議題上，將設定技術運作機制(Technology Mechanism)，加速技術發展與移轉，但是技術移轉中最關鍵的智慧財產權授權問題，卻未有明確的解答。而意識到「減緩森林退化」行動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貢獻，則有 REDD 的延續計畫 (REDD-plus) 貫徹執行，然而對於國際環保團體指出此機制中，存在的查證、重複計算等問題，仍待提出解決之道。

台灣雖然無法參與此項公約，但相關部會均承諾將視哥本哈根會議成果，調整國內氣候變遷政策。雖然台灣受限於能源結構、能源效率與減碳成本成本不貲，但身為地球村之一員，我國已積極制訂溫室氣體排放減緩策略 (mitigation strategies) 以對抗氣候變遷之威脅，訂定三期程減量目標，分別是 2016 到 2020 年回到 2008 年水準、2025 年回到 2000 年水準、2050 年回到 2000 年 50% 的排放水準」，另有發電技術朝低碳能源超過 50% 之政策規劃，朝向節能社會與低碳經濟之目標。

在「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4 年 5,000 億的預算中，納入 10% 作為綠色能源投資，以擴大公部門運用再生能源，強化國內市場需求。此外，經濟部亦於 2009 年 4 月 23 日公布「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選定太陽光電、LED 光電照明、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及電動車輛等為重點產業，規劃在未來 5 年內將投入 250 億元推動再生能源與節約能源設置及補助，提升其市場競爭力、增加投資並擴展海外市場。

另外，為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追求國家之永續發展，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制訂「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 (民國 90~93 年四年計畫暨民國 100 年展望)」、「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和「新世紀第

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對於台灣的未來發展，以四年為一期，循序規劃至民國 104 年，除了促進整體經濟繁榮、提升生活品質等目標外，還強調永續環境之打造，著重於綠色生活之推動、潔淨生活之落實以及永續環境之建構。諸如：訂定「低碳城市」評比指標，建立低碳城市；推廣低碳運輸，淘汰高污染交通工具；健全資源再生法令制度，推動產業資源循環有效利用；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能源管理法」修法；鼓勵綠色生產及綠色產品，協助產業推動清潔生產，健全環保標章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節能減碳相關法制，並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能源管理法」修法等。

上述政策顯示政府已將綠色能源產業列為未來我國重點發展的新興產業。此外，政府亦推動稅制改革，建置綠色稅制，規劃適合國情之能源及環境稅與相關配套措施，採用綠色稅制衡量產業績效，引領企業朝向節能減碳目標前進。然而台灣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有其限制，許多關鍵技術、零組件或原料之取得，均受歐、美、日等國際大廠之掌控，加上我國綠色系統驗證體系與標準尚不完善，不易開拓全球市場。而下游廠商規模小並缺乏系統整合能力、品牌與通路。故台灣綠色能源產業之發展，必須加強與國際合作，以促進技術、人才與資訊交流，以促進產業升級迎合世界趨勢，不至於被綠流所淘汰，於國際市場躋身一席之地。

而如何因應哥本哈根協定對我國之影響，首先，需先釐清我國於 UNFCCC 之角色定位。UNFCCC 公約仍維持「共同但有差異性的責任(common but differentiated responsibilities)」之基本原則；目前我國參與 UNFCCC 之對外說帖係以氣候變遷受害國為主要論述基礎，惟我國身為全球主要經濟體，且係以已開發國家身分參與 WTO 相關會議活動。因此，我國應儘速準備妥相關論述，釐清我國介於已開發國

家及開發中國家間經濟體之角色，並依協議要求於既定時程前對外公
布既定之減量目標及期程。³⁴

其次，依照協議，開發中國家雖暫無須承諾量化減排目標，但須
在已開發國家堅持開發中國家的自願減碳行動，必須符合「可量測、
可報告與可查證(Measurable, Reportable and Verifiable, MRV)」的前提
下，採取減緩行動。我國已參照已開發國家提出減量目標及期程，亦
須有透明且合乎國情之減排行動方案，特別是能與我國既定減碳目標
期程相匹配之具體行動（我國能源進口依賴度甚高，工業排放占比一
半以上，減碳難度及成本均較他國為高）。

第三，積極運用能源(減碳)四法，強化節能減碳功能之互補關
係。能源(減碳)四法為節能減碳施政之法制基礎，極為重要，其中最
主要的二個法案已獲立法院通過，分別為能源管理法修正案及再生能
源發展條例制定案，尚待立法院及行政院積極推動的另外兩法為能源
稅條例及溫室氣體減量法。在能源管理法修正案方面，因其可提升家
用商品、車輛及生產機具之能源效率標準(能效標準)，係最有效而且
低成本的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措施，此法已修正以增加罰則，提高執法
之有效性，與推廣節能標章產品與綠色採購可互相呼應，相輔相成。

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制定案方面，可改善能源結構，快速提高再
生能源市場及技術創新極重要的法案，且參採最成功的德國再生能源
法中躉售電價(Feed-in Tariff for Renewable Energies)的優惠定價精神
與配套措施，設置基金，促進再生能源發展；再生能源使用占比提升
將能實質有效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本法提供再生能源發電業者技
術創新、降低成本之誘因，且在有淨利無暴利的的前提下，保證其 20
年收購價格且合理地逐年降低收購費率，因此不需要藉由政府財政的

³⁴ 相關之因應作法主要係參考沈世宏(2009)，「哥本哈根會議(COP15/CMP5)共識結論及我國政策走向」。

資助，全部運用民間資金即可成功地達到改變能源結構、振興再生能源產業、製造就業機會而繁榮經濟的效果。

在能源稅條例方面，主要係提升消費者節能及購置高能源效率商品之誘因，並提高再生能源之運用機會，應於適當時機導入能源稅，運用市場機制，正確反映能源成本及減碳支出，使能源銷售價格合理化。

在溫室氣體減量法方面，本法規定的總量管制，係針對大型溫室氣體排放源，逐步提高排放減量的核配額度，並要求如期實施。該法擬訂三階段減量策略（包括第一階段的強制盤查與登錄、第二階段效能標準及排放交易，以及第三階段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以減緩減碳成本對產業競爭力的衝擊。逐步漸進地引導產業建立溫室氣體減量能力並負擔減碳責任；在落實排放源盤查與登錄作業下，以第三者認證機構查證減量成果；要求優先在國內進行之前提下，允許在國外執行抵換專案及碳權交易，使責任業者得以最高成本效益方式執行減碳工作。

第四，積極進行節能減碳國際合作。參照協議中金援或技術協助開發中國家的精神，與邦交國或非邦交國之開發中國家，進行雙邊及多邊國際合作，推動抵換專案，協助其清潔發展，並將所產生碳權，運用聯合國 CDM 機制，進行碳權認證後，移轉我國，用以抵減我國總排碳量；與減碳先進國積極進行雙邊合作，引進及合作開發最新再生能源相關技術；積極培訓氣候公約國際談判人才。

第五，持續爭取以 WHA 模式實質參與 UNFCCC 各項活動。要求外交部、環保署及相關單位，透過各種管道，持續積極爭取以 WHA 模式，實質參與 UNFCCC 的各項活動，以取得更多共同對抗氣候變遷、實施節能減碳之國際合作經驗，以減緩我國所受衝擊並協助開發

中國家清潔發展。

第六，積極推動低碳社區。包括推動綠建築及低碳節能屋；發展電動車充電及換電池系統；建置資源循環與地區生質能中心；推廣畜牧業廢棄物利用生技產業等。

5.4 小結

當前氣候變遷（或溫室效應）的問題日益嚴重，世界各國正積極地謀求解決途徑。2009年12月7日至19日，190幾個國家共同參與的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即是近期最主要的節能減碳協商會議，主要目的即是期望各國能採取實際步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研發可再生能源。儘管為期13天的會議，在各方角力下，並未達至原先預期的成果，但最終仍達成所謂的「哥本哈根協定」。此協定雖未訂定2013年後工業化國家具體減量目標或明確指出2020年、2050年全球應執行之減量目標，但已就其他主要歧見形成共識，為極重要的後續行動基礎。

在面臨氣候變遷問題的當下，首當其衝的即是能源問題，其不僅僅是供需問題與價格問題，同時也是安全問題、經濟問題和環保問題。更確切的說，能源問題的重點在於綠色能源的重要性是與日俱增，各國政府都必須及早面對並提出因應之道。而與能源問題密切相關的即是國際原油的價格走勢及供需情況，當前國際原油價格在後金融危機時代，彈升力道相當驚人。而未來的趨勢與展望，短期而言，可能取決於全球經濟復甦與投機炒作的力道；長期來看，美國與中印等新興國家的消長、OPEC的態度、非OPEC國家對於增加原油產量的能力、地緣政治環境的變化與戰事發展的趨勢、以及北極蘊藏的石油等長期供需變化情形將是左右未來原油價格的重要因素。據此推

斷，未來國際原油價格似乎仍將處於緩步推升的趨勢。

而除國際原油價格的趨勢值得留意外，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可能影響在金融海嘯前後也分別有著不同的面向。首先，在金融海嘯前，全球產業供應鏈在面臨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的上漲下，已出現四種質變模式，分別為：(1)全球生產佈局改變、(2)企業營運模式改變、(3)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4)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產業的興起。而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在金融海嘯前所產生的質變影響，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的趨勢也將隨之改變，主要有四個趨勢：(1)全球化產業盛行、(2)購併案頻傳，整合興盛、(3)國家政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4)存貨管理趨向保守，上下游關係不再密切。

當然，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的飆漲與短期全球資金氾濫不無關係，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國所採取的大量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使得流動性過剩，卻無法導入實體經濟層面，反而流入各類有價商品市場，激起投機炒作熱潮，此可能引發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的現象。未來如何在維持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將市場氾濫的資金抽回來，是各國當前亟需面對的難題。一旦退場機制做的不好或是時間點拖得太晚，就會面臨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破滅的問題。

在面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的當下，節能減碳不僅只是口號，也是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的作為，相關的綠色新政及綠能產業發展因應而生。聯合國 2008 年 10 月提出「綠色經濟倡議」，大力提倡「全球綠色新政」，呼籲全球領袖於投資方面，轉向能夠創造更多工作機會的環境計畫，藉以修復支撐全球經濟的自然生態系統，以解決氣候變遷與經濟衰退的雙重危機。由於當前各國主要產業均受重創，未來經濟復甦仰賴龐大的產業動能，因此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聯合國倡導通過實施「綠色新政」以走出經濟危機的主張，包括歐、美、日、韓

等國，均於經濟刺激方案中，特別著重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顯示擴大綠色投資、發展綠色經濟正逐漸蔚為全球風潮，有望成為未來推動世界經濟復甦及成長的新動力。舉如，2009年2月17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的7,870億美元經濟振興方案，其中約有200億美元直接投入能源效率與再生能源相關計畫、110億美元用於美國配電網升級，並有一半以上的計畫涉及到能源產業，可以說美國經濟振興方案的核心精神即為通過新能源產業革命的方式。

台灣為順應這波世界的潮流，也積極地規劃並推動相關的綠能產業發展。例如，行政院在2009年4月提出「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積極規劃推動「綠能產業」為新兆元產業及六大新興產業，擬具各項具體策略，以掌握全球綠色新政的龐大商機，預計到2015年將台灣綠能產業的產值由2008年的1,603億提高至1兆1,508億。主要作法是選定重點產業，依產業特性與技術潛力加以扶植。其中，已漸具經濟規模、並處於快速成長階段的太陽光電及LED照明等主力產業，其扶植方式放在技術突破、提升競爭力、增加投資、拓展海外新興市場為主。至於產業規模或應用市場尚處於萌芽階段之潛力產業，如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車輛等，以協助產業研發、取得關鍵技術、建立國內市場示範應用、維持產業活力等為主要策略。

然而，在政府積極投入這波「綠色新政」的風潮中，我們認為以下幾點觀察應該加以重視，以能在政策規劃及執行時不致有所偏誤：

(一) 推動綠色新政必須有整合性政策思維及規劃

目前國內在討論綠色新政時，許多人把綠色新政解讀成綠色商機，似乎只在追求發展綠能產業而已。綠色新政不同於傳統新政的本質，就是要從追求經濟成長到追求結構調整，需要綜合兼顧經濟成

長、就業增加、環境保護等指標之平衡發展。只有在這三方面都具有永續性，才是真正具有「綠色」意義的新政。因此，以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4年新台幣5,000億元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方案為例，在執行上即應考量到作為綠色新政的實質意義及配合措施，除重視經濟及就業之效益外，更強調其節能減碳的永續「綠色」價值，例如潔淨能源使用、節能生態設計導入、綠色節能產品使用、低碳公共運輸等，才能建立影響深遠及變革性的永續利用模式。

(二) 推動綠色新政應著重長期而永續的成果

隨著國際綠色新政風潮，許多國家政府也開始標榜其推動經濟振興及景氣刺激的預算將用於提升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科技，以及建造永續能源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投資。投資綠色產業、再生能源以及生態基礎設施及系統服務不再被視為是對國家及產業經濟的負擔，甚至已經被認為是協助推動經濟復甦的途徑之一。然而綠色新政的著眼點乃是藉由對再生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之投資，帶動經濟結構轉型，產生永續之產業鏈結、就業效果與生態系統。因此，推動綠色經濟計畫，應該放諸長遠發展所帶動的轉變，不能只講求短期速成效果或短期刺激經濟，忽略長期結構調整的策略規劃。

(三) 推動綠色新政應考量資源有效配置

在推動綠色新政時，必須考量資源的有效配置。全球綠色產業的投資風潮，可能導致資金需求的競爭及排擠，未來如何有效分配經費預算，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估，將成為避免投資泡沫化所必須關注的重要議題。因此在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時，應該聚焦選定具發展前景及主流趨勢的項目，集中資源投入研發，結合相關產業利基，以能扶持具競爭力的本土能源產業，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才能獲致突破性成果。

(四) 加強兩岸共同合作開展綠能產業

過去兩岸綠色能源產業交流並不熱絡，但在 2008 年，我國經濟部執行兩岸「搭橋專案」後則積極與大陸研究機構、協會及國家能源局互動，目前已舉辦過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兩岸目前在綠能產業的合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而隨著兩岸關係日趨融洽，未來雙方合作的情況勢必更為頻繁，尤其大陸近年來發展綠能產業的腳步似乎有加快的跡象，且技術也有所提升，兩岸的緊密合作當有助台灣綠能產業的推動。

(五) 持續與先進國家交流合作

除與對岸進行綠色能源產業之合作與交流外，我國綠色能源合作方向應更為多元、多層次，故宜與其他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國）合作，以利於台灣未來融入綠色能源的國際合作。因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主要困境在於關鍵零組件（原料）掌握在國際大廠、系統驗證體系與標準尚不完善，故可針對這些議題加強與歐、美、日等國之合作關係。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6.1 總結

自 20 世紀末至 21 世紀初，世界各國經貿勢力板塊日漸鬆動。2007 年美國國內次級房貸危機，引爆國際金融海嘯，對於這過去多次擔負振興全球景氣重任的火車頭，此刻正面臨急於刺激國內景氣與改善財政赤字壓力，欲扛起金融海嘯禍延全球的善後責任，顯已力有未逮。此外，另個傳統經濟強權—歐盟，除了原有內部貨幣、政策整合問題尚待解決外，受到金融海嘯的波及，歐盟經濟成長率率衰退幅度之大，已超乎原本預期。再加上為阻止東歐會員因身陷信用評等危機，所帶來區域內經濟全面性恐慌。對於還在苦思提振經濟景氣、促進投資誘因良方的英、法、德等主要成員國，可說是雪上加霜。而在亞洲部分，日本過去始終扮演一個舉足輕重的角色。然而，自身泡沫經濟的幻滅及亞洲金融風暴牽連，金融體系不甚穩定、經濟持續衰退，致使日本在上個世紀末陷入「失落的十年」。進入 21 世紀後，雖然力圖從谷底翻身，無奈囿於和美國經濟連結太過緊密，這波由美國金融危機而起的海嘯，又將日本捲回經濟衰退的無底洞。

相較於已開發國家近來黯淡、疲軟表現，新興國家趁機崛起，頗有取代傳統經濟強權之態勢。這些以金磚四國為首的新興國家，或多或少都受到這波金融海嘯影響，但衝擊程度並不高，並未像歐美國家一樣損失慘重。再者，上開新興國家普遍特點是本身經濟體系大、人口多且天然資源豐富，相關商品製造成本十分低廉，即便海外出口市場受全球景氣影響而萎縮，仍可藉由擴張性財政支出，刺激國內需求，穩健地維持經濟成長。預料未來景氣逐漸復甦後，新興國家憑藉著先天能源與人力優勢，其經濟表現勢將更為亮眼。是以，自工業革命以降，歐美國家向來居於全球經貿領導者的地位，多年後，隨著政

治對抗意識逐漸消融與貿易政策轉型，以及幾次全面性和區域性的金融危機，對於各國經濟板塊產生極大變化，經濟動能的此消彼長更將牽動日後全球經貿優勢地位。

由於這次的金融海嘯對各國皆造成極大的衝擊，基於保護本國產業的生存，各國紛採取不同方式進行貿易保護，連帶使得各國出口大幅下降。遺憾的是，世界貿易應該存在高度自由且靈活性，但如果讓保護主義在世界上抬頭，則會扼殺全球經濟復甦的動能。為了避免此問題及因應杜哈回合談判的挫敗，現在各國都積極的朝簽訂雙邊 FTA 的方向邁進，顯然地，區域間的貿易又再度被重視。想要增進區域經濟之間的進展，區域整合似乎是必然的趨勢，也是各國政府所面臨非常迫切且重要的課題。目前世界三大區域整合體分別為：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以及東協。歐盟整合程度最深，也是較為成熟的一個經濟體系。至於北美自由貿易區，則在美國強力主導下，積極地進行整合。相較於前兩者，東協則屬於晚近才積極進行整合的新經濟體，不僅讓東南亞國家經濟依賴程度逐漸上升，更使得東南亞地區成為目前全球區域整合最熱絡的地區。

東亞地區貿易的蓬勃發展，產業分工體系的完善，再加上新興工業化國家推動競次單邊自由化，連帶也提高其在全世界經貿板塊中的重要性。然而，過去由日本領航的「雁行模式」，因為其自身經濟泡沫破滅，氣勢已不復以往，東亞地區主導地位逐漸為中國大陸所取代。另一方面，2001 年啟動的杜哈回合談判結果並不順利，致使東亞國家積極洽簽 FTA，自中國大陸與東協洽簽 FTA 後，擴張了東南亞組織原有規模，日本與南韓為免其產品遭受歧視性待遇，也跟進對外洽簽 FTA 之列，加速東亞區域性整合。面對此一區域整合的態勢，居於東亞島鏈中心的我們當然不能置身其外。尤其台灣是對外開放的

海島，以貿易立國，一旦區域經濟成型，如果無法參加而被排除在外時，勢必發生貿易移轉與投資移轉等不利衝擊。最後，台商為維護產品競爭力，與確保市場利益，只得外移至東協或中國大陸。因此，台灣此刻必須正視中國大陸經濟崛起的事實，況且兩岸合作是未來必然趨勢，應藉著目前與中國大陸洽簽 ECFA 的契機，布局東亞經濟版圖，緊接著加入東協的談判，甚或與其他國家簽署 FTA，如此方能為台灣累積更多籌碼，並在全球經濟版圖上尋找最佳定位。

區域整合之主要目的係為消弭區內國家貿易的各項障礙，實體商品、技術權利等交易，確實透過 FTA 洽簽得以改善。但若要打通自由貿易的任督二脈，實不能忽略資金往來扮演供輸企業血液的重要角色，因此國際金融體制規範統合，則是另項重要議題。

此次金融海嘯為各國政府帶來一個寶貴教訓，先進的金融產品是把兩面刃，其固然帶來更多投資選擇，但運用不慎背後引發傷害亦非同小可，近年來的金融自由化更是進一步擴散危機。有鑑於此，世界各國將朝向(一)加強國際金融監管、(二)監管標準統一、權力集中及(三)建立統一的信息披露及共享原則等三大方針進行。

再來，由次貸危機引發的金融危機使美國經濟陷入衰退，誘發市場對於美元國際貨幣地位的討論，整個國際貨幣體制變革都是備受關注，將來不光國際貨幣體制演變，國際貨幣合作機制之發展、國際貨幣基金角色定位都是值得進一步留意的焦點。此刻，台灣金融市場發展規模尚不若美日等國，但可進行若干金融監理制度改革，並仔細審思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金融監理合作了解備忘錄所帶來之影響，以供日後東亞區域整合後的參考依據。

全球暖化影響是金融海嘯之外，世界各國亟欲探討並取得共識以茲解決的課題。聯合國曾提倡「全球綠色新政」，呼籲各國透過環境

計畫不僅創造更多工作機會，並可藉此修復支撐全球經濟的自然生態系統，以求同時解決氣候變遷與經濟衰退雙重危機。此項主張獲得許多國家領袖的認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已蔚為風潮，預期不久可望成為推動世界經濟復甦成長的新動力。台灣也順應此一潮流，政府擬具相關具體策略，積極扶植發展「綠能產業」。惟在整體政策規劃過程中，似乎偏重「綠色商機」，尚未綜合兼顧經濟成長、就業增加及環境保護等指標的平衡發展，以致與聯合國倡導的「綠色新政」仍有一段落差。另外，政策走向應避免過度地講求短期刺激景氣效果，進而忽略長期產業發展、環境保護的永續目標。再者，合作開展綠能產業應作為兩岸共同合作之主要項目，如此方可創造合作商機，達到兩岸產業雙贏的局面。茲將本計畫主要結論以各章節區分，歸結如下：

首先，在世界各國經濟實力消長的觀察方面，主要有三點重要結論，分別為：

一、美國世界霸主地位將遭遇中國強大的挑戰

在金融海嘯發生前，美國經濟早已出現疲態，經濟成長出現停滯，而金融海嘯的發生則更進一步地加速美國經濟的衰退。此外，美國經濟在遭受金融海嘯大幅度的重創後，相對地也加速世界經濟重心的轉移，而中國在此波金融海嘯中的表現驚人，衝擊相對歐美為小，且振興經濟政策大幅奏效，連帶也使得中國經濟成為全球領先復甦的國家之一，也提升其在國際上的政治影響力及地位。

二、工業國家勢力衰微，新興國家大幅崛起

以中國為首的新興國家在後金融危機時代的經濟表現都相當亮眼，這些國家普遍的特點是本身經濟體系很大，人口多，面積大，資源豐富，內部市場大。其發展模式是：循序漸進地改革開放，私有化

很謹慎，政府干預經濟，有利出口的低匯率水準。未來在挾帶著擁有天然能源以及低人力成本的優勢下，當全球市場開始回暖之際，其經濟成長力道必然將更為強勁。相較於歐美主要工業國家在後金融危機時代經濟表現的疲弱不振，未來新興國家的發展潛力不容小覷。

三、從 G7 到 G8 再到 G20，未來可能形成 G2

當前國際經濟局勢在 2008 年金融危機後，G20 集團取代 G7（或 G8）已是國際普遍的共識。2009 年 9 月 25 日 G20 集團於匹茲堡發表的共同宣言，更明白地將 G20 集團定調為全球經濟合作與協調的首要平台，並以 G20 高峰會議取代 G8 高峰會議。然而，由於 G20 集團組成國家眾多，且形成主要工業國家與新興開發國家分庭抗禮的局面，在一些重要經濟議題的合作方面，往往充斥不同的聲音，難以整合。而隨著中國在此波金融海嘯亮眼的表現，以及廣被全世界看好的經濟實力，目前國際輿論已傳出未來 G20 集團可能逐步走向 G2（中國與美國）的時代。

其次，在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部分，有兩個重要的趨勢值得留意，分別是：

一、全球經貿整合正從多邊貿易轉向雙邊或區域貿易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面臨全面重新洗牌的局面。當前國際經貿體系的變化，正逐步朝向區域整合的方向前進。目前全球經貿整合逐漸從多邊貿易轉向雙邊或區域貿易，其中，杜哈回合談判的中止是一大主因。杜哈回合談判的破裂，使得 WTO 架構下的全球多邊貿易陷入僵局，加上金融海嘯的衝擊引發各國貿易壁壘的重新建構，為突破此經貿困境，各國紛採取與主要貿易對手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之舉。

二、東亞經貿整合可能對台灣產生不利衝擊

面對當前東亞經貿整合的趨勢，由於台灣的經濟發展高度依賴對外貿易，今後一旦東協加三經濟體成立後，台灣如果無法參與而被排除在外時，將被課以高關稅，遭受貿易移轉和投資移轉的不利衝擊。到時候，台商為了維護自己產品的競爭力，以及確保自己的市場利益，可能加速產業外移到東協或中國，勢將不利台灣之經濟發展。

再者，在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方面，有三點重要方向值得持續追蹤觀察：

一、嚴格的金融監理取代金融創新

回顧此波金融海嘯，疏於管理的金融市場是這次金融海嘯爆發的主要因素之一，在過去幾十年來金融自由化帶給全球超額的利潤增長，但其背後的錯誤往往被忽視，包括過度的金融創新以及信貸增加導致整個金融市場的體質衰弱、各國間缺乏金融監管的合作與協調加速危機的傳導與擴散，特別是在面臨跨市場風險、跨境風險的情況下，一個國家的監管往往無法涵蓋到金融產品體系的每一個環節，使其無法有效管控風險。因此，未來針對所有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市場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及管理是必然趨勢。亦即，除建構更為完善的金融監理機制外，各國也紛紛通過所謂的「肥貓條款」，對於大型金融機構的高階主管領取的紅利設限，讓坐視金融危機發生的金融機構領導階層不能再為所欲為。同時，對於避稅天堂國家或地區，也會以更嚴密的方式管控資金進出，以減少不當的金融操作。

二、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重新定位

除了國際金融監管體制的變革外，國際貨幣體制的變革也在此次

金融海嘯後被廣泛討論，包括國際貨幣合作機制未來之發展及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重新定位等。其中，在國際貨幣基金的角色定位方面，IMF 做為國際金融體系中協調各國政策的主要機構，未來的定位除應設定在加強危機的防範及對儲備貨幣發行國的監督外，更應提高對於跨國境之大型金融機構的監管，同時也應加強交易的透明度並減小系統性風險。此外，在資金籌措方面應該多面向的拓展資金來源，除可出售部分黃金儲備、發行債券外，若能透過制度創新，吸引更多擁有大量外匯儲備的成員國加入，將能提高 IMF 面對危機時的能力以及可信度。此外，為充分反映全球經濟的變化以及增進其協調政策的效率，IMF 也應提高開發中國家及新興國家所佔有投票權的比例。

三、人民幣挑戰美元及未來亞元成立的方向

在全球金融危機中，美元的國際貨幣角色也因此備受質疑。金融海嘯後，中國人民幣率先跳出來挑戰美元的霸主地位，並推出各方期待已久的「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行計畫」。人民幣的國際地位越來越重要已無庸置疑，人民幣是否能威脅美元地位也引起國際市場高度關注。人民幣要成為國際貨幣，必須先具備四項基本要素：(1)統一穩定的政局、(2)強大的經濟實力、(3)完全開放的金融市場、(4)幣值的穩定。而有鑑於東亞之間的經濟整合愈趨頻繁，共同貨幣（亞元或準亞元）的成立也成為眾人注目的焦點。目前亞元的成立雖仍處於構想階段，但未來應可朝向當初歐元區成立的方向進行：(1)區域內貿易的整合（勞工及貨物自由流通）、(2)關稅同盟（區域內零關稅且對外採取一致的關稅稅率）、(3)貨幣（亞元）的整合。

最後，關於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不應忽略下述四個重要的趨勢變化：

一、全球產業供應鏈模式的改變

在金融海嘯前，全球產業供應鏈在面臨原油及原物料價格不斷的上漲下，已出現四種質變模式，分別為：(1)全球生產佈局改變、(2)企業營運模式改變、(3)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資源回收再利用、(4)再生能源與生質能源產業的興起。而隨著全球產業供應鏈在金融海嘯前所產生的質變影響，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產業供應鏈的趨勢也將隨之改變，主要有四個趨勢：(1)全球化產業盛行、(2)購併案頻傳，整合興盛、(3)國家政策扮演更重要的角色、(4)存貨管理趨向保守，上下游關係不再密切。

二、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可能再起

金融海嘯後，世界各國所採取的大量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使得流動性過剩，卻無法導入實體經濟層面，反而流入各類有價商品市場，激起投機炒作熱潮，此可能引發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化的現象。未來如何在維持經濟持續復甦的情況下，將市場氾濫的資金抽回來，是各國當前亟需面對的難題。一旦退場機制做的不好或是時間點拖得太晚，就會面臨通貨膨脹及資產泡沫破滅的問題。

三、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的共識

當前氣候變遷（或溫室效應）的問題日益嚴重，世界各國正積極地謀求解決途徑。2009年12月7日至19日，190幾個國家共同參與的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即是近期最主要的節能減碳協商會議，主要目的即是期望各國能採取實際步驟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並研發可再生能源。儘管本次會議在各方角力下，並未達至原先預期的成果，但最終仍達成所謂的「哥本哈根協定」。此協定雖未訂定2013年後工業化國家具體減量目標或明確指出2020年、2050年全球應執行之減量目標，但已就其他主要歧見形成共識，為極重要的後續行動基礎。

四、綠能產業為經濟成長新動力

在面對國際原油及原物料價格飆漲的當下，節能減碳不僅只是口號，也是世界各國積極推動的作為，相關的綠色新政及綠能產業發展因應而生。由於當前各國主要產業均受重創，未來經濟復甦仰賴龐大的產業動能，因此越來越多的國家支持聯合國倡導通過實施「綠色新政」以走出經濟危機的主張，包括歐、美、日、韓等國，均於經濟刺激方案中，特別著重綠色能源產業的發展，顯示擴大綠色投資、發展綠色經濟正逐漸蔚為全球風潮，有望成為未來推動世界經濟復甦及成長的新動力。

6.2 政策建議

針對後金融危機時代國際經濟勢力的消長、國際經貿版圖的重整、國際金融體制的變革以及綠色新政之方興未艾，本研究最後也提出相關政策建議，茲供政府卓參。首先，在因應國際經濟勢力消長及經貿版圖重整部分，建議如下：

一、積極推動兩岸經濟合作，參與國際區域經濟整合

針對後金融危機時代新興市場崛起的趨勢，本文認為政府應正視未來 G20 到 G2 的國際金融情勢新挑戰，提早思考是否有必要納入以中國為成長引擎、建構新雁行模式，並擬定相關的因應措施。換言之，在主要的發展策略上有幾個值得重視的問題：(1)台灣必須加速產業升級、(2)必須維持台灣在世界供應鏈中既有之關鍵地位，避免被邊緣化、(3)持續改善兩岸關係，透過與大陸逐漸改善的關係去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

二、以 ECFA 為梯，融入東亞區域整合體系

由於台灣本島缺乏天然資源，經濟極度仰賴出口貿易，但由於現

實政治因素，要與其他經濟實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著實不易，隨著東協加一、東協加三的時程日益逼近，台灣被邊緣化的憂慮與日俱增，與大陸協商洽簽 ECFA，或有助於台灣與他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但為突破台灣目前貿易困境、改善整體對外貿易競爭環境，除與中國大陸洽簽相關經濟協議外，也應更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國(如東協等其他國家或地區)洽簽 FTA，其重要與迫切性恐不輸目前與大陸協商之 ECFA。

三、積極培育專業的國際談判人才

近年來，國際貿易談判非常盛行與頻繁。在台灣面臨與中國洽談 ECFA 之際，未來勢必也需面對加入東協的談判，同時若 ECFA 成功簽訂以後，也可能有機會與世界其他國家洽簽 FTA，這些談判會議都需要非常傑出的談判人才。而我國目前的教育缺乏此類的訓練，因此我國應該積極建構國際人才的養成教育，培養國際性的談判人才，整體素質的提升將有助於我國外交的突破。此外，目前我國許多廠商反應其產品時常遭遇當地廠商提出的反傾銷控訴，但卻無適當的談判人才幫忙爭取該有的權益，且政府對於此類案件的態度並不積極。因此，為有效保障廠商權益，政府應加強此類案件的處理，而培養國際談判人才絕對是未來該努力的方向。

其次，在後金融危機時代國際金融市場的動盪加劇，顯然已對世界各國帶來嚴重挑戰。基於防範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未來針對所有具有系統性影響的金融機構、金融產品和金融市場實施更為嚴格的監督及管理是必然趨勢。有鑑於此，台灣該如何因應國際金融體制的變革，本文有下述幾點建議：

一、改革金融監理制度以防範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

當前國際金融體制之改革朝向以嚴格的金融監理取代金融創新，為順應國際潮流並防範金融危機的再度發生，台灣也應改革自身的監理制度。亦即，在台灣未來的金融監理制度發展方面，本文提出四項建議供政府參考：(1)前瞻性的建立金融預警制度、(2)重視總體槓桿的運用、(3)改革信用評等制度、(4)精簡相關的金融監理法規。

二、妥善運用及配置外匯存底

外匯存底運用的前提是確保資產的安全性和流動性，同時還要能夠兼顧獲利性及經濟性，亦即保值增值、增加國庫收入而降低財政赤字，俾有益我國經濟發展。因此，關於台灣外匯存底之運用及配置，本文認為可從四個方向著手：(1)提高使用收益、(2)貨幣結構多樣化、(3)資產結構多樣化、(4)低價買進黃金。

三、推動兩岸貿易以本幣結算

近年來，兩岸的經貿往來日益蓬勃，但一直作為兩岸雙邊貿易的結算貨幣卻非兩國的貨幣，而是以美元為主。面對美元近期不斷貶值的情況，兩岸外匯資產出現嚴重減損，連帶也提高企業的經營風險。這就讓我們不得不思考，兩岸之間的貿易是否有必要繼續使用第三貨幣美元作為結算貨幣。因此，本文認為基於四項因素之考量：(1)金融危機使得美國自顧不暇、(2)人民幣升值趨勢明顯，雙邊貿易以本幣結算，對兩岸具有正面的利益、(3)臺灣與大陸貿易金額龐大，兩岸企業可大幅降低成本、(4)有利廣大台商的經營。此時此刻，正是推動兩岸貿易以本幣結算的一個有利時機。

最後，面對日益加劇的氣候變遷對生態和環境所產生的嚴重破壞，世界各國普遍以推動綠色新政、倡導綠色經濟加以因應。針對此一潮流趨勢，台灣亦積極規劃推動「綠能產業」為新兆元產業及六大

新興產業，擬具各項具體策略，以掌握全球綠色新政的龐大商機。不過，有幾項因素值得政府加以注意，分述如下：

一、推動綠色新政必須有整合性政策思維及規劃

目前國內在討論綠色新政時，許多人把綠色新政解讀成綠色商機，似乎只在追求發展綠能產業而已。綠色新政不同於傳統新政的本質，就是要從追求經濟成長到追求結構調整，需要綜合兼顧經濟成長、就業增加、環境保護等指標之平衡發展。只有在這三方面都具有永續性，才是真正具有「綠色」意義的新政。因此，以當前政府積極推動之4年新台幣5,000億元的「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方案為例，在執行上即應考量到作為綠色新政的實質意義及配合措施，除重視經濟及就業之效益外，更強調其節能減碳的永續「綠色」價值，例如潔淨能源使用、節能生態設計導入、綠色節能產品使用、低碳公共運輸等，才能建立影響深遠及變革性的永續利用模式。

二、推動綠色新政應著重長期而永續的成果

隨著國際綠色新政風潮，許多國家政府也開始標榜其推動經濟振興及景氣刺激的預算將用於提升能源效率、發展潔淨能源科技，以及建造永續能源基礎建設等方面的投資。投資綠色產業、再生能源以及生態基礎設施及系統服務不再被視為是對國家及產業經濟的負擔，甚至已經被認為是協助推動經濟復甦的途徑之一。然而綠色新政的著眼點乃是藉由對再生能源、資源及基礎設施之投資，帶動經濟結構轉型，產生永續之產業鏈結、就業效果與生態系統。因此，推動綠色經濟計畫，應該放諸長遠發展所帶動的轉變，不能只講求短期速成效果或短期刺激經濟，忽略長期結構調整的策略規劃。

三、推動綠色新政應考量資源有效配置

在推動綠色新政時，必須考量資源的有效配置。全球綠色產業的

投資風潮，可能導致資金需求的競爭及排擠，未來如何有效分配經費預算，並對投資效果進行評估，將成為避免投資泡沫化所必須關注的重要議題。因此在推動綠色產業發展時，應該聚焦選定具發展前景及主流趨勢的項目，集中資源投入研發，結合相關產業利基，以能扶持具競爭力的本土能源產業，進而進軍國際市場，才能獲致突破性成果。

四、加強兩岸共同合作開展綠能產業

過去兩岸綠色能源產業交流並不熱絡，但在 2008 年，我國經濟部執行兩岸「搭橋專案」後則積極與大陸研究機構、協會及國家能源局互動，目前已舉辦過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與風力發電等綠色能源產業之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兩岸目前在綠能產業的合作正如火如荼的展開。而隨著兩岸關係日趨融洽，未來雙方合作的情況勢必更為頻繁，尤其大陸近年來發展綠能產業的腳步似乎有加快的跡象，且技術也有所提升，兩岸的緊密合作當有助台灣綠能產業的推動。

五、持續與先進國家交流合作

除與對岸進行綠色能源產業之合作與交流外，我國綠色能源合作方向應更為多元、多層次，故宜與其他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國）合作，以利於台灣未來融入綠色能源的國際合作。因我國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主要困境在於關鍵零組件（原料）掌握在國際大廠、系統驗證體系與標準尚不完善，故可針對這些議題加強與歐、美、日等國之合作關係。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

- 王劍平 (2008)，亞太區域經濟整合的區域與因應，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9a)，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之影響評估，經濟部委託研究報告。
- 中華經濟研究院 (2009b)，「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之市場開放與貿易障礙」意見調查報告。
- 台灣經濟研究院 (2007)，「WTO 杜哈回合談判復談及其對台灣之重要性」，台經社論。
- 朱正中、龔明鑫 (2004)，東亞各國貿易依存與結構之分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吳榮華 (2009)，「我國綠色能源與國際合作之探討」，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永續(析)098-022 號。
- 吳修辰 (2009)，「通膨再起」，商業週刊，1126 期。
- 杜巧霞 (2009)，「台灣在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中扮演之角色」，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研究中心 WTO 電子報第 171 期，<http://www.wtocenter.org.tw/SmartKMS/www/Epaper/wtoepaper/article171.htm#memo1>。
- 李堅明 (2009)，「碳資產：一個全球矚目的新興市場」，屏東科技大學專題演講。
- 沈世宏 (2009)，「哥本哈根會議 (COP15/CMP5) 共識結論及我國政策走向」，國民黨第 18 屆常會專題報告。
- 林建甫 (2008)，前瞻國際經貿新趨勢，經建會委託研究報告。
- 林祖嘉 (2009a)，「ECFA 對台灣經濟發展的整體分析」，國家政策研

- 究基金會研究報告，科經(研)098-025 號。
- 林祖嘉 (2009b)，「後 ECFA 時代經濟面貌系列之三—台灣服務業商機無限」，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政策評論，科經(評) 098-116 號。
- 周小川 (2009)，「關於儲蓄率問題的思考」，
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09-03/24/content_1267423.htm。
- 陳美菊(2007)，「東亞經貿分工及區域整合之研析」，《經濟研究》，235-262。
- 許振明 (2008)，「次級風暴對兩岸經濟的衝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財金(研)097-002 號。
- 麥肯錫 (2009)，積極消費：釋放中國的消費潛能，麥肯錫全球研究院報告。
- 梁啟源 (2006)，「國際油價對台灣的影響與因應：2004-2006 年」，《碳經濟月刊創刊號》，291，11-17。
- 陳世民 (2009)，「何謂『更貼近亞洲的日本』？」，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876&Itemid=117&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陳世圯及黃鎮江 (2009)，「兩岸綠能產業發展與合作契機」，第五屆兩岸經貿文化論壇，長沙。
- 陳金融、林祖嘉 (2009)，「匹茲堡 G20 會議對全球經濟情勢的影響」，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科經(析)098-057 號。
- 野崎 孝男 (2009)，「日本民主黨政府之地方分權政策」，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856&Itemid=117&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 鳩山由紀夫 (2009)，「A New Path for Japan」，The New York Times，
<http://www.nytimes.com/2009/08/27/opinion/27iht-edhatoyama.html>

?_r=1。

彭思遠 (2009), 「金融 MOU 簽訂後的衝擊與因應」,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 財金(析) 098-057 號。

楊少強 (2009), 「重返金磚四國」, 商業週刊, 1139 期, 96-120。

蔡增家 (2009), 「日本國會大選之分析: 兼論日中台關係發展」,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809&Itemid=117&userid=92&content_type=article。

德盛安聯 (2009), 《各國振興政策陸續出籠, 金磚四國復甦在望》, 德盛安聯專題式報告。

劉明德 (2009a), 「從 ECFA 看兩岸經濟合作的前景」,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 財金(研) 098-014 號。

劉明德 (2009b), 「外匯存底納入人民幣的可行性分析」,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研究報告, 財金(研) 098-013 號。

聶建中 (2007), 「2020 關鍵報告」, 《遠見雜誌》。

二、英文文獻

Blanchard, O. and S. Fischer (1989), *Lecture on Macroeconomics*, MIT Press.

British Petroleum (2009), *Statistical Review of World Energy*。

Deutsche Bank (2007), “Sovereign wealth funds – state investments on the rise,” research paper.

Eichengreen, B., A. Rose and C. Wyplosz (1995), “Exchange Market Mayhem: The Antecedents and Aftermath of Speculative Attacks,” *Economic Policy*, 21, 249-312.

Eichengreen, B., A. Rose and C. Wyplosz (1996a), “Contagious Currency Crises,” NBER Working Paper, No. 5681.

Eichengreen, B., A. Rose and C. Wyplosz (1996b), “Contagious Currency

- Crises: First Tests,” *Scandinavian Journal of Economics*, 98, 463-84.
- Fischer, S. (2003), “Globalization and Its Challeng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1-30.
- Frankel, J. and A. Rose (1996), “Currency Crashes in Emerging Markets: An Empirical Treatment,”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41, 351-66.
- Glick, R. and M. Hutchison (2001), “Banking and Currency Crises: How common are Twins?” In *Financial Crises in Emerging Markets*, edited by Reuven Glick, Ramon Moreno, and Mark M. Spiegel.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oldman Sachs (2003), “Dreaming With BRICs: The Path to 2050,” *Global Economics Paper, No. 99*.
- Goldman Sachs (2005), “How Solid are the BRICs?” *Global Economics Paper, No 134*.
- Goldman Sachs (2007), “The N-11: More Than an Acronym?” *Global Economics Paper, No 153*.
- Hutchison, M. and I. Noy (2005), “How Bad Are Twins? Output Costs of Currency and Banking Cris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37, 725-52.
- IEA (2004),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High Oil Prices on the Global Economy,” available from http://www.iea.org/Textbase/Papers/2004/High_Oil_Prices.pdf.
- IEA (2005), Key World Energy Statistics.
- IEA (2008), This Week In Petroleum, August.
- IEA (2008), Weekly Petroleum Status Report, August.
- IEA (2009), Medium-Term Oil Market Report, June.
- Industry directions (2007), “The Energy Cost Factor: Transforming the Supply Chain to Offset Margin Squeeze,” available from

- [http:// www.industrydirections.com/knowledge/- 223 - knowFrames.php3%3fid=280%26url=/news/prJan_09_07.htm](http://www.industrydirections.com/knowledge/-223-knowFrames.php3%3fid=280%26url=/news/prJan_09_07.htm)
- Kim, S. and J.W. Lee (2008), "Real and Financial Integration in East Asia", Asian Development Bank Working Paper Series on Reg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o. 17.
- Kose, A., E. Prasad and M. Terrones (2003), "How Does Globalization Affect the Synchronization of Business Cycle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93, 57-62.
- Miles, David (2007), "Sovereign Wealth Funds and Bond and Equity Prices," available from [http://www.morganstanley.com/views /gef/archive/2007/20070601-Fri.html](http://www.morganstanley.com/views/gef/archive/2007/20070601-Fri.html)
- Sachs, J., A. Tornell and A. Velasco (1996), "Financial Crises in Emerging Markets: The Lessons from 1995," *Brookings Papers on Economic Activity*, 1, 147-215.
- von Hagen, J. and T. K. Ho (2007), "Money Market Pressure and the Determinants of Banking Crises," *Journal of Money, Credit, and Banking*, 39, 1037-66.

會議記錄

會議紀錄（一）

名稱：政府當前財經政策之重要內容與成果

時間：2009年7月14日 17：00～19：00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101會議室

列席人員：胡仲英、楊達鑫、林建甫、王騰坤、杜震華、李允傑、李禮仲、許振明、彭錦鵬、謝明瑞、謝明輝、盧陽正、聶建中、吳孟道、劉明德、林明震、李俊緯

會議重點：

1. 金廈大橋和海西經濟區是目前兩岸經濟合作的議題，海西經濟區更是在 ECFA 無法簽成後，必須積極面對的議題，也是 ECFA 的後路，海西經濟區包含中國東南沿海數省，主要以福建、浙江省為主，海西經濟特區不只以商為主的和台灣合作，教育、文化、農業、電信業等等都包含，所以海西經濟區對台灣的磁吸效應比過去那些吸引台商前往投資的經濟區都對台灣更有影響力，更何況海西區是大陸官方民間合作的特區，背後有政府支持，而且明文有規定，只有一個目標，要尋求和平統一。
2. 海西區提出所有優惠給台灣，想要把台灣所有業者一網打盡，國安局其實已經注意到，海西區本身的交通設施這幾年已經陸續完成，除了台灣的外資也已經陸續進入，這個特區的設立完全是要針對台灣，我認為其實也可以利用海西區當台灣的腹地，農產品也應該跟兩岸貿易正常化，但是基於馬總統的競選政策不可以讓對岸傷害到台灣的農民，所以馬總統可以把兩岸開放農產品貿易

延到 2012 年第二任的時候再實行，從大陸進口便宜的農產品，出口附加價值高的農產品，例如蘭花。此外，個人認為台灣也可以充分利用大陸欲藉由海西區拉攏台灣的作法，徹底利用此優勢，亦即趁機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物流）中心，例如高雄港處理一個貨櫃的成本為 25 塊美金，然而上海的成本卻高達 75 美元，整整為台灣的三倍，顯見高雄港的成本遠低於上海，這對台灣發展亞太營運中心實為莫大的利基，政府該好好運用。

3. 現在台灣媒體焦點都在 ECFA 和 MOU 兩者上，相較起來，媒體對海西區的關注度還滿低的，MOU 明文規定台灣銀行去大陸要適用外資規定，也就是會有比較多的限制，如果簽了 ECFA 則不會有此限制的問題。
4. ECFA 和 MOU 在政府的各部會間的認知都不一樣，其實 MOU 只是一個兩岸的備忘錄而已，根本不會起任何實質作用，是現在有些人把 MOU 過度看重和解讀了。而至於 ECFA，經濟部現在還在研究中，目前只有一個架構而已，根本還沒有細節出來。目前的架構就是兩岸先從觀光客開始交流，然後金融再經濟，但是都還沒有細節出來，所以個人覺得政府應該趕緊把 ECFA 定位清楚，然後公布給政府各部會和全國人民知道。此外，兩岸的合作議題愈來愈火熱，培養優秀的談判人才也是必要。此外，政府現在沒有海西區的實質資料，也對海西沒有任何討論，十年前王永慶有提過像海西區的類似想法，不過政府主要還是擔心海西區的終極和平統一，也不希望大陸藉由海西區來矮化台灣。

會議紀錄（二）

名稱：台灣如何因應國際區域經濟整合的趨勢

時間：2009年7月28日 17：00～19：00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101會議室

列席人員：王騰坤、李允傑、李禮仲、杜震華、吳孟道、林建甫、林建山、莊奕琦、黃得豐、許振明、曾雪如、盧信昌、譚瑾瑜、劉明德、林明震、徐偉閔、楊耀華、謝依帆、李俊緯

會議重點：

1. GTAP 模型為假設充分就業，因此部門間會存在替代效果，有些產業部門得利，就會有其他部門損失（例如電子業），GTAP 模型有其先天性的限制。
2. ECFA 非純經濟問題，而是政治問題。以 ECFA 連結全球經貿組織，尤其是東亞經貿組織，是台灣政府想要突破之處。另外，ECFA 只是 FTA 的一種形式，而 FTA 要公投，顯然是非常不合理的一件事，全世界大概也只有一國曾如此做過。ECFA 是主權問題，國內民眾的疑慮是簽訂 ECFA 後可能會失去主權，另外產業的衝擊勢不可避免，相關的弱勢產業如何因應，政府應該說清楚。另外，即使簽了 ECFA，中國也不見得會讓台灣與其他國家簽 FTA。針對此點，建議在國會成立一個 ECFA 的專案小組，邀請民進黨也一起參與，大家共同商討，把 ECFA 說清楚講明白，政治上的溝通遠比經濟的溝通來得重要。
3. 政府應對北京當局表明，簽署 FTA 後北京當局不應阻擋台灣與其他國家簽 FTA（既然都能跟北京簽代表不牽涉主權問題，對其他國家應也能簽署）。ECFA 對於台灣加入亞太區域整合是必然的路！
4. 對於一般民眾的疑慮，尤其是簽 ECFA 是否就代表可與他國簽 FTA？若以此為目標，是明顯的對自己設限。因此台灣要走的應該

是在 WTO 的架構下去談，把焦點放在 WTO 上（目前台灣在日內瓦只有 40 幾個辦事員在處理此方面的事項），而非 FTA 式的雙邊自由貿易，即使是 APEC 也只是扶輪社的性質，並沒有實質效力。換句話說，政府應該站在大戰略的角度去思考這類問題。不過，話說回來，ECFA 仍有利亞太區域整合，主要還是融入亞洲的市場，因此還是可以去談。另外，FTA 主要都是以空間接鄰為主，且政治考量遠大於經濟考量，這點是必須注意的。

5. 加入 WTO 的承諾每個國家都不同，因此後續進程都是依當初承諾在進行。舉例而言，若 WTO 為必修，則 FTA 為選修，但是要拿學分，則選修還是要修。因此，多邊與雙邊貿易都需同時進行，而且雙邊貿易已是現在的趨勢。再就 APEC 來說，APEC 為 non-binding，而 WTO 為 binding，故即使 APEC 相對較為鬆散，但仍有其必要。
6. 關於 ECFA，政府該留意的是，若 ECFA 簽訂後，有人得利但卻有人受損，要如何安撫受損的人。同時，相關的補償機制也應一併建立。換句話說，政府應就可能受到衝擊之產業建立補償機制，並且在宣導方面以安撫代替說明。
7. ECFA 在東亞區域整合的角色確實很重要，因為台灣與中國的貿易量很大，因此需要某些保障的機制。此外，若從政治經濟的角度來看，ECFA 的目的是爭取經貿空間，尤其是亞洲區域經濟整合這一塊，因此簽訂 ECFA 是台灣要突破國際經貿困局的一條重要的途徑。從另一方面來看，若要加強與東協正常貿易，應利用 ECFA 為跳板，爭取經貿空間，並爭取加入亞洲區域經濟整合，應與新加坡等其他國家也簽 ECFA，如此對大陸而言也是雙贏局面（有照顧到台灣這個小老弟）。

8. 關稅方面大陸都比台灣高，若簽 ECFA，則相對對大陸不利，則大陸是否願意開放？例如以現行的關稅來看，若簽訂 ECFA 後，大陸將少收 400 億，但台灣只少收 40 億，兩邊收的關稅差了 10 倍，大陸不可能不會講話。
9. ECFA 的架構之一，或許可用台灣的鄉鎮對應大陸的縣市的方法來談。例如，台灣的 319 個鄉鎮每一個認養一個大陸都市，把包括藍綠的每個縣市都拉進來，這樣就不會有這麼多反對的聲浪！換句話說，不應讓 ECFA 單為中央政府與北京當局磋商，應讓台灣之鄉鎮與大陸同層級之組織做連結。
10. 關於 300 億的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基金，功效實在不大！300 億補貼不應給特別企業，應做為普遍貸款，多給弱勢產業。幫助弱勢產業的方法很多，例如成立產業研發中心等，都是可行的方法，政府實在應該多想一點！舉例而言，地方產業團體需有窗口（參與協議），避免地方產業被邊緣化。

會議紀錄（三）

名稱：專家學者訪談

時間：2009 年 7 月 31 日 15：30～16：30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515 會議室

訪談對象：歐俄資產管理公司總裁林鑫

歐俄資產管理公司資深伙伴 Susumu Fujikawa（藤川進）

列席人員：吳孟道、劉明德、林明震、楊耀華、徐偉閔

訪談重點：

1. 台灣把公股集合起來就是一個主權基金，目前台灣不太適合發展主權基金，因為台灣太民主了。淡馬錫其實背地裡就是李光耀家

族所有。新加坡的淡馬錫和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GIC），淡馬錫做的是比較戰略性的投資，而 GIC 做的是比較大的不動產或是銀行方面的投資，兩者屬性不太一樣。淡馬錫犯的最大錯誤就是過去太相信西方人，在金融危機時操作太多美元的「芭樂資產」。而新加坡總理夫人何晶今年二月請了必和必拓（BHP BILLITON）的前總裁古德耶爾（Charles W. Goodyear）來當其董事及候任總裁，原預定 10 月 1 日接任何晶的總裁位置，但是上禮拜辭職了，因為洞太大，根本補不了。

淡馬錫基金是亞洲最好的基金，但是新加坡這兩家主權基金一年虧損了 700 億美金，台灣立法制度這麼嚴格、民主這麼開放，台灣應該無法允許戰略性投資的公司成立。而且戰略性投資公司需要擁有非常多人才，要不斷從世界挖掘人才。例如歐俄資產管理公司跟北歐一家國家級的主權基金公司在中國一起投資一個案子，就發現北歐主權基金的人才相當豐富，且相當有宗旨，要到世界各地去找客戶，加上公司的金援要非常優渥、案子要非常好、要準確執行，在管理、落實、執行方面都是非常完整。台灣目前根本做不到，過去十年台灣的金融投資方面的發展可以說是完全失敗。

現在中國已經上來了，台灣在這方面已經無法跟中國比較。台灣對年輕人很無法交代的就金融業的落後，而美國雖然近幾年倒了好幾家，但是美國不用怕，因為美國的人才和研究技術實在太豐富太先進了。金磚四國也是美國的投資銀行訂出來的，美國用知識、技術、及原物料的掌控就可以打擊世界，而台灣就算成立了主權基金，也只頂多是個追隨者，也根本沒用。

此外，日本也沒有主權基金，因為日本覺得主權基金是不好

的。台灣應該省思台灣的強處和弱處，太小的市場是台灣的弱處，且人才都無法上來。反觀韓國，很多產業都搶進中國，近幾年台灣落後南韓最多的就是汽車和通訊產業，南韓懂得用技術賺錢，而台灣還在搶代工，賺那兩拍的利潤。

政府的發展策略錯誤，實在很難給現在的年輕人交代。金融業就是不發達，無法利用大陸發展起來的優勢趁機轉型。台灣比日韓市場都小，所以更需要國際化，尤其是金融要國際化，台灣銀行去東南亞是給台商放款，要就應該做私人投資。台灣也很多人才，但是沒有市場給年輕人發揮，做代工利潤少又會被告傾銷。汽車是組裝業需要很多零件，如果利用大陸當作生產業地區，把設計行銷留在台灣，則將來會很有前途，但是台灣太愛吵，不尊重專業，所以做主權基金真的會辛苦點。日本也有在開始考慮整合產業來做主權基金，現在世界流行民退國進，很多產業開始都收歸國有，全球化會慢下來，保護主義會上來，台灣不適合做主權基金，應該做投資性銀行，而不是家族性的銀行。

2. 原油價格每天的漲跌根本沒什麼意義，漲跌主要是因為地緣政治的關係影響原物料的供應，也就是美國為主的西方勢力（不含日本）和阿拉伯國家的角力。若中國和美國（G2）談好，原物料就沒什麼問題。中國雖然有很多美金，但是老大還是美國，美國要是倒掉的話，中國還是會怕。台灣只是一個價格接受者，原物料漲對台灣不是壞處，因為台灣是以高科技發展為主。台灣要當一個整合者，所以原料價格的漲跌影響不大，且藉著原物料，台灣會跟大陸更密集接觸，兩者間的整合也會更快速。
3. 我們對中國的認知太少且太不用功了，台灣應該定期在大陸主要的城市設置七、八個地點，長期研究它們的經濟發展。像美國房

價跌，但不是全美房價都跌，中國經濟發展還算初期，需求還非常大，城市間的往來距離非常遠，所以政府還要大量建造高速公路等的交通設施。大陸人民的生活的確是改善了，而計程車老闆幾乎都有配到房子，房子的價值大概都有 50 到 200 萬，這些財富都是政府送的。而台灣的經濟是要轉型去服務大陸，還是繼續當出口的經濟體去當歐美的代工，值得當今政府深思！現在西方對中國的報導已經比較公正了，大陸的技術已經進步太快，現在全球幾乎都是大陸貨，規格都是以大陸為主，台灣將來勢必要跟著大陸的規格走。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貧富不均一直是大陸的隱憂，這點必須特別留意。

4. 大陸現有的落後產業將來一定都會陸續起來，而台灣是要走日本的路還是走大陸的路，值得細細思量。日本科技廠在強調以量取勝方面的產業已經放棄和台、韓競爭，例如代工，而是往更高價值的產業去發展。不管簽哪一個協議，政府都應該去創造一個公平且有利於產業發展的環境。文化產業日本為何可以在世界立足，就是懂得創新，而台灣不懂創新沒關係，我們可以把日本一些原創拿來修改再推銷出去，例如最近紅遍亞洲的「流星花園」。政府應該多發展一些新產業出來，鼓勵年輕人創業，現在的掌權者年紀都太大，看不到新奇的東西，所以應該權力下放給年輕一輩的人才。
5. 綠能產業是值得發展的，新加坡的主權基金退下來，代表台灣發展上來的機會來了。台灣在東南亞有這麼多僑胞和台商，加上台灣大陸同文同種，所以台灣應該更快國際化來整合東亞經濟版圖，台灣教育也應該要針對國際人才來教育和培養，未來政府應該幫台灣人爭取和外國平等往來的機會。且大陸封鎖很多資訊，

例如 YOUTUBE、GOOGLE，所以台灣還是比大陸具有吸引外資來設立總部的優勢。

6. 節能減碳這已經是世界趨勢，中美已經敲定政策，不過細節還沒談，不過慢慢世界都會加入，台灣也應該盡早納入國際標準。針對此項議題，大陸的發改委對於節能減碳有詳細記載世界排能減碳的歷史。大陸也已經大量投資在綠能產業，也擁有大量人才，並且注重高級人才的培訓，台灣就讓中美去角力協商，當個跟隨者即可；此外，台灣別再想製造，應該想一個 PROJECT，才能賺更多錢。將來碳權交易所會成立，也會帶來很多爭端。日本野村證券曾經研討碳權交易所的成立可能，因為日本目前是目前全世界購買碳權最大的國家，而中國是最大的輸出國，但是最大的交易所卻在倫敦，似乎不太合理。現在西方打算利用排放權來賺錢，中國和印度會是將來最大的排放權賣家，中國是有責任的大國，都是按照國際規則走。
7. 目前大陸沒有想把人民幣推向國際的野心，現今行為應該是為了想保護他們手中的美元資產。大陸現在內政還有很多問題，貧富不均的問題很嚴重，所以大陸尚未做好要把人民幣當成國際貨幣的準備。不是一個國家貿易額很大就可以成為國際貨幣，當一國通貨成為國際貨幣的話，國內會有很多通膨的問題，而目前中國尚沒能力應付這類問題。此外，日本不願意讓日圓成為國際貨幣另一主要原因是因為沒有軍備，不然以 1980 年代而言，日本經濟是可以和美國相抗衡的。中國如果要讓貨幣國際化，首要條件一定要發展武力。此外，中國人均 GDP 還太低了，中國的條件想讓人民幣成為國際貨幣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目前也很難說服全世界人民幣有這個實力。

8. 日幣已經是國際貨幣，世界都可以流通。亞元或準亞元目前的發展及定位仍不清楚，不過日幣在放棄海外大量流通後，變成強勢的區域貨幣，區域貿易都可以用日圓，所以這樣日本就已經有達到經濟第二大國的世界地位。
 9. 是否可以與東協簽 FTA 的問題是政治問題，不是經濟問題。東南亞人沒有理由拒絕台灣，東南亞很多建設都是台灣去建設的，都是台灣的規格，應該利用這次金融危機拿回台灣在東南亞的主導權。不過有中國的阻礙使台灣有點受東南亞歧視，所以政府應該幫台商製造公平的競爭舞台。東協開放對台灣是大利多，我們不可以跟中國吵。過去中華開發這類中小企業的開發公司去東南亞從事開發建設的角色，現在台灣已經沒有了，真的很可惜。台灣有很多東南亞新娘，也有很多建設都是東南亞勞工來蓋的，在東南亞的外資中也是屬台灣最好，且東南亞很少被國際看到，所以台灣應該更加注重東南亞的投資。東南亞的所有科技，台灣有機會全拿過來。
-

會議紀錄（四）

名稱：「六大新興產業」之規劃

時間：2009年9月8日 17：00～19：00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6樓會議室

列席人員：林建甫、林柏生、胡春田、許振明、莊慶達、詹方冠、謝明瑞、聶建中、吳孟道、劉明德、林明震、謝依帆、李俊緯

會議重點：

1. 對於六大新興產業，現在都是各部會去實行這些政策，要務實而

不能只是口號。要有獎勵制度和懲罰制度，這樣才能激勵各部會努力達成目標。還有一點是，做太多不一定好，又想要全都做這是不可能的，像泰國就專做觀光、德國做重機械，而台灣應該行銷給全世界最具特色的，例如電子產品，而不是主打六大產業。還有因為發展生技的難度高，台灣應該要發展最具特色的產業，而不是亂槍打鳥。

2. 對於台灣六大新興產業的發展，其實可以先以大陸的海西區做試點，因為海西區本身的交通建造非常發達，有利推動相關產業的發展，且對台灣的商機很大。
3. 在精緻農業方面，目前政策都是舊酒裝新瓶，上面的政策，跟下面實際情況落差太大，每年政府對農業提出的政策，感覺都是不了了之。
4. 目前精緻農業提倡有機，現在市面上也很多有機產品，但是大部分的有機產品都是不合格的，且無法大規模推廣。在這一方面的重點是要把相關產業聯結起來，才能大力推動。
5. 台灣未來要走出國際的方式，重點是要掌握關鍵技術，例如台灣的石斑和觀賞石斑的養殖。而利用漁港發展遊艇，也是目前美國、日本的一個產業發展趨勢。在海洋這一塊可以好好發展，藉著漁港可讓其多功能發展。
6. 台灣常常追求高經濟成長，可是環境的代價太大了。不要一昧的追求高經濟價值和成長，要同時追求經濟、環境和社會公平正義，如果最後的政策只加配少數的企業家或者農企業者的話，農業問題就還是存在。
7. 針對國內的醫療產業，主要分成四個部分：醫療機構、醫療器材及設備、醫療藥物，醫療教育。這四塊台灣的發展，也是相當不

- 錯。台灣醫生薪水相較於國內是算很高，但相較於國外就是偏低的。醫療這塊牽涉到最大的問題，是不管在國內或是外銷到國外，都會牽扯到檢驗及認證的問題，也包括語言問題。能與大陸溝通，對我們台灣來說就是一個很大的優勢。醫療這塊大陸是從 2000 年開放的，一直到最近，溫家寶說在未來 2012 年要像台灣健保看齊。大陸現在要從開放改成內需，一個是醫療這塊，一個是教育這塊。
8. 觀光產業一個很重要的重點是外國觀光客來夜間沒有地方可去，這是觀光局計畫的一個很大的缺失。它在努力營造一些魅力景點以吸引外國人來，但其中幾乎都沒有晚上的。下一步可能需要去鼓勵、發一些錢給地方政府，看能不能創造一些晚上的景點。還有台灣的文化設施是數量夠，只不過到周末周日人多的時候會過於擁擠，但是平常其實都沒有人。
9. 在文創產業部分，項目很多，但應該更集中一點，找出什麼才是更符合新世代的文創。
-

會議紀錄（五）

名稱：專家學者訪談

時間：2009年10月12日 16：00～17：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研究生第三教室

訪談對象：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處處長石劍豪、

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政經處經濟組組長黃白雪

列席人員：林建甫、吳孟道、林明震、楊耀華、徐偉閔

訪談重點：

1. 對於當前的國際經濟情勢變化，中國在這一波金融風暴中的表現確實相當令人激賞。無論是從金融面穩定及經濟復甦程度的層面

來看，都遙遙領先歐美先進國家。而在G20的領袖會議中，中國的發言權也逐漸受到其他國家的重視，未來世界經濟的強權角色若朝向美國與中國兩強並列，結果也不會太令人意外。當然，以目前國際經濟勢力的分佈來看，還是得區分歐洲、美洲及亞洲三塊。除了關注中美兩國的發展外，歐元區未來的經濟情勢演變也值得留意。畢竟歐元區的整體GDP高居世界第二位，在全球經濟發展的過程仍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

2. 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的大幅洗盤，對許多國家都產生極大的衝擊。而在當前新一輪國際經濟情勢下，面對新興國家（尤其是中國大陸）的崛起，台灣未來的外貿發展（尤其是出口）或許不應特別集中在美國及歐洲地區，也許如何開創新興國家（包括中國大陸）龐大的內需市場更是值得思考的方向。以中國為例，上述的情況也是當前中國內部正在積極研擬的經濟結構轉型方向。畢竟，在賺取大量外貿盈餘、擁有全世界第一外匯存底的同時，如何讓經濟成長維持高成長而不高度依賴出口，提升民眾的消費意願，開發拓展自身的內需市場絕對是必要的。而台灣亦可以利用此機會，利用廣大台商的優勢，拓展大陸的內需市場，例如參與大陸全面更換LED路燈的計畫、合作研發太陽能產業的發展等。這都是金融海嘯後，未來台灣值得思考的方向。
3. 關於新興勢力的崛起確實是國際經濟情勢演變的一大特色，尤其是這些擁有龐大人口及資源的國家，本身即具有相當的優勢，在經貿全球化的現在，這樣的現象其實不令人意外。不過，對於這些新興國家的發展，要跟上（甚至是超越）先進國家的步伐，我想都還是需要很長的一段時間。以中國及印度為例，中國在這次金融海嘯的表現異常亮眼，有很大的因素是因為政策的執行力驚

人，我想這一點顯然跟他們是集權國家有關。但不可否認的，中國本來的經濟就處於高度成長的路徑，突如其來的外生衝擊，僅會造成短期景氣循環的波動加劇，而不至於改變其長期趨勢。印度當然也是如此。對於這兩個國家未來的發展，我都是樂觀的，不過我個人認為中國應該會比印度來得具有競爭力，同時發展也會相對快速。

4. 此次金融危機造成全球金融市場的劇烈波動，而過於鬆散的金融監管措施屢被質疑是引起此波金融危機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世界各國政府處理這次金融危機的措施之一，即是強化相關的金融監管措施，包括美國及英國都已採取全新的金融改革方案，以糾正此一亂象。而關於IMF角色地位的演變，不可否認的，這次金融危機確實讓IMF做為金融危機下全球金融中介者的角色更加鮮明。然而，未來IMF的地位及功能是否可以擴展及強化，仍取決於主要先進國家的意向（例如美國、英國、德國、法國及日本等），因為他們仍舊擁有高比重的投票權。而要讓這些主要國家的決策趨於一致，難度很高。以這次金融海嘯為例，美英兩國普遍採取積極的擴張性財政政策以拯救經濟，然而德法兩國並不認同這樣的作法，他們認為擴張性財政政策應該有所節制。在這樣的政治角力下，IMF想要扮演全世界中央銀行的角色，似乎仍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5. 目前英國的信貸問題仍然相當嚴重，流動性依舊普遍不足而非存在過剩的情況。因此，關於目前全世界流動性是否過高的疑慮可能需要區分不同國家或地區來看。例如，上禮拜澳洲已經率先升息，然而歐元區目前則仍舊沒有升息的打算，畢竟最新公布的歐元區第2季GDP仍舊不好看，沒有升息的本錢。對於能源價格的攀

升，我想這是伴隨經濟復甦的一個必然現象。而關於綠能產業的發展，從現今各國普遍推動綠色新政的態度來看，顯然是未來的趨勢之一，我想這無庸置疑。但是如何發展？怎麼推動？都還有待各國的研究與努力。

6. 站在英國的角度來看，此次金融海嘯對英國（甚至是歐洲）最大的衝擊主要在於金融層面，例如冰島幾乎有一半的銀行被收歸國有，而英國的蘇格蘭皇家銀行、Bradford&Bingley及Lloyds Banking Group也都被收歸國有。就如同前面問題所提到的，監管措施的不足導致這次金融危機異常巨大，因此進行全面性的金融改革，加強金融監管措施實有必要。然而，在積極的擴張性財政及貨幣政策下，有一點值得留意，就是英國政府的財政問題。為了拯救瀕臨瓦解的金融市場及振興經濟，英國政府除透過量化寬鬆政策大舉釋出流動性到市場外，亦大幅舉債以因應各式各樣的振興經濟措施，財政惡化問題日益嚴重。因此，未來英國龐大的財政支出勢將衝擊其經濟復甦的步伐。這都是值得留意的地方。

會議紀錄（六）

名稱：專家學者訪談

時間：2009年11月9日 13：30～14：30

地點：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515 會議室

訪談對象：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林祖嘉

列席人員：吳孟道、劉明德、林明震、楊耀華、徐偉閔、謝依帆

訪談重點：

1. 金融海嘯之後，全球經濟受到重創，Global Insight於2009年8月估計2009年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2.4%，而2010年為2.3%。也就

是說，2009與2010兩岸全球經濟成長為0，這就是全球金融海嘯對於全球經濟帶來的最大傷害。然而，雖然2009與2010全球經濟受到重創，但是中國大陸在這兩年的經濟成長率卻仍然維持在8.0%與9.0%的水準，因此這兩年全球經濟的成長幾乎都集中在中國大陸。無疑的，未來中國大陸經濟在全球經濟體系中所扮演的角色勢必會愈來愈為重要。而台灣就位於中國大陸的旁邊，因此我們受到中國大陸經濟的影響就會愈來愈深。從好的一面來看，台灣未來也會因為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而受益；但是，另一方面，台灣與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也會愈來愈為緊密。

2. 在WTO杜哈回合受到阻礙之後，全球區域之間的經貿協定就愈來愈多，區域內的保護也會愈來愈多。因此，台灣當然也應該找到一個最適的區域經濟體系，而加入其中。而從台灣所位處的區域來看，加入東亞區域的自由貿易協議應該是最佳的選擇。然而受到中國大陸的影響，我們的第一步應當是先與中國大陸簽署ECFA，然後再與其他國家簽署FTA，例如新加坡、美國、加本等國，接著再參與東亞自由貿易協定。這應該是未來幾年台灣應該有的大戰略。
3. 去年以來，中國大陸的人均所得已經超過三千美元，如果再用購買力評價來計算，大陸的人均所得更是超過七千美元。無疑的，中國大陸人民的購買力正在快速的顯現當中。目前由於其國內的社會安全制度並不完備，因此民間的儲蓄率仍然很高，但是隨著大陸社會安全制度逐漸完善，人們的儲蓄一額日漸增加，中國大陸人民的消費能力勢必會與日俱增。到時，中國大陸的經濟發展模式自然會從外銷導向轉自以內銷為主。因為，未來台灣銷售到中國大陸的產品應該不只是只有原物料與半成品而已，應該還會

有許多的最終產品。而當台灣的商品以最終產品的方式進入中國大陸的內需市場時，行銷通路與品牌就是很重要的考量。因此，這也應該是未來台商到大陸投資時最應該投資的方向。

4. 由於特別提款權(SDR)再度扮演重要的角色，因此未來如何建立一個全球性的國際貨幣，勢必成為國際間的另外一個重要的議題。相反的，美元在國際間的地位也會日漸式微。而歐元與人民幣的角色則會日形重要，尤其是由於中國擁有大量的美元外匯，而且中國的經濟表現很好，因此未來國際之間願意持有人民幣當成外匯存底的國家會愈來愈多，因此人民幣在國際金融上所扮演的角色自然也會愈來愈為重要。
5. 雖然日本的政治局勢有很大的變化，但是我們看到近年來日本的經濟持續的低迷不振，而且看起來未來也不容易有特別的表現，因此日元在全球經濟的地位與美元會比較像，所以未來對台灣的影響不會太大。不過，由於日本與台灣的經濟關係一直都十分密切，而且日本的技術長期下都一直輸入台灣，因此台灣未來受到日本的影响仍然會很大，所以我們仍然應該要關注日本的經濟情況。
6. 雖然全球各主要國家的貨幣供給增加率都成長的很快，但其主要目地是在刺激經濟。而且由於各國的物價上漲率仍然很低，所以短期內各國要大幅調升利率的機會應該不大。另一方面，由於經濟成長的情況仍然不佳，所以各主要國家政府的刺激政策在短期內應該還不會收手。台灣也是一樣，雖然M1b的成長率增過20%，但是由於經濟成長率仍然是負的，因此短期內要全面調升利率幾乎是不太可能。不過，由於國內游資很多，國內某些地區(主要是在台北市)不動產價格上漲的幅度很大，因此我們建議可以採用一

部分的選擇性信用管制來抑制可能高漲的房價。但是全面調升利率，似乎目前還不太需要。

會議紀錄（七）

名稱：專家學者訪談

時間：2009年11月12日 14：30～16：30

地點：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訪談對象：台北大學亞洲研究中心主任胡春田

台北大學經濟學系副教授方振瑞

列席人員：吳孟道、林明震、楊耀華、徐偉閔、謝依帆

訪談重點：

1. 美國在世界上的經濟強權地位短期不會更動，但不容否認，中國經濟之崛起長期將威脅或是動搖美國的經濟地位。血緣與文化關係導致台灣與中國大陸經濟依賴程度加深是不爭的事實，所以如何穩定，甚至加強兩岸經貿關係這個問題，不僅不能逃避，反而必須要正式。如過要考慮這個問題，衍生出來一連串的政策規畫就需要未雨綢繆。目前ECFA的討論就屬此類，但是還有許多問題，例如人民幣與台幣長期下的匯率問題等。
2. 兩岸目前還在建立互信階段，如果要想藉由ECSFA的協商突破經貿甚至超越經貿的國際空間，還有一定難度。應該經由不同管道說服大陸當局說：(1)我方不會突破或破壞雙方共識的部分，此外，(2)一定要讓大陸相信，圍堵不是爭取台灣民心最好的方式。
3. 新興國家能否成功從外需導向轉為內需要發展模式，可能要看該國市場的大小而定。一個市場規模不大的國家，想要依賴內需市場維持高度經濟成長並非易事。台灣最近幾年經濟成長有下滑甚

至停滯趨勢，更應注意此點。也許應該好好探索：如果未來規畫主要依賴內需發展，台灣可持續的經濟成長會是多少？而這個成長率是否是大家滿意的水準？如果答案是否定的，就要好好思考如何在外需上努力突破。

4. 人民幣短期不可能挑戰美元的國際地位：一是人民幣內部資本帳都未開放兌換，二是人民幣也未做好國際化的準備，三即使人民幣願意國際化，也要看國際金融市場上的需求，而這一方面又與中國大陸本身政策透明化的程度、與政策是否穩定有關。所以可以一項一項逐步觀察與解析。短期雖然不會挑戰美元的國際地位，但是中國大陸正一項一項逐步朝這個方向前進，上海已被規畫成為國際金融中心，硬體軟件人才都在逐步充實，只差中央在人民幣上相關的政策。所以上海未來一定會取代香港，至少與香港相輔相成，成為國際金融中心。不要忽略中國大陸在World Bank已有林毅夫，IMF正佈局副總裁人選，這些動作絕對不會只是要當花瓶而已。
5. 此次金融危機由於大家擔心造成經濟崩盤，所以是使出渾身解數，砸錢救市，成效也頗為顯著。但是貨幣發行過多的後果是，造成資產價格膨脹。大陸及台灣房地產，尤其是豪宅價格的飆升，不能說與寬鬆性的貨幣發行無關。寬鬆性的貨幣政策如果放任不管，會不會又埋下下一次金融危機的種子？如果要管，緊縮貨幣政策會不會又將剛復甦的經濟給澆熄了？這些都是政府該注意的事。至於產業該如何因應，主要還是密切觀察政府政策上的態度而定。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對照表

一、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整與因應」

委託研究計畫期中報告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9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B137會議室

參、主席：曾處長雪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邱秋瑩

伍、會議結論

- 一、本期中報告資訊收集豐富，惟為使研究成果更契合本案委辦需求，請研究團隊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研究內容、方向與架構。
- 二、本研究各研究議題均應先釐清金融風暴前後之結構性變化，並以攸關未來台灣經貿發展之課題為探討主軸。同時，亦請強化各議題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分析，據以提出政策建議。
- 三、本報告各章節之撰擬應提綱挈領，篇幅適度，並請加強資訊之統整與更新，以中長期客觀之量化數據作為論述佐證，避免直接引用單一文獻或學者之看法。
- 四、第2章工業與新興國家經濟勢力消長，請聚焦於後金融危機時代工業及新興國家經貿實力之相對變化，並提出具體量化數據，至於個別國家短期經濟表現相關論述請精簡。另有關主權財富基金之探討，與本研究核心議題關聯性較低，建議刪除。

- 五、第 3 章國際經貿版圖重整，請更新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並強化 WTO 杜合回合談判的最新發展，以及後金融風暴時代亞太經貿加速整合對我全球布局及產業分工體系之影響。
- 六、第 4 章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請加強 IMF 在後金融危機時代之角色轉變，及新興國家在 IMF 發言權提升之論述。
- 七、第 5 章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請聚焦於主要國家推行綠色新政可能帶動之綠能產業發展，以及今(2009)年年底哥本哈根協定之進展。
- 八、原擬第 6 章有關兩岸經貿、金融及產業合作之探討，請併入第 2 至 5 章相關議題項下研析。
- 九、有關座談會紀錄，建議避免採實錄方式，應列出會議結論或重點提要。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期中報告審查修正意見對照表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一、本期中報告資訊收集豐富，惟為使研究成果更契合本案委辦需求，請研究團隊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研究內容、方向與架構。	●遵照辦理，並已修正。
二、本研究各研究議題均應先釐清金融風暴前後之結構性變化，並以攸關未來台灣經貿發展之課題為探討主軸。同時，亦請強化各議題對台灣經濟之影響分析，據以提出政策建議。	●遵照辦理，並已修正。
三、本報告各章節之撰擬應提綱挈領，篇幅適度，並請加強資訊之統整與更新，以中長期客觀之量化數據作為論述佐證，避免直接引用單一文獻或學者之看法。	●已更新資料及加強論述。
四、第 2 章工業與新興國家經濟勢力消長，請聚焦於後金融危機時代工業及新興國家經貿實力之相對變化，並提出具體量化數據，至於個別國家短期經濟表現相關論述請精簡。另有關主權財富基金之探討，與本研究核心議題關聯性較低，建議刪除。	●已加強論述。 ●有關主權財富基金之探討，已刪除。
五、第 3 章國際經貿版圖重整，請更新全球區域經濟整合的現況，並強化 WTO 杜合回合談判的最新發展，以及後金融風暴時代亞太經貿加速整合對我全球布局及產業分工體系之影響。	●已加強論述。
六、第 4 章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請加強 IMF 在後金融危機時代之角色轉變，及新興國家在 IMF 發言權提升之論述。	●已加強論述。
七、第 5 章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請聚焦於主要國家推行綠色新政可能帶動之綠能產業發展，以及今(2009)年年底哥本哈根協定之進展。	●已加入綠色新政介紹。
八、原擬第 6 章有關兩岸經貿、金融及產業合作之探討，請併入第 2 至 5 章相關議題項下研析。	●兩岸議題已併入前面相關章節研析。
九、有關座談會紀錄，建議避免採實錄方式，應列出會議結論或重點提要。	●已改為重點提要說明。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及修正意見對照表

一、期末報告審查會議記錄

「後金融危機時代全球經貿版圖重整與因應」 委託研究計畫期末報告會議紀錄

壹、時間：98年12月23日（星期三）上午9時

貳、地點：本會B137會議室

參、主席：曾處長雪如

肆、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邱秋瑩

伍、會議結論

一、本期末報告(初稿)之研究架構已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惟為符合本案委辦需求，請研究團隊參酌與會代表意見，續修正細部內容。

二、一般性修正建議

- 1.研究報告請聚焦於金融危機後，工業與新興國家經貿勢力消長、國際經貿版圖重整、國際金融體制規範改革、綠色新政等4大議題之結構性變化趨勢之分析與說明(第1、4項議題尤為研究重點)，有關金融危機前或現況陳述請刪減篇幅、簡明扼要。
- 2.各章(議題)小結之結論應切合主題，與前文分析內容具連貫及一致性，並突顯趨勢轉變；政策建議除應與結論相呼應外，並應力求具體、明確。
- 3.請加強各章論述之一致性，文句陳述宜使用較嚴謹客觀之用語；資料及圖表之引用務請正確、即時，並統一格式。

三、各章修正建議

- 1.第 2 章工業與新興國家經濟勢力消長，請突顯 G7 及 G20、G2 之經濟勢力消長變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漸由外需拉動轉為內需趨動，及加強研析新興國家內需市場之商機、消費特性等，據以研提我國因應對策。此外，亞洲國家可能面臨之資產泡沫化風險亦應加以研析。
- 2.第 3 章國際經貿版圖重整，請加強亞洲區域內、產業內貿易之研析，補充兩岸產業水平及垂直分工之量化數據佐證，及研提台灣之因應對策。
- 3.第 4 章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請補充本(2009)年 9 月 G20 會議對 IMF 在後金融危機時代角色之聲明，以及主要國家對國際金融體制之看法、亞洲國家對於金融危機之防範等。
- 4.第 5 章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請補充哥本哈根會議結論，及其對我國外貿、產業發展等之影響及政策建議等。
- 5.第 6 章結論與政策建議，請分議題歸併重整，並應與請前面章節之小結相呼應。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二、期末報告審查修正意見對照表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	辦理情形
<p>一、本期末報告(初稿)之研究架構已依期中報告審查意見進行修正，惟為符合本案委辦需求，請研究團隊參酌與會代表意見，續修正細部內容。</p>	<p>●遵照辦理。</p>
<p>二、一般性修正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研究報告請聚焦於金融危機後，工業與新興國家經貿勢力消長、國際經貿版圖重整、國際金融體制規範改革、綠色新政等 4 大議題之結構性變化趨勢之分析與說明(第 1、4 項議題尤為研究重點)，有關金融危機前或現況陳述請刪減篇幅、簡明扼要。 2.各章(議題)小結之結論應切合主題，與前文分析內容具連貫及一致性，並突顯趨勢轉變；政策建議除應與結論相呼應外，並應力求具體、明確。 3.請加強各章論述之一致性，文句陳述宜使用較嚴謹客觀之用語；資料及圖表之引用務請正確、即時，並統一格式。 	<p>●遵照辦理，並已修正。</p> <p>●各章小結之結論均已重新撰寫論述，並加強文意之連貫性及一致性，請參見 P.74-78、P.132-135、P.194-198、P.266-270。</p> <p>●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已重新撰述，請參見 P.271-283。</p> <p>●遵照辦理，並已加強論述。</p>
<p>三、各章修正建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 2 章工業與新興國家經濟勢力消長，請突顯 G7 及 G20、G2 之經濟勢力消長變化、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漸由外需拉動轉為內需趨動，及加強研析新興國家內需市場之商機、消費特性等，據以研提我國因應對策。此外，亞洲國家可能面臨之資產泡沫化風險亦應加以研析。 2.第 3 章國際經貿版圖重整，請加強亞洲區域內、產業內貿易之研析，補充兩岸產業水平及垂直分工之量化數據佐證，及研提台灣之因應對策。 	<p>●已新增 2.2.4 一節，說明 G7 及 G20、G2 之經濟勢力消長變化，請參見 P.58-61。</p> <p>●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漸由外需拉動轉為內需趨動，及加強研析新興國家內需市場之商機、消費特性等，據以研提我國因應對策部分，已於 2.2.3 節、2.3.1 節及 2.3.2 節中新增論述，請參見 P.54-58 以及 P.62-74。</p> <p>●已新增 5.1.4 一節，說明亞洲國家可能面臨之資產泡沫化風險，請參見 P.218-228。</p> <p>●關於亞洲區域內、產業內貿易之研析，已於 3.2.2 節補充，請參見 P.100-101。</p> <p>●關於兩岸產業水平及垂直分工之量化數據佐證，已於 3.3.4 節補充，請參見 P.119-122。</p>

<p>3.第4章國際金融體制規範之改革，請補充本(2009)年9月G20會議對IMF在後金融危機時代角色之聲明，以及主要國家對國際金融體制之看法、亞洲國家對於金融危機之防範等。</p>	<p>●已新增 4.1.3 一節，說明匹茲堡 G20 高峰會議與國際金融體制之變革，請參見 P.144-148。亦於 4.5 小結加以補充說明，請參見 P.194-198。</p>
<p>4.第5章綠色新政之未來性分析，請補充哥本哈根會議結論，及其對我國外貿、產業發展等之影響及政策建議等。</p>	<p>●已新增 5.2.3 一節，說明哥本哈根氣候變遷會議，請參見 P.240-245。</p>
<p>5.第6章結論與政策建議，請分議題歸併重整，並應與請前面章節之小結相呼應。</p>	<p>●對我國外貿、產業發展等之影響及政策建議部分，已新增 5.3.4 一節，說明哥本哈根協定對我國的影響及因應之道，請參見 P.261-266。</p> <p>●第六章結論與政策建議已重新分議題歸併重整，使之與前面章節之小結相呼應，請參見 P.271-283。</p>